

聖靈所說的話

目錄：

- | | |
|------------------------|-------------------------|
| 01 第一部 看見的事(啟一章) | 01 引語(一 1~3) |
| 02 問安並祝福(一 4~5) | 03 歡呼(一 5~7) |
| 04 神的見證(一 8) | 05 約翰在拔摩島(一 9) |
| 06 榮耀基督的異象(一 10~16) | 07 主的委任(一 17~20) |
| 08 第二部 現在的事(啟二至三章) | 08 前言 |
| 09 以弗所——使徒後的教會(二 1~7) | 10 士每拿——受苦的教會(二 8~11) |
| 11 別迦摩——腐敗的教會(二 12~17) | 12 推雅推喇——羅馬的教會(二 18~29) |
| 13 撒狄——更正的教會(三 1~6) | 14 非拉鐵非——忠心小群(三 7~13) |
| 15 老底嘉——背道的教會(三 14~22) | |

第一篇 引語

(一 1-3)

一節：「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

「啟示」與封閉是相反的意思，就是將幕掀開。啟示錄是神把將來的幕掀開，將裏面的真理顯現給人看。這真是責備許多的人！神把題目說出來，就是要勉勵讀者與聽者。然而，人何等輕看本書！啟示的意思就是顯露。「啟示」到底是顯露或是封閉呢？神所啟示，以引導我們日常生活，叫我們遵守的（3節），裏面能否藏着許多疑點，以致我們不知何所適從？不讀啟示錄的，真沒有理由可以推辭！

許多人有一個錯誤，就是以「耶穌基督的啟示」指我們愛主的再來。不錯，在聖經裏曾有多次以祂的啟示（顯現）為祂的再來。然而這裏明是指本書說的。因為這「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指示祂的眾僕人」。這本啟示錄不只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乃是神所啟示的。啟示與默示有一個分別。啟示是神所直接給世人的，否則其中真理無人能知；默示乃是神保守人不至於錯誤，叫他所寫的完全真實、可靠，叫人得着利益與福祉。這裏的啟示與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六節的「啟示」相同——神所啟示的，並不是說主耶穌的再來。

「耶穌基督的啟示！」這啟示是屬乎我們的主的。當我們聽見祂的名字時，我們的心豈不如火焚燒麼？這書將我們主的特別價值說出來——啟示我們的主；否則我們無從知祂。這「啟示就是神賜給祂」。有屬靈知識的基督徒，都要看出這一句話的特別處。雖然這啟示是祂的，但是，乃是「神賜給祂」的；

祂自己沒有！這書是從為神的神來；並非天父在祂的家裏啟示祂的兒子。我們的主在這個地方，並不是作父懷裏的獨生子，與父有父子的親情；乃是神在宇宙政權的位上，教訓祂的僕人耶穌基督。這裏的性質與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二節所說的相同。「**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祂在馬可福音裏是神的兒子而作了僕人。僕人不知主人所要作的；只知主人所告訴的。在這一本書裏，神的地位不是主耶穌的父，也不是基督徒的父。主耶穌在本書裏是作人，作神的僕人，而為神所升高。祂沒有升高祂的自己，這真是祂眾僕人的榜樣！祂命他們走祂所走的路；就是在那裏，他們才能與祂交通。更奇妙的，就是沒有一個新約受默示的著者，像約翰那樣在他的福音裏，高舉主耶穌至大無比的屬神榮耀；然而，也就是約翰在啟示錄裏，詳說祂為人的榮耀——自然並不埋沒祂的神格。

照樣，啟示錄乃是主耶穌賜給「祂的眾僕人」的，這書是一本僕人的書。祂對於祂的門徒，並不是指示祂是身體的頭，或是他們的朋友，對他們剖心；祂乃是他們的主，指示「祂的眾僕人」以將來「必要快成的事」。這與約翰福音十五章十五節是何等的不同：「**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在約翰福音裏，聖靈的專一目的就是指明信主耶穌的人，乃是神的兒女。一章十二節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主死而復活後就說：「**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廿 17）但是，在這裏我們是站在異地上。這裏所說的，並不是個人與神家族上的關係，乃是個人在神政治上的職務。雖然，這書也會說到神奇妙的救贖，然而，聖靈並不稱神為人的父——除了五處稱祂為羔羊的父。

兒子與僕人是大有分別的，聖徒並不是先作僕人，然後轉為兒子。我們並不是因着服事神，得為祂的兒子，乃是因着相信祂的獨生子。然而，這並不取消我們服事神的責任。我們作了祂兒子之後，就應當看祂是我們的主人，在一切事上應當順服祂。這是神的次序。這裏「僕人」的意思，就是承認主的合法權利。原文這字應當譯作「奴隸」。保羅（羅一 1）、彼得（彼前一 1）、雅各（雅一 1）、猶大（猶 1），都是以此自稱！我們若不是主的奴隸，我們就不是自由的人「我們是賣給主的；因祂用祂的寶血把我們買回來。所以，照着律法上的權利，我們是永遠屬祂，作祂的奴隸。我們應當注意一點：我們的救恩完全是主耶穌替我們成就的，我們一相信祂，就永遠得救了。但是，事並不止於此，並非一得救作神的兒子就了了，這反是我們生命的開端。我們得救那日始，我們在地位上是作神的兒子，這是永不更變的；同時，我們在事工上是作祂的僕人事奉祂的。真心順服神之神的兒女，就是祂的僕人。除了順服之外，事工的眾多並不感動神的心，順服乃是審判臺前的試驗。

讓我在這裏再說幾句話，作工服事神，真是每一個神兒女的責任；但是，就是在工作裏面，豈不是有許多的自是和不順服麼！恐怕許多的工作，在神的亮光裏要消滅無存！許多人能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路十五 12）但是，對他父親家裏的歡樂聲音，卻是門外漢！許多人能禱告說：「**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十八 12）然而，我們的主卻說，捶胸的罪人只說了「**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一句話，卻更蒙神的稱義。願我們服事主，不是因着本分，也不是因着人讚，乃是因為愛祂。僕人的事工，應當安基在兒子的地位上。「**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因為懼怕將來的斥責而作工，與因為愛慕現今的救主而受勞是何等的相異。因愛心所受的勞苦，雖然有許多的地方應當捨己，應當自

卑，但是，並沒有怨言，並沒有怨歎，除了喜樂之外，並無別的。啟示錄這本書乃是對這樣的人說的，「指示祂的眾僕人」。我們應當站立在僕人的地位，才有明白這書的可能。所以，如果我們不是配受這種稱呼，我們不能望神「指示」我們。

「眾僕人」就是所有的僕人。有的是很卑微的；有的是最高貴的。有的是很顯露的；有的是頂隱藏的，除了主眼目之外，沒有人看見。然而，感謝主，因為如果我們忠心事奉祂，無論在何處，祂都是悅納的。祂不是看我們所在的地位，乃是看我們如何在那地位。卑下與隱藏，並不能攔阻我們與神並祂的兒子交通。高貴與顯露，若非在主前有同樣實在的經歷，也是非常危險的。徒有外面的榮耀，而無裏面與主的同死，真是叫靈性破產。無論我們何在，作何工，我們都當有啟示錄的勉勵、啟示錄的提醒。主既然這樣的慈愛，肯將這書指示祂的眾僕人，願主叫我們不要輕忽主的恩賜。

我們讀了「必要快成的事」這句話之後，切不要以為當日既說「必要快成」，則現在必定已經成了。這裏明有神的智慧，因為神如果告訴祂的僕人，以為尚有二十個世紀，基督方會再來，則必定催促人睡覺。在當日的時候，也有基督再來的可能。從忍耐的神看來，千年原如一日；這裏的預言，也有如此精神。並且，羅馬書十六章二十節那裏的「快要」，與這裏的「必要快成」是相同的，那裏的應許像啟示錄一樣，也尚未應驗。但是，當我們讀下去時，我們要看見，真的，有的地方已經應驗了（指啟二、三章）。當時，教會的時期尚是未定，所以，主耶穌自己也說：**「看哪！我必快來。」**所以，祂的聖徒們**「腰裏要束上帶，燈也要點着；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路十二 35-36）。願我們預備主今天來！

照着本書的精神和性質，我們看見這書不是主直接指示祂的眾僕人，也不是主親自指示約翰，乃是「祂……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這裏並不是以約翰「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的門徒，他乃是「祂的僕人」。這是何等的責任！司提反說：以色列人所受的律法是天使傳的（徒七 53）；希伯來書將「藉着天使所傳的話」（二 2），與「藉着祂兒子（主耶穌）曉諭我們」（一 2）的話互相比較；這裏主耶穌也是藉着祂的使者曉諭約翰。所以，我們知道這書是回到舊約以色列人的境地去。這書表明主要如何對待世人，而顧念祂的以色列民；這書不說教會的特殊權利，只說她對基督所負的責任，她是接在真橄欖樹上的一枝，若非結果，就是砍下。不明白這個性質，就難於明白啟示錄。

指示約翰的天使，在二十二章裏尚明記他一次：**「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8-9 節）他並不貪人的敬拜！「同是作僕人的！」真能作神僕人的人，必定像這個僕人。貪求人稱讚的，就是奪神的榮耀。若能叫人敬拜神，而隱藏自己，是何等的美好！還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這使者所曉諭約翰的，乃是「必要快成的事」。「快成」意即「在簡短的期間內成就」。所以，本書內凡是使者所曉諭的，是要在一個簡短的期間內成就，其他則否。一到三章是主所親示的；所以，不是在短促時間內可以應驗完的。四章以後，乃是天使所曉諭的。

「曉諭」的意思就是指明（比較約廿一 18-19；徒十一 28，廿五 27）。「曉諭」也有「表演」的意思。神用許多的異象表演將來的事於約翰面前。

所以，這書既是神所賜給的，基督所送出的，天使所曉諭的，約翰所記載的，就是我們所應當接受的。主是何等的聰明！祂預先說出這書的重要——鄭重傳來，好叫我們留心接受。可惜上雖是這樣的鄭重，而輕看這書的人還多呢！他們的思想與神的是何等的不同！

二節：「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

約翰「所看見的」，就是「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這裏只有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約翰所看見的，並不是第三件事。他並不是在神的道和耶穌基督見證之外，再見證甚麼，乃是記載他所看見的而已。「凡」字就是包括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在約翰所看見的事物裏面。「神的道」就是神所給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使者所曉諭約翰的許多異象。「耶穌基督的見證」就是祂（基督）為「神的道」對各教會所作的見證，這裏我們看見了全部的啟示錄。這裏（並不是說「為耶穌基督作的見證」）乃是祂自己作見證，為神的道作見證。神賜這啟示（錄）；祂為這啟示作見證。所以，二十二章十六節說：「我耶穌……將這些事向你們（眾教會）證明。」十八節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這是神對這書的意見！這是主耶穌對這書的思想！

本書神的啟示和主耶穌的見證，與約翰福音所記的，是何等的不同！在那裏，主耶穌乃是神的道，充滿了恩典；祂的見證乃是為父作的。在這裏，「神的道」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當祂名稱為「神的道」時，是不講恩典的。「祂穿着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十九 13）在這裏，祂所作的見證，並不是為父作的；因為父的名稱非常少見（一 6，二 27，三 5、21，十四 1 所說的父，都是指主耶穌的父說的）；祂乃是為審判的神和祂國度的能力作見證。

約翰將他所聽見的和所看見的，就都證明出來。這裏並不是神的聖靈將祂的意思告訴教會，乃是將這預言的啟示交給約翰，論到在世界的教會和世界自己。

三節：「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讀了這幾句話，誰能說這書是無益的呢？因難於明白而不讀者，和明白而以為與靈性無關者，都不能不無損失。主好像早已預知祂的僕人們要忘記這書，所以在它的開始，特別的稱揚它。可惜！許多人連這稱揚的話都沒有看見。不特在書的開始如此，就是在書的終局，主也是如是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廿二 6-7）主在這裏盡力勉勵與這書接觸的一切人等。不特念的人有福；就是聽而遵守的人，也是有福的。念的人是單數的；聽的人是雙數的。這是勉勵一切不識字的信徒，聽的也可得福，因為也有一個機會遵守這預言。我們應當注意書末（廿二 7）的賜福，與書首的有分別。書末將「讀的」和「聽的」刪去，因為至書末時，讀的也讀了，聽的也聽了，現在的問題就是遵守。有機會遵守這書上的預言，而得着遵守的福，就是讀者和聽者的福。聖靈知道這書必特別被人忽略，所以就賜特別的福與少數肯讀肯聽的人。二十二章十九節，主耶穌禁止人自本書刪去甚麼；但是，有人竟把全書都刪去！

這書是實行的，不是徒供人揣摩思想的。這可從「遵守」二字看出來。「遵守」的人是有福的。預言是可以遵守的。許多人以為查考預言是無關緊要的。自然，預言無關於我們的得救；但是，我們得救之後，豈不要叫神喜悅麼！豈能終於得救，止於得救麼？願神救我們離開這樣的自私！並且，主耶穌基督再來的審判，常叫未信者的心懼怕而來歸向主。在我們固是有福的指望；在他們卻是難免的定罪。查讀預言，並不是叫未得救者生奇，乃是叫他們戰兢的在主面前。不特如此，查讀預言，能叫我們想慕基督的榮耀和將來的福樂。輕看預言，就是輕看祂的榮耀和恩典，也失去我們行善的動力。這「遵守」就是聽從這書，直至日常的行為受這書的管束。我們應當「買」它，應當出代價；世人卻要看作

無用的犧牲。如果我們真要得着它，我們就應當「計算花費」。所有的真理，都是這樣的向我們要求。順從是第一件要事。我們不要委屈主的話語，限定甚麼地方我們要順從它。這樣的心是何等的深藏在我們裏面！我們不要因着不肯順從真理而發明一種邪說，以遮蓋我們的赤裸。我們如果要真確的明白這書，我們在主面前的靈性情形必定無誤方可。專心順從真理，無條件的順從，要叫我們完全預備，以待來日。

啟示錄真要要求我們遵守它的話。然而，並不是空守，乃是有福氣的。它的要求大，它所賜的福也大。雖然有時在肉身上看，是很難遵守的；然而，主的軛不是容易的麼？祂的擔子不是輕省的麼（太十一 30）？知主的人，必定不以主為「忍心的人」（太廿五 24），更不以祂為「埃及的督工」（出一 11）。我們現在的奉獻，是我們永遠的利益；眼前的損失，是實在的得着。我們所失去的越多，我們的喜樂也越大。祂配受我們的順服；因為要叫祂的心喜悅，叫我們自己得福；我們現在應當查察我們心的深隱處，看我們的愛好和我們的目的，是否專為基督？或者尚有許多的「憐惜」和「愛惜」（撒十五 9）？能與詩人一同說：「你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我卻恨惡一切假道」（詩一一九 128）的人，有福了！我們現在可以略看，何以讀聽這書特別的有福氣。如果我們以讀神的話的心去讀神的話；則讀神的話，都是有福的。然而，在聖經中，只有這一本，神特別、明白應許賜福與讀者。何故？我們說一點，當我們看見羔羊如何在世受苦受難，我們的心就何等的愛祂。這書卻將祂的榮耀指明給我們看；叫我們知道羔羊因着自卑所得着的榮耀是何等的大。不只羔羊，它也說出我們跟隨羔羊的人的榮耀。這叫我們陰翳的雲天，發出陽光。真愛主的人，現在所受的是何等的苦難！他們事事掣肘，為主緣故，不特忍氣吞聲，並且無氣無聲。但是，這書告訴我們，主要拭乾他們一切的眼淚，叫他們的心在主裏面得着滿足。這是何等的福！知道這個，真要加增我們忍受苦難的力量。並且，這書把將來的事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人們都欲知將來的光景，好叫他們知道如何預防，對於行事為人知取何種方針。然而，世人總不知曉。但我們的神並不把將來留在黑暗裏。祂在啟示錄裏，把將來的事預告我們，好叫我們現在行走於將來的光中，不致錯作，不致空作。祂告訴我們以將來世界一切的結局，好叫我們知道「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7），而不把我們的希望建立在這暫時的世界。再者，這書告訴我們以基督再來的盼望，叫我們「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 3）。主的再來，是叫信徒成聖的最大動力。再來的道理，應當在我們的行為上管理我們。不知神的話的能力的人，就以為知主快來，要叫人懶惰。但是，沒有真正明白一件道理，能引人作神所不喜悅的事的。約翰一書三章三、四節就是塞世人空想的口。感謝主！因為讀啟示錄有這樣的福！

許多人承認寄予七個教會的書信，是大有用處的，卻輕看預言的部分；然而，主特別祝福人所輕看的——「這預言」。雖然，主沒有在預言部分裏直接對教會說話，然而，主的命意是叫教會從全書裏得益處。主的意思，是要在這書尚是預言，未成為歷史之前，藉着它開我們的心竅，激發我們的愛心。就是當日期「近」而未到的時候，我們應當特別聽讀思想這書。啟示錄是現在時宜的書！然而，就是因啟示錄是施福給它的讀者和聽者，就使人生一種自私的心，以為其中所有的印、號、碗等等，都是指着教會說的！然而，聖靈的話是何等的明白！我們應當注意這書，不是因為我們是在這預言的環境裏，也不是因為這些事已過了，乃是因為那「日期近了」——尚未來，惟已近。我們應當記得：教會

是站在恩典上；而我們不要將基督教會的根基移挪，把她放在這書可怕的環境中。神把這書賜給我們，就是要叫我們能夠逃避這些事；乃是因我們不受它的警告，才有陷入災難的可能。受災不是福氣，逃災方是真福。我們不要以這書的預言全是教會的歷史。如果在使徒時候的聖徒們，沒有在災難之中，能從這書得益，則自然這書對於我們也是有益的。在此，聖經並不是教訓我們，以為預言裨益我們，是在它應驗之後，是等到預言方面已過之時。反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甚麼日期近了？我們若將二十二章六節、七節與我們現在所讀的三節相比較，就要看見，這兩處幾乎是相同的。那裏的「我必快來」，與這裏的「日期近了」，好像是同一意思的。因為主快來了，所以，讀、聽、守這預言的有福了。因為主快來，所以與主來有關的事，也都快來了。不讀的人，有者無以得着，有者無以逃避。「試煉」的日期（三 10）到了，所以，我們應當「儆醒祈求」，免得也在其中。「收成」的日期（可四 29）到了，熟者入倉，生者留世。「審判」的日期（彼前四 17）到了，我們是得賞賜，或是受虧損呢？「復興」的日期（徒三 21）到了，神藉眾先知所應許的，快要應驗了；我們能進去與主一同作王麼？願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叫主的心歡喜，好叫我們在那日期，不至受虧。

「日期近了！」二十世紀前，就說日期近了麼？神對祂基督的再來，好像並沒有定期。祂所以直到今日，尚未再來，並不是祂的遲延，乃是祂的寬容（彼後三 8-9）。無論何時，這「日期」都是「近了」的。祂要古今一切的聖徒儆醒，預備祂的兒子在他們（聖徒）還活在世時就來。保羅當日就是這樣。怪異得很，撒但竟叫人想，主既未來，所以祂必不來，或等至千萬年後方來！這與主所說的「我必快來」，豈非完全相反麼？看現在的光景、教會和世界的光景，我們不能不重新再說：「日期近了。」有一點我們應當知道，主耶穌在約翰時，就可再來；並不等這二十世紀的過去，和其它預言的應驗。我們已經說過，這是聖靈的智慧，揀選同時存在的七個教會，叫他們知道不必再等甚麼，主儘可在那時就來；然而，主遲延了。這七個教會，又足以作歷代教會的史記觀。主對彼得所說論約翰的話，「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約廿一 22），也與此相合。哦！我何等的盼望，我能像西面一樣：「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之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路二 26）我真渴慕見祂的面！——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二篇 問安並祝福

（一 4-5）

四至五節：「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原文直譯）

我們讀了前三節之後，就已知道本書的特別性質了。我們現在讀到本書的自身。它的文體乃是這親愛的使徒「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這亞西亞並不是亞洲，乃是小亞西亞中的一個羅馬省分。我們在這裏應當分別一下：此處所說「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與二、三章的七封書信是有分別的。二、三章是主命約翰寫七封信給在七個地方的七個教會。各教會所收的，不過是寄與她自己的信

而已。此處的「寫信給在西亞的七個教會」，並不只二、三章而已，此處的信，就是本書全書。約翰將本書全部當作書信寄給這七個教會。二、三兩章是主自己寄給七個單個教會的，她們彼此所得的不同。這裏是約翰寫給七個教會，包括全書，就是二、三兩章也包在裏面。

這七個教會是「在」（原文）亞西亞省。約翰並不稱她們為「亞西亞教會」。全亞西亞不是一個教會。全國的人，斷無都合為一個教會的事。教會乃是居在一個罪世裏面，她並不是屬乎世界的。亞西亞並沒有教會；然而，有教會在亞西亞。再者，這裏並不說，「在亞西亞的教會」；乃是說，「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聖經裏面並沒有甚麼「協進會」、「聯合會」。在亞西亞的各個教會，並不聯合成為一個在亞西亞的大教會。她們仍是單個的，她們乃是就地為政，各自為政，直接向主負自己的責任。雖然她們都是在亞西亞，然而，聖經分別她們，稱她們為「在（原文）以弗所」、「在士每拿」……等教會。雖然，或者當日她們願意彼此同工，彼此商量；然而，約翰並不管這個，他只知道教會是單個的。在這裏我們就要看見，以「中華基督教會」稱許多聯合的教會之非了。再者，當我們讀十一節時，看見這七個教會都是沒有名稱的。以所弗、士每拿……等都是地名。聖靈只說在某地方的教會，並不說在某地方的某某教會。從主的眼光看來，祂的兒女並不能因着會名而分。主是以一個地方——像以弗所、士每拿……為教會的單位。現今一個地方有幾個教會（？），實在不是主的意思。弟兄們，知道真理而不影響良心的，必叫我們的靈命枯乾。任何真理都是要我們遵行的。許多人要有的真理，卻怕所有的真理。我們在凡事上順服主，而一事悖逆祂，祂的心並不喜悅。犯一的就是犯十。對於教會，神的兒女們都知道宗派之非；然而，究有幾個因此離開宗派呢？真的，在口頭上接受真是何等的容易！我們真是夢想，如果我們要等到全教會都順服主，都改變。一個罪人若要等到全世界都信主後，他才也信，恐怕沒有時候信了！我們為何也這樣呢？處今末世的時候，教會和世界離棄主，日甚一日；我們不要希望他們改變，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他們不會改變，今後是日壞一日的。現在人們對教會有種種的問題；究竟，若肯簡單的順服主，那裏有難處呢？最可憐的，就是人不肯聽從主，打算組織許多的會團，以代替主在聖經裏所設立簡單的方法。我們深知道今後的紛亂必定加增，但是，願主加力給真屬祂的人，有勇氣順服主，不至於受迷惑。如果我們肯順服主，而用謙卑的心來尋求祂，主必定指示我們所當作的。願主的話不落在石地上！

我們現在回到正文。這些在亞西亞的眾教會，已經失去基督徒的信心和屬靈能力了。這點我們以後還會再說。保羅在提摩太後書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一 15）觀此，我們明白亞西亞各處的教會已經離棄「使徒的教訓」，離五旬節的情形已遠了！教會的光景既是如此，所以，這書並非以建立教會為目的，更少說到神用憐憫待人。我們現在是看見神審判罪惡，不論是在教會裏，或者是在世界裏。「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所以，現在主先論教會，然後才說到世界的審判。

我們的神在這裏的名稱，也是與此相合的。「但願從那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在這裏，我們看見恩惠平安從三而一的神而出。這與書信所說的是何等的不同！這裏仍是「恩惠平安歸與你們」；然而，並不再是「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也不再是「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請比較各書信的第一章）。現在恩惠和平安，是從那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耶

和華，和寶座前的七靈，並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不只在音調上（我們注意，這與其它書信不同），就是名字的說法，也有很大的變更。我們現在細看一下。

神的名字是「那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這就是舊約的「耶和華」——自有永有的。「今在」就是耶和華的名稱，所以先說。「昔在」宣告祂從前如何與地、與人、與亞伯拉罕、與摩西來往。「以後永在」表明在將來無窮的世代中，仍是祂為政。祂將以前的永世，和快來的永世，都聯合在祂的名字裏。這是以色列的神的立約名。在福音裏，在書信裏，祂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祂現在不用那名字了，祂現在又回到祂舊約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名字。這豈不叫自以為比神更仁愛的人羞愧麼？他們以為舊約所說神的觀念並不完全，因為舊約說神是公義的神，是以色列的神；他們在此要受神的話的責備了。神現在在新約裏，又用舊約的名！這位神是永不更改的，祂合兩個永世在祂裏面。原來新約並不為我們另造一神，或修造從前以色列的神！新約所宣告的，就是那永不改變者。感謝神，因為祂從始至終都是存在；祂在一切的改變中並不改變：祂的國度是永遠的。這是我們安置信心的所在！祂現在要回去施恩給以色列人；所以，就是對教會講說，也是用舊約的名字。當祂未回到以色列之先，祂應當先審判那些自稱為祂教會的人。祂既厭棄有名無實的教會，之後就要以恩典——不是律法——施給以色列族。因神兒子的代死，神的恩典就流到以色列人身上。神用這名字就是證明這事實。雖然如此，現在仍是祂忍耐的時候，恩惠平安還是從祂歸與我們。願我們忠心！

恩惠與平安不特來自那永有者，也是來自「祂寶座前的七靈」。我們知道這是指着聖靈各樣的工作說的。再下，四章五節就用寶座前七盞點着的火燈以代表祂，因為「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再下，五章六節就用羔羊的七眼來代表祂，因為這「七眼就是神的七靈」。這裏說「七靈」的意思，並不是以為聖靈有七個。保羅在以弗所書明說：「**聖靈只有一個。**」在那裏，教會在主面前也是像「**身體，只有一個**」（四4）。但是在這裏，我們看見主用七個教會來代表整個的教會。照樣，主說七靈，以指明一位聖靈。在以弗所書是表明祂的人位在天上的合一。在啟示錄是表明祂的工作在地上的不同。「**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五6）並且，我們讀以賽亞書十一章時，我們明見祂如何與基督相連於將來的國度中，在那裏也是說出祂的七種能力。這七靈乃是在「神的寶座前的」。寶座是神施行政治的地方。我們在此看見聖靈如何與神的政治相連，而非建立教會。在寶座前意即為寶座作工。恩惠與平安也是從祂而來！神在地上一切的行政，都是要施恩惠與平安給我們。我們若相信這個，就有何等的安息！何等的勇敢！按着平常，恩惠平安是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教會。在這裏不特體裁不同，就是次序也是有異。恩惠平安先從耶和華，後從七靈，再後才從耶穌基督而來。所以這樣的緣故，我想是因基督在這書裏，並不是彰顯祂自己神格的榮耀，和祂自己與教會的關係；基督在這書裏乃是神而人，被神所高舉。所以，後於聖靈。至於書信說恩惠平安，只說父神和基督，而不提及聖靈的緣故，乃是因為在恩典的世代，聖靈乃是從聖父而出，為聖子作證；而不憑着自己說甚麼（約十六13）。

我們現在來看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裏說祂作（一）忠心的見證，（二）從死裏復活，並（三）作君王元首。這些乃是論祂如何為人子，並非說祂為子神——最少也沒有說到。這裏並沒有說到祂的道成肉身，表明祂是神而人；也沒有說到祂的升天和為教會的元首，表明祂的神能。這裏只提到祂從前在世的工作，並祂將來在世的榮耀。

我們的主是「誠實作見證的」。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四節說，神「**立祂作萬民的見證**」。我們的主，當祂

受審的時候，祂自己也說：「我……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約十八 37）保羅後來指着這事對提摩太說：「我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要守這命令……。」（提前六 13-14）因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所以我們應當照祂的榜樣去行。許多為神作見證的人已經失敗了——多少不一，但是我們的主，祂是誠實的。「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來三 2）聖靈在這裏，特特提起這「誠實」（忠心）二字，好叫不誠實不忠心的教會，有所慌驚。神並不說祂的成功，只說祂的忠誠。阿！教會與主是何等的不同！我們現在多注意在外面的成功，而輕看或竟忘記內心的忠誠！神說主耶穌是個見證，因為祂誠實作證；心裏若非忠於主事，雖然有許多的成功，主卻不顧。我們應當查察內心，更好過於空然勞碌。這對於以自己為失敗的，真有大幫助。許多人因為失敗的緣故，常有放棄主的法則的試探。一方面，我們應當記得，我們不是主人，乃是僕人，不能隨着己意作事；另一方面，我們所服事的主是誠實的，祂所要的是：我們的心是否純一，是否忠誠，祂不是看成功。我們的主忠心作證，直到於死。從世人看來，各各祂是祂的失敗；那知，失敗的不是祂，乃是世界的王。究竟我們外面的死尚是容易；裏面的死真是艱難。沒有裏面的死，所作的見證，必非從心——不誠實。我們應當死而作證，作證而死。主很願意在表面上失敗，而得着實際上的勝利。得勝中的得勝——十字架——既是如此，則何況我們的工作呢？

我們的主到底是得勝的。祂未嘗失敗，也永不失敗。祂雖然死了，然而，祂竟「從死裏首先復活」了。祂是第一個死而不許朽壞摸祂的人。沒有人像祂這樣。所以，祂不特「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並且，「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因為祂誠實作見證，所以，祂首先復活了；因為祂首先復活了，祂就得着萬有為基業，作死人並活人的主。這是祂的得勝。

時候一到，祂就要作「世上君王的元首」。這真像腓立比書二章的話。主耶穌降卑成人，直到於死，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這都是關乎主耶穌為人方面的事。因祂為人是這樣的完全，所以祂就得着神所有賜給人的應許和恩賜。不特我們的主這樣，此三者也是主所希望於我們的。我們乃是祂的見證，我們的指望就是得着那第一次的復活（腓三 11），也盼望後來能和祂一同作王。未來的事尚未來；將來的全視現在。沒有忠心作證（雖然我們不失去救恩），必定失去將來與主為王的榮耀。願將來的喜樂，現在吸引我們，以致我們無論處在何地，均忠心以話語、以行為為主作證——在目的上誠實，在方法上也誠實。

「恩惠平安歸與你們！」從誠實作證、死裏得勝的將來元首，歸與我們！願我們勿輕看這個。舊約裏有一處聖經說出我們的王這三個名稱。「祂的寶座……，如天上確實的見證，……我也要立祂為長子，為世上最高的君王。」（詩八九 36-37、27）我們看見這大衛兒子的預言，應驗在我們的主身上。榮耀歸於祂！

「恩惠與平安！」我們不要忘記這些到底是甚麼。恩惠在先，平安在後。平安是根據於恩惠。沒有得着神的恩惠，而想與神有和平的人，真是無知！世人與神不和，沒有平安，神施恩給他們，叫祂的兒子代替世人死於十字架上，流了寶血，成就了和平。現今凡願意接受神恩的人，他就得恩，與神和平。恩惠與平安，並不是當我們初信時，一次施給我們的。這是一個不斷的供給。三而一神的恩惠與平安常歸與我們的。這裏的恩惠，就是與快來的律法相對，平安就是與將來的爭戰相反。當神在實事上——現在不過在計劃上——丟棄教會之後，恩惠與平安就要停止，祂要再施行祂的律法，而與世界宣戰。

這是使徒約翰問安與祝福之詞。何等的慈愛！從人看來，祂雖然是最高的，然而，祂並不忘溫柔的慈語。粗鄙在敬虔中，原是沒有立足地的。——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三篇 歡呼

(一 5-7)

五至六節：「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惡；又使我們成為一國，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原文直譯)

我們乃是這樣的蒙神的恩惠，享神的平安，預備以作擺在我們面前的工作！我們是安置在此永活永在神的面前；蒙聖靈賜給我們以所需用的能力；受救主的勉勵，以為得勝是安穩的！至此，我們不能不覺得祂為我們所成就者之多！至此，我們的心不能不生感應！我們的心若非與主同調合拍，則我們在戰場上的結果，就是蒙羞。昔日，約沙法陣前若何當有歌唱的人，現在主的營中也當有此；這樣，我們必定得勝(參代下廿 21-22)。與主有親密關係的人，聽到主的榮耀時，自然想到自己與主的關係。當聖徒們聽見主耶穌的見證、復活和作王時，他們不能再啞口無言，不然，石頭也要發聲了。他們不禁失聲(?)插入，歌唱說：

「祂愛我們，
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惡；
又使我們成為一國，
作祂父神的祭司；
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這一首忠心聖徒讚美的詩歌，藉着約翰忽然的唱出。這是我們承認祂的名，承認我們因着祂的救贖所負的債。我們這樣的認祂，就叫我們與厭棄祂的世界隔絕，而與祂聯合，作祂的門徒和見證。「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承認主，讚美主，是聖徒最美好的工作。雖然，在這裏並不是說出主耶穌與教會的特別關係，乃是說到祂為審判者的榮耀；然而，真實愛主的人，卻不能不發出讚美祂的聲音。因為我們不怕審判；因為我們知道「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惡」。

「祂愛我們！」是，祂愛我們。「愛」在原文是現在式，意即祂現在愛我們。「洗去」在原文是過去式，意即祂已經洗去我們的罪惡。祂現在愛我們！何以知呢？因為祂已經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惡。要量測祂現今的愛心，是用祂以前的工作——流血洗罪。我們都應當如此量。別的量法，都靠不住。不要用我們時翻而刻變的感覺和經歷去量測主的愛心！我們知道祂現在愛我們，不是因着別的，乃是因着祂從前流自己的寶血，洗我們的罪惡。誰能盡知主寶血的價值呢？我們應當常常記念這個。我們所以「閒懶不結果子，……(就是因為)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後一 8-9)。記念當日得救時所得着的恩，要叫我們在認識主耶穌基督上長進。願主叫我們知道，我們所有的就是罪惡；但是祂卻

愛我們，潔淨了我們。感謝神，因為有以前的洗淨，並現今永不止息的愛心！感謝主，因為祂愛，因為祂流血，因為祂愛以至流血！

祂的愛不只從祂的流血洗罪看出；祂愛我們，因為祂「又使我們成為一國，作祂父神的祭司」。從前神也應許以色列人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然而，這應許是有條件的。他們應當順服，才能如此。但是他們失敗了，所以，後來惟有利未支派的人，才能作祭司。雖然如此，他們的祭司職分也是不能通過慢子的。神的恩惠現在叫我們合成一國——祭司的國，叫我們能夠進入至聖所與神交通。彰顯神的主耶穌，已經把我們放在祂的面前，就是喜樂、讚美、代禱的地方。這是我們現在的地位。我們每一個都是神的祭司；向神讚美，為人代禱，自己喜樂。但是可惜，雖然我們的地位是如此，許多的聖徒卻沒有現在作神祭司的經歷；叫我們辦點事還會，若叫我們事奉神，則斷不能。究竟，不會在會幕內事主的，必不會在營外受苦。

祂為何「使我們成為一國……的祭司」呢？這是指着將來。主在將來的國度中，要叫我們合成一國的祭司，因為那時，我們不特個人作祭司，並且是聯合作祭司——合成一國；因為是完全的。我們「**是有君尊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9、5）。「君拿——當國度的時候，我們不特要作祭司，並且是君王而祭司。我們要作王。但是，這是在乎將來，不是現在。將來我們要與主一同作王，得着至大無比的榮耀：這是在於國度時候。現在呢？我們是聯同神的大祭司在至聖所裏作祭司。我們應當專心事奉主，不管人世的得失。暫時的世界，我們不要尋求；我們的指望在乎將來。願主管束我們，叫我們管束自己，好叫我們不貪求，也不戀慕日下的虛空。讓人輕看我們，譏笑我們，恨惡我們，苦待我們！我們有個極光明的將來！現在我們雖然隱藏在幕內，微小不顯露，然而，有一日子快到，我們要操權，以世間為界，以永世為期！願我們多得恩，作祭司以服事神；作王以施行神的旨意於天下——完全為神。

這裏，我們應當注意一事。我們的作王、作祭司，乃是根據主耶穌的寶血。因為祂流血，所以我們罪得赦免；因為祂流血，所以我們能作王。祂為何流血呢？因為祂愛我們。我們得以作王，完全是根據主的憐愛和恩典。這樣，所有的信徒都能在千年國中作王麼？有許多的經言要答應說：不。作王既是由恩，為甚麼信徒不都作王呢？現在我們注意：神的恩典已經為普世人預備了救恩；普世人都得救了麼？不。何故？因為他們不信，沒有用信心來接受神的恩典。照樣，神的恩典已經為全教會預備了榮耀（指作王）；但是，因為聖徒沒有用信心的行來接受神的恩典；所以，他們不能都作王。世人不都得救，聖徒不都得賞作王。所以，我們應當謹慎，不要偏倚。信徒作王，完全是主的恩典，我們一點兒的功勞都沒有；然而，卻不因是主恩典的緣故，就廢去聖徒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就是用信心的行為來接受這恩典。我們若相信將來要得榮耀，我們能否再貪求現今的榮耀？我們若相信要在千年國作王，我們能否再愛慕這世界的偉人？所以，我們作王是藉着恩，也是因着行為。沒有受若，不得作王。我們的受苦是我們接受榮耀的工具。願我們因着所將要顯現的榮耀，而不讓世界再吸引我們的心！

「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聖徒們，因着聽主耶穌的名字而想到祂自己的工作。因為想到祂如何愛我們，如何因着愛而為我們流血，而叫我們得榮耀，就不自禁的發出歌聲說：「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讚美主，並不是因為心中有甚麼感覺，或者有甚麼特別的經歷，乃是因為祂永不改變的愛。我們讚美主的聲音，絕不可按着我們搖移的感覺、貧窮的經歷而發；應當因為主自

己而讚美主，應當看祂從前曾如何救我，將來要如何榮我，現在是如何愛我；應當想到祂，想到祂的工作、祂的人位、祂的自己，就叫我們不管自己如何，都能也都要讚美祂。這樣，我們自然會以一切榮耀和權能歸給祂。就是後來到了永世的時候，我們還要如此讚美祂。

這裏加上一個「阿們」，叫我們個人的聲音，可以同着教會的聲音相和。我們能在數不過來的會眾中佔一席，而同有一題目，同有一種歡樂，這是何等的有福呢！我們能自己發出個人的聲音，發表個人的喜樂，也是同樣有福的。使徒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這與「祂是愛我們，為我們捨己」，豈無分別？我們個人的聲音，必定不要在大眾中消滅。我們應當逐一都有所以感謝主的：特別的經歷，自然生出特別的詩歌。願我們各人都有自己的「阿們」，以和群眾的歡聲。

因為這心感應主的愛心，所以配為主作見證了。自己蒙恩，所以發出這首詩歌；讚美之後，又當將所有的告訴世人。與基督同在的人，自然在世界中為祂作見證。有以諾生命的人，自然有以諾的見證。他「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五 22）就是他作見證說，「看哪！主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猶 14）神的聖徒在世也像以諾一樣，一面與神同行，一面為神作證。我們讀以下的話，就看見忠心的聖徒如何為主登高一呼！

七節：「看哪！祂駕雲降臨，眾日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雖然五至七節都是聖徒的歡呼；但是，第五、六兩節是他們的讚美詩：這裏的第七節是他們讚美主後，向世人所作的見證。這裏我們看見二件事：第一，聖徒與主的交通；第二，聖徒對人的見證。基督徒生活中最喜樂的一樣事，就是與主交通。就是因為看見基督，並知道我們在祂裏面的福分，叫我們生交通的意，而發敬拜的心。但是，聖徒因與神聯合，就知道世界的將來；這是我們見證中的一部，而非我們朝夕所繫念的。人若查預言，自然會看見許多奇妙有趣的事物；然而，卻少有與主心中的交通。預言自有其地位，不平均的注意，就養了心思，餓了靈。無論人如何會解說，如何會分析；然而，惟有神的恩惠能引導我們與祂交通。惟有想念主的十字架，如何表彰祂的愛，如何洗我們的罪，如何把我們放在高位，叫我們因感恩而生敬拜，在敬拜中與主交通。輕看預言的人自然錯誤，並且難免陷入網羅。但是，信徒若徒顧預言的鑰節，而無主愛的感動，自無能力以敬拜主，並且也不能引人不效法世界。真實的敬虔，乃是從敬拜主而生。應當在天上先有交通，才能在地上作有效的見證。但是交通、敬拜、讚美，好像是現今基督徒中失傳的技藝！如果我們的心安息在基督裏，在預言裏看見我們所敬愛的主，則預言要成為一種背景，配襯我們的敬拜。

「看哪！祂駕雲降臨！」你我有沒有這個見證呢？知道主降臨審判地上的人，必定不能叫與世界同流的人舒服。然而，聖徒卻要歡樂，因為我們得看榮耀的時候到了。聖徒一方面因着他自己的快樂，一方面因着世人的苦惱，就呼喊說：「看哪！祂駕雲降臨！」因為想慕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榮之切，約翰好像看見了主再來，所以他呼喊說：「看哪！」願主的再臨在我們心中也有這樣的確實。

「祂要降臨」，這「祂」字是注重的。不是別人，乃是祂——祂自己。「這……耶穌」升天去，後來「祂還要……來」（徒一 11），是聖經的見證。主耶穌基督的降臨，並不是聖靈的降臨，也不是耶路撒冷的被毀，也不是基督徒的死，更不是主耶穌現在與他們的同在。「祂要降臨」，祂自己要來。人子要來，他們所愛的主要來，別的都算不得祂來。

「祂要降臨」，這不是祂在七年災前的迎接得勝聖徒，也不是祂在七年災末的來到空中，迎接經過災難的聖徒和從死裏復活的人；這乃是七年災後，千年國前，主同着祂的聖徒一同降臨到世界來。我們知道，七年災難未開始的時候，得勝的信徒就要被提到天上。到了七年災難快完的時候，主要親自由天降臨，來到空中，迎接一切死而復活的，以及尚活在世的聖徒。後來，祂就帶同所有的聖徒降臨到地上來。我們若要明白預言，就當分別這三個次序，不要把它們混了。

主提接得勝聖徒上天，是一件特別的事；乃是主照着祂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啟示錄三章十節所應許的。所有重生得救的聖徒，若非時時儆醒，常常祈求——雖然身體還是在地，然而，心靈已經在天——則必不能免去地上的災難。聖徒不只當有生命——得救；並且當有成聖的生命——得勝。在許多聖徒的身上，被提是一件太奇妙的事——與他們現在的生活改變太多！這不可。主的目的是要我們現在就有升天的生命，要我們現就有「**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的實在經歷。靈先上天，後來體被提，也不見有甚麼大異(實在也有許多的異處)。我們生命的升天，乃是根基於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祂把我們聯合在祂的死裏面，在祂的復活裏面，在祂的升天裏面；這都是在屬靈方面說的；祂的提接聖徒，乃是在他們靈性之外提接他們的身體。祂對付我們靈性的問題，乃是在於十字架；提接上天不過是聖徒的肉體得救贖，並不是聖徒的靈命得成全。所以，沒有與主在經歷上聯合於主的死、復活和升天的聖徒，就要留在地上受苦難，不能被提。(註：這點後來我們還要說。)主為甚麼叫他們進入大災難受苦呢？因為要用苦難管教他們：主這樣責備鞭打他們，就是要叫他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20)。如果神在恩惠中，用慈愛招呼祂的兒女，不能得着他們的答應，則神不得已要在恩惠中，用責備鍛煉祂的兒女。未熟的麥子，不得收入倉；未熟的聖徒，也不得接上天上主的慈愛既不能吸引他們的靈上天；所以，主因着他們的好處起見，就用苦難催迫他們的靈升天。這就是許多——甚多——聖徒要進入大災難的緣故。等他們也預備好了，主就要親自降臨到半空，迎接他們；那時，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就要應驗了。所以，願主施恩給我們，叫我們在現今的時候，就因着基督愛的策勵，願意讓祂的聖靈將十字架深深作工在我們裏面，以致我們真有與主同死、同復活、同升天的經歷，而得着祂的心悅和提接。

聖徒既都已被提上天，之後，到了千年國快開始時，主就帶着祂的聖徒駕雲從天降臨，一同顯現。這裏我們要看見基督與基督徒的完全聯合：同死，同復活，同升天，同顯現。「**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這一次的顯現，就是來到地上，審判尚活在世的外邦列國。

我們查讀預言，應當謹慎分別此三者：(一)得勝聖徒的特別被提；(二)主降臨空中迎接所有的聖徒；(三)主與聖徒降臨地上。在我們面前，這一節聖經，並不是教會述說她自己的指望，乃是聖徒報告世人的審判——對世人所作的見證。所以，這一節是指着主耶穌降臨到地上說的。這與以下所有的光景，全是相合的。

主耶穌要「駕雲」降臨。這與先知但以理所說的相合。他說，他「**在夜間的異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七 13)。這與使徒行傳的見證，也是相同：主耶穌「**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一 9-11)祂怎樣駕雲上天，祂還要怎樣駕雲降臨。這與主耶穌對該

亞法等所說的，也是相合：「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六 64)「眾目要看見祂」，這與祂的升天，何等的不同！現今是祂得着權能的時候。無論生的、死的；外邦人、猶太人，總有一日應當看見祂的面！這不是主來提接祂的聖徒上因為那時除了聖徒之外，就無人能見着祂。這次的再來，乃是有形有體，所以「眾目要看見祂」。不特如此，「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刺主耶穌的原是羅馬兵丁(約十九 34)；然而，從靈意看來，卻是猶太人刺的(約十九 37；亞十二 10)。所以，這裏「刺祂的人」，雖說是猶太人，然而卻不只猶太人，外邦人也在裏面。「眾目」的「眾」字，是代表猶太和外邦。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個「地上」，在原文可以特別指巴勒斯坦地；「萬族」就是諸支派。若然，則痛哭的人，就是以色列人。因為撒迦利亞書，當以色列人看見被刺的主之後，他們要大大哀哭。請讀十二章十至十四節，那裏只提猶大(大衛和拿單)支派，和利未(示每，民三 18)支派；大概那時只有此二支派在耶路撒冷；或者因為這二支派是君王和祭司的支派，所以特別記載他們。不過，這「地上」的意思也可指全地；「萬族」也可以指諸族；所以這裏並不只說以色列人的哀哭，也說全世界人的哀哭。撒迦利亞的哀哭，乃是專指悔罪而言；這裏的哀哭，在以色列的遺民是悔改，而在其他的人則是為失望和懼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 30)此時，恩典時代已完全過去，神要照祂的公義施恩給以色列人；也要按着公義審判列國。等到那日哀哭，何不在今日即哭！世上的罪人哪！為何不今天來到主的十字架下哀哭你的罪，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求神赦免你的罪呢？不要等到來日；那日你——外邦人——哭，太晚了！我請你速來！

現在讓我說幾句，論主再來並這裏的次序。我們應當讀撒迦利亞書。七年的末了，萬國必聚集與耶路撒冷爭戰(亞十四 2)，那時猶太人必定向橄欖山逃跑(5 節)；主耶穌就駕着天雲，在榮耀中，和祂的聖徒一同降臨；主的腳就要站在橄欖山上(4 節)，應驗兩個白衣人的預言(徒一 11)；山就要從中分裂，成為大谷，以色列人就從谷中逃走(4-5 節)；後來他們要仰望主耶穌，就是他們所扎的(十二 10)；必有人問主兩臂中間是甚麼傷，主就要回答說，這是祂在親友家中所受的(十三 6)，後來以色列人就知他們所厭棄的耶穌，原來就是基督，所以，他們就哀哭認罪(十二 10)；後來，他們就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替他們成就的救恩(十三 1)。另一方面，主耶穌就審判地上的外邦列國；那時，在災難中待猶太人好的就是綿羊，要在千年國作百姓進入永生；那些虐待猶太人的就是山羊，要進入水火。這些事以後，千年國就開始了。

我們現回到正文：「這話是真實的；阿們。」按着原文，「這話是真實的」只有一字。這一字的思是與「阿們」完全相同的。其中的分別，不過那一字是希臘文，「阿們」是希伯來文而已。使徒在這裏只有一個意思，卻用兩國文字複說一次。何故？這節所說的是聖徒對世界的見證。使徒用這兩字結束，就是表明教會(一)教會對於主再來的意思，是「誠心所願」的；(二)教會此舉就是對外邦人——希臘；(三)和猶太人——希伯來作見證。這兩字就是愛主顯現的聖徒，對於主再臨的應詞。主的使徒們在各書信中，表明主耶穌的再來是聖徒的有福指望。真心愛主的人莫不愛慕主的顯現。所以，當對世界作證，證明主要再來之後，就說兩個「誠心所願」在後面，以表明愛慕主來之切。雖然主來是審判罪人，是叫世人哀哭，叫世人受禍；然而，教會卻是說「阿們」，並不因愛惜世人的緣故，而欲推延主的

降臨。這並不是壞的，這是聖靈允准的，這是神所喜悅的；所以記在這裏，好叫我們讀到這裏的時候，也一說「阿們」，再說「阿們」。我們愛世人，應當因主的緣故愛他們才可。不要愛我們的工作，過於慕救主的顯現。我們的心必須被主所吸引，以致無論甚麼都不能站在我們和我們的主中間。真的！我們應當愛人的靈魂，應當忠於我們的工作；但是，我們應當安息在神裏面。因為祂也愛罪人——比我們更愛；祂重看祂自己的工作——比我們更重。如果祂以為祂的基督應當再來，則我們對於祂的智慧和恩慈，不應當發一點的疑問。祂的打算是最好。另一方面，我們所愛的究竟不只是人，乃是神；我們所戀的，不是我們的工作，乃是賜給我們工作的主。祂來了，我們的心豈不喜樂麼？願我們和主中間，有更深的愛情和戀慕。這裏六、七節有兩個阿們。聖徒如何願意主耶穌得着榮耀，如何歡喜自己因為祂有美好的將來；也如何願意主再來，審判一切不服從祂的人。

教會已經對世界作見證了。基督快要再來；恩典的時期日促一日，神怒氣的審判日近一日。有人聽這見證的話語麼？不。這反叫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4）所以，神就出來作見證。——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四篇 神的見證

（一8）

八節：「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照一位聖經學者格蘭特（F. W. Grant）的話，上文的「這話是真實的，阿們」，也可屬在這一節裏面；意思就是：「這話是真實的，阿們，這一句話是『主神』說的。」因為人不相信，所以，祂與人辯論祂，指詰人的不信。祂證明主耶穌快要再來。祂現今也是這樣的證明。晚近祂在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靈性上，豈非表明基督快要再來了麼？誰能否認這些不是預兆呢？究竟人無論如何不信，這些總是神半夜的呼聲。

這裏我們看見約翰將基督與神聯合起來。二十二章十三節，主耶穌也用本節所說的以自稱。這裏我們看見基督如何與神若可分，若不可分。

「主神」是神在伊甸園裏所用的名字。這一本書是說神如何再造一個新伊甸園，在這裏的人永不再墮落。所以，當說到新伊甸園時，祂又是稱作「主神」（廿二5-6）。這裏將祂的兩個名字聯合起來，「主」（就是耶和華）是祂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名字。「我是耶和華……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出六2-4）「神」是祂普通的名稱，表明祂比任何人類都更高大。「主神」這個名稱是非常合式的，因為這名字聯合神在前代所有的名稱，表明神是一切的神。說話的乃是這位神，祂所有的應許和警告都是誠實的。

有一件事應當記得：人的名稱是因地、因時、因人而變的。人在家中為弟兄，在政治機關上，就不能再互稱為弟兄了。所以神在聖經中所用各種的名稱，都有其獨立的意思。神是因人、因時而啟示祂自己的名稱。可憐！不信的人不知這個，反而因此對於聖經的來源生出許多疑問。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是希臘文的首字母，俄梅戛是末字母。這表明祂是始之始，終

之終；無始無終；萬有之始，萬有之終。字是用以說話的。祂的話是一切言諭的始終。祂說，所有當說的就說了。起初，祂一說，萬物就都有了。後來，祂又說，萬有就按着祂的命令定規了。現在說話作見證的，乃是這一位。祂是永遠的神，祂所作的見證都是真的。祂不特證實一切舊代的真理，並且證明所有末後的警告。

「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全能者」意即「萬軍之主」，表明祂是宇宙之主。「全能者」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名。「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出六 2-3）這裏我們看見神的名稱，都是祂在從前各代所用的名字；恩典時代中的「父」，是不曾提及的。作見證的乃是這位全能者，祂有能力成全祂的計劃；乃是祂，為那從前曾在軟弱裏被人釘死，將來要在權能裏受人敬拜的主耶穌作見證；所以祂的見證是真的。——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五篇 約翰在拔摩島

（一 9）

九節：「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的伴侶。」（原文直譯）

約翰不說他自己是基督的肢體，也不說他自己是使徒，他自稱為他們的「弟兄」和「伴侶」。這是何等的柔細！雖然他此時孤處拔摩島上，然而，他的靈卻是和他的弟兄們一同受苦，一同忍耐，一同等候天國降臨。這是聖靈的妙工，能叫我們與各處聖徒一同受苦。這是因為有與他們極深的表同情，與他們在生命上有極深的聯合；所以，好像他們受苦就是他受苦，當他們受苦時，他尚在旁邊作伴侶。願主賜給我們以更大的心，好叫我們接納一切信主的弟兄，知道在一切事上，我們都是與他們為伴侶的。真有主十字架在他裏面作工的人，就真知道如何與主所有的兒女聯合。十字架把罪人聯合於父神，卻也將一切倚賴它的基督人聯合為一。十字架將我們從罪惡的生活裏分別出來；卻叫我們與有神生命的人聯合。

「患難、國度、忍耐」；此三者說出聖徒現在和將來的路程。這個國度就是二十章的千年國；然而，並不是在千年國裏作百姓，乃是與主耶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在將來，聖徒除了與主一同為王之外，並沒有別的國度。同主為王就是將來天國的意義。這國度是信徒共同的盼望和賞賜。這國度是信徒將來的榮耀和尊貴。神召所有的信徒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帖前二 12）。但是，所有的信徒都曾聽見這個呼召麼？他們都能履行神的條件麼？我不敢判斷，但我怕許多人要失去神的賞賜！

國度是極榮耀的。但在國度之先是甚麼？「患難。」到國度的路徑就是患難。患難鋪築榮耀的程途！「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如果我們與世界附和，則那裏有逼迫呢？我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約十五 19）。你若離開世界，不只「世界的世界」，就是「基督徒的世界」，也要逼迫你。然而，就是從這條路，我們走到榮耀的境界。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現今的受苦就是日後榮耀的質定。我們越受苦，就越預備好以得榮耀；因為「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

在你們身上。」(彼前四 14) 聖靈藉着患難預備我們，以得國度的榮耀。凡事未到之先，祂並非不預告我們；祂並不叫我們未受警告，就受患難。祂要我們自己願意；祂要我們坐下計算花費。祂早已告訴我們了：「**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cs1633) 然而祂並非不以賞賜安慰我們的心；祂告訴我們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啟三 21) ——一同作王於國度裏。哦！願將來的榮耀多擺在我們的面前！願主叫我們知道我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 29)；然而，這苦並非空受的，因為受苦是有賞賜的。

雖然「**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然而我們若肯效法「**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將來就能與祂一同坐在寶座上。我們越多想到將來國度的喜樂，就越輕看今日微小的十字架。「**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神立定了榮耀作我們受苦的力量。願主賜給我們屬靈的眼力，叫我們能看明將來的榮耀。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 24)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得着榮耀是因患難。寶座是從十字架升上的。主盼望我們也走祂所走的路途。可歎！今日背負十字架的人真是不多。就是我們自己，有時看見了十字架，也是繞道而行。歡迎接受十字架的人真少阿！主現在是預備我們作王，所以要叫我們經過許多的火煉；我們若不願意，我們就要失去國度。主現在就是藉着十字架訓練我們，叫我們因着苦難，學了順從，以致王的性情組成在我們裏面。十字架就是苦難；然而，我們不要誤會，以為所有的苦難，都是十字架。你若以主耶穌十字架的靈接受一個苦難，叫主達到祂的目的，叫你自己的意思敗亡；這個苦難才是個十字架。唉！世上為王的人真是不多！千年國中為王的不知有幾人。不過，在今日背十字架的，將來必定為王；因為惟有當一個王，才能背十字架。

「**患難、國度、忍耐**」；我們已經看見了神的話如何見證，應當受患難得着國度。使徒在這裏又提起「**忍耐**」，知道將來的榮耀，願意因着它而忍受患難的人，最要緊的就是忍耐。我們知道了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所以，我們若非持之以忍耐，恐怕就要扶着犁向後看，被主算為不配進入神國的人。如果我們藉着神的聖靈忍受苦難：讓舊的去，讓新的來；每一次都忠心的讓患難苛待我們，傷我們，叫我們難過，叫我們傷心，讓神成就祂的美意，則下次我們必定更有能力忍耐，以經過患難。因為「**患難生忍耐**」(羅五 3)。

因受苦而焦急，則這受苦就徒然了。聖徒們應當像神的羔羊在剪毛者手下不作一聲。我們現在的分乃是患難；你不要希望比這個更輕的。基督徒在患難中的美德就是忍耐。我們若忍耐，就必得着國度。「**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2) 所以，我們要持守(忍耐)我們所有的，免得人奪去我們的冠冕(神的國度)。「**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 7-8) 噯，許多人已經失去這個了！在天國程途啟轍的時候，豈非有多人麼？現在呢？恐怕已經有許多人回到世界裏去了！在十字架道路的開端，因為有了將來榮耀的熱望，就有多人奮勇前進。但是，主遲延了，時遷境換，撒但攻擊，世界迷惑，十字架又沉又重，舊肉身時興時倒，最終就與人世調和，就離開這條窄路了。真的，主若早來，則十個童女豈不都是燈光明亮麼？但新郎遲延了；因着這一遲延，就將愚智分別出來。「**時候**」要發表出來，誰是忠心服事主的；誰的生命裏，真讓十字架深深的作過工。所以，

弟兄們哪，要忍耐，直到主來。就一方面說，看現在的預兆，主真是快要再來了；但就另一方面說，也許主這十年內、百年內不來；主若遲延，你能否持久忍耐為祂受苦，等候祂國度的顯現呢？願我們守主忍耐的道（啟三 10）。

真的，國度是有的，患難也是厲害的，沒有忍耐就得不到。使徒把這兩個連在一起，是何等的有意思！神所喜悅的，就是聖徒因着國度受苦，而有忍耐的心；就如保羅所說：「我們……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帖後一 4-5） 忍耐力受苦，必定得國。然而，我們還要記得，這「患難、國度、忍耐」乃是「在耶穌……裏」的。受苦並不是為自己的賞賜，乃是為主耶穌基督。凡比這個程度更低下，都得不到神的喜悅；也不是自己揀選要如何受苦，要受何苦。一切都是為主耶穌！在祂以外，我們並沒有別的趣味。當聖靈作工在我們的心裏，叫我們充滿了主的意思和愛慕，我們才能歡歡喜喜地為祂忍受患難。

現今的時候乃是「國度忍耐」的時候，將來才是「國度權能」的時候。我們的主未在權能中得國之先，我們就需要忍耐經過患難。主一在榮耀裏顯現，我們的患難和忍耐就終止了。有福的指望！現在基督是等候祂國度的顯現——等神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我們就是與主一同忍耐，等候這個盼望的成就。基督和基督徒一同被世界丟棄，一同忍耐盼望，一同作工！

但是教會已經離開了她忍受患難的地位，要在世界裏、社會裏，尋得片席。她愛慕今生的榮耀和權能，卻厭棄了十字架的窄路。世界的福分原是猶太人的，和（因着他們犯罪，就變為）外邦人的；但教會也來尋求這肉身的偉大。處在現今眾人失敗的時候，忠心服事主的人更不要自驕。我們若離開罪惡，我們就當更謙卑。為主受苦的人若不仰望主，恐怕就要以為「我曾如此服事主，別人沒有」！如此，則何如說，都是主特別施恩呢？我們的危險就是：得了神恩離開一切屬世、屬人的，而沒得着同樣的恩典，以叫自己俯首；以致就以自己的分別為誇口的張本。我們現在眼見神的兒女們到處失敗，讓我們一方面離開罪惡，一方面卻以為這是我們的過失，認罪在主面前（但九）。處今撒但攻擊神兒女們的時代，並非我們自誇自足的時候阿。

使徒當他自稱時，他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他的意思豈非也要我們在此三者有分麼？我們如果不是在這些裏面，恐怕我們不能明白這書的靈意。我們若是與世界為友，則我們那能與拔摩島上的約翰表同情呢？我們是同為弟兄的，所以應當同受苦難，同望榮耀，一同忍耐等候。我們的弟兄，還有許多還在戰場為神作猛烈的交戰，我們豈可退後獨自享受安舒呢？「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裏麼？」（民卅二 6）現今的得利乃是我們將來的損失。反之，現今的損失乃是將來的得利。有受苦，有榮耀；無受苦，無榮耀。多受苦，多榮耀；少受苦，少榮耀。神願意榮耀我們，但是我們肯否受祂的榮耀呢？我們肯否按着患難的正路，走到榮耀的國度裏呢？豈惟基督應當負架，世人盡都逍遙？豈惟弟兄應當負架，我反若無事然？

我們應當分別一下。永生是由信得着，是白得的：「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我們的永生已是定規了的。我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十字架上的功勞，已經接受了祂作我們的救主，神照着祂的話已將永生賜給我們了；所以，我們不會再永遠沉淪了。我們的得救是十分保險的，因為主的寶血有能力拯救我們。但是，國度呢？「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這與得着永生的條件，

大有分別。這並不是白白的相信；這在得着者方面應當有行為方可——然而，並不是律法下舊己的死行，乃是恩典下新人的義行。我們的永生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國度問題全視乎我們如何用主的恩典、如何作聖徒、為主受苦而定。我們應當讚美主，因為我們已經有永生了；但是，我們還當進前得着祂所應許的國度。不要想這裏有甚麼自己的行為，這行為都是從支取主的恩典而來的。

「**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一 9) 這神的道並耶穌的見證，就是指約翰所有的見證。因為他忠於神的真理，所以，他被徙至拔摩島上。他相信另有一王就是主耶穌；他仰望另有一個國就是天國——比羅馬更好；所以，他就到這個地步。拔摩海島是非常荒涼的。舉目東望就是七個教會，再過就是巴比倫、伯拉大河與米太巴西；西望就是希臘與羅馬；北有歌革；南有巴勒斯坦與埃及。這島是在汪洋大海之中。礪礪的巖石遍滿全島，並無耕種之地。裏面無江河，無樹木，環境蕭然。在此，除了風聲颯颯，水聲潺潺之外，並無其他生命的氣象。約翰因為忠於主道的緣故，所以，他就到了這個地方來。如果我們不與世界附和，為真道打美好的仗，則我們也要到拔摩島上。這是忠心的今生獎賞。世界從約翰時到今，並沒有變好，且是日壞一日；我們若果嚴正不阿，像約翰那樣為主耶穌和祂的救恩作見證，則我們豈能盼望受比拔摩島更輕的逼迫麼？恐怕更有甚者！但撒但卻叫人巧避患難——有的因阿附世人而倖免，有的因倚賴官廳而得保。我們知道主能保守我們；許多時候，主不叫我們受難；但是，因着附和與倚靠世人而得的平安，與父神所賜的，豈非大不相同？雖然我們現在未能達到貪求患難的地步；但是，最少我們也不應當因着逼迫而降格，以討好於人。無論如何，一件事總是實在的：我們一與人世的罪惡和組織脫離，我們的拔摩生活，就要立時開始。但是，感謝讚美神，因為「**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羅八 35) 感謝讚美神，因為「**靠着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這「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的意思，也許是神重新將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交給約翰；有的就更加給他。斷無人有拔摩的經歷，而無拔摩的啟示的。監獄裏的約瑟，曠野中的摩西，患難裏的大衛，鎖鍊中的保羅，豈非都有新鮮的啟示麼？約翰就是順着他們的道路而前；雖然現今神的話已經完全了，用不着有新啟示；然而跟從這些神僕人去行的人，豈無神話語的講解，和主耶穌的親近麼？這是苦難的酬報。苦難的酬報就是主慈容的顯現。尋求世上安舒、福樂和榮耀的人，雖無拔摩的苦難，然也無拔摩的啟示。屬肉身的人視主的十字架為畏途；但愛主的人卻以十字架為榮耀呢！——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六篇 榮耀基督的異象

(一 10-16)

十節：「當主日，我在靈中，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原文直譯)

這個「主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現今俗稱的「禮拜日」；因為古教會都是稱七日的第一日為主日。這與舊約或新約「主的日子」完全不同。「主日」和「主的日子」在原文的形狀上，是不相同的。並且

主的日子在聖經中是指着：基督在榮耀中降臨起，到天地被火更新為止的長時期說的；而主日則只指七日第一日的禮拜日而已。再者，如果主日指着主的日子說的，則啟示錄中所記載的，當全是主的日子中的事方可；但是，事卻不然；二、三兩章所記七教會的事，完全是主的日子以前的事；所以，若以主日為主的日子，真有不當之處。（主日完全是屬乎新約的，與舊約的安息日絲毫沒有關係。主日並不是「基督徒的安息日」，基督徒守主日也並不受舊約守安息日律例的拘束。我們切不要混了主日與安息日；混了這個，徒自負軛而已！）

使徒在某主日裏，在他的靈中，聽見神啟示的聲音。這裏不應當繙作「我被聖靈感動」，因為在希臘文裏，這個「靈」字的前面，沒有一個肯定指件詞，這表明這個「靈」字不是聖靈，乃是人的靈。

人是三合一的——靈、魂、體（帖前五 23）。靈是我們敬拜神的機關——有神覺的；魂是我們全人的人格——有自覺的；體是我們外面的軀殼——有物覺的。當信徒才重生時，他雖然有了新生命，然而，他仍難免於屬肉體，受禮欲的影響。當他更進前服事主，而在恩典中長進時，他就漸漸入於屬魂的層次。當信徒屬魂時，他的一切行為多受他自己心思、情感、刺激、感覺的支配。他的生活不是平穩的，不是安定的，不是冷靜的。他們若非心中有熱火燒着，好像叫他們有說不出的快樂時，他們不能服事主，不能作工。他們當有一種「覺得」之主的同在，才能祈禱、讚美、讀經，若是他們心中覺得枯燥，就不能照常度日。在經歷上，信徒最要緊的就是讓聖靈用神的話分開他的靈與魂，使他不再受魂的影響，能完全屬靈，不因感覺、情感、心思、刺激而更變其日常生活。

在這裏我們看見約翰的靈，如何自由，不受任何事物的拘束。他有升天（弗二 6）的生命，他的靈離開魂的包圍，而逍遙於天上。雖然他此時獨處孤島，受羅馬人許多的虐待與苦楚，但他並不因此而受魂的刺激，而生紛亂或難過的心。聖徒應當在主裏面求主施恩，叫我們在經歷上，靈魂分開，好叫我們無論處在何種光景中——雖是拔摩孤島，鼎鉞餘生——亦不因之而圍困其靈，致不能與神交通，而受其啟示。哦！世人雖然能桎梏我們，鎖鍊我們，叫我們與人世的親友相隔離，叫我們得不着身體上的需要，叫我們天然的生活不能按着正路而走，然而，他們卻沒有法子囚禁我們的靈，叫我們不到天上；反叫我們在諸般的試煉中，日日高升，直到神的寶座面前。環圍我們者，雖似已窮絕，然而，世界卻不能遮蓋我們頭上的天。拔摩島是引導我們心靈升天的好境地！可惜，神的兒女們卻常錯用了，誤會了神的拔摩島！

約翰在此，並非一如平常者然；他有特別的經歷。他好像對於世上的知覺完全失去，被聖靈吸引離開他自己的感覺，把世界遺棄背後，而入於靈的境界，去聽神的話語。他本來向前觀望將來的榮耀，但神要他先注意教會的現在光景，所以，叫他回頭來看（12 節）。他聽見在他「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這聲音在四章一節尚聽一次。吹號的意思就是召集人，而彰顯神的聖潔（帖前四 16-17；林前十五 52；出十九 16、19）。

十一節：「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

這是響如吹號的大聲音對使徒所說的話。約翰在此受命寄書與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或許人要問說：「為何不寫信給在猶太耶路撒冷的教會呢？」此時（約西歷九十五到九十六年）耶路撒冷已經被毀滅，或者其中教會也已經消散了；這或是一個原因。但是，何故只寫給七個教會呢？當時除了這七個之外，

在亞西亞的還有：在歌羅西、希拉波立等處的教會。七是時期完全的數目。神揀擇這七個教會，以代表使徒後到世末的教會。七字並非代表教會的內容，因為裏面離完全尚遠。七是代表一個整個的教會。只說七個教會，因為神試煉教會，而她像猶太人一樣，卻失敗了。教會在世不過是神暫時的計劃。七平常都是分為四與三，四在先，三在後。然而，在這七封信裏，卻是先三後四。這七封信都有神的應許和呼召。在前三封信裏，先說呼召，後說應許；後四封則反之。這樣的安排，我相信有神的意思。這表明教會的墮落：起初尚有神的恩典和榮耀；後來則充滿地上的事物了。

這七個教會都是當日實在的教會。如果主耶穌那時就來了，那七封信所說的，就是應驗在那些教會身上。但是，主遲延了，聖靈就將這七個教會，代表自使徒後所有的教會。有一點堪受我們注意的，就是二、三章的七封信乃是主耶穌自己（藉着約翰）寄給他們的，並不是祂「使者」所曉諭約翰的。使者所曉諭的事，乃是在簡短時期內，即行應驗的。這七封書信，不是使者所曉諭，乃是主自己所發出的；所以，並不在短促期間即行應驗；其應驗是需用時日的。所以七封書信代表使徒後一切的教會。這些教會一一代興於世。我們應當注意一下，這七個教會的光景，從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是雙關的：一、當時各教會的實在光景；二、代表形式教會在世各代中的情形。因為我們是處在教會時期中最末了的一代，所以，我們就常偏重這七封書信所代表的形式教會在世各代中的情形，而輕忽他們所說出當日教會的實在光景。就是因為有了這個偏倚，就叫我們不明白神對教會態度的時期上變遷。我們若要明白教會現時（或自啟示錄著後）的地位，我們就當注意這七封書信所說出當日教會的實在情形。這七封書信（記在二、三章）與新約書中其他的書信，真是大不相同。好像它們沒有主藉保羅、約翰等所寫書信中一種的親密和接近。在這七封書信中，我們看見主耶穌基督乃是站在審判的地位，說出審判的話語，作出審判的事工。祂並不是像保羅、約翰等所寫書信的救主和元首；祂在這裏乃是教會的法官——審判者。我們如果見得這個，就要知道，啟示錄所表示的教會和保羅書信所表明的教會，已經經過一番改變了——神時期上的計劃變更了。就是因為不明白（或因忽略）教會時期上的變更，所以有了許多宗派的設立，都自命為獨一的教會。

讓我們現在一看聖經中的教會歷史。當初的時候，神將神的國賜給猶太人，但猶太人一再壓棄，甚至殺死神的愛子（太廿一 38-39）；所以，神就將祂的國從他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外邦人。五旬節後，神就興起保羅，叫他傳揚神的國給外邦人。幾根橄欖枝子（羅十一）所以被折下來，乃是因為他們不信；他們被折下來，叫我們（外邦人）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橄欖根的肥汁。外邦人所以立得住，乃是因為信。神既然要施恩給外邦人，就將「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的奧祕，啟示保羅：「**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 1-10）但是外邦人像猶太人一樣，也失敗了（這些相信的外邦人，就是教會）。我們可以看使徒們的見證。

約翰說：「**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約壹二 18）在人看來，這是何等的奇異上這豈不是教會史的首幾頁麼？這豈不是聖教的少年時代麼？想使徒約翰寫此時，他尚記得五旬節的榮耀光景；並且他前後左右的佈道工夫好像是有進無退；但是，神的靈卻藉他說，「**如今是末時**」，因為「**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彼得也說到這事；他說：「**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

的緣故被毀謗。」(彼後二 1-2) 這個警告不久使成為事實了。猶大也說：「因為有些人偷着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主耶穌基督，」所以，「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2、4) 保羅的見證更明白。他對以弗所的長老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廿四 29-30) 這話不久也成為事實。當保羅快離世時，他寄信與提摩太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提後一 15) 亞西亞如此，歐羅巴呢？也是異途同歸。他自羅馬寄信與腓立比人說：「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腓三 18)「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二 21) 保羅對於當日教會的光景，並不姑作慰人之語，他說：「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顧自己，貪愛錢財，……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三 13、1、5，四 3-4) 我們已經看見了使徒們的見證，說到他們當日教會的光景。我們讀了他們所說的，就要見得東、西的外邦人如何失敗了，缺欠了神的榮耀。神藉着保羅曾警告外邦人說：「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十一 21-22) 外邦人當使徒的時候，就已不長久在神的恩慈裏了！

神曾否把他們砍下來呢？這點是最要緊的。啟示錄二、三章的七封書信就是發表神對不長久在祂恩慈裏的外邦人教會的意見。這七封書信，雖然帶着警告、應許和勉勵，然而，其中最顯露的，就是審判的性質。這是神對教會最後的警告。這是基督審判臺前的先聲。讀了這七封書信，就要看見主在祂的計劃上，已經丟棄祂的教會了。在老底嘉教會裏，主已經被關在門外了。

神已經厭棄教會的組織，在神的恩賜中可以看出來。「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祂所賜的有使徒……」(林前十二 28；弗四 11) 教會中最要緊的職分和恩賜就是使徒，現在使徒何在呢？羅馬教以她的教皇乃是使徒的承繼人。但是，我們知道「承繼使徒」是羅馬教的一個異端；我們承認現在已經沒有使徒了。神為何沒有以使徒賜給教會呢？對於這個，我要回答說，因為神已經厭棄教會和她的組織了。

這樣，自啟示錄教會到現今的時候，到底是甚麼時候呢？從前的時候，神因着猶太人的罪，早已定規播散他們於天下了；但神卻容忍他們至再至三。所以，雖然神在當時已經厭棄教會了；然而，神在恩慈中，卻以忍耐對待外邦人。神願意萬人得救，所以，祂忍耐至今。但我們應當知道，現在(自神厭棄教會至今)是一個特別的時候。神在現今時候的目的，不是要建立有組織的教會；不然，祂就當以使徒賜給教會了。祂沒有以使徒賜給教會的事實，就是表明神的目的已非在於組織教會了。神的意思，就是要在外邦人中多取些人歸於祂自己的名下。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如果啟示錄是從人口的遺傳而來，則今日所餘存者，不知究有幾成？神看作重要，所以，祂看應當寫在書上。神看作配寫的，我們應當看作配讀。

十二節：「我特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訐；吒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

使徒未見將來的審判和榮耀之前，他應當先注意教會的光景。約翰所看見的七個金燈臺，就是七個教

會的代表（20節）。神無窮的恩典，現在尚是對教會說話，然而，不久，他們就要被棄絕了。希伯來書八章二節、五節說：「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祭司）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以色列人帳幕裏的金燈臺，不過是天上實體的影像而已。啟示錄的學者常欲查考約翰在此所見的燈臺，到底是否天上的實體。我們細查之後，就知其非。這與帳幕中金燈臺類似之處，我們應當承認；然而，其中分別之處，我們亦不可不知。舊約帳幕中的金燈臺，是一個燈臺而分為七枝：中央一枝為幹，兩旁分出六枝。約翰在此所見的金燈臺，與舊約的有別。舊約的是一個金燈臺分為七枝；約翰所看見的是七個單個的金燈臺；所以，主耶穌能站在它們中間。帳幕裏的金燈臺，乃是表明基督；約翰所看見的，乃是表明教會。帳幕裏的金燈臺，乃是表明以色列人與基督聯合，所以，能在聖所裏發光；約翰所見的，乃是代表神的單個教會在世界的情形。每個燈都有它自己的臺；每一個教會都負她自己的責任。主耶穌站在七個燈臺中間，並不是聯合他們，乃是審判。「這並非沒有教訓的。從此我們學得，以色列人——神所揀選屬肉身的百姓，因為是屬地的，所以他們有外面的聯合，這是一個燈臺（不分為七個），合七枝而成的意思。但教會——神所揀選屬靈的百姓——是屬天的；他們的聯合不是在地上形式上的統一，乃是就地為政，各自負責於主前；所以，燈臺的形體，並不合而為一，乃是分開為七個燈臺，各負發光的責任於她所在的地方。教會在生命上、聯絡上，乃是合而為一的，一如一個身體然。然而，教會在地上的負責和外表，乃是各自為政的，一如七個燈臺然。當我們讀二、三章時，我們看見當日七個教會的情形、工作、環境、失敗、賞罰和責任，如何各自不同；否認個事實，就要生出紛亂。

這是神對祂在世各個教會的思想，這七個教會並沒有一個普通或公共的名稱；她們並不合稱為某某公會。在原文裏，她們只稱為「在以弗所，在士每拿，……的教會」。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這教會又是沒有名稱的。這與晚近的宗派是何等不同！她們在形式上乃是七個教會，不是一個聯合的教會。這與現今的公會，又是何等的相異！人不肯順服聖經，以為他自己的組織比聖經更好，所以就常有：「現在的教會不比使徒的時候，現在的規模已百十倍大於當時的了！聖經的組織安可用？」這樣的推諉。豈知，聖經裏面並沒聯合各地教會而成一個公會之習！他們若記得「七個燈臺，七個教會」的經言，想或不至於此。願神叫我們在現在背道的時候忠心，不分門別戶，把基督的身體弄得四分五裂。一件事叫我難過的，就是神的兒女從前不照着神旨而合一，而分出許多的名目來；現在雖然聯合已有動機，然而仍然難免違反神旨，因為這種聯合不過謀形式上、名稱上的統一，並非「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如此的聯合，又不免為啟示錄十七章的大巴比倫開路！言之可歎！

神所以用金燈臺來代表教會，也有許多的意思在。金是最寶貴、最榮耀、最尊尚、最聖潔的金屬。教會在神的眼光看來，乃是世界最希罕的寶物。神在祂公義中設立教會，命她在世發光。教會的責任，乃是彰顯神的榮耀（這是金的意思）；然而，在實際上，她們或者沒有如此彰顯；神雖將這個權利和責任交與教會，然而，可憐！教會竟辜負祂的信託。

燈臺計有「七個」，這不是說這七個教會合成作一個完全的教會。「七」的意思，在此並不是指道德上的完全；因為這七個教會離完全尚遠。這「七」字是表明件數上的完全，意即這七個教會代表一整個的教會。

燈是晚上才用的。舊約會幕裏的燈是「從晚上到早晨」（出廿七 20-21），點着在耶和華面前的。「黃昏點燈的時候」（出卅 8），「金燈臺和燈盞，每晚點起」（代下十三 11）。「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裏，還沒有熄滅，撒母耳已經睡了。」（撒上三 3）黑夜的時候，乃是燈光照亮的時候。從靈意方面看過來，現在的世代是一個極長的黑夜。主耶穌乃是公義的太陽，自從祂被人厭棄、釘死、升天之後，這個世界的日已落，陷於極深黑暗裏。我們的主現在尚是居在天上，祂設立我們作世界的燈，要我們發光。所以，神的燈哪，你們現在必須發光。但是，我們的推諉是何其多：「我的環境太壞，所以，我支持不住。」「外面的反對太多，所以我不得不隱藏。」「人心太黑暗；我還是不枉費工夫才好。」這些推辭有理麼？艱難？黑暗？這正是我們照光的時候。世界若已光明，則何用乎我們（燈）？黑暗正是我們照光之時阿！

自然，照光有許多的難處；也許有時有逼迫。如果世界的真光在世時，曾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便恨光。」（約三 19-20）則我們為學生者，豈望能更高於先生麼？但是，時候將到——不久了！我們若要再為主受苦發光，恐怕要無機會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 12）讓我們在這最後的五分鐘，忠心為主在生活上和話語上發光。他日晨星一出，我們就要去了。然而，燈臺自己是沒有光的。燈的發光全賴乎油，也藉着火。記得這個是最要緊的。如果我們要為主發光，就當繼續不斷地倚靠神的聖靈，支取神的聖潔方可。我們若一刻沒有聖靈的油（亞四 1-14）和聖潔的火，我們就一刻不能發光。聖靈和聖潔好像是我們所常聽的，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充滿的得着呢？我們可慢點說發光；我們應當先省察自己到底有神的油火否。噯！環我們者是何等的黑暗！我們何等的盼望能「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我們何等的仰慕能作「世上的光」（太五 14），反照「世界的光」（約八 12）呢？我們豈不是常覺得作不到，修不來麼？我們應當得着神的油和火阿。主阿，以此賜給我們吧！

十三節：「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着金帶。」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主耶穌與祂的教會同在，這就是應驗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的應許。知道主的同在，是何等寶貴的思想！然而，祂的同在，不是專為祝福，也是為着鑒察。我們若是忠心，有祂在我們中間，我們又有何怕；若不忠心，祂在我們中間，又何所逃罪！

「一位好像人子！」這位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以西結說祂是「彷彿人的形狀」（一 26），但以理也說祂「像人子」（七 13）。在福音書中，我們的主常自稱為人子，為何在此又說祂是「好像（是）人子」呢！這表明主耶穌的神格。祂雖然是人子，然而祂也是神子。祂在世時為人子，現在已經復活了；祂雖是人子，究不只人子而已；所以說祂是「好像人子」。

主耶穌這個「人子」的名稱，和這裏的「好像人子」是大有意思的。我們在「默想創世記」裏（編註：《倪柝聲著述全集》卷十一——第一部 默想創世記）已經看見了，神在太初的時候，如何創造原始的天地和天上的使者，以及地上的居民；後來天使長如何犯罪了（結廿八），而地上的居民如何跟從了牠；以致神審判了他們和他們所住的地。因此，地就變作混沌空虛，一如創世記一章二節所說的。後來神如何在六日中恢復了大地。神因為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那旨意行在天上（太六 10）一樣；所以，就造人於地，使他管理。可惜，世人犯罪，以致又失去他管理的主權，受犯罪天使（撒但）的管轄。神因為人已失敗了，無可救藥，就降世成為人，成功人所失敗的。這是主耶穌為人子的開始。

當神未造人時，祂就已知道人必失敗了；所以，祂就為聖子預備一個靈體（創一 27），後來祂顯現於人，就是用此身體（創十八 1；結一 26；但七 13）。到了時期滿足的時候，祂就為童女所生，取得血肉的身體（來二 14）。神穿上人體，成為「人子」。「人子」就是神為人的稱呼。祂既有了這「血肉之體」，祂就在諸事上，一如其他的人一樣。祂既為人（人子），就替人贖罪，結束了頭一個人犯罪所應得的報應，而得着人因着亞當所失去的。因為祂是人而得勝，履行神所要人履行的條件——在地上遵行祂的旨意，以敗壞魔鬼的旨意——神就將人本來所當得的，都賜與祂。神原來是叫頭一個人管理世界（創一）；但他順魔意，而不行神旨，所以，就失去這個權柄。這末了的亞當既然成為完人，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 9-10）。主耶穌是一個完人，祂是末了的亞當，祂作新種族的元首，一如亞當作舊種族的元首然。因祂是個人，所以神將審判的事交給祂，並且叫祂在千年國中作萬王之王。主耶穌在啟示錄中所得的榮耀，並不是祂自己為神的榮耀，乃是祂為人的榮耀。到了千年國後，子就將國交與父神，叫三一的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 24-28）。這是我們在天地以前和天地以後，兩個永世中間的歷史。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本來是神（在天地以前的永世裏，本無父、子、靈的名稱，因顯於人，故有此稱呼），因為要拯救人類，並使神旨在地如天之故，所以就降世成為人子。祂在世的三十餘年，就是祂為人子的實在時期。當祂未降生前，雖已有了靈體，然而，這不過是「像人子」（但七 13）而已。祂復活後，雖然仍有骨有肉，然而祂已不只是人子，所以祂是「一位好像人子」的主。感謝讚美神，因祂成為人子，救了我們；並且永為人子，拯救我們到底。

我們應當明白神的救贖法。祂因為要消滅撒但的權力，所以要在地上有一個旨意，與祂在天上的旨意相聯合。我們知道祂有權能，可以在一霎時間，把撒但和牠的軍兵，一概毀除了。但神不喜悅這樣作，祂喜歡人與祂同工，所以祂造人。人失敗了，所以祂就自己成為人——分位降生。祂自己得勝後，還要招集一班蒙選的人，經驗祂的得勝。祂的目的仍如創世前一樣。現在元首已經升天了；我們為祂肢體的人，應當在經歷上，與祂聯為一靈。祂自己雖已遵行了神旨，勝過了魔力，然而祂願意我們在地上為祂的代表，有一個立定的意志，要行神旨，抵擋撒但所有的計劃和作為，用禱告與魔鬼作屬靈的爭戰，是主召我們去作的工夫。這本啟示錄就是說到神與撒但的爭戰，基督如何勝過牠，基督的聖徒如何勝過牠。明白了屬靈的爭戰者，才能為神作有效力的工。我們的一舉一動都當叫撒但受虧，叫神受益方可。

我們現在回到正文來。這裏我們看見這位像人子的基督如何在各教會中間。這是新約的殿中間的光景。舊約殿裏代表基督代禱的金香壇，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陳設餅，和他們藉着聖靈能力作見證的金燈臺，皆都遷換。現在只有七個金燈臺與一位像人子的——教會與主耶穌。在此，並無別人站在主與祂的教會之中；主與她面對面。這位人子不久將要審判世界，在祂未審判世界之前，祂要先審判祂的教會，因為審判必先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4）。

我們應當注意這一點，祂在教會中間並非代禱，乃是審判。祂在她們中間，不是坐着受她們的敬拜，乃是在她們「中間行走」（二 1），察看她們的行為。

主耶穌在此「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着金帶」。這是祭司的服裝。然而，卻不是祭司作工時的裝

束，乃是他退息時所穿着的，因為這衣是非常寬大，「直垂到腳」的，並且腰間並不束帶，帶子乃是束在胸間。這裏的長衣是祭司平常所穿的（利六 10），與「**濺了血的衣服**」（啟十九 13）有別，因為祂出來審判時，才穿那衣；這時雖然宣告審判，然而，卻未實行。這與大祭司所穿榮耀美麗的衣服（利十六 4）也有分別，因為此時祂乃是在殿裏察看燈臺，並非出來除罪，顯明祂千年國的榮耀。這衣服乃是祭司出營外察看麻瘋時所穿的。

「束着金帶。」舊約大祭司所束的不過是用金線織成的（出廿八 2、4-5）；所以，他們的職分雖然是神所立的，但仍不免於終止，因為他們不過是人，是會死的。我主所束的是精金的，所以永遠不失光澤，永遠長存（來七 23-24）。祂束帶的地位是我們所當注意的：「**胸間束着金帶。**」平常帶是束在腰間（太三 4；約十二 4），以便使衣服貼身，易於作工。以帶束於胸間，就是表明工作已經完畢，不必再束腰了。舊約大祭司亞倫當他工作完畢之後，他就入聖所更換他榮耀的衣裳；照樣，我們的主耶穌，當祂在空中審判祂的教會完了之後，就要在榮耀中顯現。金帶尚有一個意思，就是神公義的代表；因為當祂來審判時，「**公義必當祂的腰帶**」（賽十一 5）。

十四至十五節：「**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不特主的服飾表明審判的性質，就是祂的自己所表明者亦不少。「**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那亙古常存者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 9）；我們知道這亙古常存者就是神；在這裏，約翰述說主耶穌的形容，一如但以理講論神然：主耶穌就是神。

「**祂的頭與髮皆白**」，表明主的完全智慧。箴言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十六 31）又說，「**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廿 29）所以白髮的意思，就是經歷、榮耀和長久。保羅說：「**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所以，這裏頭的意思，就是表明主耶穌的神格。我們的主耶穌乃是「**永世的父**」（賽九 6 原文）。「**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我們在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看見神應許我們，要洗我們的罪，白如羊毛，如雪。我們想到我們的罪已經潔淨，一如主的頭與髮一樣，我們豈不驚奇主的恩典麼？

但祂的頭上並沒有冠冕！祂作王的時候還沒有到。

「**眼目如同火焰。**」所以，能鑒察人的肺腑與心腸。這表明主在祂的審判中，永遠不至錯誤。火叫善者清潔，叫惡者滅亡。在瑪拉基書中以基督為「**煉金之人的火**」（三 2）；當以色列人復興時，主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賽四 4），潔淨他們的污穢。後日基督徒站在審判臺前時，主也是以火試驗人的工作，「**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3）；「**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5）；「**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現在我們雖然能在暗中犯罪，作人不見、人不知的事，然而，「**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主的「**慧眼察看世人**」（詩十一 4），「**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跟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不特如此，在今日「**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真的，祂的眼目如同火焰！我們眼目的裏面是黑暗的，當有外面的亮光，我們才能見物；但主的眼目不是如此。祂的眼目如同火焰一樣，沒有甚麼能從祂面前

隱藏起的。所以，聖徒們，不要忘記這個。你今日向人所隱藏的，他日要在眾人前顯露出來阿！

祂的「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銅是金屬中最剛硬的；在聖經中，銅有審判的意思；所以，院中的洗濯盆，野外舉起的蛇，都是用銅作的。銅在爐中？鍛？煉就生出一種令人生畏的白色。主的腳是這樣的！祂銳利眼目所定罪的，祂的腳就把它踐踏了。祂要審判祂目中所看為有罪的。祂的腳如「煅煉光明的銅」，祂的行為是何等的純潔！祂這一種可怕的聖潔，行走在各教會中間，祂所定罪的豈不甚多麼？不久我們就要看見，祂這腳要踐踏撒但，以及一切可憎惡的都在祂的腳下！

祂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沒有人能抵擋祂！眾水的聲音是人所管不住的。此時，祂的聲音並非如前的微小柔和，以吸引罪人前來就祂，而是威嚴審判，無論何人都要聽祂。這正如詩人所說的：「**耶和華阿，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耶和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諸水的響聲，洋海的大浪。**」（詩九三 3-4）以西結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四三 2）眾水的聲音，照着聖經的意思，就是神的威嚴和能力；現在這威嚴和能力乃是從那為人的基督而出！

聖經裏面還說到我們主耶穌基督聲音的權能。祂自己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說到祂的怒氣，耶利米說：「**耶和華必從高天吼叫，從聖所發聲，向自己的羊群大聲吼叫，祂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廿五 30）真的，「**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音滿有威嚴**」（詩廿九 4）！

十六節：「祂右手拿着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以上是那在恩中自降為人子者位格的表示。祂的慈愛與祂的聖潔，都是永遠不更改的。我們愛想到祂的慈愛，我們也當知道祂是聖潔的。神將所有的審判都交與這位人子。我們現在看祂的地位：「祂右手拿着七星。」這七星就是七教會的使者（20 節）。無論這些使者是指着誰說的，基督的右手拿着他們，就是表明基督的全權，祂在神的工作上、政治上、教會上都有全權；因為右手在聖經中有權柄與高舉之意（請讀詩十六 11，十七 7，十八 35；徒七 55-56）。

這些使者乃是在主的手中，他們是忠誠愛主的，他們的職分乃是發光如星一樣。他們在主的手中是最安穩的，然而責任也是最重大的。我們忠心愛主的人，切不要以為我們所作的工是非常偉大的，應當記得，無論我們縱橫奔走，總不外在主掌握之中。

另有一點，這些使者乃是在主的手中，並非在主的頭上，作主的冠冕；因為他們得榮耀的時候還未到，他們尚在試煉之中。他們應當忠心，才能永遠照耀，否則將為「**流蕩的星**」（猶 13）。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主耶穌是神所立定的報仇者。以賽亞書十一章四節說，主耶穌要「**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四十九章二節主耶穌自說，神「**使我的口如快刀**」。這就是表明主耶穌話語的能力，不特在良心上叫人知罪，並且在審判裏也是銳利的。「**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話，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 直譯）祂所審判的，不只世界而已，教會也要受審；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啟示錄首三章，就是證明教會比世界（四至十九章）更先受審。這口中的利劍共有兩個用處：一用以刑罰背叛的教會，就是不忠心的枝子。啟示錄二章十二、十六節就是說到此點：「**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你……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一用以刑罰強項的世人，就是不順從祂福音者。啟示錄十九章十五、二十一節就是說到此點：「**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

列國；……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

我們應當明白，主的爭戰並不是用手中的劍，乃是用口中的劍，就是祂的話（約十二 48）。主的話沒有一句是不帶着能力的（路一 37）；不特在創造上、保守上，就是在爭戰上，祂都是一說使成。將來的爭戰就是如此，則今日我們與我們屬靈的仇敵爭戰，亦何莫不然——用主的話。所以，我們平日需將神的話豐富富的藏在心裏，好使在危難的時候，聖靈叫我們記起，以便運用，抵擋仇敵。可惜許多人不明白甚麼叫作靈戰，有的以為與社會上的罪惡和人物奮鬥，就是靈戰；有的以為與自己心裏的私慾爭抗，就是靈戰；但是，神的話並不這麼說。保羅說：「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靈戰就是神的子民與撒但和牠手下的邪靈爭戰。這種爭戰，就是不願撒但在我裏面、外面得勝。無論是對我，或是對世，凡是使仇敵得志的，我都反對。如此的爭戰，必定當有神的話方可。在急難時，聖靈要賜我們以一節或兩節的經言，叫我們藉着這一兩句神的話，勝過撒但的試探和攻擊。主耶穌在曠野受試的得勝，就是倚賴神的話的榜樣。

祂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基督是公義的太陽（瑪四 2）。當祂在變化山上時，曾一度現出祂的榮耀，那時祂的「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 2）；彼得說到此事時，他以為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彼後一 16）得國的事。變化山上的事就是將來千年國的預表（太十六 28）。所以，這裏的意思，就是主耶穌快要再臨到祂的國中，為王於地上，叫世界的夏天（太廿四 32）來到。（在此，我們看見聖靈的意思已經不在乎教會了，祂的意思乃是在乎基督得國。）

日頭是神造物中之最高者，神稱它為「大光」，叫它「管晝」。這裏「烈日放光」的意思，就是午日當天，無雲霧、無險翳的意思。這是一個合式的借喻，以表明主耶穌千年國的榮耀和權能。

主耶穌的顯現，根據聖經計有兩次，用晨星和日頭為代表。祂為日頭的顯現，乃是對於世界；祂為晨星的顯現，乃是對於聖徒。晨星是在天快亮時顯出的，只有在夜裏徹醒的人，才能看見；這是基督徒的地位。日頭是在白晝時出現的，世上眾人都得見祂。先出晨星，後出日頭。我們的主耶穌當祂未顯現與世人看之先，要先向愛慕祂顯現的人顯現。這是何等的盼望！我們應當分別這兩次的顯現。——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七篇 主的委任

（一 17-20）

十七節：「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

不過轉身一看這位榮耀的主耶穌，就生出這樣的效力。這榮耀是非常的，那一個人的眼與身能當得起呢？約翰從前倚靠在主胸前，因着這榮耀、威嚴、能力和聖潔，竟然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無奇，看見基督要來審判教會和世界，這樣的異象誰能當得起呢？如果約翰如此，則別人呢？不忠心的信徒？主的仇敵？願聖徒和罪人都知道將來審判的威嚴！

其實，就是現在看見基督的人，都要像約翰一樣的仆倒。我們多是自看或看人，所以尚覺得自己的長

處；我們如果看見了基督，就要見得我們自己的卑微下賤。當以賽亞未看見主耶穌之先，他宣傳神的信息，在第五章裏六次說人有禍。「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六1)之後，他就在六章五節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當約伯遭難的時候，他對他的三友，辯證他自己的公義，以為他自己是完全的。後來，他看見了主，他就說：「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5-6)

但以理是聖經未曾提過他過失的一人；當他看見主之後，「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面伏在地沉睡了」(但十8-9)。先知哈巴谷說：「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哈三16)

我們若真看見了主的榮耀、主的聖潔——主的自己，我們就要像古昔的聖徒一樣——深深厭惡自己，以為自己是最可惡的，是最大的仇敵。無論明顯或隱藏驕傲的發生，都是因為沒有見過基督。我們無論如何，總不會自知。自省雖然有益，然而，自省究非完全的指引者。人心比萬物更詭詐，誰能知之？除主之外，就是自己也不知！我們若非在主的光中，安能見看自己的光。乃是當我們在主的面前察看自己的時候，才能看見我們自己的真相。自以為有者，自以為比人更強者，都是因着不自知阿！主在我們生命中所有的指引和安排，都是要我們看出我們自己的完全敗壞。我們何等難學得這功課！當我們失敗時，我們尚會謙卑一些；當我們充滿神的恩賜，作工成功時，好像很難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如果我們時常看見主耶穌，不間斷地仆倒在主的腳前像死一樣，則是何等的美好？願主的榮耀和聖潔，足以叫我們恨惡我們的自己，自甘仆倒在地，將自己交與死，好叫主顯現在我們的生命裏。

十七至十八節：「祂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主權能的右手(但八17-18，十9-10、18)，和祂的話語，一同作工：「祂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雖然祂是在榮耀裏，然而，祂的愛情尚在！福音裏的基督，在這一句話說出來！「不要懼怕」，何等的表明主的性質！

這一本書所說的，乃是「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裏面的事；當那日，神要照着人的行為報應人，無論教會或世界，都要受審！然而，有一班的人，知道主耶穌是愛他們的，知道祂為他們流血，叫他們為祭司、為君王，他們靈性的光景一如約翰然，他們就要不怕。從一方面看，我們知道主耶穌的血，已經洗淨我們，祂的恩是夠我們用的，我們現在已經得救，有永生了。從另一方面看。我們雖然已經保險得永生，然而在基督臺前顯現時，我們若不忠心，就要慚愧，受虧損。所以無論如何，忠心事奉主總是穩妥的。我們與主中間，若沒有甚麼隔開，則當你軟弱時，祂要加力給你；當你懼怕時，祂要安慰你。「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18)主耶穌原是要顯現給我們看。然而，人像約翰一樣，覺得祂的威嚴，更甚於祂的恩慈，好像主越顯現，人越不敢親近一樣。所以祂在完全的愛裏，對這些人說：「不要懼怕。」這裏的問題，並不是我們是甚麼，乃是祂是甚麼；知道了祂，就要知道了自己。十字架已經估價了我們，但是，我們很難領受十字架所定規的。十字架也已經表明了主耶穌的性質，然而我們卻未能領略主的甘美。主在榮耀中一現，叫我們明白我們自己的軟弱，更看見主位格的偉大，

這是就效力方面說的。但是，主的目的是要表明祂自己是甚麼，所以祂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這是何等慰人的話！雖然基督是作審判者，顯出祂的威嚴；雖然聖徒對祂所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然而約翰聽見有話說：「不要懼怕。」何故？因為那首先、末後、存活的主耶穌，曾因着我們的緣故成人，死而復活了。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這樣，……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17）祂已經勝過了撒但；死亡的毒鉤，陰間的權勢，都被祂消除了；祂現在「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因為祂死而復活了，所以我們不要懼怕。

惟獨主耶穌的死和復活，能叫我們坦然無懼站在祂的臺前。我們藉着祂的代死和復活，得免永遠火湖的定罪；我們藉着祂的死和復活，得免審判臺前的慚愧。我們要看，到底我們所恃的，是否主的死和復活；別的都失敗。靈性強健的，預備完好的人，並非說他自己比人更進步，乃是他多倚賴，多支取主的死和復活。在這裏，我們又看見與主在祂的死和復活上聯合的必要。主得着祂權能的地位，是因着祂的死和復活，所以我們不能另抄別路。「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算自己是活的（羅六 11）。用相信的心把自己聯合在主耶穌的死和復活裏，就成功了。我們死是向罪、向自己、向凡屬亞當和魔鬼的死。我們活是向神和祂一切的美德活。主耶穌已經成功了所有的救恩——對罪人或對聖徒，我們用信心接受就得着了。

祂「是首先的」：萬有的根源；祂「是末後的」：萬有的總結。神在以賽亞書四十一章四節說：「我是首先的，也與末後的同在。」又在四十四章六節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在四十八章十二節說：「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首先與末後是神的名稱；這表明主耶穌的神位。祂在永世之前，也在永世之後。

「又是那存活的」；主耶穌就是生命（約一 4），祂是那絕對存活的。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所說「生命也在我」（十一 25），也是此意。祂的生命不是受造的，祂是自有永有者。祂是生命的源頭。

「我曾死過」：不是為自己的罪（因為想祂有罪的思念，已經是罪了），乃是代替世人的罪死。主耶穌的死乃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 18）；藉着祂的死，祂把生命賜給我們。聖徒阿，應當多想念這奇妙的死！

「現在又活了」：祂從死裏復活了。許多人遇見死，就是死了，他們並不回轉——沒有復活。神允許祂死，賜祂以勝死的機會。沒有交戰，就沒有得勝；沒有死，就沒有勝死的事。祂死了，與死亡戰，勝了它，所以，祂復活了。死亡不能叫祂永死。這證明祂是那絕對存活的。這是在經歷上（我們若可如此說）實驗過祂是那存活的。因為「復活在我」，所以，「生命也在我」（約十一 25）；祂是復活，所以祂是生命。

祂是為人而復活，所以，因着祂的復活，叫人也得着復活。

「直活到永永遠遠」：主的死只有一次，主的復活也只有一次；祂是活到永永遠遠，祂不再死了，也不再從死裏復活了。主耶穌是神，祂在一個時期裏，特別虛己為人，叫自己死而復活。祂現在要永遠活着。祂現在得着祂創世以前神的榮耀了，然而，卻加上人的榮耀。祂這樣活着，並不單為祂的自己，

因為我們（聖徒）乃是「因祂的生得救」（羅五 10）；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七 25）。祂自己應許說：「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約十四 19）

「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身後的事，都在主的手中。

本書有好幾處聯說死亡和陰間。六章八節好像以為死亡和陰間是相隨的。二十章十四節說到它們的結局。這兩處好像都是以死亡和陰間為有人位者然；這我們在新約裏，都可見得。魔鬼是掌死權的（來二 14），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說到「陰間的權柄」；在死亡和陰間後面的乃是魔鬼；所以聖經記載它們時，就有人位的意思藏在裏面。

這裏將死亡和陰間連起來說，也是大有意思。死亡是對身體說的；陰間是對靈魂說的。六章八節就是表明人身體死後，陰間收藏了他們的靈魂。二十章十三節的意思是：死亡交出人的身，陰間交出人的靈魂。

死亡的意思，對於我們還很明白，但對於陰間，我們好像有許多不知道的地方。陰間在原文作為「哈底」，意即以下的世界。這陰間是在我們地球的中心（太十二 40；民十六 30-33），裏面分為兩部：沉淪人的部分和得救人的部分（路十六 19-31）。沉淪人所住的部分，已經有了火燒，就是陰間本部；得救人所住的部分，乃是安樂的所在，聖經稱之為樂園，或亞伯拉罕的胸懷。這陰間不是墳墓，因為人的墳墓不是在地心（太十二 40；摩九 2）。這陰間也不是地獄或火湖，因為火湖（或地獄）裏面不特有火，且有蟲（可九 48）、硫磺（啟廿 10），而陰間則只有火而已。聖經中的無底坑、他他拉，大概若不是與陰間同地異名，即是一地分為數堵或數段，有的稱為陰間，有的稱為無底坑等。

主耶穌有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所以，祂能叫在裏面的人復活，到祂面前受審。感謝主，因為不久「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我們要歡呼說：「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林前十五 54-55）

我們仰望的並不是死，因為死是我們的仇敵（林前十五 26）；我們仰望主耶穌基督再來。現在的時候，主並不是從死亡和陰間的手裏，將太初的造物奪回來，祂乃是在死亡和陰間裏面為我們開門，領我們到更大福祉的地方。「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士十四 14）這位自貧以富人之主的救法，是何等的奇妙呢！

主繼續說道：

十九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

「所以」——因為主耶穌是「……首先的，……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祂）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所以要寫出來。」因為祂是十七節、十八節所說的，所以當寫出來，以表明祂的榮耀。因為祂是十七節、十八節所說的，所以當寫出來，以表明聖徒的責任，和魔鬼的失敗。祂既死而復活了，並且作了萬有之主，祂命令約翰寫出來，這命令必定是不會錯的。

「要寫出來！」主要有一個文字的見證。祂下要口傳，因為口傳就要增減祂的話語。啟示錄是祂默示聖經中最末了的一卷，祂不願意祂的新約沒有預言的書。祂命約翰寫出來，以完成祂在地上所有的記載。

這節聖經說出本書的三個分段。約翰所寫的就是啟示錄；書中所寫的，就是他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

並將來快成的事。

看見的事（已過）；

現在的事（現在）；

快成的事（將來）；

這是啟示錄的三個分段。

（一）「看見」，這字在原文是完成式，意即已經看見過。下一節（20節）主告訴約翰說，「**你所看見……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 「看見的事」就是約翰所看見的七星和七燈臺的異象。約翰在此已看見過這七星和七燈臺了。他就是在前幾節說他如何看見了它們。所以第一段他已經記了（就是第一章），現在所剩的，只有兩段。

（二）現在的事，意即現在尚存的事，這就是教會的時代。因為二十節直譯就是：「**那七星現在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現在就是七個教會。**」現在的事就是教會的事。

自第四章後，都是講論「耶和華日子」裏面的事。我們現在乃是在教會時代裏面，這是沒有甚麼可以疑惑的。所以，自第四章之後的事，還是沒有應驗。所以，二、三章就是現在的事。

（三）快成的事。第四章一節：「**我要把將來快成的事指示你。**」（直譯）讀了這節，我們就知道快成的事是從第四章起首的。這是頂明白的。第三段快成的事，既然是從第四章起首，而第一章又是第一段，則第二段必定是第二章、第三章了。

這「快」字也是有意思的。這表明第三段是在一段、二段完畢了之後才開始的；並與第一段或第二段同時發生的。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基督要從祂的口中吐棄教會。基督厭棄祂的教會作祂的見證。

所以，人若要將四章到十九章列為教會的歷史，是沒有意思的。神未棄絕教會之先，第三段並不起首。第四章頭一句的「此後」，或譯作「此事之後」，證明第三段快成的事，是在此事（二、三章的事）之後。二、三章教會的事未成為過去之前，第四章以後快成的事，必定尚未開始。如果現在不是教會時代，則我們方有處在第三段時候的可能；如果這一千九百年是教會的時代，則第三段斷不能在第二段尚未終止之前就開始了。

自第四章以後，教會的時代已經完畢了。約翰前此所看見的星和燈臺已經沒有了。從前關閉的聖所，現在則大開其門，而神審判的寶座就現出來。主耶穌從前作祭司，現在則為祭物，並為一切的君王。恩典已過，報仇之日到了。福音書與使徒行傳，表明猶太和外邦過渡的時期；啟示錄表明外邦和猶太過渡的光景，並提及國度以及永世的事。

二十節：「**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奧秘！」星和燈乃是奧秘。一個奧秘，不特是一個物質上的實形，並且是有靈性上的精意。一個奧秘就是一件事物，裏面含有屬靈的意思；一個奧秘，若非神為人解說，就不能明白。一個奧秘並非一件絕對不可知的事，乃是可知的事，不過需有神的啟示而已。本書是神的啟示錄，所以，所有的奧秘，並非絕對的奧秘，乃是顯露的。本書的表號本不甚多，且經過解明者，已過半數；我們不可以此書為一本奧秘的書。

我們本來不明白主手中七星的意思是指着甚麼；但是，我們的恩主已替我們解明說：「那七星就是七個

教會的使者。」人多不明白這些使者到底是甚麼人。人的意見是分歧的；讓我們用安靜的靈，不用辯駁的意味來查考我們主所說的話語。

這使者不是七教會所差遣到約翰那裏取信的人。雖然有人這樣設想，然而，聖經和歷史都沒有這樣的記載。看二、三章主對他們責望之殷，就知他們不是外出的使者，乃是常駐在該處的人。

有的弟兄以為這使者是指着各教會的牧師或監督說的，他們相信一人料理教會的行政。我並不欲在此和眾人發生甚麼辯論，叫我們彼此生意見；因為我們中國各處的教會，幾乎都是取這一種「一人的制度」——一個牧師或監督管治一個教會。然而，為着神真理的緣故，讓我本乎愛心，說出幾個聖經的教訓，以表明這個見解的缺點。願一切不與我同一思想者包容我！

按着聖經，使徒、先知、傳福音者、牧師和教師，乃是神賜給全教會的恩賜。我們在聖經裏，不能尋着這教會或那教會的使徒。照樣，我們也沒有看見這教會的牧師，或那教會的牧師。不錯，我們在聖經裏，看見一個教會有監督，有執事；然而，這些監督乃是眾數的，不只一個。聖經裏所記教會的監督都是眾數的；這監督與「長老」乃是相同的（徒廿 17-18；多一 5、7）。「二人在每一教會中選立眾長老。」（徒十四 23 直譯）我們若說，一個使者管治一個教會，這使者是指着牧師或監督說的，所以，一個牧師或一個監督管治一個教會是合乎聖經的，則我們要遇着許多的難題。我們不能用這一節人所爭辯的經言，以建立教會最緊要的制度。何況，牧師乃是屬乎全教會的，督又不只一個呢？我看啟示錄一章二十節並無如此的意思。就我自己而言，我不敢增加神所未說的。

並且前此以弗所已經有了眾監督、長老了（徒廿 17-18）。若照着遺傳而言，則以弗所當日的監督乃是約翰自己。豈有主命約翰寫信給約翰的理呢？再者，我們在聖經裏，看見有寄書與個人的事，如提多與提摩太。然而，我們並不看見有藉着個人寄書與教會的事。我們也看見有寄書凡住腓立比的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然而，並沒有寄書與諸位監督、諸位執事，就當作是寄與全教會的事。三十餘年前，保羅寄書與以弗所時，乃是寄與該地的眾聖徒；而今約翰則寄與他們的牧師，這以弗所前後二書豈不差得甚遠？再者，「使者」這字，乃是「星」字奧祕的釋義。所以，「使者」這字必定是主看作最明白的話語了；若說使者是指着牧師或監督，則「使者」這字又是一個奧祕了！主用一個奧祕來解釋一個奧祕；用一個人所不知的言詞來注解一個人所不知的詞；如此，將使本書變成一本默示錄。我們相信我們的主，祂不會錯誤，祂知道星是指着甚麼說的。祂說，星是使者，所以星就是使者，並不是人所說的這個或那個。

我們應當知道，教會制度的問題，乃是神兒女最不和合的一點。我極不欲在此發生甚麼糾纏。不過，有一點是我們所應當留心的：我們無論在甚麼事上，都不要違反聖經。如果我們肯捨棄我們宗派的觀念，而以「耶穌如此說」作一切行動的標準，則我們將不至於誤。溫柔的人，主要引導他的道路。我們應當有受教的精神，柔軟的心志，好讓主將祂的意思指示給我們看。處今本色教會高唱入雲之際（也許教會不久將有大變更），讓我們明白神對教會的旨意是甚麼；庶幾不致一誤再誤。但是我知道，真要跟從主的人真是不多！願意離開晚近的宗派，出到營外，忍受羞辱的人真是甚少！然而，無論如何，主總有祂的遺民。讚美主！忠心於祂的人總不至絕無僅有！

教會的問題原不可建造在一節孤單的經言上，何況此節經言是很奧祕的呢？何況這種理想是別處聖經所不許的呢？晚近神的兒女們，在各處都有，多有以現今基督身體四分五裂為不可的；然而，徒在表

面上換了一個名目，稱為「中華基督教會」，其中的制度並不合乎聖經，究有何益？若我們真是愛慕基督身體的合一，讓我們不必開甚麼議事會、討論會，我們應當因着神兒女們分開的慘狀，在神面前認罪呼求；不要用口評議，當用眼淚遮蓋臉面，求告於神。但是，我們查考神話語的人，知道從今之後，教會和世界必定日壞一日，我們不能盼望教會全體都改變。讓我們先愛神所有的兒女，我們自己應當先無宗派上的隔膜，我們自己應當先在實際上、心境上、名稱上，沒有宗派。願神引導我們！我的心為神各地的兒女傾出來，我盼望我的話語不落在石耳裏。願你們饒恕我！

這使者既然是實在的使者，就這使者到底是何種的使者呢？我們知道在聖經中有兩種使者：一、天上的使者（太廿二 30 等）；二、人的使者（瑪二 7，三 1；哈一 12）。這裏的使者到底是天使，還是人使呢？

照着新約普通的用法而言，「使者」多是指着天上的靈，時常受神的命令來輔助人者。希伯來書一章十四節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這裏的「救恩」，不是指我們從前免沉淪得永生的救恩，乃是指我們所要得着迦南安息（預表千年國）的救恩。所以，從這一節，我們知道天使是神所差遣以服事我們的靈。撒但的邪靈如何運用牠們的能力以摧殘我們，神的善靈也如何用他們的能力以保護我們。我們的神是何等的顧念我們！如果我們知道這個，就要叫我們在各種的試煉和危險中有何等的安心！但是，可憐我們不是愚昧，就是疑惑神的備辦！

從馬太福音十八章十節：「**他們的諸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原文）我們知道神所遣派服事我們的天使，不只一個；他們不只和我們同在，並且常為着我們的緣故，升到天父的面前，或為帶領我們的祈禱上升，或為我們收取恩典下來。

在舊約裏面，我們看見神差派天使作列國的王。雖然，人在地上作王，然而神卻遣派天使在天上作王，治理這一國靈性的事。但以理書十章二十一節說：「**除了你們（以色列）的君王（直譯）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這裏說天使米迦勒作以色列的君王。十二章一節也有同樣的話。不特聖善的天使如此，就是墮落的天使，也是作外邦各國的君王。所以除了地上君王之外，天上還有甚麼「**波斯的魔君**」，「**希臘的魔君**」（但十 20）。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很有屬靈趣味的；但是，我們只能在此略過。

我們的問題就是：如果在舊約的時候，神特別派天使長米迦勒作選民以色列國的君王（其它諸國都有屬撒但的墮落天使作王），則在新約的時候，神豈不也派天使治理保護祂各地的教會麼？我們知道主已經差遣天使服事個人了；但是，主不派天使服事全教會麼？我們看神的救贖法，我們就要回答說，神必定有！這是我們所無可疑的。但是，這個地方（啟一 20）的使者是指着那些管理、保護的天使麼？雖然我們不敢說非，然而，我們相信他們是指着人的使者說的；因為有以下的理由：

如果這裏的使者是天使，則約翰安能致書給他們呢？世人不能致書給天上的靈。如果他們是天使，則他們安能接物質的書信呢？無質的靈不能接有質的書。還有一點是很確定的，我們的主告訴士每拿的使者說，他應當至死忠心（二 10）；如果他是天使，則他怎能死呢？天使是沒有死的，也是不會死的。有了這幾個思想，好像不能說這些使者是天使（雖然不敢絕對如此說）。

這樣他們是人使了。這人使到底在教會中是站在甚麼地位？要回答這個問題，第一，我們當看到底教會有沒有這「使者」的名目；第二，我們看二、三章的內容，就知道他們在教會中是處在甚麼地位。

第一，我們已經說過，這使者必定就是使者方可，因為我們的主是用這個名詞以解釋「星」的奧祕；如果奧祕已經解釋了，就不再是一個奧祕了；既不再是奧祕，就是人所共知的：使者就是使者。我們不必再用一個解釋，去解釋我們主所解釋的。我們知道了他們就是使者之後，我們就要問說：到底教會中誰叫作使者呢？聖經對此，並非靜默的。哥林多後書說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八 23)。保羅在腓立比書又說到「**以巴弗提是他們的使者**」(二 15 另譯)。所以，我們在聖經裏，看見教會裏有這「使者」的名稱。

第二，但是他們在教會中到底是那一種的人呢？按着「使者」這字來看，他們代表教會的意思；因為「使者」的意思，原是代表。我們讀到二、三章時，看見主是算這些「使者」負全教會的責任的。主警告他，要移去他的燈臺；主責備他，因為他收存巴蘭的教訓；主責備他，因為他容讓耶洗別；主警告他，祂要再臨如賊一樣。看主這樣對待他們，就知主是叫他們負他們教會的責任。他們乃是代表他們的教會負責。我們都知「使者」這字的意思就是「奉差遣者」。奉差遣者在事實上總有幾成代表那差他來者的。「**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太十 40) 所以，這些使者就是教會中有恩賜和影響力，足以轉移教會的人；至於他們的工作和地位如何，就非我們所及知了。他們乃是教會中真實的分子，所以，主命他們負全教會的責任。因為惟獨他們能聽聖靈的話。基督將他們和他們所負責的教會合起來說。

我們的主在這七封書信裏，表明這些使者與他們所在的教會，是若可分、若不可分的。我們看見我們的主如何寫信給他們，就當作是寫信給他們的教會。二章和三章七封書信的首句，都是「**寫信給……教會的使者**」；然而，這就是寫信給「**七個教會**」(一 11)。使者與教會明是相合。並且，達與這七個使者的書信，並不像是達私函與提多、提摩太(以為他們個人的指引)一樣；這七封書信雖然是達與七個使者，然而，裏面卻是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我們的主將使者當作教會，命他們負教會的責任。

然而，使者與教會並非完全相同的。所以，我們的主說：「**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二 10)「**我忠心的見證人……在你們中間……被殺；**」(二 13)「**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二 14)「**你們……其餘的人；**」(二 24)「**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三 4) 主把他們中間有的人分別出來。

還有，使者與教會是有分別的。「**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二 5)「**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教導。**」(二 20) 雖然這七封書信都是達與使者的，但是，在首四封書信裏方有如此的分別，在末了的三封裏，使者與教會是完全相同的，再沒有像前四封書信，將使者和教會分開的話語了。

這些人乃是用星作代表，他們是忠心愛主的人，有屬天的地位與經歷，如同天上的星一樣。他們為主發光，如同夜裏的星光然。他們的家鄉是在天上，他們的仰望和福樂都是在於天上。他們與基督是有親密的交通的，他們也得着主的能力和權柄；因為他們是在主耶穌的右手裏。他們代表教會，因為他們是教會中間最忠心的分子。他們以教會的事為念，他們看教會的失敗和成功，好像是他們自己的失敗和成功。他們在心靈上負教會的責任。我們每一個都能作教會的使者！在主裏忠心服事主的人，主是向他責問他們教會的興衰！這思想是何等的莊嚴呢！讓我們看明白了我們的責任。我們應當在主的

面前，歡心樂意擔當教會的責任；為教會在靈中抵擋一切魔鬼的攻擊和計劃；用膝蓋，用眼淚，用傾出的魂，為基督的教會代禱。雖然我們知道他們的失敗，不是我們的失敗；然而，我們若不顧他們的失敗，就是我們的失敗了。我們應當有個寬大的心量，包容神一切的兒女，把他們的事當作我們的事。但是，我們自己若已非忠心，則我們不特陷自己於危境，並且，反叫主的心憂愁。我們若肯將自己完全交在主的手裏，歡喜為祂的緣故負責任，則不特我們自己要得着說不出來的福氣，並且，主要用我們成就極大無比的工夫。

然而，我們應當知道主是公平的，祂不會虧負我們。主所完全喜悅的，只有兩個教會：士每拿與非拉鐵非。主鑒察她們，看見她們忠心，就稱讚她們。其他五個教會，主都有責言。撒狄與老底嘉二教會，主沒有一句的稱讚。以弗所的普遍情形，就是離棄了當初的愛心，所以主要挪去她的燈臺。主特別審判在別迦摩裏面犯罪的人；主也照樣對待推雅推喇裏面的耶洗別和跟從她的人。雖然使者是代表各教會；然而，使者不過是在心靈上代表她們而已。在實際上，使者自使者，教會自教會；因為星與燈臺是有分別的。雖然，在責任上，主要他們負責（每一個關心基督教會的人都有這經歷）；然而，在審判上，主仍是刑罰那些犯罪的人。主知道誰是屬祂自己的。

我們對於使者只說這麼多。我們現在看教會。

「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教會乃是燈臺，不是燈；因為教會不過是一個臺，把神的燈（彼後一 19）光照耀出來而已。教會乃是一個燈臺，不是一根燭；因為教會的亮光乃是藉着聖靈而有的，乃是完全倚靠聖靈的，並非像燭焚燒自己，藉着自己的力量發光。記得這個是非常要緊的。我們應當知道，我們的自己乃是完全在神的審判之下，凡是從自己出來的，沒有一件能叫神喜悅，因為在我們裏面沒有好的。我們切不要有絲毫的自恃；就是在工作之中，也切不要使用我們天然生命的能力。燈臺如何不能不用油而發光，我們也照樣不能使用我們的天然能力，而為神作有結果的工作。

在地上看來，我們不過是無奇無聞的人；但從神看來，我們乃是天上聖殿的器皿！我們現時就在天上有了我們的代表。燈臺已經在主耶穌面前了！我們現時的靈先到天上，不久，我們的體就要隨後來了。雖然我們現在尚在地上，然而，在心靈上，我們已是天上聖所的器具了。我們不久就要在那裏作祭司服事神。

論到這七個燈臺所預表的七個教會，我們應當明白三件事：

- 一、這七個教會，是當日實在的教會。
- 二、這七個教會，預表教會的七層歷史。
- 三、這七個教會的光景，在教會七層歷史中，是同時都有的。

我們讀了第一章四節、十一節，就知道這七封的書信，主原意是寄與當日實在存在的七個教會。雖然我們知道這七個教會是代表古今的教會（這個，我們就要說了），然而我們切不要想基督的意思，乃是需等到這二千年過去，這七個教會的光景都變成為教會七個時期的歷史之後，祂才會再來；這是催促人去盹睡！反之，我們的主常對這些教會說，祂要再來，他們要做醒：「**你要做醒，……若不倣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三 2-3）這樣的話證明我們的主，在那時就有再來的可能了。並且，我們的主稱這七教會為「**現在的事**」；祂說現在，意思就是現在；祂所注意的就是現在，不是將來。所以，我們的主所說這七個教會的事，乃是當日實在的事。祂在當日就有再來的可能了！我們切不要以為主

必不來，需等到某某預言應驗之後，才能再臨；這是聖經所不允許的思想，這是惡僕所持的態度。惡僕的話語乃是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太廿四 48）

這是真實的。但是，我們的主所以單對這七個教會發言，照我看來，乃是有更深遠的存心。當時的教會原不只七個，就是亞西亞一省，就還有好幾個教會了。並且，需要教訓、警告與勉勵的，不只此七教會而已；著名的教會如安提阿等，豈不也應有這樣的書信麼？但是，我們永不錯誤的主，從許多的教會裏，在各樣的環境中，只揀出這七個，以接受祂特別的訓誨。祂的行為豈不是都有意思麼？我們的主知道應當如何行。雖然，這七個教會在當時是實在有的，也是實在處在她們所在的光景中；然而，我們的主所以揀選她們，豈非因為祂有更大更闊的意思麼？祂豈非要揀選合乎將來教會光景的教會，以表明祂對於她們（將來的教會）的旨意麼？

我們謹慎讀過二、三章，就看見主的意思，真是要用這七個教會，以表明自使徒後，以至世末為止，教會的普通情形。對於這個，我們有許多的理由。我們已經說過了，在第一節裏，表明天使所指示的，乃是在極短的時間內成就的；這豈不是暗指凡非天使所指示的，要在很長的期間內完成麼？二、三兩章的信息，並非天使所指示的，所以，要在很長的時期內成全。

再者，這七個教會在原文裏，前面並無限定的指件詞，這指明主所說的並不是指定這七個教會。她們不過是一班的教會，代表所有的教會而已。並且，這裏的「七」字，在本書原是一個最有意思的數目。七的意思乃是完整；七個教會表明一個整個的教會。我們若不看地上實形的七個教會，而看她們天上的代表，則我們要更明白。主耶穌是行走在七個金燈臺的中間。如果這七個燈臺只指當日的七個教會而言，則在當日七個教會之外，和這七個教會之後的教會，都不算為教會了！天上只有七個金燈臺！這七個教會之外的教會，都非教會麼？所以，這七個金燈臺所代表的七個教會，乃是代表世上所有的教會。

還有，這七封書信的末尾都是說：「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經裏沒有別處像這裏這樣的注重。這指明不只對當日的人說的，這話乃是為古今凡有耳聽主話的人發的。

並且，本書一章三節（請讀文理、和合本）明以本書為一本預言的書。如果四章到末是預言，則二、三章豈不也是預言麼？所以，我們好像有主的贊成，以這七封書信當為一種間接的預言，指明教會各時代的光景。約翰當日如何作一個代表的僕人，七個教會亦莫不然。

當我們查讀這兩章時，我們就要驚奇，這與教會的歷史如何相合！頭一個以弗所教會，因為離棄當初的愛心而受主的責備，自使徒後的教會豈非如此麼？不特當末個使徒未死之先，就已如此，就是再後，亦莫不然。士每拿的逼迫，也是教會歷史中的一個寫照。教會後來如何與世界聯合；逼迫者如何變為朋友；雇工的巴蘭如何提倡這種和合；歷史與第三封書信真是若合符節。後來，耶洗別的操權，她的淫亂、她的污穢，豈非羅馬教會時代的真相麼？雖生猶死的改正教，忠心守道的兄弟，不冷不熱的中立派，豈非一一表明教會的經歷麼？我們雖然很快的把二、三兩章略為一看，然而，我們所看的，已是表明這七封書信，與教會在世的歷史如何相合了。

現在從我們的眼光看過去，我們所見的豈不比前百餘年人所看的更清楚麼？主施恩給我們，叫我們生在此時，叫我們回頭一看，知道我們的路程已過若干，叫我們加增我們的仰望。雖然主遲延已久，然而，我們已在世代的末了，乃是確實的；到底我們前途尚有多少道路，我們不敢斷言。恐怕我們已在

路之盡頭了！

但是，我們的主並不明說，這七個教會乃是代表一代一代的教會，這七封書信乃是教會順序的歷史；若此，就要叫祂的教會失去等候祂自天來的希望。主耶穌並沒有一次告訴我們，祂的教會應當在世再歷二千年，然後祂才再來。自然，我們的主知道將來的事；但祂並不告訴我們以祂來的時日，免使我們失去「有福的指望」。主耶穌在福音書裏的話語，也是如此表明。祂所說的，有遲延的餘地，也有快來的盼望。這是灰心的最大幫助；不叫我們安居在世，而忘記天上的事。祂雖未來，我們也不失望，因為祂明白告訴我們：「**要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可十三 35) 如果主明說這七封書信是教會的歷史，則我們就要失去我們旅客的性質和童女的油燈，叫我們沒有「天」在我們在世的生命中。「這七個教會的情形，雖足以表明教會世代的歷史；然而，這並不是謂：以弗所的時代過了，然後士每拿繼之；士每拿過去了，別迦摩繼之；……諸如此類。讀過二、三章和歷史，就要曉得，雖然，就普通而言，教會歷史第一個時代乃是像以弗所的情景，第二個時代乃是像士每拿的情景；其實在以弗所的時代，就也有士每拿，及其他五個教會的情形了；不過以弗所的情形是較為普通而已；在士每拿的時代，也有以弗所和其他各教會的光景，不過士每拿是當時主要的光景而已。每一時代的教會，都有其他各教會的情景；像七個教會情景當日同時存在一樣。這在於末世更為明顯。主耶穌對推雅推喇的教會說：「**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二 25) 對撒狄說：「**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三 3) 對非拉鐵非說：「**我必快來。**」(三 11) 老底嘉是最末了的一個教會。我們看主耶穌對這三個教會說到祂的再臨，所以，她們必定存留到祂來為止；她們和老底嘉四個教會，必定同時存在以至於世末。這個完全由歷史表明，我們不久就要查考。讓我在這裏再指明：主對推雅推喇只說「等到我來」，這（從我們來看）好像尚是不近的；祂對撒狄說，「我必臨到」，這就更定規；祂對非拉鐵非說，「我必快來」，這就更緊急了。我們現在已在這世代的末了！所以，應當做醒預備。

所以，這七個教會中的末了四個，是一直存留到主來為止的。這並不是說，她們同時興起於世，後來一同繼續到主降臨；乃是說她們的起首乃是推雅推喇先興，後來撒狄繼興，再後則非拉鐵非、老底嘉，一一繼興；前者並不因後者的繼起而歸於盡，乃是四者同時繼續到主來。換一句話說，她們有不同時的起首，卻有同時的結局。七教會中之前三個，並沒有主降臨的話；所以，她們不過是代興於世，互相啣接而已。

再者，我們看見主在前四個教會裏，將使者和教會分別出來。除了士每拿沒有可責之外，主所審判的、警告的，並不涉及使者的己身——以弗所乃是燈臺挪去，別迦摩和推雅推喇乃是不忠心的分子受審判。後三個則反是——使者與教會完全相合。除了非拉鐵非沒有可責之外，主所審判的、警告的，就是使者的自己。撒狄的幾名穿白衣的，並非使者，反是與使者有別的人。老底嘉的使者和教會是相混的。這個理由，大概是因前四個教會尚有教會的地位，神尚以使者為足以代表他們的教會，所以，只判罰其中不道德的分子。後三個教會已經失去地位了，全體都變成腐敗；所以，全體都和世界一同受審判。因為如此，所以，在後三個教會中如果有忠心的分子，就當與教會分別，好在主前成為非拉鐵非。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是完全的，所以，她們的使者和教會沒有分別——二者相同。撒狄（在地位上）和老底嘉是完全失敗的，所以，使者和教會也沒有分別——二者相合。他們除被主吐棄之外，並無其他希望！愛主的聖徒在此當受何種的教訓呢？——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八篇 前言

我已經說過，這七個教會是當日歷史上實在的教會，同時，她們也是代表在世各地各時教會的性質和行傳。實在說來，這七封書信是寄給當日七個指定的教會，叫她們堅持她們的善行，悔改她們的惡心。然而，這七個教會是代表所有的教會，所以，這七封書信是基督對於祂教會的意見，所以它們是一部預言。這意思就是說：這七封書信是預言全教會在世的歷史。

有人說，啟示錄二、三兩章是「一束情書」。雖然這四個字不足以完全代表這兩章所說的，但是，這些已足表明主對祂的教會是如何關心了。這七封書信是主和祂教會最後的通訊。這是何等的要緊！但是，留心細讀這七封書信者，究有幾人？基督所以親自直接寄這七封書信與祂的教會，就是要表明它們是有特別價值，應當受祂僕人的特別注意。但是，體會主心者，究有幾人呢？

這七封書信是分作兩段的。我們知道在每封書信的末了，都有一句應許得勝者的話語，和勸勉有耳者的警言。在聖經裏，七常是分作四與三。但是，在這七封書信裏，七是分作三與四兩段：前三封信是一段，後四封信是另一段。如此分法是因為在前三封信裏，都是先叫有耳者聽聖靈的話，然後，才應許得勝者以特獎；而在後四封信裏，則反是。七字如此——三與四——分法，是很有意思的。三是神的數目，四是人的數目。這表明教會將從她的地位墮落下來。教會在起初的時候，有神的榮耀和恩典；但是，到了末後，卻充滿了人的遺傳和組織了。在我們還未詳細單獨看七封書信的預言和靈訓之先，讓我們先看這七封書信普通的要點：

這七封書信的收信人，是七教會的使者

我已經說過，這些使者並不是教會的牧師，或是其他的任職人，他們乃是各教會中藉主寶血得救，樂意為主負責，忠心事主的人。他們有神的恩賜，足以影響、造就他們所在的教會。主看他們是祂的亮光，如同星一樣。他們教會的興衰，是他們所應當負責的。願主興起我們作祂教會的使者！願我們忠心事奉主！

每一封書信裏都有不同的祭司稱呼

以弗所是將次衰弱的教會，所以，主顯明祂自己是在他們中間行走的；祂鑒察祂的教會，祂不改變，所以，以弗所的教會也不應當衰弱。士每拿是受苦的教會，所以，主表明祂自己是死而復活的主，叫他們願意殉道。別迦摩是異端的教會，所以，主用兩刃的劍，對他們說話，表明祂的審判。撒狄是一個死的教會，所以，主表明祂自己有生命的靈，和亮光的星。非拉鐵非是無瑕疵的，所以，主替他們大開傳道之門，叫他們有廣大的工作。老底嘉是屬世的教會，所以，主顯明祂自己是被關在門外；雖然，祂的教會失敗了，但是，祂自己還是誠實作見證，還是居於萬有之上的。雖然，我們的主對於每一個教會，特別顯明祂自己的一部，以勸勉警告她們；然而，祂的顯明並不因此而限定於受信的教會而已，也是表明祂在各教會中的普通性質。

七教會的意義

我們已經知道，這七個教會乃是代表古今所有的教會。現在我們要看她們如何代表。

以弗所的字義是「放鬆」。教會當初對於主耶穌有極深摯的愛情，但過了時日，這種愛心卻漸漸地冷下來。這就是使徒後教會的光景。

士每拿的字義是「苦」。這就是教會受逼迫、殉道的時代。基督徒在羅馬帝王手中受了無數的災害。教會裏面有人順從了猶太教，離棄了福音。

別迦摩的字義是「高樓」。此時羅馬君主康士坦丁人教，教會受苦的期間已過。真實的信仰喪失了！教會與世界聯合了！

推雅推喇的字義是「她獻祭不倦」。這是羅馬教的時代。神甫的腐敗，真理的黑暗，俱在此時發生。基督的地位被篡；教會行姦淫。

撒狄的字義是「光復」。經過多年的黑暗，教會開始有她的光復。這就是復原教的時代。他們已經回到主耶穌了，然仍不免於衰弱如死。

非拉鐵非的字義是「兄弟相愛」。這是百餘年前教會復興的光景。基督徒不以宗派自分，乃以兄弗的愛心相聯絡。他們專心遵守聖經的話，就是神忍耐的道。

老底嘉的字義是「眾人的意見」。這是現今的教會。在物質上發達，在靈性上墮落；不冷不熱。聽從人言，過於遵守主命。這就是教會社會化的時代。

在預言上，這七個教會的光景恰好成了一部教會史。但在實情上，在教會歷史的任何一段中，都有這七個教會紛雜的光景。不過有的時候，七個中之一個教會的光景，比別個的更為普通，更為顯露而已。

她們的行為

每一封的書信，幾乎都有「我知道你的行為」一句話（二 2、19，三 1、15）。無論行為是善是惡，主無不知。每一個教會都當負她自己的責任——我知道你的行為。雖然以弗所有了行為，卻沒有愛心；然而，推雅推喇則有了行為，也有愛心。雖然老底嘉是完全屬世的，然而，非拉鐵非卻是完全屬神的。老底嘉的罪，神並不向非拉鐵非去罰。各教會當負自己教會的責任。沒有人能為別人負責，也沒有人能因別人免責。眾人都當為自己的行為受審；審判是按着個人的行為。這個審判並不是關乎得救和沉淪，因為這裏是說到行為的問題；行為和我們的救恩是毫無相關的（弗二 8-9；多三 5）。士每拿、別迦摩二教會，主並沒有說到她們的行為，好像她們並沒有行為一般；但是，主如何「知道」別的教會的行為，主也如何「知道」這兩個教會的光景。她們雖然沒有別的行為，然而士每拿的受苦，別迦摩的殉道，在主的眼光中，已是最好的行為了（二 9、13）。主在這七封書信中，說出她們的行為、她們的患難，和祂自己對她們一切作為和境遇的意見；這就是他日基督審判臺前的先聲。當日主對祂的教會如何審判，他日主對祂的教會也是如此審判。

每封書信都有主的檢查和命令

我們的主，雖然在審判之中，還是表明祂的善良來。雖然祂的教會有許多的錯誤和惡行；但是，祂卻

不埋沒她們的善行。祂一面公正，舉發她們的罪惡；一面慈愛，表明她們的善良。並且，祂不是開口即責她們的罪惡，乃是先盡祂所能的讚許她們，褒揚她們；然後，方施責備。所以，沒有得主讚美的有禍了！

主的審判是至公的：無美不讚，無惡不責。祂說到教會的忠心、患難、貧窮、守道、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善事、清潔、恆忍（二 6、9、13、19、24，三 8、10）。祂也說到教會的冷淡、異端、姦淫、自高、屬世、衰微、缺欠、名生實死、不冷不熱、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二 4、14-15、20，三 1-2、15-17）。

有兩個教會是完全的，主並不責備她們，就是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有兩個教會是完全失敗的，主並不稱讚她們，就是撒狄和老底嘉。

還有別的教會，雖然她們有許多的善工，但是，她們卻也有不少惡行。我們看見主在起初的時候，都是稱讚她們的長處，到了末了，主就不得不責備她們了！從稱讚過渡到責備，主常用「然而」二字。這是何等的可惜！「你雖然……然而你……」——美中不足！主在二章二、三節裏說以弗所教會許多的長處，第四節卻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主在二章十三節裏稱羨別迦摩教會的忠心，第十四節卻說：「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主在二章十九節裏表明推雅推喇教會的善事，第二十節卻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我們所有的眾善，不能遮蓋我們的微過。最可惜的，就是在我們所有的良善中，終不免有一個「然而」在裏面！願主叫我們完全在祂裏面；願我們的香膏中，沒有一隻死蒼蠅。

主的教會無論在那一點墮落，主都是命令她們「悔改」（二 5、16，三 3、19）。教會還當悔改！聖徒還當悔改！我們都是想，悔改是罪人信福音的手續，我們信徒不必悔改了。但聖徒當悔改是主親口說的。我們盼望主能用更好聽、更好看的名詞以規正我們；但是，主說「悔改」。聖徒很容易說奉獻、作工、熱心、信心、愛心；但是，主耶穌說，這些不夠，你們應當「悔改」。這兩字是何等的謙卑！何等的丟臉！但是，有罪的人，不管你是罪人，或是聖徒，都當悔改。你雖有許多善行長處，若對於主所責備的眾惡，尚未悔改，則我們要受主的刑罰（雖然不是永遠沉淪，但總有相當的刑罰）。聖徒不要思念他自己的善行，應當多為自己的失敗悔改，好叫他們達到完全的地位。

我們應當悔改，這原是主的命令和勸勉；我們若不聽從，有負主意，就難免於受審判了。「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二 5）「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二 16）「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三 3）主呼召我們悔改，原是因為我們有了瑕疵；我們悔改，就與我們有益；不然，祂就要審判了。所以，墮落的基督徒，應當趕快起來！主在這七封書信裏，以特別屬靈的福氣賜給七教會，她們如果願意，都可以得看：以弗所可以回到當初的愛心，士每拿可以得着殉道者的冠冕，別迦摩可以恢復純正的真道，推雅推喇可以革除耶洗別，撒狄可以重新等候主的再臨，非拉鐵非可以進入寬大的門，老底嘉可以得着所有的需要。主有恩典，誰願意得着呢？

主對個人得勝者的應許

對普通的教會，主已經警告了，勸勉了，呼召了，責備了，稱讚了；但是，誰肯聽主的聲音呢？主雖

然盼望全教會都聽從，但主深知，得勝順服者，不過個人而已，絕無全體俱都幡然悔改之事。所以，祂就以極大的賞賜應許給得勝的個人（請看二 7、10-11、17、26-28，三 5、12、21）。

我們讀了這七封書信以後，就知道當日教會的紛雜情形。現在的教會豈非如此？恐怕晚近教會的腐敗，比當日尚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現在正是我們得勝之日。我們如果得勝，則我們要得着主的應許的奇妙榮耀；若不忠心，則我們也要承當極威嚴的關係。願我們這些蒙主特恩的人，不要以為我們得救，就已足意了；願我們天天體貼父神的心，在罪惡的環境中——或在世界，或在教會——和眾人分別出來，得勝像我們的主得勝一樣，好叫神喜悅我們，好叫我們得着祂的賞賜。

這些應許是神特別的賞賜，我們若不得勝，就得不到。得勝乃是得着這些賞賜的條件。我們不要誤會，不要將得救和得勝混起來。得救是因為我們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得勝乃是我們得救以後，天天支取主的救恩，讓祂的十字架，和聖靈作工在我們的生命裏面，叫我們勝過罪惡、世界、肉身和撒但。徒有得救而不得勝的人，斷不能得着主在這裏的特別賞賜，特別榮耀。每一個聖徒都有失去神應許之虞！你看神對撒狄和老底嘉所說的話是何等嚴厲！就是非拉鐵非，主尚是叫她持守她所有的咧！我們應當小心，不然，我們就要失去我們所能得的福。願來世的榮耀吸引我們的心，叫我們願意捨去今生的福樂，願意忍受人世的譏笑！

這些應許，對於每一教會的情景，都有特殊的吻合。例如：忠心至死的士每拿，主就應許她不受第二次死的害。你看，我們的主是何等的慈仁！祂不特備賜能力，叫我們忠心；並且應許賞賜，引我們得勝。在最離得勝的老底嘉教會中，主就賜我們以最大的應許，叫我們想慕將來的榮耀。願我們現在因着將來的榮耀而活着！

每一封書信都有主的呼召

每一封書信都有主的呼召，叫有耳者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者都應當聽，能聽者都不可不聽。神的聖靈呼召我們作忠心的僕人，來得着榮耀；所以，我們應當聽；不然，我們就要失去得賞的機會。凡願意聽的人，不只當聽聖靈對這個教會所說的話，也當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我們有耳的，應當聽聖靈所說的一切話。失去一句不聽的，他的靈性都不能無損失。你有耳麼？

以上七點是七封書信中，每封所共有的。我們明白了其大概，就能較為詳細地一讀其內容。——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九篇 以弗所——使徒後的教會

（二 1-7）

一節：「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

「你要寫……」，約翰是主的書記；他所寫的話，都是主的話。雖然我們現在沒有主直接的默示，然而讓我們小心我們所寫的。我們作文字佈道工夫的時候，應當先聽見主對我們說「你要寫」才可；其中的話語、篇幅，都應當合乎主的旨意，方不落空。

「以弗所教會。」我們常說「安立甘會」、「羅馬教會」、「希臘教會」、「中華基督教會」；但是，聖經並不效法我們，而說「以弗所教會」。在原文裏是說「在以弗所的教會」。教會中人不過是以弗所人中的一部分而已。以弗所人仍是外邦人；「在以弗所的教會」，不過是以弗所人中信主耶穌那一部分的人而已。教會不過是在以弗所而已，教會並不是以弗所的。今人欲立中國化的教會，都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聖經。教會不過寄居在此地而已，教會並非此地的出產品。教會永當如此。教會一與世界聯合，就失去了她的資格！

許多人以為主先寄書與以弗所，因為以弗所的教會，乃是亞西亞的總會。但是，這是聖經中沒有的！我們在聖經中從來沒有看見過甚麼「總會」、「母會」等人造的名詞。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乃是以個人為肢體合成的，並非以多數的小教會聯成的。基督身體的單位，乃是單個信徒，並非教會。信徒乃是基督的肢體，被聖靈聯絡於他們的元首基督。聖經中的眾教會並無大規模的聯合，一如今日然；所以，「總會」、「母會」的名目就沒有了！有人以為聖經裏面教會的組織，沒有今日的完全。但是，我總不敢加減聖經所說的、所啟示的。

這樣，「眾教會」就是因着神的安排，而聚集在一處的基督徒。這些基督徒就是神在那地方的教會；如「在以弗所的教會」。再者，教會在聖經中不只是基督的身體而已，也是「神的家」——神的住所。耶穌基督只有一個，並無許多的身體。照樣，神只有一家，並無許多的家。所以，一個地方的教會不過是代表神的全教會在那一個地方而已。雖然各地方教會的人數、靈性，以及別的，都因地而異；然而，她們不過都是代表那一個身體而已。

忠心事奉神的人，常為着現今教會的組織、宗派為憂。可惜！我們忘記了：一個地方的教會，不過是代表神的全教會在那一個地方而已；我們卻在一個地方設立了許多不同宗派的教會！從神看來，只有一個「在以弗所的教會」，卻沒有「在以弗所的諸教會」。

尚有一點，我們不能不說。神在這裏，表明祂在各地的教會是無名稱的。那些在以弗所的基督徒，不過是稱為在以弗所的教會而已。聖經對每個教會，就是稱她們為她們所在地方的教會而已，並無別的名稱。教會所以分為宗派，就是因為名稱；「宗派」在拉丁文的字義，就是「名稱」。有了名稱，就有宗派。所以，我們切不可有「某地某教會」，只可有「在某地的教會」。對於教會的組織和名稱，我們只說這麼多。要順從聖經的人，就要在此得着指引；不然，則我們還有甚麼可說呢？

「在以弗所的教會」是最有福氣的，他們得着保羅、亞波羅、亞居拉、百基拉、提摩太、推基古等在他們中間作工。他們在主耶穌基督的聖潔和知識上是非常進步的，所以，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大大的稱讚他們。主先寄書給在以弗所的教會，並非因為她是亞西亞的總會，乃是另有緣故。以弗所先得着書信，並非因她在世有甚麼過人處，乃是因為她的屬天性質。從前保羅寄書給以弗所人，裏面說出基督徒的最高地位：他們從前如何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撒但的運行，如何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後來如何得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生在天上，而得着天上一切屬靈的福氣——這是對個人說的，信徒個人都是如此在神面前蒙恩。但是神所作的，還不只此。祂藉着祂的聖靈，把我們聯合於基督裏面，作祂的身體。以弗所書表明給我們看，教會的道理和地位。最末了引證亞當、夏娃的故事，以表明基督與教會聯合的奧秘。這書說出：「**基督受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五 25-27) 這樣的道理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重要！自然這道是賜給眾聖徒的。但是，神卻以以弗所的門徒為優先的承受人。如果當日的教會，在生命、工作和見證上沒有聖靈的能力，她就不能接受如此高貴的信息。哥林多、加拉太、希伯來的靈性光景，叫保羅不能將這要道傳給他們（林前三 1-2；加三 1-3；來五 11-14）。以弗所人因為多得神的特恩，所以，能接受這樣的教訓。

當保羅寫書給以弗所人時，他們的靈性長進是當日其他教會所趕不上的。但是，我們現在所要讀的書信，是主耶穌在再後三十年寄給他們的。此時，衰敗的徵兆已經來了！聖徒已經換一代了，雖然他們仍舊遵守前人熱心事主的遺傳，然而，他們已失去前代熱心的動力了。這個教會所在的地方，名為以弗所，也足以表明他們愛心後來是要「放鬆」，不如以前的。如果哥林多被列為眾教會之首，放棄當初的愛心，則我們尚不希奇；但是，最屬靈的教會竟弄到這個光景，真是叫人不解。

就是這信的首句也是表明一種的隔膜。現在不再是「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弗一 1) 了，乃是「寫信給在以弗所教會的使者」(原文) 了。以弗所的前後二書是何等的不同！主為甚麼不再寄書與全體的聖徒呢？祂為甚麼只寄信與使者呢？我們主的作為都是充滿了恩典，然而，祂也是公義的。教會已經墮落，是一個墮落者，所以，祂寫信不能再像從前恩愛的口吻了。因為教會已經遠離了祂，所以，祂不能不命約翰寫信給教會的使者，就是代表。主是寫信給他，不是給他的教會；他們和主好像是隔得很遠一般。教會已經進入何等黑暗的地位了！主不能再直接對他們說話了！主能直接寫信給哥林多人，因為他們雖然有罪，究未如此愛祂，而復離棄。離開當初的愛心，是主所最不喜悅的。可憐，教會自那日起，直到於今，尚未復原咧！現在神的家是完全荒涼在世；對此，我們最初的本分，就是應當承認！但是，祂的愛心，並沒有改變；改變的，乃是祂的子民。這種生疏的稱呼，是從教會所生疏的主所發出的。就是人與神間隔，所以，神不得與人親近。聖徒天天的經歷，都是證實這個。

有人要問說：主就是如此棄絕祂的教會麼？主就是如此遠離祂的聖徒麼？這些使者到底是誰呢？他們為何能與神面對面相談呢？他是不是教會中任職的人，主叫他轉達祂的心意給教會呢？或者他是特有才幹的人，主藉着他宣傳祂的判斷呢？不是，不是。凡認識主的人都要回答說，不是。使者並非有才幹的人，更非教會的職員。主既非對全教會，也非對有才幹者，更非對任職者說話。我們若將「給……使者」，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合起來讀，就要看見使者就是親近主耶穌基督的人，就是有耳聽主，有目望主，有心愛主的人。主尚是照舊向聽主的人說話，祂並沒有改變上現在有心愛主的得勝者，不只當在世界裏得救，並且，也當在教會中得勝，因為教會裏的黑暗，和世界裏的幾乎是一樣的；所以，神的星應當發光。但是，有耳聽主者，究有幾人呢？

主所說的話，都是對有耳的人說的，因為惟獨有耳的才會聽。但是，他們「應當聽」。凡聽見主說話的，都有極大的責任。我們常常希奇，以為使者不過是聽聞基督聲音的人，為甚麼主叫他們負他們教會的責任呢？他們所聯屬的教會有罪過，主竟責備他們；這是為甚麼緣故呢？主怎能以多數人的罪，加在少數聽從祂說話的人身上呢？知道這個，要叫我們有更明白的路徑。我們平常都是承認任職者是有責任的；愛主的信徒，無論他們屬靈到甚麼地步，總不能叫他們的環境改變。無論如何，我們總不會改換普通的情形。教會的荒涼，並非我們的手所能阻止。我們的軟弱好像能叫我們卸責。但是，聖經並不如是教訓。我們的伴侶如何，就足以表明我們自己的靈性光景如何。我們本當離開罪惡，不與不信

者同負一軛，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我們若與污穢悖逆者同班，就要負責！有的人以為我們若真照此向前，則我們的道路豈不甚窄，我們的工作豈不甚小？但是，如此與否，我們原無自選前途的權利。主應當命定我們的道路。我們不只應當在心靈上離開宗派和其中的罪惡，並且，在外名上我們也應當與人有別。「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十五 22-23）

「悖逆」，這兩字說來是何等的駭人！我們雖然悖逆，常要神用更輕的話語，以講論我們的罪惡！然而，只在一件事上，掃羅的真我都顯出來了！就是因為一罪，他失去他的國度，直至永遠！掃羅的門徒，真是多哩！他聽從神的地方已經多了，他所未順服者不過百分一而已。就是留下牛羊，還是為着獻祭給神哩！人悖逆主時，都有所托辭。就是悖逆主，還是打算獻祭咧！真的，在順適我們的事上，我們能多順服主，因為這些並不叫我們付出甚麼重大代價；但是，當我們與我們的牛羊、亞甲面對面時，我們就要宣告不敵了。究竟，真實的順從乃是捨棄我們的意見、智慧、愛情，專心實行神聖經的命令；就是因之而受親友的輕看，同人的厭棄，也應當因神的緣故孤單進前，等候永世時，讓他們再來稱羨我們今日所為的不錯；現時，惟有以寶座上的笑容為己足。

這裏我們的主顯出祂自己是「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啟二 1）。每一封書信的首部，都有主耶穌自論的話語；祂自表的法子，都與那一個教會的光景有特別的關係。這裏祂說出祂自己和教會的代表，並教會的全體有甚麼關係。祂說出祂自己如何有全權管治天上亮光的代表，和祂如何在見證祂的器皿中間省察。離棄當初愛心的教會，何等容易忘記這個事實！雖然主是寄書信給「星」，然而，「燈臺」也有同等的責任，也受同等的審判。主現在快要審判世界了，所以，祂先在神的家——教會——起首。這些「星」就是教會的使者，或是足以代表教會的人；他們在主的面前是負教會屬靈的責任，好像天上的星照耀、定時一樣。忠心愛主者是世界道德上黑夜的光體。這些恩賜和能力都是屬乎基督的。人雖能組織教會，為教會制憲立法，按立教師、牧師；然而，在實際上，這些都是僭越基督的地位和權力！七星乃是在祂的手中，並非在人的袖裏。星被拿在祂的右手裏，才能負擔其教會的責任。欲負教會責任的人，應當先倒在主的腳前，如死一樣，然後親身經歷祂「右手」的大權能，被這權能的手所拿住、所保守。如果神忠心的僕人們（在公會裏沒有職任的），都有約翰在第一章裏的經歷，則教會當不至如此衰敗。要在聖徒中為基督的緣故，照父神的安排而負責的，都當得着基督右手的保守能力方可。主寫信給撒狄的使者時，自稱為「那有神……七星的」（三 1）；他們已經不在主的右手，不過為主所有而已。主要他們負責，但是，他們已經離開使他們有負責可能的地位了。然而，在此（以弗所），他們尚是處在正當（主右手）的所在；惟獨主右手能叫星按祂的意思發光。多少人從前也是主右手裏的星，但因着他們與屬世的組織和罪惡調和起來，並無界限清白的分開，以致失了在主右手的地位。一方主要責問；一方已經失去為主負責的權能！這真是兩難的光景阿！但是，你為何竟到此田地？願主可憐我們！

祂如何鑒察使者，祂也照樣鑒察教會。祂不只是在「燈臺中間」（一 13），祂現在是在「燈臺中間行走」。祂不特管理所有的燈臺，祂並且檢查他們的行為。離棄當初愛心的信徒，多常忘記了，主不特知道我們的話語、行為，並且知道我們的思想。祂鑒察我們外面的失敗，更審判我們裏面的缺欠。

有耳的能聽主的聲音，有目的能看見主在他們教會中行走的道路。但是，有目的人是何等的少！雖然

世界裏面的事都在主的手裏，但是，主並不在世界中行走。如果我們知道主在教會中行走的道路，則我們何等的愛跟隨祂呢！但是，這條路並非肉眼所可得見的。因為要用信心跟隨，所以，與主同行的人就不多了。不過，處在晚近老底嘉教會中的聖徒們，若知道主真是被關在門外，則在門內與不冷不熱者為夥的，必不如是之多！願主引領我們！

二至三節：「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

主雖然要責備聖徒的缺欠，但是，祂卻先盡力讚美他們。祂是何等的柔細！祂的行為是何等的恩慈！主知道如何尊重他們的善行。他們在同人中間如何行為、勞碌、忍耐，並不逃出主注意之外。主也看見他們如何恨惡罪惡，如何試驗假使徒。主也留心他們如何勞苦救人，忍耐作工，行善不倦。這些長處，主都稱羨；祂知道如何重看一人的善行。我們的主是何等的可愛！我們的主真愛稱讚祂子民的好處。（所惜的，我們沒有甚麼善行給祂稱讚阿！）使徒如何對信徒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主自己也如何愛先讚美祂眼中所看為善的。

「我知道。」這三個字何等刺扎我們的心，但又是何等的安慰！祂子民所有的行為、情形，都在祂洞鑒之中，因為祂行走在金燈臺中間。所以，我們切不要遮蓋罪惡，因為「**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我知道你的行為！」主已經預先知道了，所以，祂能審判。因為主已經悅納其人了，所以，主才悅納其行為。未得救人的行為，無論他多好，總不會叫主滿意，叫他得救。得以進入教會的人，必定應當都是得救的才可以。人已先蒙主收留，他的行為才蒙主眷顧。他們有行為；這是何等的佳美！我們到底有多少的行為，堪在主前稱為行為呢？他們不特徒有信心，並且兼有行為。

「勞碌！」主稱讚以弗所的是何其多！他們不只有行為而已，他們並且「勞碌」。「勞碌」意即竭力作工，苦力作工。誰曾為主勞碌作苦工呢？我們是否不以我們的性命為念？拚命為主作工的究有幾人呢？看了晚近為神工作的冷淡，我們不能不同主讚美以弗所人的「勞碌」。

「忍耐！」他們的行為、勞碌、忍耐，多是指着他們在教會中間的美行。在聖徒會中最緊要的一件美德，就是忍耐。聖徒如果都個人獨住，忍耐尚且可少用一點。眾人一合攏來，就是只有二、三人，其中不可缺少的就是忍耐了。有的愚昧，有的失檢，有的退後，有的多言，有的急進，在一個教會中，有千百個機會叫我們表明我們的忍耐。但是，這原非容易的。他們有忍耐，難怪主稱羨他們。就是保羅為使徒的表證，還是忍耐哩！再者，這裏的忍耐，還有持久的意思。許多人起首很好，如同加拉太人一般，但是，一經危難，他們就隨流失去真道了。能持久者真是神工；人力不久總要消滅。神才能堅持到底。並且，雖然試煉中所最需要的是忍耐，但幾經試煉之後，最容易失去的也就是忍耐。他們的中間有惡人，有假使徒（2 節），外面又有逼迫（3 節），他們的試煉不可謂不多；然而，他們竟能持久。這真是有可取的地方！

尤其難的，忍耐常有不期然地容忍罪惡之事——連罪惡也都容忍了。最少，對於惡人，也施寬恕。這是何等的危險！環圍我們的，少有全完全的，與之稍一接觸，就足以昏迷我們的靈覺。世人的行為，原非我們審判分內的事；但是，弟兄中有犯罪的，我們就不能不革除。「**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

趕出去。」(林前五)這是聖經的教訓。可惜我們的忍耐和仁愛，好像竟超越神的規章之上！神命我們，應當將寶貴的從下賤的分別出來(耶十五19)，然而，我們竟寬恕下賤，因為裏面也有寶貴！我們竟違反聖經而寬恕、仁愛、忍耐！主讚美以弗所人，因為他們不只一方面有忍耐，並且在另一方面，他們是「不能容忍惡人」，保守他們的團體清潔。就是有人自稱為使徒的，他們也是試驗不怕。這誠非易！

「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二2)這些假使徒，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所說的：「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13節)當保羅未離以弗所的時候，他就告訴他們提防這些人了：「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廿29-30)

我們讀了這節聖經以後，就知道我們的主和祂的教會，都是以使徒為教會首要之職。保羅自己對哥林多教會也曾證明他的使徒要職，是從主領受的。他如何到處設立教會，如何親自見主，如何行異蹟奇事，都是他為使徒的證據(請看林前九2；林後十一至十二)。因為這個職分的緊要，所以，就有不法之徒來假冒。這些假使徒，當使徒們未死之先就已經有了；既死之後，就更多了。但是，起初教會並不接受他們。(這些假使徒在第一世紀的下半是很多數的。)現在除了羅馬教會自稱教皇，為使徒的承繼人之外，基督的教會都已普遍承認，使徒的職分現在已經沒有了。(郇會現在也立有使徒，這正像教皇一樣，是沒人承認的。)我們看了使徒職分的停止，就不能以不以為主對於祂的教會，已經停止其組織了。

「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這一節是說他們在世界裏的工作。主從前已經說過他們的忍耐了，現在主為甚麼又說呢？從前所說的忍耐，是指着他們在教會中的容忍；這裏是說他們對於世界所存的忍耐。他們不只在教會中顯出主的美德，並且在世界裏為主受苦：「曾為我的名勞苦。」他們看見世人許多尚未得救，主已經替他們死了，他們體貼主要萬人得救的心，出力為主拯救的名勞苦。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他們真是為主的緣故，作工救人。雖然內外都有試煉，但是他們仍是行善不倦，並不因着受苦而乏倦。我們看了以弗所人的美德之後，我們不可說，以弗所人所作的，都是為着表面，而裏面一點愛主的心都沒有。他們所有的美德，乃是主所稱羨的，所以，其性質是很靠得住的。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說到工夫、勞苦、忍耐。他說：「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3)真實的行為、勞碌、忍耐，必定不能與信、愛、望相分離。主既然稱讚他們，則他們在主面前所有的美德，斷非中虛者可比。不過其中或有所缺而已。

若我們只讀到此處，聖經也沒有繼續的記載了；我們就要說，這真是一個完全的教會。現在有那一個教會，足以與此比較呢？我們若真以神的話語作我們的靈鏡，恐怕我們就要以為以弗所人比我們好得多呢！神的子民無論何在，若有兩三個奉祂名聚集在一處，成為教會的，願我們都以此對照，好叫我們看出我們的實情。但是，最要緊的一點就是：這些美德雖足叫人滿意；然而，基督滿意了麼？基督對於他們的工夫和道理，並沒有甚麼可以譴責的。他們的熱誠，他們的衛道，他們與罪惡的分別，都是無瑕疵的。但這些並不能叫主滿意。主雖然稱讚他們許多的話，卻又對他們說：

四節：「然而，我反對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原文)

官話和合本以為：「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一件事」是原文裏所沒有的，加上這三字，就叫主

的語意軟下來；好像以為主責備他們的意思是很輕的。「責備」還是譯作「反對」好。我們若以為主不過就是在這一件事上反對他們，就好像以為主所反對他們的並不甚重大；其實，主是大大憂傷。忘記了主的愛心，虛受了主的愛情，並非一個小失敗；何況曾嘗過此愛的滋味呢？如果現在已經離棄了當初的愛心，則將來豈不要離棄現在的工作麼？一個聖徒（教會亦然）最大的墮落，就是離棄當初的愛心。一個聖徒（教會亦然）墮落的第一步就是離棄當初的愛心。我們的主所稱讚的固多，然而，祂的程度也高。雖然祂那樣多的稱讚他們，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就沒有可譴責的了。我們的主要責備祂所最稱讚的人。祂的目的是在乎完全。開始不錯，尚是不夠；我們往前的時候，尚需按照起初的光景；並且，還要進步。

他們遺傳的行為和判斷俱在，然而，其主動力已不如前。人能照常工作，而失其原始工作的動機。一個教會能在外表上熱心、活動、信仰純正、判斷嚴正，而生命根源的愛心已漸斲傷了。從世人看過來，就是從他們自己看，他們都是最佳美的，沒有甚麼衰敗；但從鑒察人肺腑心腸的主看來，祂看見了人自己所看不見的罪惡樞紐。一個新婦在諸事上盡職，若其愛情冷淡，新郎能滿意麼？一個飢渴求愛的人，能否因善行、勤敏而心足呢？愛心如基督的，能否因冷淡的活動、枯乾的行為（沒有火熱的愛心）而滿足呢？主是妒忌我們的愛情的！愛情徵求愛情，缺了這個，就非別的外面殷勤所能彌補的。

主耶穌已經盡祂的力量讚美以弗所人，以表祂的愛心；但是，祂不能因着讚美的緣故，而不申其斥責。他們繼續工作，這真是可取的；但是，恩典的初熟果子——如忘記自己，思念基督——已經不見了！所以，主反對他們。因為在聖徒的靈性中，沒有一件東西能代替一個完全的心為着基督。心若失了，甚麼能叫主心喜悅呢？鳴鑼響鉞（林前十三 1）豈足以事主？他們離棄了當初的愛心，所以能照舊工作者，或者是因如此工作，早成習慣，或者是因仍常工作，好保名譽。但是，徒存外表，究難欺主。主就是在我們失敗的那一點要求我們。

到底甚麼是「當初的愛心」呢？人們才得着一件新東西，他的心是何等的喜樂呢！好像這種新東西有一種特別的能力緊抓住了他，叫他有一種不可言宣的感情。一個才得着主耶穌基督的人，他的心對主是何等的熱切呢！當人回想到從前作罪惡和撒但奴僕的光景、苦惱和主的救恩，他就要何等的感激主呢！這就是當初的愛心。人都是喜新厭舊，主卻要我們看祂是常新的。許多的人當他才知道十字架的救恩時，他在主前也不知流了多少感激的熱淚。一方面自怨自艾，一方面希奇主的慈愛。此時，就是為主赴湯蹈火，亦所不辭。「當初的愛心」是何等的熱切！可憐！如此情形並不長久！時過境遷，雖然沒有完全對主冷淡；然而，當初童貞為主的心，因着世界的引誘，和情慾的激動，竟玷染污穢了。從前心裏為主發火焚燒，因恩愛成病，而今則竟如灰炭了。失去當初的愛心！

當初的愛心就是心中完全以主為滿意。充滿當初愛心的聖徒，都有一個特徵，就是好像為主所「迷」一般。「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林後五 13）主常常對我們說，祂會叫我們的心滿足。「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 14）「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被主愛所充滿的，就要在人的眼中顯為特別，因為他不像世人一樣；他不理得失，不管笑罵。如果我已經得着寶座上之主的的笑容了，誰能皺着臉叫我憂愁呢？人們可以得着世界，可以得着名譽，可以得着人情，可以得着榮耀，然而，我所要的乃是主耶穌；這就是使徒在腓立比書三章所說的話的意思：「我

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7-8 節) 因為有這樣愛慕基督的心，所以，他能只顧「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13-14 節)。這一種工作，與奉行故事的，是何等的不同！這是喜樂的祕訣！保羅肯因着基督的緣故，看萬物為糞土，則基督必定會以絕頂超凡之喜樂給他的。能不因世界而喜樂，就能勝過世界。現在，世界已在背後，獎賞即在前頭；腳步緊跑天光輝煌的道路。世上的人、物、事，那能吸引我們？

但是，按着教會來說，「當初」的愛心還不只是一個聖徒起初信主的愛心。「當初」還不只是一個時候的問題。這字在路加福音十五章二十二節譯作「上好」，並且，在聖經別處很常譯作「最」、「第一」。當初的愛心，就是上好的愛心。「當初」不只是屬乎時候，並且是屬乎性質。當初的愛心，不是一個才信主者的熱誠和殷勤；並且是聖徒因着主愛所獻給主童貞的情愛。一個教會的當初愛心，就是他們與元首有愛情上的聯絡，他們自己因着主愛，為主感動，而作工服事主。這就是以弗所書三章十四節到十九節代禱的結果。「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采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當初的愛心就是信徒因着銘感救贖的慈愛和恩典而專心歸向基督的愛心。十字架乃是當初愛心的發源地。忘記了主對我們的愛心，就虧缺了我們對主的愛情。能叫我們愛主的，就是我們主的愛。祂的愛心生出我們的愛心；祂的愛情引出我們的愛情。因為「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追想我們當初得救的本源，就叫我們保守當初愛心的熱度。我們所缺乏的，不是我們沒有愛主的心(這個，我們當初就有了)，乃是我們不能保守那個愛心。我們經過這個惡世的時候，難免都有塵土附在我們的腳上。如果我們時常與主同在，則主的水盆和手巾就要作工，叫祂的旅客不沾染世俗。惟有在主面前的，能保守他愛主的心。如果我們天天受主的服事，天天與主親近，我們那能對祂生冷呢？否則，就是因為我們對主並無個人的認識。何等可惜，許多信徒自己與主從來沒有個人直接的感情；他們的主不過是傳道先生口中的主，不過是屬靈朋友心中的主；他們自己與主從來沒有交通。知道十字架愛心的基督徒，應當在主前，讓常新的十字架常新在他們心目中，吸引他們。

有個事實叫我們希奇，而其實是無足希奇的，就是處在這一種離棄當初愛心的光景中，以弗所人尚有許多的活動、熱心、殷勤、受苦。雖然樹上尚有充足的果子；然而，已不如前之合主胃口——並非在日中成熟！姿態、美麗和色彩尚是仍舊，然而，這些並非如前之尋求基督眷戀！外面的勞苦雖仍一貫；然而，目的已不如前！聖徒的危險就是外面不改從前愛主之習，而裏面已失當初愛主的心。寧可在既離棄當初的愛心之後，也停止當初的工作；這樣，尚會看見自己的失敗，怵目驚心，知道墮落，而悔改恢復。最危險的，就是聖徒不在主的光中，不得以見光，卻以為諸事盡都照常，靈性裏必無與主隔膜之虞；那知在心的極深處，已失了與主那熱愛的交通了。

一件事叫我自己最懼怕的，就是常常在我們的工作上忘記了主。我們不知道，到底為甚麼緣故，我們如此作工、勞苦、忍耐。雖然許多的工作都是屬乎主的，但是，我們作這些工時，心意到底是為着誰呢？恐怕許多時候，我們就是隨便作去，並未曾記起主來。主要我們自問說：我作這工到底為誰呢？

可憐！我們作工的時候，我們並非因着主愛的感動而作！不過因着習慣而已！不過因着保守名譽而已！他日站在基督審判臺前時，主必不因着我們工作多、大、要，而讚美我們；祂火焰的眼睛並不是觀看這個；祂所查問的，就是有幾分是因着愛祂的緣故作的。惟獨受主愛激勵的工作，才是金、銀、寶石；其他的工作，無論是如何重大、眾多，無論是如何熱心，殷勤，都是草、木、禾秸；除了焚燒以外，並無其它的用處。願我們所有的工，都好像是站在審判臺前作的；願主審判我們的工程，天天發光照耀我們的存心。

那些已經嘗過主愛的人，是更為危險的。聖徒充滿主當初的愛心時，所有的行動舉止，都是因着愛主而生，除了這個存心以外，並無其它私意。此時此景，他們好像能摸着主一樣，莫說為主挖出眼睛，就是挖出心肝來，也是願意的。那知，時境一變，因着世界佳麗的引誘，內心嗜好的催促，不自覺的，就將從前愛心、火熱的心降冷下來！我們昨日所作的今日還能作；然而，存心已今非昔比了。許多工作我們雖能繼續，而我們內裏已無主愛的策勵鼓動了。在多人的經歷上，並不是全完全離棄了基督的愛；他們仍然知道基督是愛他們的，他們是愛基督的；然而，這好像是很迷糊的，好像是隔簾相看的，此時主愛已非如前之新鮮、之富有感動力。他們不過在心裏記憶主從前的愛情而已，主愛已不成為一種現在的吸引力。青天白日裏，忽然佈滿陰翳的黑雲！自然，我們的意思不是以為我們應當天天有情感上的愛主，那是不能的；但是，不以主愛、愛主為念的，乃是另一件事。主所要求的不離棄當初的愛心，乃是以祂的愛為常新的。一次愛祂，嘗祂的愛，雖然叫祂歡喜，但不能叫祂滿意。新婚夫婦如何相愛於始，主要我們天天都是如此愛祂。主要我們與祂有永遠的「蜜月」（這是用人的話語來表明的）。眾多的工作、勞苦、忍耐，都不能叫祂滿足。完全的工作、勞苦、忍耐，若非在祂的愛裏作的，也不能叫祂嘉納。

五節：「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主並不就如此棄絕他們，任其荒涼。主要他們「回想他們是從那裏墜落的」，好叫他們記得他們從前的光景，而哀哭他們現在的情形；好叫他們哀號說：「我願我能像從前一樣！」「我願我能像前數月一樣！」記得從前的光景，就要叫人生起悔恨和羨慕的心。這是復興的頭一步工夫。因為想念當初的經歷，就要恢復當初的地位。跌倒的聖徒，免不了「回想」這一層工夫。

「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從人眼光看來的完全教會，照着主的估價，不過是一個「墜落」的教會而已！雖然，主讚美他們許多的活動；然主仍不免稱他們為墮落者！我們在主面前的地位，並不是看我們的勞苦多少，乃是看我們的愛心如何——自然的，有了愛心，就有勞苦。無論我們的工作如何，失了愛主的心，就是一個墮落者。亞當已經墜落了，以色列也已經墜落了；但是，可憐！得着神恩典和祂福氣的教會也墜落了！但是，神尚賜有機會，你「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

墜落的基督徒，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藉着神的光，察看自己是在甚麼地方墜落的。我們從前失敗的陣地，若未恢復，則我們外面的工作，雖然照常，而靈性裏已大受損傷了。一個失敗，如果未在主前認罪過，求主寶血洗淨過，而重新進前，則我們雖在外表上很有進步，但其實這些年日都是空度的。我們在那裏墜落，就當回到那裏，重新再趕進前程。墜落以後的生活，若不回到從前墜落的那一點，重新再行，則其中所有的路程都是空走的，為神所完全不算的。從甚麼地方墜落的，就當從甚麼地方

起來。最可惜的，就是聖徒墜落之後，仍然照常活動，以致愛主的根基搖動，尚不自知！回想我們跌倒的性質，或是我們背道的界限，我們應當回到我們開始的所在。這是神的聖經裏最要緊的一個教訓。不特個人如是，就是教會亦然。我們如果要知道現時教會的實在情形，我們就當將她和五旬節使徒時的教會相比較、對照，我們就要看出現在的教會到底是墜落，或是興起。以弗所如何應當回想她從那裏墜落；現在的教會和其中的聖徒，也都少不了這一步工夫。

「並要悔改！」奇異的話語！教會尚當悔改麼？世人的悔改，和教會的悔改，是大不相同的。後者已經得寶血的洗淨，聖靈的重生；他們並不必懊悔他們的死行，一如世人然，他們的生命有了玷污，對主的愛心有了缺乏，他們就當回到他們從前的地位。七個教會中，主命五個教會悔改！悔改是聖徒的一個普通需要。忙碌的作工，容忍的受苦，還是很容易的；悔改是我們所最難作，也是所最不愛作的。打空氣的工作，雖然花工花力；然而，究不必叫自己謙卑，尚是肉身所能忍受的；並且，還可在靈界中得個美名。自承錯誤，自認罪惡的悔改，則不特叫肉身無用武之地，沒有光榮；並且，連自己的臉面、人家的稱許，都當放在死地；這是何其難呢！我們並非不願意服事主，不過，最好服事主不要叫我們作太謙卑的事，以致失了我們所自詡的功績。這種悔改的行為，未免叫人太難堪！罪人如此，那尚可以；聖徒也如此，未免太難安頓我們自義的心！究竟，十字架不是我們所可揀選的，我們的本分是作順命的兒女，服從的奴僕。空洞的工作雖然叫我們可以稍得人世的褒讚，但若不能叫主喜悅，究有何益？愛我們之主的心若未滿足，則我們雖有十二分的自足，也當因之而解除。聖徒若肯與主有同樣的眼光，則他們的悔改必不如今之少！聖所裏的主之心未悅，則地上雖有自悅悅人的工作，究是為誰而作？如果我們藉着神恩，明白了主的看法，從永世倒看過我們在世的工作來，則我們就要自估我們工作的虛空，而要以叫主喜悅為有價值。這樣——我們看出我們的虧損來——那能不有悲傷的心與痛悔的靈呢？自然有。但是，其代價——自卑、失榮——是不小的！

「行起初所行的事；」這是悔改的結局。不悔改，就沒有自罪的心；沒有自罪的心，就必仍舊，而不更新。若悔改，就不只有當初的感覺而已，乃是行當初所行的事。甚麼是行起初所行的事呢？不是「行為」——外面的工作，因為這個以弗所已經有了；也不是「勞碌」，因為這個他們也有了；也不是「忍耐」，因為這個他們也有了。不是熱心反對罪惡；也不是大膽試驗假冒；也不是為基督的名受苦不倦。這些是神所看作佳美，可以蒙悅納的；以弗所人已經都有了。但是主耶穌還說：「我反對你，因為你離棄當初的愛心。」這樣，甚麼是「行起初所行的事」呢？主為甚麼叫他去行起初所行的事呢？他們的行為豈不是已蒙悅納，已蒙稱讚麼？若這不是主所稱讚的行為，則「起初的行為」是甚麼呢？起初的行為，在外表看來，與以弗所人所已經行過的，沒有甚麼分別；不過裏面有不同的原動力和目的而已。行為還是如前，不過發出此行為的力量並非依舊。相同的行為，不相同的存心，就是「當初的愛心」。

「起初的行為」，乃是因着「當初的愛心」所發出的行為。一個聖徒前後所作的工作，雖是完全相同的，但是，裏面不同的存心，就會叫神發出祂的褒貶。一個心裏充滿了愛主的熱情所作的工作，是主所看為非常寶貝的。對此，祂就無所責備。奉行故事的行為，雖然在外表上沒有分別，但是鑒察人心的主並不喜悅。神的眼睛是看着我們的存心而施行審判。他日審判臺前，有許多聖徒，要驚奇他們草木禾秸之多，因為在他們看來，這些工作都是非常重要、有價值的。你的存心如何？這是神審判的標準。凡工作非因着愛主而為的，雖然眾多、完全、重大，如以弗所人所作的，仍不免於受責。其餘更不必

說了。

我們讀過以弗所書，我們看見「當初愛心」與「起初行為」的關係。「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着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四 15-16) 這是與「當初愛心」並行的「起初行為」。「起初的行為」並非人所讚美的，也非人所常看得見的，乃是一個暗中的工作，像「百節」所作的一樣。神所看作寶貝的行為，並非外面的偉大、重要，乃是實在於祂的「愛中」，建立基督的身體。這是真有效力的行為。沒有愛主的心意，就沒有愛主的工作。因為有了主耶穌的愛，就所作的工都是建造教會，彼此相助，聯絡得合式，並無意見分歧的事。雖然教會已經離棄當初的愛心，而不行起初所行的了；然而，我們尚能連於元首，凡事向祂長進，以得着供給和能力。凡得着元首愛心的能力者，都能行「起初的行為」。當今的時候，我們眼見神的教會荒涼紛亂，當初的愛心和工作，二者都沒有；所以，現在正是我們俯伏在神面前，自卑認罪的時候。主召我們悔改(恩門仍然大開)，我們應當快來。感謝主，祂叫我們看見許多聖徒，願意離開一切的組織，不特持定當初的愛心，並且復興當初的行為。教會——聖徒在內——離棄當初的愛心，卒至應當悔改，這是一個何等可憐的事呢！(更可憐的，就是墮落後，尚不悔改！) 教會何以竟到此地步呢？保羅在起初的時候，就見到以弗所人這個危險了；所以，他有以弗所書三章十四到十九節的禱告。基督徒一時愛主是很容易的；教會(真實的)裏強半的人都有當初的愛心。但是，繼續不斷，天天如火挑旺者，究有幾人？我恐怕幾年前熱心愛主的，許多今日已漸冷淡了。這是何故？保羅的禱詞，說出這個墮落的原因。「**基督……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17節) 凡沒有根基的，都不能永久。我們的愛心如果像樹木、房屋之有根有基，則我們的愛心天天都是「當初」的。這從甚麼地方來呢？「基督……住在你們心裏」，這是愛心有根有基的源頭。我們最大的危險就是：雖然有了許多屬靈的知識，而沒有基督住在我們心裏的經歷。保羅替以弗所的聖徒如此祈禱，就可知他們沒有這樣的經歷。他們已經得了神的愛了(一 5-8)，但是，他們還沒有得着這愛有根有基地在他們心裏；所以，保羅替他們祈求。基督真的住在我們心裏麼？我們切不可隨便回答這個問題；切不可假定臆想為已有。這個問題應當差遣我們到密室裏去祈求。基督如何住在我們心裏呢？聖經對此，並不默然。「**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17節) 用專一的信心接受主耶穌基督，住在我們心裏，就要叫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而「**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18節)；因為愛的主住在心裏，就不能不知愛的分量；「**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19節)；所以時日的經過，不過彰顯主永遠不匱的愛心而已。基督住在我們心裏，並非一件暫時的事，所以，愛心就不會離棄了。我想我們都已經嘗過主愛的滋味，也覺得摸觸過主愛了；但是，我們的心豈非盼望更有靈性上的平穩和恆久麼？住在主聖殿裏的生命豈非甚好麼？願基督作我們的滿足和保守者。

感謝讚美主，這種屬靈的福氣，並不需等到基督徒路程的遠處或盡頭，才能有的，乃是在開始的時候。這愛心是「當初」的愛心；這行為是「起初」的行為。少年的信徒儘可得着此恩。除了基督住在我心之外，應當沒有甚麼可以滿足我心。「**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 13-14) 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都是屬乎今世的；凡喝這水的，都要再渴。然而，正因其再渴，而復再渴者豈不甚多！世界都是用它的苦惱維繫人阿！但是，神應當受頌讚，因為我們一用信心喝主所賜的水，祂是何等滿足我們的心！

如果我們從始至今，未嘗離棄主愛，那是何等的好呢！否則，就「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我們若看基督是深愛我們的，則我們必定俯伏在灰塵中，承認我們自己的失敗。然而一面尚可快樂，因為祂是恩慈的。我們想到自己的失敗，自然難過；我們為祂所作的見證不過是軟弱的、動搖的；然而，我們尚能因祂歡樂，因為祂沒有失敗。我們如果信靠祂的慈愛，來到祂的面前，悲痛的認罪，祂必定不叫我們沒有得着祂的力量和福氣，而空手回去。空空追想我們的失敗，並不會叫我們有能力再行起初所行的事；如果我們呼求那能搭救我們的主，則我們的得勝是必定的。謙卑是我們所當有的；然後主才會復興我們。

隨後就有主的警告。因為教會已經離棄她當初的愛心，不行她起初所行的事，所以主不得已對她說：「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這是何等的威嚴！如果主親口的勸勉和責備，不能叫你悔改，則你的失敗和墜落是求也不可移易的了！除了審判以外，並無其它更慈愛的辦法了。我們應當知道，教會在這個世界是要受審判的，是會失去一切發光的能力和地位的。屬靈的能力一失，神的審判就來。主將教會留在世上，就是要她為主耶穌作見證；所以，才用燈臺為代表——在世界道德上的黑夜裏照光。教會應當見證主耶穌從前的工作、現有的地位，和將來的榮耀。她是金燈臺，所以，應當有金的性質。如果她不見證這個，自己也不配作這個見證，則她是假見證，最終的結局就是被神棄絕。神可以忍耐，（感謝祂，因為祂曾忍耐；）神可以勸她回頭，（讚美祂，因為祂曾勸勉；）然而，無論神的忍耐有多大，她若不悔改，結局總是定規了。如果神的勸勉落在聾者的耳中，則燈臺就要移去，教會不能再作神的亮光於世界裏。無論如何，當初的境地是不可丟棄的；不然，神的榮耀和真理就要受虧損，而教會的見證職分也要解除。聖徒的安穩地位就是親近基督。一個教會起初忠心作工，而後失其愛心；雖然一時拒絕罪惡與腐敗，然而，她已陷入危境了。獨一無二的救法，就是悔改，再行起初所行的事。不然，則雖荒涼未必即到，其實已經不可追了。主挪去她的燈臺，並不是說，教會從今之後，就無外面的進行和活動了；不過她不能再作神忠誠的見證而已。雖然外面的工作仍然繼續進行，然而，這並非主所最重看的（自然、真實、純正、忠心的見證，也是祂所喜歡的）；祂所要的，乃是祂教會的心。

不特教會如此，聖徒個人亦莫不然。神在這裏原是要造就我們。屬性不忠心的信徒，應當讓這幾句話深深的刺扎他們的心方可。因為他們的行為完全屬性，所以他們不能對人說到他們的救主。他們也可以講說，但是，他們並沒有力量，聖靈不與之同工。因為他們的貪婪、私心，因為他們愛慕世界，因為他們追求時尚，他們已經失去使用他們恩賜的資格了。機會已經失了，天上並沒有賞賜為他們留着。這樣的人當審判的時候，必定不能坦然無愧的站在主的面前；當他站在基督臺前，陳述他在身內所作的工夫時，他要受虧損；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神呼召我們不只是去得救恩，並且，是為祂的兒子作見證——這固然是最要緊的，但是，神選召最大目的，還是要我們和各世代裏得救的人，合成作祂兒子的新婦。這個應當成為我們思想的中心——最甘美的思想。祂的旨意就是要我們能和詩人一同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 25）祂所最喜悅的，就是祂的子民因感應祂個人那犧牲、完全的愛心，而專心愛祂。祂盼望祂的子民在世除祂以外，並不以別的為目的物，保守童貞的心為祂，遠離世界和它的風俗。祂對於我們有滿溢的愛情（最少，在已過的年日中，祂已證明祂愛我們的心是何等的深摯誠懇）；但是，我們如何？

「燈臺從原處挪去」的意思，不過是失去地位，不能再為主作見證，並不是說永遠的沉淪。凡信主耶穌為救主的，就不會永遠沉淪了。一次得救，就是永遠得救。然而，何等的可憐！許多人就是光得救而已，他不特在主手裏沒有用處，並且反因他的冷淡，叫主的心憂愁。咳！現在失去燈臺性質和資格的教會，真是多阿！沒有恢復當初愛心的教會，就不能為神作真實的見證。我們切不要忘記我們自己切身的問題。我們現在所在的教會到底是甚麼光景呢？她像以弗所麼？神有許多可以稱讚以弗所的地方；祂能這樣稱讚我們的教會麼？這叫我們有何等的自省！教會如果失了當初的愛心和燈臺的見證，則從主看來，這個已經不再是一個教會了，不過是一個世人組織的團體，為人立章程所管轄的社會而已。人雖以之為一種偉大的社會，但是，神要如何估價呢？燈臺的移挪是世人眼睛所看不見的，因為這是主在天上聖所的作為。按着屬世的眼光來看，燈臺既移與未移的時候，諸事都無改變；然而，其在神前的地位，已經失去了。從前主耶穌離開耶路撒冷的殿時，不再稱之為我父的家，而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廿三 38)；然而，此時裏面的白石和黃金正仍舊照耀輝煌哩！惟有屬靈的眼光，才能看透發達後面的荒涼。雖然主耶穌不說祂要吹滅此燈，然而燈臺既移之後，燈也要暗了。教會若無神恩的保守，就要失去她見證的存在。「這一封——頭一封——書信賜給我們以七封書信的口氣。它們並非為神的恩典作見證，而說到神的慈愛如何體恤、保護、安慰祂的聖徒。反之，這七封書信是檢查聖徒的行為如何與他們蒙召的恩相稱。神從前已經表明祂的恩典和慈愛了，所有聖徒生命和工作的要需，都已經預備好了；神現在不是再發表祂所已經發表的；祂乃是假定祂的子民已經都接受祂的恩愛了；所以，祂要求祂子民應當有與蒙恩相當的生活和行為。凡虧缺這個程度的，都要受責備。主鑒察他們過去的行為，叫他們或受稱讚，或受責備。這也說到他們將來的地位，高卑也是照着他們此後的行為。這七封書信的目的，並非在乎傳說救主的恩典，乃是審判聖徒的行為。我們得救固是保險，已無問題了，但我們在國度中的地位，完全是看我們現在受主愛激勸所作忠心的工。

我們讀了這個以後，我們的心豈不希奇？使徒約翰尚未去世之先，教會豈非尚在少年時代，最為發達的麼？然而，主竟審判她們，斷定她們為已墜落，而棄絕了她們！其實，這個在新約書信裏，我們已經看見過了，啟示錄不過發表主的審判而已。保羅最初的一封書信就是帖撒羅尼迦書；然而，當時，他就說：「**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後二 7、3) 再次，就是哥林多前後書；然而，此時教會中已經有那「**連外邦人中也沒有**」的罪了(林前五 1)，始則分門別戶，自立宗派(林前一 11-12，三 3-4)；後竟否認復活(林前十五 12)。再後，則有「**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加一 6)的加拉太人：離棄基督所賜的自由，而被律法奴僕的軛挾制。再後就是羅馬人書，使徒對他們說：「**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去實人的心。**」(十六 17-18)。再次，我們看見保羅在羅馬的監獄中，寄信給腓立比人說：「**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二 21)而為「**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三 18)。最後，他寄書與提摩太說：「**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提後四 16)不特羅馬如此，就是全亞西亞亦莫不然：「**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一 15)所以，現在凡要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者，都應當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原文指人，意即教會——大戶人家——中的罪人)。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人不過將基督的外衣來蓋過他們的罪惡，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必

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所以，要躲開他們。現在罪孽已發全團，神的聖徒並非奉命改良全體，乃是「躲開」（提後三 5），「躲避」（羅十六 17），「分別」（林後六 17），「脫離」（提後二 21），「出來」（林後六 17；啟十八 4）。

我們若再讀彼得、約翰、猶大的書信，我們不過多看出教會墜落的惡況而已，我們看見名義上的教會已經荒涼；她的定罪，已不可逃了。凡真心事奉主，不沾染不潔，也不贊成人世組織的，都成為主的遺民。啟示錄以前的書信，就已告訴我們，使徒尚在時教會就已失敗了。所以，現在啟示錄的書信所告訴我們的並非新鮮；不過，它所增加的啟示，就是如何審判這失敗——叫她們失去地位，不配作主見證的教會而已。我們讀到本書信的末了時，就要看見，教會全體悔改之必無其事。所以，「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的話，現在尚在！如果使徒當日的時候，就已是末世（約壹二 18），則現今呢？不過是一個延長的末世！

雖然這個教會是這樣的，然而，主卻忍不住祂的愛心；所以，祂在嚴肅警告之後，復稱讚他們。我們的主對於祂子民的長處，總是逗留，不忍略過。所以，祂又說：

六節：「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

尼哥拉一黨人的道理，要等到我們默想至別迦摩時才詳細的說；現在，不過略為一說他們的行為而已。這一黨到底在歷史上是那一種的人，沒有人知道。先前的作者，對於這黨派的存在，不過隨便推想，亦近牽強。無論他們在以弗所中是那一種的人，然而，他們在神的全教會裏必定是代表一派強有力的人；所以，主才兩次特別提到他們。只說他們是一不可知的黨派，是沒有意思的。按着這七封書信的預言上解釋，尼哥拉像耶洗別一樣，也是預表教會裏的一等異端道理。這字在原文裏，是兩字合成的；第一字意即「征服」，第二字意即「人民」。所以，按着字義來說，尼哥拉意即「征服人民者」。我們看見這一等人的作為，就知道使徒組織教會的方法，已經漸漸被人推翻了；已經有人不以基督徒都是弟兄；已經有人設立一班比平信徒更高的有「聖職」的人。這個，我們在新約中，是看不見神曾有如此計劃的。凡被神的聖靈和話語所引導的人，都要看出這種行為的危險。因為，如果這種「聖職」人得有立足地，而且成功，則他們要轉移教會的視線，叫他們跟從人類的領袖，而輕忽天上的基督；要叫教會分門別戶，叫那完全屬靈的成為世界化；要取消教會與世界的界限，而叫教會效法世界的陰謀和手段。

使徒們對於這等人的興起，早有所言論了。保羅對以弗所人所說「兇暴的豺狼」（徒廿 29-30），就是指這些人說的。彼得也見到這等人在各教會裏漸漸得勢，所以，他告訴受書人中作長老的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2-3）約翰也說到一件類似的事，就是「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如何將不服從他的人「趕出教會」（約叁 9-10）。我們若讀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就知道祂對於這事有何意見：「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廿 25-27）「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太廿三 8）雖然，神有祂的僕人，為神照着羊群；然而，在地位上，他們都是弟兄（太廿三 8）。雖然主曾分派人料理祂的教會；然而，這乃是服事的性質，是作眾人的僕人，並非如外邦人官長之有權柄（太廿 25-27）。基督並不承認在教會中有一等特殊地位的人，有某種權柄可以作某件事情，

是平常信徒所無、所不可作的。但是，這個我們現在不能多說，等寫到第三個教會時再談。

以弗所的教會「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此舉叫主喜悅，因為主說：「這也是我所恨惡的。」他們與主表同情。然而，主特將此點留在祂警告他們以後，方才發表，就是有意告訴他們：應當謹慎，因為他們既已經離棄了當初的愛心，則雖他們對於此事尚能勉強支持，而他們的地位已經不穩了。他們應當小心，不然，他們就要跌倒。一個教會如果失去愛主的心，則她能離一個人類的組織者幾希！雖然，一時尚可敷衍，然而，其地位已經不穩妥了！

我們在此看見我們的主何等的注意，希望祂的教會達到完全的地位。雖有微疵，都為祂所責備、所恨惡。然而，我們豈不常聽人說，「世上斷無完全的教會」麼？我們可很和平的反問說，「完全的教會」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作基督徒的，豈不應當在每件事上尋求完全，與神的聖潔相符合麼？如果我們個人的目標是完全，則教會亦當如是。我們承認——謙卑承認——我個人有許多的過失；我們也承認，教會的歷程也是和我們同樣的。雖然如此，我們總不能卸去追求聖潔的責任。自怨是一切墜落者的獄卒，鎖禁我們，不能再悔改。我們不能因一時的失敗，就以為應當繼續墜落。不滿意於近今的經歷，才叫我們更去追求那高上的。我們不應當以為，沒有人能不犯罪；所以，我們就可容忍污穢在我們的靈裏。當主來時，每一個信徒的責任，就是完全預備清楚。凡等主來時，才起首結鞋束腰的，都難免有見遺之患。主對個人如何盼望，對於教會亦莫不然。因為祂的聖靈如何住在個人裏面，也如何住在教會裏面。聖徒裏面如何得着十字架的能力以抵擋罪惡，教會亦然。所以，個人應當如何，全體也當如何。所惜的，教會已經失敗了，就是個人得勝的，也是無多！

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最要緊的原則：如果教會不忠，如果她全體已經不配在世上為主作見證，神就放棄全體，叫個人前來順從神的話語。

七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教會已經受審判了，個人應當聽聖靈所說的話。主知道教會的全體，不堪為神所用；所以，祂就徵求個人。全體已經墜落了，個人中或者尚有願意順服神的。所以，主才呼召個人。我們應當知道，組織的教會在本時代裏已經受審判了；神已經棄絕她們了。但是，個人行為的審判則在乎將來。他日審判臺前，主不必再審判教會的團體了；因為這個主已經定罪過了；個人的工作則將受主如火之目的鑒察，而得賞罰。主在這裏明以為教會若不悔改，則主在今世就要移挪她的燈臺——這是全體的審判，這個已經過了；因為我們知道教會未嘗悔改。照主以後的應許看來，個人的賞賜乃是在乎復活的時候——這是將來的。

如果教會——按一個團體來說——裏面有了基督的同在，則我們應當「聽教會」（太十八 17）的教訓。教會如果已經離棄了當初的愛心，並且（或有意或無心的）侵佔了基督和聖靈的地位，違反聖經所說的，增加聖經所無的，而大聲呼喊叫人聽她；則我們應當怎樣呢？「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教會有權威的學說，是羅馬教的理想。處今背道之時，聖徒所當聽的並非教會，乃是聖靈的話——聖經。主在此所直接教訓我們的，就是羅馬制度，以及教皇原則，無論是在天主教會裏，或在復原教會裏，凡其遺毒所及的地方，我們都應完全否認，只聽神的話語。主召個別的聖徒來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好叫他們因為明白基督的心意，能以神的話語測量他們教會的情形。換一句話說，每一個信徒都當知道，環圍他們所謂的教會，到底其中情形如何。然而，可惜！有耳的固少，

而有耳肯聽的更少！

聖徒所應當聽的，乃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不是教會，乃是眾教會。所以，凡有耳的，不只應當聽主對他本教會所說的話；並且應當聽主對其餘的教會所說的話。所以，這個命令並不只是當日的聖徒所應當聽的，乃是萬代忠心愛主者所不可不注意的。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話是對眾教會說的，但不一定眾教會都會聽；因為裏面沒有耳的人甚多。所以，話雖然是對眾教會說的；卻是只叫少數有耳的去聽，去遵行。所以，現在基督徒的原則，乃是個人負責的。從前主如何在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厭棄以色列人之後，就在第十三章裏，說出被審判的人所不會聽的道（13-15 節），使其有耳的門徒能聽（9 節）；照樣，現在主也審判教會了，祂也如何說出，普通全體「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14 節）的話語來，叫有耳的個人可以單獨跟從祂。這是何等的嚴肅！主的話是對屬靈的聖徒說的，不是對屬肉體的基督徒說的，因為他們不會聽（林前二 10-11）。所以，能聽的人，就應當聽。

七節：「得勝的，我必將我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原文直譯）

「這個應許得勝者的話語，真是搖響喜樂的聲音。無論十字架道路中如何崎嶇難走，但我們總不要退後。苦難雖然加增；然而，這並不是叫我們降服，乃是催我們得勝。神的星，日夜都是照常照耀。黑暗不過使之照得格外光亮而已。艱難與困苦原非日下的事；黑暗自古以來就有了。信心的道路，從起初就是如此了。將來的賞賜何等的吸引我們！以致我們歸途的苦惱，徒叫我們趕進前程，加增我們思鄉之心而已。甚麼會叫神的樂園失去快樂呢！有福的指望！

「得勝的」，在原文是單數的；這是指着聖徒個人說的。「有耳」忠心的個人，都可得勝。一個罪人如何不必等到世人全都信主，他才來得救；照樣，一個聖徒也不必等到全教會都悔改，他才來得勝。要得勝的人不必等人作伴，個人都可得勝。實在，得勝者多是孤單的。主若願意，我們或可有同志；但我們切不要等到有同志，才來得勝。亞伯蘭不肯個人往迦南；所以，被他的父親滯留在哈蘭。要有同伴的就要空費光陰，究竟我們的道路並非未有前人足跡的；最少，有釘痕的腳已經走過此路，給我們留下顯然可見的足跡了。雖然教會中普通的情形足以叫人灰心；然而，主的呼召乃是賜給個人的。在屬靈的事上，斷沒有因人多，而能濫芋得勝的。得勝者雖然有他的難關，然而也有他的賞賜。我們都願意得保羅的冠冕，我們卻不願意接受司提反的石頭。願聖靈感動所有讀者，都願意行走在這條道路上，而得着所應當得的獎賞。願我們知道，神沒有以應許賜給離棄當初愛心的教會。受責備、受審判的教會，並不能因應許而動心；這個已經過時了；她所怕的和所等的就是審判。我們能得着神的應許，還是福氣。

神的應許乃是賜給個人的。在這幾封書信中，神沒有一次，以一個應許賜給教會全體的。神在啟示錄裏從來沒有以教會全體為單位，而叫他們得着同樣的賞賜。就是這七教會所得賞賜的條件，也不是相同的。例如在撒狄只有「幾名」能得主的賞賜，其餘都是不配的。七個教會並非都負同樣的責任。在不同的情形中，她們負不同的責任。主的賞賜並非賜給全教會所有的信徒，乃是給那些得勝的。信徒中要有得勝者與得救者之分！我們應當把救恩和賞賜分得清楚。凡相信主耶穌的都要得救；凡得勝的都要得獎。世人如何不都得救；聖徒也如何不都得勝而得獎。屬世的基督徒，就要以「得站在天堂門後」為己足；但知主心而愛主的，就要在生命和工作上，叫主喜悅：今世得着主的笑容，來世得着主

的嘉獎。雖然全教會都已失敗了；然而，如果只有一個得勝的，主的應許就是要叫這個人歡樂，得着安慰。雖然這是一個應許；然而，並非賜給膽怯的、愛世的、犯罪的，乃是賜給得勝的。他們體會主的心，所以主安慰他們。

得勝者所得的賞賜，是在救恩之外所加得的獎品。我們在受特別的試煉中所發出的特別行為，要得着主特別的賞賜。謹慎讀過聖書，叫我們決斷，得救者和得勝者的分別，不過在來世——千年國——裏而已；永世時，就無此分別。然而，一千年的時候豈不甚長麼？我們的惡心常叫我們輕看主的獎賞。但是，主若以為配賞給我們的，我們豈不應當以為當得麼？我們有許多機會可以得勝，所以，我們也有許多機會可以得獎。愛慕世界的信徒，私慾纏綿的信徒，雖信主得救，然仍難免於受愧受責。這個事實應當叫我們醒起來才可以！

我們的生命是一個與撒但、世界、肉身爭戰的生命。莫說知道如何以祈禱攻擊撒但的作為者甚少；就是勝過肉身的罪惡和世界的迷惑者已經不多了。不是每一個戰士都得勝，所以，也不是每一個戰士都得獎。不過，作戰士的，都有機會可以得勝。爭戰就是凱旋的來源。不是立志專心遵行神的旨意，抵擋撒但所有的攻擊，就沒有得勝的可能。有一件事為我們所當特別注意的，就是：這裏的得勝還不只是對撒但、世界、肉身說的（自然這些也在裏面），這裏是特別說到教會裏面的事。勝過這些的，還當勝過教會！教會已經離棄當初的愛心了；所以，得勝者應當保守這個火熱愛主的心。這樣，這人以弗所的得勝者，可以得着主在這裏所應許的。再者，這裏將聽從聖靈的話和得勝連起來說，也是頂有意思的。聽從聖靈的話，而不聽從人世或離棄當初愛心的教會，就是得勝！

「得勝的，我必將我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原文）這個應許和以弗所的光景是何等的相合！人類的先祖原是無罪的；神命他們不要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們應當吃生命樹的果子方可。撒但來了，迷惑他們悖逆神，去食禁果。因此，他們就被超出伊甸園，永遠離開那賜給永生的生命樹；失去當初的地位。照樣，當初教會原是何等的聖潔；她們因為受了麼鬼的迷惑，竟離棄她們當初的愛心，使教會成為一種組織的社會，而失去見證的資格。但是現在的應許，不比從前。現在不再見人的伊甸園了，乃是神的樂園。不特是神的樂園，並且是「我神的樂園」（原文）——主耶穌的神，主耶穌所認識的神。現在園中並無分別善惡樹果作聖徒的試驗，叫他負責；園中只有一樹——生命的樹，叫得勝者永遠享受。得勝聖徒所得的，比亞當所失的，更多更美。然而，得着此生命樹者的條件也是更難。亞當不過保守他當初的地位而已，而聖徒現今則當得勝；因為他們惟有得勝才能回復至當初的愛心，他們應當回復當初的愛心行為才能得勝。

再者，世人已經失去他的樂園，他已被放逐離開生命樹，因為恐怕他吃而永活（創三 22）。但是，可憐！人忘記了這個世界乃是神所定罪的，而竟要在這裏設立一個樂園，永遠安居！就是因着愛慕世界，所以，以弗所的教會對於基督的愛心就冷淡了。主要用甚麼法子醫治他們呢？主要叫他們記得他們天上的地位。世界並非他們安居的所在；他們不應失去他們旅客的性質。樂園是他們的天家。因為我們的生命和基督一同藏在那裏；所以，我們應當以那裏為我們所應當思念的地方。

雖然我們知道將來必有一個實形的樂園，聖經中所論到裏面的光景也都是實形的；然而，實體之外，也是尚有靈意的。「城內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街道和河的當中，並河的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啟廿二 1-2 原文）這一張永世聖城

的圖畫是何等的美好！讀此，應當叫人思家！（這些光景都是實形的，我們現在要略看靈意。）街道表明行動和工作；河表明聖靈，作賜人生命的水流；而生命樹則在街道和河的中央。基督是聖城裏一切事物的集中點。萬事的動作都是以祂為中心，祂是諸事的脈息。祂也在河中！聖靈在世如何以主耶穌為祂的題目，在天亦然！祂不只在中央，並且，也在這邊和那邊。你無論如何觀看，總看得見生命樹和它的果子！每月的過去，並非虛度單調無聊的生活，乃是重新嘗試基督的佳美和滿足。在屬靈的歲月中，我們要體會基督各種果子的滋味。得勝者的賞賜，就是得吃這生命樹的果子。忘記以基督為中心的以弗所人之中，如果有能獨自矯亢，則要得着此獎。不特將來如此，就是今日，得勝者已經能以此為經歷，為喜樂了。這裏都無一個有耳的麼？有者願聽而得勝！

再者，園中的生命樹還有一個意思，就是一個倚賴的生命。亞當應當得着這個。雖然，他自己是無罪的，然而，若不得着生命樹的滋補，究也不能長久。所以，神要祂的受造者記得，他們的生命乃是倚賴附屬於神的，不會獨立。就是我們蒙寶血救贖，得着永生之人的生命，也是依附於神的。因其倚賴，所以才能長久。我們的生命乃是在基督裏的生命，就是在生命裏的生命；因為神的兒子就是生命，我們要永遠享受祂的果子。以弗所的聖徒，最要緊的就是領受這個信息。凡處在同等地位的聖徒，他們的心豈不因着這個應許，而心發火熱麼？人的心思、心情、心志若獨立，就是人的失敗。不倚靠神的，就不能與主息息相通，接受祂的豐富，作日常生活的能力。凡已知倚靠的福氣者，豈不更仰望將來，在更美的環境中，得着更大的結果麼？他日在永世裏，我們就要更知道倚賴的快樂；因為藉着倚賴，我們要嘗祂永遠的慈愛。願主得着我們的心，受我們的祝讚。阿們！

附：歷史上的應驗

這個教會有三個錯誤：一、忘記了主的能力和同在，所以，主叫他們記起祂右手裏拿着七星，行走在七燈臺中間；二、他們離棄當初的愛心；三、他們仰望人類的領袖，雖然一時得免尼哥拉黨，然終失敗。

這教會是代表使徒後的教會。我們讀了歷史，看見當時的光景，真是一如我主所說的。數十年前，人們找着一本古書，名為《十二使徒的教訓》。此書大概是在啟示錄寫後一、二十年之間著作的。裏面有一處，說到當時主的晚餐的禱詞，茲譯之如下：

「願恩惠降臨，願世界過去！大衛的神和散那！凡聖潔者當來，凡不潔者當悔改。主快再臨！阿們！」我們看見當日教會對於主設立的二禮，並無違背。長老執事兩種的工人，尚仍舊貫。他們仰望主的再臨，對於大災難、敵基督等道，都有極純正的信仰。但是，他們並不提到寶血！並且其中有一段話：「你如果富有資財，就當親手施捨，為你靈魂的贖價。」

這是一個異端。他們的墜落是何等的厲害！這是完全離開當初的愛心。

約翰寫啟示錄後十二年，有當時的「教父」伊尼提亞司也寫信給以弗所的教會。從那封信裏，我們看出當時的教會已經離棄基督和使徒的制度了。教會裏的監督和長老原是相同的；教會裏原無一人治一會或教會的規定，這些我們已經說過了。但是尼哥拉黨興起，他們改變主的制度，叫作工者有特殊的權柄，創立宗派。伊尼提亞司不特不禁，而且從旁慫恿其成。其書之第六章有一處說：「……所以，這是很明白的，我們如何尊敬主自己，我們也應當如何尊視監督。」（注意！這裏是單數的。這是「一人

治會」制之始。)並且，不特以弗所的教會為然，凡是當日同時的教會，也都陷入這個網羅。所以，伊氏寄書給馬尼其人就說：「主如何不離父而作甚麼，照樣，(無論你們是長老、執事或會友，)你們也不能離監督而作甚麼。」

所以，我們看見當日的教會如何離棄當初的愛心，後來竟效法以色列人的樣子，設立一個人作王管理他們，以致他們仰望世人的領袖過於元首基督。因為世人領袖意見的不同，所以，後來就生出許多的宗派。他們忘記了，教會彼此的聯絡是藉着主在他們中間。這個沒有形式上的合一，和人類中的領袖，叫他們的肉身不奈，所以，他們設立公會，選舉監督，以效法世人其他的組織。就是因此，主才顯明祂自己是拿七星在右手裏，行走在七燈臺中的主。可惜！主的話落在石耳裏！——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十篇 士每拿——受苦的教會

(二 8-11)

八節：「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

我們已經看見了教會在以弗所時代中，如何失去向主耶穌的當初愛心。現在，在士每拿的時代中，我們就能看見神如何判罰這個墮落，如何重責他們的失敗。墮落而不悔改，除了鞭責以外，並無其他法子。在神鞭杖之下，比被神放棄不理，較為上算得多。並且，神的鞭打並非「暫隨己意」；「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 神的杖責都是有目的的，要把我們引到一個地位。教會已經離開當初的愛心了，這是一個太大的喪失，祂鞭打的意思，原是要祂的子民轉向歸祂，恢復從前所喪失的新鮮。許多時候，慈愛聲音所作不來的工，責備的鞭打卻作得到。許多離棄活水泉源的人，非等到自己鑿出的池子破裂不能存水(耶二 13)時，不肯掉首回來。許多浪子未遇饑荒放豬，尚難記憶慈父的愛心。不是屬神者，一見神的杖責，就離神飛跑而去；屬神者，在神管教之後，反要與責打他的鞭杖接吻。在發達順利之日，常有失去火熱愛心之虞。許多聖徒愛主的心，多是在苦難裏挑旺起來的。一個離棄當初愛心的教會，若非經過深水熱火，恐怕很難保守他們真正道的新鮮了。

我們知道：這七個教會是互相繼續，代興於世的。神見了祂的教會失去當初的地位，祂就允許撒但(因為牠都是時常尋機會)逼迫她，好叫她在苦難中，重新學習神是她的避難所。

我們已經看見了以弗所的聖徒如何已經離棄當初的愛心，而傾向世界。哦！世界常是聖徒的羅網！多少人的愛心、見證、熱心和靈性，已經埋沒在這個墳墓裏(世界)了！然而，神知道如何醫治。墮落的聖徒，是以世界為樂，他們與世界附和，他們以為世界的人、事、物，足以滿足他們的心。所以，神將世界改變了，叫基督徒知道世界究非安居之所。聖徒既不願意離開世界，神就不得已將聖徒所愛慕的世界弄苦了，好叫他們知道世界究竟不是他們的樂園；世界現在逼迫他們了，他們安能與世界附和呢？他們所愛慕的世界，現在翻過來反對他們，他們安能再戀世人、世事、世物呢？一個墮落的教會，應當居在逼迫的世界中；一個屬性的信徒，應當住在苦難的環境中。

這就是大災難的意思。現在多少的信徒愛慕世界呢？雖然形式或有不同，私心戀世的人豈不甚多？所以，神不得已就要將他們交在大災難裏。神的原意是要藉着祂兒子的十字架，叫徒因這十字架釘世界於其上，追求思念上面的事，而離棄地上的事。但聖徒卻因世界佳麗和榮耀的吸引，就不顧十字架合法的要求，而與世界組織起來。所以，神在最終的時候，就不得不叫他們經過大災難，假手他們所愛的來逼迫他們，叫他們知道人面人心多有虛假，惟有救主是我們的真友和靠山。因為這災難是「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所沒有的，「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 21），所以，這災難是非常的重大。從前主的愛心，不能吸引他們，叫他們棄絕世界，現在世界已經變成苦惱了，他們在裏面欲罷不能，最好就是能離開世界，越快越好。他們現在恨惡他們從前所愛慕的。他們現在才知道「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所以，世界並非他們的安息。他們現在才知道「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7）。親愛的阿，不要愛慕世界任何的人、事、物；不然，一日你就要看見你所愛慕的，是你所掙扎不脫的。

教會的失敗是仇敵作工的動機。教會的墮落，就是教會開門予撒但以攻擊之柄。教會一離棄了當初的愛心，神攔阻魔鬼的手就放鬆了，教會就受撒但的逼迫。仇敵的攻擊常是雙方面的，內外同時夾攻。然而，結果則竟不同。牠外面的攻擊常是失敗，因為神必不讓撒但的強權勝過祂的子民。牠裏面的詭計，則常非聖徒所能鑒別勝過的。他們惟有穿戴神全副的軍裝，才能在邪惡的日子站立得住。獅子的咆哮，原是要叫聖徒懼怕，墜入牠謹慎籌劃的陷阱中。仇敵進攻的法子，雖然不同，然而，其目的則一。而神則利用仇敵的恐嚇，使祂的子民進入正當的逃避所。在誠實重生信徒的身上，常有如此的效力。

士每拿是個受苦的教會，當他們受苦時，他們或者以火煉為希奇，也未可知。究竟火煉並非凶兆。信徒離此而不為主或為義受苦的，乃是主所最憂愁的。主要我們無罪而受試煉。主每次杖責祂的子民時，都是因為有以下兩原因中之一：祂若不是因為我們錯了而杖責我們，就是因為我們快要錯了，而尚不自知。大衛受苦時，就作（自然是聖靈所默示的）出許多甘美的詩歌，今日尚是在人心裏，在人舌上。大衛一得順通的時候，他就跌在罪惡裏。欲免試驗，欲謀安樂，乃是靈性危險的徵兆。在火煉中會失敗的，在安舒時雖未失敗，究非不失敗。我們以為在安逸中較易過日；沒有艱難的火煉，就沒有艱難的爭戰，則得勝較易。豈知試煉原是要將人的實形表彰出來呢！其實，試煉乃是要叫我們知道神對我們怎樣，神是怎樣為我們作工；有時試煉乃是要保守我們不犯罪。神看見許多我們所看不見的危險，祂就用好像是艱難其實不是艱難的事，來引導我們避免將來的失敗。允准試煉臨到人身，原是神歷來對人待人的法子。但是可憐！失敗好像是人的分額。然而，神總不能失去祂的榮耀。

雖然我們以為士每拿的苦難，是帶有权責的性質；然而，我們不能專以此性質看士每拿的苦難。同基督受苦的，並非都是為基督受苦。有時神卻叫我們在同基督受苦中，而為基督受苦。士每拿的聖徒到底是因其歸服基督而受苦，他們忠心事奉基督，所以，他們陷入死地。他們受苦是為着基督，也是同着基督。然而，此苦究非白受的，時候一到，他們就要得着他們的賞賜。

「士每拿」的字根，原是希伯來文，意即是「苦」。這字是當作沒藥用的，就是用以薰屍的藥品（約十九 39），與死亡相關的。這教會的特點，像她的字義一樣，是受苦的。這是一個為基督受苦的教會。主極仁愛的限制仇敵的怒氣，叫祂的子民恢復他們在安舒中所失去新鮮為主的心。雖然主允許祂的兒女

受苦，祂卻在東風的日子停止了狂風，應許他們，鼓勵他們，讚美他們，撫恤他們，叫他們進前。祂並無譴責他們受苦的話語，乃是慈愛的表明祂自己的能力和經歷，以為他們困苦的安慰。

主自己顯明祂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啟二 8)。首句話指明祂的神格。祂是神，在祂自己裏面有能力。祂是反對撒但的神。聖靈在這裏所稱呼主耶穌的，就是以賽亞從前為耶和華所爭戰的(賽四一 4)。究竟有甚麼偉大的名號，我們的主不配稱呢？受苦，受壓迫者聽見這名稱是何等的安慰呢！許多時候，希望一喪失，搖動的信心，好像神何在也不知道，以為我們是孤單在世，獨與仇敵兇殘的勢力奮鬥。然而，這並不是事實；無論甚麼事情發生，我們的主總是「**那首先的**」，以寶貴的應許賜給我們。同時，祂也是那「**末後的**」，滿有權柄和能力執行祂所應許的，就是一點一畫，也不落空。祂是那首先的，又是那末後的，所以，祂能從始至終帶領祂的子民。祂既是首先末後，則祂子民的諸事，都有祂承當，還有甚麼可怕的呢？所以，軟弱的信徒哪，還有甚麼能叫我們憂愁呢？

祂也是那「**死過又活的**」。祂是神，然而祂降下，直到死地，而又從其中出來。祂已經走過祂子民所正走的路，所以祂有同情的心。對他們說話的，到底是誰呢？乃是曾歷世界最大的苦楚，並且親身經過死亡的神而人。祂「**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約十 4)。祂只叫祂的子民喝祂自己所喝的杯，受祂自己所受的洗。他們所有的苦難，祂都已經受過了，所以，祂知道如何安慰他們。「**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 祂死亡道路的終點就是永生，祂忠心的門徒，也必如此。主耶穌是神，然而，祂也是人。祂是受苦的人，也是得勝的人；因此，祂能慰藉在患難裏的人。祂有甚麼未曾嘗過呢？我們受試煉時，乃是來到這樣的主的面前。受苦、受試煉的人在此有何等的福音呢？士每拿的教會，士每拿的信徒，在此所看見主的性質，是何等的合式呢？

祂雖是審判者，而祂卻懷念其子民的需要，在艱苦危險的日子，祂尚是與他們同在。祂現在並不像舊約那樣的拯救祂的子民；因為那時人尚不知祂是死亡的得勝者。祂當時的救法是：拯救他們離開火爐和獅洞，叫他們免死。撒但雖可試煉、困苦約伯，但不能致其死命。「**耶和華對撒但說，他在你手中；只要存留他的性命。**」(伯二 6) 這裏並沒有這樣的限制，他們應當忠心至死。主並不應許拯救他們離開墳墓。他們應當死，榮耀神。基督不特能拯救我們離死，祂並且能拯救我們勝死。祂要我們認識祂後者的能力。身體的死不過是帶領信徒進入基督的同在而已。

「**死過又活的**」，注重主的復活。主死究非永死，乃是要復活。復活的盼望常是殉道者的能力。哥林多後書一章到五章，特別將死者的復活，和受難者的安慰合起來說。仇敵所有的能力就是死，然而主是超死者，又是經死者。身死以後，仇敵就再沒有權柄了。死並非為着死，乃是為要引到更豐盛的生命——復活；所以，雖死何妨？基督是首先的、末後的，是在死亡之前，又在死亡之後的；尚不只此，祂已經歷過死亡的能力。所以，聖徒不要懼怕。救主已經走過它的堅壘了。祂是全能，祂要開路拯救祂的子民。死後就是他們的賞賜。

主耶穌在此表明祂的死和復活，這些是信徒得勝的根基。主的死和復活是主勝過罪惡、死亡和魔鬼的不二法子。祂的聖徒也不能在這些以外得勝。在主的死和復活上與主聯合，是主教會的得勝。罪惡的獨一失敗地就是在各各他——主的死地。魔鬼和牠一切的權勢，也是在十字架上遇見牠的致命傷。這裏是特別指着死亡說的。主的死在我們身上發動，就叫我們身上時常帶着主的死(林後四)。殉道的精神，是從主的死裏得着默示的。主雖然沒有叫每一個信徒都要殉道，然而，主卻叫我們活着為殉道者，

在諸事上表明殉道的精神。能勇往直前，至死不變者，真非易事。惟有想念十字架上的主，想念祂的苦難，和祂最終的生命得勝，會叫我們充滿主的膽量，不畏肉身的死，而真在凡事上為殉道者。主的復活不只給我們以一個盼望，叫我們敢作殉道者；我們若與主的復活聯合，祂就要給我們生命以活出殉道者的精神。主的死和復活，究非兩件已過的事跡而已；這些是靈性上的事實，我們若與之聯合，就要看見主的生命成功在我們的生命裏。主所走過的道路，祂也呼召祂的教會來行。因為身體應當經歷元首所經歷的方可。知道主的死和復活，對於我們身上，並不生出何種效力；惟有在死和復活上與主聯合的，才能在經歷上行主所行的。

九節：「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我知道。」教會的情形和試煉都在主洞鑒之中。祂知道教會如何為祂受患難，祂知道教會如何為祂變作貧窮；祂也知道教會的患難和貧窮是甚麼意思，因為祂已經熟受這些了。祂以往的經歷，叫祂能極明瞭的安慰他們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並且，叫祂能極甘美的讚美他們說：「我知道你的貧窮。」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太五 11-12）主注意他們如何為祂受苦，容忍無聲。從我們看來，患難的停止，才是我們脫苦歡樂之日；然而，主卻命令我們在患難中歡喜快樂，這是救恩的滿溢。祂記念我們到底是用何種精神忍受逼迫，祂並不忘記我們的誠實可靠；如果我們曾信靠祂，像信靠造物之主一樣，則我們必要看祂安慰的手。

在別的教會裏，主幾乎對每一個教會都是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但是，主並不如是對在士每拿的教會說。主耶穌看為祂受苦，此為祂作工更要緊。受苦乃是最好的工作。信徒為主作工，可有許多的行為，若不為主受苦，則這種作為究無多大的價值在主面前。在逼迫的時候，教會不能多有重大的建設（？）。然而，忠心愛主是主所最喜愛的。受苦生命的見證，真是最好的見證——無聲勝有聲。

「患難……貧窮」，此二者是每一個忠心愛主者的特徵。真在此邪惡的世代中活出主聖潔程度者，則他雖欲不離棄世界也不可能，因為世界必定離棄他。患難、災苦、逼迫，原是聖徒在世所必有的分額（帖前三 3）。為着主，為着聽從主話，為着遵行神的旨意，自然就要受人世不少的誤會，也常有竟至受逼迫的。苦難雖深，然而在苦難中所顯明的主愛，豈不比苦難更深麼？聖靈多是在苦難當中，將主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除了受苦之外，我們沒有別的法子，叫我們嘗着主愛更為甘美。每次因着主所感心魂上的痛苦，身體的創傷；都是叫我們更親近主。一次在主面前泣訴苦情，豈不叫我們的心如火焚燒的想慕祂麼？

患難多是貧窮的先驅。受苦多是領到貧窮——失去今世合法的福樂。富人欲入天國，難於駱駝穿鍼孔。因為入了天國，雖富亦貧——為着主變作貧窮。生活程度要是安舒過日的，最好推辭；然以之比諸神兒子如何從天降臨，和祂如何生活，則生活程度果有何種可靠的理由？主或者沒有召我們到為祂的緣故變作貧無主錐之地；但是，我們為祂的緣故，已曾減食多少，減穿多少呢？「貧窮」二字最少應當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實行出來。為主變貧窮受患難的，必定要在將來受賞賜。今日已能從心所欲的人，還盼望在審判臺前得着主的特別稱讚麼？

「你卻是富足的。」士每拿的信徒深受壓制，變作貧窮；然而他們竟歡歡喜喜的忍受一切。主告訴他們說：同時他們在天上的產業增加不已，他們現在乃是富足不過的。真的，「施散的，卻更增加」（箴

十一 24 原文)。他們的貧窮乃是患難的結局，所以說，在患難之後，毀謗之前。然而偌大逼迫的目的，不過為要叫他們得着靈性的富足。教會的苦難停止教會的墮落，叫他們更顯信靠神的心。

「貧窮……卻是富足的。」這與老底嘉是何等的相反！她自誇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而其實呢？則「卻不知道你（自己）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三 17）。「貧窮……富足！」「富足……貧窮！」在世界貧窮的士每拿，主卻以之為富足；在世界富足的老底嘉，主卻以之為貧窮。知道這個的有福了。「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廿三 12），是不易的定理。在現今衰敗荒涼的景況中，尚誇談勝利和發達的，就是毫無自知之明，被世界的愚昧所支配了。惟獨一個屬靈的眼光才能參透萬事，知道在貧窮裏有富足，在富足裏有貧窮。事業發達，工作順利，凡事都有蓬勃的氣象，在主面前不一定都有同樣的估價。反之，忠心為主，熱心愛主，願意為着主和主的真理，受世人以及教會的反對和逼迫者，雖然在世無偉大的建設，而在主看來，則是非常寶貴的。惟有真正屬靈的，才能逃避屬性發達的盼望；惟有真正死己的，才能自甘卑微，專心尋求父神的旨意。十字架原是世界最大，實在是第一的得勝。然而，照世人的眼光看來，十字架乃是一個完全的失敗！我們的主若當從失敗裏得勝，則我們還能盼望別的麼？為着主貧窮的人要看見他自己，比在世界裏富足的更為得着主的心。

「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啟二 9）主不只知道祂子民的苦難，將他們的眼淚放在祂自己的袋中；祂也知道苦害他們者的殘忍和毀謗。他們並不因他們的患難，而容忍邪惡。他們拒絕那假冒為猶太人者的道理。

忠心的人真是不少，然而我們切不要以為因此該時是教會的黃金時代，充滿榮耀，沒有失敗。主雖然與祂受苦的子民極表同情，然而，主卻指出眾人所看不見的毛病。「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

「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這一句話有幾個意思：

（一）自稱是猶太人，而其實不是猶太人者，就是肉身的猶太人。肉身的猶太人雖然自稱為猶太人，而其實他們不是。他們不過是外面的猶太人，在裏面他們並不是猶太人。這無疑與使徒在羅馬書二章所說的話相合。「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28-29 節）他們不過是外面的猶太人而已，如果真是猶太人，則他們也已相信主耶穌，成為教會的一部分了。猶太人是在士每拿教會的仇敵。在初世紀時候，猶太人常是與逼迫教會者聯成一氣的。照着當日的情形看來，亞伯拉罕子孫和外邦不信的人聯合起來逼迫信徒，乃是信徒所特別難當的。神的聖言原是交與他們的，撒但最容易叫他們生疑；數百年來為神見證的選民，彌賽亞所出來的國度；他們說我們錯了，則我們所站立的地位安能無疑？

（二）然而，在這裏有個更要緊的意思。這些人只是肉身的猶太人。不然，他們既是猶太人了，他們何必再自稱為猶太人呢？主何必如此注重的證明他們不是猶太人呢？他們若是猶太人，則他們自稱為猶太人原是合義的，主又何必加以斥責呢？如果他們即是肉身的猶太人，則神因之而審判教會，好像是沒有甚麼意義的。所以，這裏必定有更深的意義。

這些人是教會中的假冒猶太人者。他們就是教會中「猶太化」的分子。主以為他們不過是自稱為猶太人，而其實則不是。他們是教會裏面一部分的人，要將基督教和猶太教調和起來；換言之，他們就是要將舊約和新約混合了，將恩典和律法攙雜了的人。因為這事與教會全體及信徒個人有極重大之關係，

所以，我們要在這裏詳細講論其始末。

最初的時候，教會中就有這「猶太化」的一派人。他們以為信基督的外邦人，應當叫他們守摩西的律法，以及割禮等等方可。實在說起來，這些猶太化的人，就是作了基督的信徒，同時又要作摩西門徒的人。

這些人在聖經中的歷史也是顯而可查的。當彼得未往哥尼流家中，未見那塊大布的異象時，當日的基督徒尚以為傳道給外邦人乃是一樁不合法的事。他們雖然是基督的信徒，他們仍然遵守律法上俗物不可吃的命令（徒十）。不錯，舊約的教訓固是如此，然而，他們尚不知道時代已經改了。讀了這章聖經之後，我們知道律法若未放在一邊，外邦人就沒有信主得救之可能。外邦人已經信主得救了的事實，就是證明律法在這一時代中，已經沒有它束縛人的效力了。再後，在使徒行傳裏（十五章），我們看見聖靈和教會（28 節）如何定規不叫外邦的信徒守摩西的律法。這一次的會議，可為萬古外邦信徒行為的規定。只一下子，就定規了，外邦的基督徒不必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一如幾個信主的法利賽人所要求的（5 節）。然而，當日的潮流尚是盛行舊約的律制的；其影響力之大誠有出人意料之外的。深明神恩典大道如彼得者（徒十五 7-11），竟因着人的緣故，致有遺行，而受保羅之責（加二 11-14）。就是外邦的使徒保羅，在最初的時候，在這些事上，也有許多不分明的地方；或者他是為着和平的緣故，然而，他並未成功。他為提摩太行割禮（徒十六 3），他自己也許願（徒十八 18），他自己也行潔淨的禮（徒廿一 24），這些事是保羅所不必作的，然而，因為當日反對者的力量甚大，他竟因欲省事而調和。保羅一生最大的試煉，就是一面受他國人（肉身猶太人）的逼迫，而一面又受信主猶太人的反對。這些不過是當日教會中猶太化分子作工的起首。至於他們的遺毒，則延至今日，尚變本加厲而未少殺其勢。

對於猶太化的危險，聖經並非沒有警告。加拉太書、希伯來書，都是專門辯正這個謬誤的。猶太化的道理乃是叫人從恩典中墮落，小覷了基督完成的工作；所以，使徒將那妄自行割的猶太化信徒列與犬類、行惡者同類（腓三 2）。此道（？）若非十分危險，則聖靈決不默示保羅如此嚴重的對待他們。

猶太化的道理（換一句話說，就是叫信徒回到舊約去守律法的命令），不能解決人的生死、得救、沉淪的問題。律法時代裏從來不能以得救的確據與人，也不能稱誰為義。它雖然一方面說：「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利十八 5）然而，另一方面它說：「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 3）律法的結果不過如此。其實，這原是預定的結果：「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神要將恩典施給世人，然而，在恩典未傳揚之前，人應當先被圈在罪裏，無所誇口、自恃，除接受神的恩典之外，別無其它辦法方可。所以，律法的功用就是試驗人，呈顯人的罪過，叫人服罪（加三 19；羅三 19；加三 23），為恩典備路而已（加三 24-25）。律法本身不能救人，徒為救恩開路，這就足表明其無能了。新約的設立就是表明舊約的不勝任了。

律法管人原是在人活着的時候（羅七 1），人活着多久，他就有服從律法命令的責任多久。在人還未死以前，偶然一犯律法，就立刻受律法的定罪。「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小有不慎，就要犯全律法而滅之。在律法下的人都是坐臥不安。他不知道他自己何時死，所以，也不知道何時可以免罪。未死之先都有機會可以犯罪，所以，未死之先都有機會可受定罪——沉淪。得永生與

受定罪需俟至死後方可準確的定案。這是何種苦惱的生命！天天都是戰戰兢兢，永火好像就在其側；得救並非一個實在的事實，不過乃是萬一的希冀。這是律法所賜人最好的福分！

律法不能叫人親新神，律法叫人懼怕神。在律法的時代裏，幔子是透不過的；在恩典的時代裏，幔子是裂開的。律法是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卅三 20) 恩典是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 舊約時代，並沒有人能自己直接來到神面前的。祭司是一班特殊的人，居在神和以色列人中間，以色列人要親近神，要藉着祭司代達方可。神是在幔子後面，神人中間有所間隔。惟有特殊的人等可以親近神，其他隨便進來的人，都要受死刑。這與新約的根基是何等的不同！我們能因主耶穌的血經過幔子，進入至聖所。我們聖徒和神是直接的，我們都是祭司(啟一 6)；新約的特點，就是我們乃是「**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以色列人是神屬地的子民。神對待以色列人都是按着肉身、割禮、安息日、祭祀、節期等等，都是肉身上的事。以色列人之所以為以色列人，就是因其生而為以色列人。他們在肉身上有許多可以誇口的地方。外邦人不過如狗一般。這個與新約原是完全相反的。十字架以後，神已經定規肉身已經受定罪了。神現在所看的不是生，乃是重生。世人肉身上的分別，已經停止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並沒有分別。**」(羅三 9、22) 在舊約時，生而為以色列人者，並非若今日重生者之有永生，得稱義。神的子民或將永遠沉淪，而非神的百姓，或反將永遠得救。這就是肉身法子的結果。

實在說起來，律法和恩典是不能調和起來的。舊約和新約的混合原是一件永不可能的事。猶太化的基督徒因為有世人的成見和理想，就以為人們應當將律法和恩典兩原則調和起來。其結果就是引人到黑暗裏去。

猶太化的道理，就是將從前律法的條件和搖移不定的將來，以代替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平。在這猶太化的福音中，得救的確據不過是一種臆斷。「人未死之前怎麼能知道自己是得救的呢？人就是成為神的子民了，若再犯罪，失敗了，豈非再沉淪麼？信主耶穌是不錯；然而，也當有行為，不然就不得救。行為固然不能救人，但是，信心應當加上行為才能拯救罪人。甚麼時候沒有行為，甚麼時候其人又是沉淪的。」在這一種猶太化的教訓之下，人那能有平安呢？到處都是可怕的漂流不定。「信主耶穌是信了，但是，得救與否，則不敢說定；」「我們不過盡力作善，盼望神施恩給我們；」這一種的謬道，叫人猜疑神的應許。福音中所有確定的將來，以及今世的喜樂，從這種教訓看過去，不過是或有或無，不能定準的。

基督自己豈非說過：「**莫想找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應驗)**」(太五 17) 麼？所以，基督徒雖然倚靠神的恩典，也應當遵守律法。我們應當盡力遵守律法，其作不到的地方，則願神憐恤我們。信主耶穌得救，固是不錯；然而，我們若失敗不守律法，又是一個沉淪的人了。安息日等等乃是基督徒所當奉行的。守是當守的，若守不來，主將施恩給我們。這一種半律法半恩典的道理，也不知要引人到甚麼所在。行為和恩典原是兩個永合不起來的原則(羅十一 6)。新酒貯在舊皮袋裏，不過使之兩敗俱傷；受損失最大的，卻是需要新酒的人。我們外邦人原來沒有律法：「**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他們……沒有律法。**」(羅二 14) 到了我們信主以後，我們並不遷入律法管轄之下：「**你們不在律法之下，……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羅六 14，三 19) 所以，律法始終與

我們外邦的信徒未嘗生過關係，若要叫我們歸服律法，就是叫我們從恩典墜落，小覷十字架的救功了。猶太化的道理弊端百出：有的叫人疑惑自己得救的確實；有的叫人失去自由，再去負律法的苦軛（加五1）。其他的影響，尚有許多。

神已經從黑暗中出來了；黑暗已經從神面前退去了，真光已經照耀了。猶太化的道理卻將神重新再放在黑暗中。基督徒的團體可以仍舊存在；浸禮與晚餐代替猶太人其它的禮節；教會的聖職代替利未人的祭司職分；教會與舊約的聖徒聯合起來，資格變為更老！教會得着神賜給亞伯拉罕後裔所有的應許，產業變為更富！人不能親近神，信徒所共有的祭司職分，變成一班有「聖職」人的所有品。他們變成神人中的媒介，變成基督的代表，到他們前者就是到基督前。可憐！就是復原教中，尚見此種流毒。「上教會」的人自然更受其毒，然而，「下教會」的人亦難免其害。看今日教會的制度，不禁叫人生歎；因為其中十九已非新約的本來面目，乃是經過猶太化的。聖經中雖有特別恩賜的人，然而，何曾有特等「聖職」的人，站在平信徒和神的中間，作許多平信徒所不可作的事。施浸的事原是交與一切門徒，不是使徒（太廿八19）的；晚餐原是信徒共同聚集擘餅的（徒二41-42，廿7）；而今則竟為有聖職的人所統辦。「牧師制」、「一人治會制」、「教會聯合制」等，都是猶太化的結晶品，為新約聖經所未有、所反對的。這些的效力，都是叫信徒在許多（不是一切）事上，與神失了直接的往來，好像在神人中間有一班居間的人。這都是猶太化道理的結果。

猶太化的道理是屬乎肉身的人的宗教；因此，它置人於律法之下，而有許多肉身上的禮儀和職分。我們是在心靈中、誠實中敬拜神的；然而，猶太化的道理卻拉着我們，叫我們失去我們本來的地位。教會中許多的事物，豈非以基督徒為名，而實行肉身之事麼？十字架已經在神聖潔審判裏結束肉身之人了；聖靈已經賜下以繼續審判肉身於聖徒的心中。恢復神所定罪的事物，在神面前是非常可憎惡的。在世人眼光看來，所以為有秩序、有禮讓的，在神看來，不過是「撒但一會的人」而已。這一班人，在非拉鐵非書信裏，重新提起：在那裏，他們乃是充滿肉身宗教的假冒，反對那些遵守主話，承認主名於教會在世見證將終時的人。就是這猶太化的道理，叫基督徒不能享受神所賜給他們的地位；就是這道理，叫他們又與世界無分別（恩典已經召他們出來了）；就是這道理，建立一班祭司階級作攙雜的人和遙遠的神的中保。雖然神永遠操全權，然而，這卻是仇敵的大得勝。所以，沒有名字能如「撒但一會」的恰好，以稱這些猶太化的教師。他們侮辱主的教會，叫她降級，成為撒但的會；所以，主以為他們現在已經不是祂的子民了，不過是屬乎撒但的一會而已；好像主從前當面對他們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八44）

這個名詞就是表明教會的變更。神的教會原來和「撒但一會」是處處不同的。原文「教會」如果在我們的聖經裏譯作「選召的會眾」，就要免去許多的誤會和錯誤。例如：教會雖是神屬靈的殿，然而，今人竟有以物質的建築物為教會的。在聖經中，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神的教會就是基督肢體彼此的交通，此外並無別人得以參加。雖然在外表上教會有許多的錯誤，與神所立的程度不對；然而，神的意思總不因之而改；在主的桌前，我們就是表明這一個大道：「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

原文「教會」這字是「以古利西亞」，意即蒙召的會眾，這就是基督身體的肢體，蒙神的恩召，從世界裏選召出來。撒但一會的「會」字，在原文是「沈拿各格」，這字與「以古利西亞」是完全不同的；其

意思不過是「聚集一起」而已。「沈拿各格」這字就是福音書中所常用「會堂」的原文；這是一個猶太的字。教會是基督徒的字。這兩字代表這兩群會眾的不同點。基督的身體是聯合一切世界裏召出來的肢體而成的。撒但一會的人並非從甚麼地方召出來的，不過是烏合之眾，「聚集在一處」而已。神的教會，若是一個教會，一個「以古利西亞」，則其中除了重生，從世界中蒙召出來的人外，並不可有其他閒雜人等攙和在其間。否則，不過成為一個「沈拿各格」而已。這裏就是表明，教會要如何從「以古利西亞」的地位墮落到「沈拿各格」的地位。

主在這裏並不是對他們說話；他們好像是受信者之外的人，主也不叫使者負他們存在的責任。然而，別迦摩的尼哥拉黨，和巴蘭的門徒，並推雅推喇的耶洗別，主並沒有直接與他們說話；無人否認其乃該兩教會中之一分子。這些猶太化的教師，也是當日教會中的一分子。噯！教會幾乎自起初就完全失敗荒涼了！知道這個是何等的嚴肅！究竟各時代都是如此。人類的始祖住在伊甸園裏，究有多久呢？洪水前的人類？挪亞的子孫？曠野中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祭司職分一設立，當日就污穢。第一個王死在戰場裏。建造聖殿者，就是建造神廟者。仰望彌賽亞者，就是釘神兒子於十字架者。神所賜給教會的特恩，徒使教會墮落，益為彰顯其可憐而已。對於墮落者，神曾一度彌補其失敗麼？祂轉創造新的。教會豈是一個例外麼？照着教會的組織而言，神已厭棄教會了；祂現在的眼光是注目在國度上；這是每封書信所充足表明的。知道這個的，就要知道應當如何忠心。

我們應當謹慎，「撒但一會」原是一個嚴厲的責辭，並非謂我們必須以此名加諸從前陷於猶太化異端裏的人；至於近今的人，更不應當如此。照着聖經看來，此名乃是用以稱呼竭力鼓吹異端者，並非受惑隨從他們的人。神的話指教我們以諸事的實況，也教我們以異端的究竟。至於對人，愛心常存最好的盼望。然而，我們究不當因為愛心而盲昧，以致以惡為善，以苦作甘。愛心對於罪惡的道理原不能有些微的包涵：容忍毒物在人的食物中，得謂之愛心麼？然而對人，我們則不能不有愛心，盼望他們也能得着真理。今日環着我們的，都是猶太化道理的效果。神退處幔後、人遠離神、黑暗、無確定的希望、教會與世界調和、信徒失去福樂、教會退化；這些都是這道理所賜的。它完全的發展，則記載於將來的書信中。

這樣，我們看見猶太化的道理，乃是教會形式失敗的根源，一如失去當初愛心，乃是教會內容墜落的原因。這裏記載猶太化的道理，乃是叫我們更明白當日荒涼的光景，是如何厲害。神先責備愛心的離棄，而後說出道理的錯謬。前者乃是引到後者：離棄當初的愛心，失去與神親密的交通，自然很難保守清潔的道理。神人中間一有間隔，就很自然的向肉身的道理退卻。以弗所和士每拿的失敗，乃是互相因果的。要保守清潔的道理，就當保守清潔的愛心。

十節：「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你將要受的苦」，主耶穌現在預先警告祂的子民以他們所要受的苦難。主耶穌是祂教會的先知；祂預知一切要來的事。沒有一件事是祂所不知的。祂是我們的守望人，祂在一切禍患未來之先，就預先通知我們，叫我們知道我們的地位。我們若要忠心事奉主，我們就必定遇見患難和苦害。行走十字架道路的結局，就是終止於十字架。我們所相信的十字架，要把我們釘在其上。要作主的門徒，就當撇下一切所有的。不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主的門

徒。要跟從主耶穌的，要敬虔度日的，都難免受逼迫。主並沒有欺騙我們。祂並非在我們未作祂門徒之先，靜默無聲，而後使我們受不意的苦難。祂乃是早已告訴我們：「你將要受苦。」祂並非叫我們猝然無備的與世界的逼迫相對，祂乃是告訴我們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 33）這樣，好叫我們造樓出師的人知道如何「**坐下算計**」，「**坐下酌量**」（路十四 28、31）。

主不特預先警告我們以我們前程的苦難，祂並且預先勉勵我們：「你不用怕。」懼怕是軟弱受造物的特性；肉身將在將來快到的患難前，不能沒有戰慄。主的話語並非通知我們苦難，而引導我們懼怕。祂的預告，乃是要叫我們免去懼怕。主知道我們的軟弱，主也知道我們軟弱的樞紐。免去懼怕，就是免去失敗。懼怕是失敗的首一步。懼怕患難的人，多為仇敵所壓制，使之不能自由；凡事轉向容易而去。真的，人所愛慕的，常能維繫人；人所懼怕的，多能叫人避免。撒但的法子原是欲人因懼怕而逃避，因欲逃避而放下程度。許多時候，只要暗中私通仇敵，就足閃避我們所懼怕的。但是，忠心愛主，樂意服主的人肯如此麼？主耶穌的意思，並非我們因為不怕苦難和逼迫，就可以隨便大意、放鬆、不做醒。在未受試煉之前，有許多人很自信，誇口不怕；逼迫一來時，卻就失敗了。然而，一班小心翼翼，惟恐有失的人，反多是完全得勝，大榮主名的人。懼怕固是不當，謹慎卻是至要。不自信的人力能不怕；否則失敗是定規的。不怕與忽略和自恃，是有分別的。

「不要怕」，為甚麼呢？不是禍患不大，因為實在說起來，當日的患難是肉身的人所不能當的。不是主要保護我們不受患難，反之，我們乃是要完全經過。不是因為你自己有能力能抵擋得過，也不是你自己會忠心於苦難裏；若然，則這些是何等的靠不住呢？主在別的地方告訴我們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不要懼怕，）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祂的得勝是我們得勝的根據。不是祂得勝，所以，我們憑自己也可以得勝；乃是祂得勝了，我們在祂裏面也可以得勝。祂雖是世上最好的榜樣；但離祂我們總是無能為力。他們要受苦，然而，卻不要因受苦而懼怕，因為基督的能力比撒但更大。我們應當同使徒說：「**靠着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因為有了祂，所以不怕，並非因別的緣故。這個「祂」是何等的寶貴呢！

「**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啟二 10）主火焰的眼睛不特在人們的組織裏，看見將來的苦難；祂並且鑒察空中的惡魔對於這苦難如何活動，在士每拿的教會，不特要從人的手裏，得着毀謗和苦難；他們還要受着更大的逼迫：魔鬼要監禁他們中間的幾個人。在這裏我們看見，主如何指示我們以一切事情的真相。主要我們知道：逼迫我們的，苦害我們的，殺傷我們的，不是羅馬的皇帝、官府、兵丁，乃是魔鬼。主耶穌要我們看準了，到底誰是我們的真仇敵，誰是真禍害我們的，誰是我們一切苦難的真來源。我們最容易看人，因而恨人，主要我們認識一切苦惱的創造者。在人看來，阻撓主耶穌行走到十字架的，乃是彼得；然而，主耶穌卻認得不是彼得，乃是撒但。彎腰的婦人，照人看來，乃是天然的疾病；然而，主卻以為是撒但的壓制。許多事在人看來，都不過是人的作為，屬乎天然而已。然而主耶穌卻在人的後面，天然景象的後面，看出了撒但和牠的作為來。主耶穌的眼光，是看透了人和一切天然的事。人以為在士每拿的教會是受羅馬的逼迫，然而，主耶穌卻以為逼迫她的，不是羅馬，不是人，乃是撒但。魔鬼是一切敵對基督和基督徒的主動者。

這是我們所應當學習的一個功課：認準了我們的仇敵。在許多的事上，我們卻忘記了撒但的存在！我們因為沒有升天生命的經歷，所以，我們就常對於魔鬼和牠的作為，沒有明晰的眼光來觀察。我們時

常以為所有的事發生，都不過是自然的，豈知在每件事情的後面，都有超乎天然之外的力量，正在那裏干涉呢！撒但作工的首步法子，都是把牠自己隱藏起來；牠叫人只看見了伊甸園裏的蛇，而不驗明正身。我們常想逼迫我們的是世人，誤會我們的是弟兄，厭棄我們的是朋友，苦待我們的是家人；我們卻看不見在他們後面主動的撒但。如果真認識了魔鬼的作為，我們就要不誤會人，而更恨撒但。這樣，則我們赦免人過是何等的容易呢！信徒們如果彼此儆醒，看明白了仇敵的挑撥和播弄，彼此同心抵擋，無有芥蒂，則信徒中當不至有許多的紛爭。對於這個，我們只說這麼多；我們回到正文去。

神允許撒但篩簸祂的聖徒，好叫他們的亮光發顯，叫神的名字得着榮耀。他們並非不誠實，不過逼迫和火煉要叫他們的真性發顯一如精金一樣。這真是神以恩典對待墮落的教會。世界現在已經變苦了；他們現在知道了世界是在撒但的手中，並非他們安息的所在。仇敵的目的，固是要殘害他們，但是，神卻用之以裨益祂的兒女：叫他們的信心和忍耐既經試煉之後，能以完全，一無所缺。人雖欲殺害他們的性命，然而主卻叫死亡的幽暗，變成早晨的榮耀。代價便宜，易與易行，兩腳踏兩船，一半一半的生活，是撒但最有力的試探。神寧可叫祂的子女受撒但的攻擊，過於受撒但的引誘。神願意允許撒但逼迫聖徒，好叫他們不在世俗人中為世俗中人，而在聖徒會中變為敬虔。

撒但的權力雖然甚大，患難的來臨雖然甚苦，然而，每件事都在主的手裏。主雖然允許撒但和牠高壓的手加在教會身上，然而，主仍然限制仇敵的作為，如同祂當日對待約伯一樣。「你們必受患難十日。」無論甚麼都在神的手裏。凡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是經過神審定的。主不叫我們擔當我們所不能忍受的試探。每個聖徒都可以接受患難，好像是從主手中接受來一樣。一切仇敵的能力，都是服在神大能的手下。牠雖然能苦害聖徒十日，卻叫他們潔淨，為神作證；然而，牠壓制、逼迫的時間，是按着神所定規的。祂說了十日，就沒有人或靈能說十一日！主在高天限制祂仇敵的壓迫，叫我們知道咆哮的獅子，已經有鍊子把它鎖住了。聖徒在苦難中記得這個，要得着何等的安慰呢！相信神的能力，就是人的幫助。

「十日」到底是甚麼意思呢？照着人們的理想，一日就是一年。然而，這以日為年的理想，是最不合聖經的，我們已經在別的地方（《啟示錄要義》——倪柝聲著述全集卷十三），證明這個理想的錯誤了；所以，這裏不贅述。「千日」在聖經中意即非常短促的時間。當亞伯拉罕的僕人要帶利百加走時，「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創廿四 55）。以色列人在曠野要求肉食，摩西答應他們說：「祂必給你們肉吃，你們不只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民十一 18-19）瑪雲的拿八因為惡待大衛，所以，「過了十天，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死了」（撒廿五 38）。要審判保羅的非斯都因為神要保護保羅，免得他從該撒利亞到耶路撒冷，在路上被殺，所以，「非斯都在（耶路撒冷）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徒廿五 6）。「十日」雖然、或者可以說是指羅馬的十個大逼迫，然而，「十日」的意思不過就是指他們所受的苦是有限制的，乃是非常短促的。感謝主，因為祂允許，祂也限制苦難。甚麼都在祂的手裏。

「你務要至死忠心」，這是主的命令。主雖然嚴緊限制魔鬼的作為，然而主卻不應許有立時的拯救。主不願意拯救他們脫離暫時的苦難，主喜歡扶持他們經過死亡。主能干涉撒但，而停止牠一切的攻擊；主有能力，主能如此作。然而，祂卻顯其更大的能力保守他們這受逼迫、要殉道的聖徒。我們知道舊日的聖徒，在逼迫的時候，若被政府赦免，不加殺害，他們是何等的失望！有許多存留至今的動人書

信，乃是關在監裏的聖徒，當其同伴解往刑場時所寫的。這些書信都是表明他們憂愁難過的心，因為他們沒有得着權利、尊榮，為他們的主受死。許多時候，他們後來竟然得着所盼望的；他們是何等的歡喜呢！這個指明給我們看，主的能力是何等的大；在仇敵的極端反對中，主能帶領安慰祂的子民。這樣，在受苦的時候——主既然把我們放在裏面，主既然允許仇敵試煉我們——我們就不要盼望、祈求主，可憐我們的軟弱，帶領我們離開苦難，停止火煉，叫我們能以安逸、平安過日子；我們還是安心將自己交在造物神的手中，等候苦難在我們身上作完它雕琢的工夫，神自然知道帶領我們從裏面出來；我們不要祈求神用祂的大能大力干涉、停止苦害我們的環境，而要祈求神用祂的能力保守我們，叫我們能當得起苦難的試煉，在逼迫中忠心，雖死不辭。「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裏面（原文）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5-37）

「你務要至死忠心」，這一句話有兩個意思：一、至死忠心是一個時期的問題，意思就是應當忠心直到死期。「至死」意即「死而後已」。一息尚存，都當忠心。二、至死忠心是一個代價的問題，意思就是應當忠心，就是因忠心而至喪命者，亦當忠心不懈。「至死」意即「雖死不辭」。因欲忠心，奮不顧身。「忠心」在原文是「皮斯都斯」，意即「有恆不改」。這與「以弗所」的「放鬆」相對。忠心乃是一個時期的問題。一時受刺激而奮興，並非難事；能持之以久，數十年如一日的則非易事。在風平浪靜的日中，持守愛主的心和主道的程度，尚是可能；當非基督徒者以刀劍、逼迫、鎖鍊相見時，仍然不改常態，能如但以理之「與素常一樣」者，真屬難能而可貴。開始好固堪稱羨，繼續好乃真足讚。主是忠誠的，因為主是有恆的。祂既應許了，祂就不改變。祂的應許與祂自己同其存亡。如果祂沒有滅亡的可能，則祂的應許也必永遠有效，不會更改。如果神對我們的應許是無移易的，則我們當日在神前獻身的應許，豈可食言呢？神如何忠誠，我們也當如何忠心。祂若沒有改變，則我們怎能改變呢？青年愛主真為主所喜悅，白首而不為「老先知」（王上十三）者，在主的眼中更為可愛。

「忠心」，就是童貞的心。「忠心」意即童貞為主的心。忠心為主，意思就是專心為主。我們可以作工，我們可以勞苦，我們可以受苦，我們可以捨棄，我們可以愛人，我們可以服事，然而，最要緊的問題就是：我們這樣作到底是為誰？為甚麼？主所看的不特是工作，主所看的乃是我們工作的動機——為何而作。主不管外面工作的偉大，主只問內心動機的清潔。如果我們工作的存心除了為主之外，尚有其他攙雜的目的，則不得謂為忠心。無論是貪求名利，負求人的稱讚，或者不知所謂而為，就是因為憐人的緣故而為，都不能得着主的歡心。忠心作工，乃是一個心的問題，並非別的。忠心作工並不是調出力作工，乃是調作工的動機乃是因為愛主。這是一切問題中之最要緊的。他日審判臺前工作的審判，強半（若非完全）是以此為標準。凡不是因為主緣故所作的工，都要被焚燒。得獎者乃是因為他有純全清潔的存心。主要我們「忠心」，並且要我們「忠心至死」。這忠心至死的意思，就是直到死的時候，都要忠心。死，意即一生最末的時候。雖然我們不一定都要死，有的還要存留到主再臨的時候，然而主的勸勉都是如此，忠心至死——到底。主來的日子現在已日近一日了，我們所行走的道路或者就是最末後的幾里了。「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來十 37-38）所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 11）。你已經「有」了，你的冠冕也已經有了；但是持守不變，乃是免人奪冕的條件。「我們行善，不可喪志；

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六9)

但是，「至死」尚不只有時期的意思而已。「至死」也有雖死也是忠心的意思。死是最厲害的試探，也是最末後的試煉。如果我們願意接受撒但罪惡的條件，牠願將生命應許我們；忠心服事主，就要喪失生命。忠心就要死。附和、退後、服從人意、降低神的程度就要生。如果忠心為主，不顧一切，死就是其結果。在暗中和撒但私相授受的，在無人見的高山上，若肯一拜，則立刻免死，且有世界的福樂。要忠心服事主的人哪，你要坐下計算花費。現今非教風潮到處澎湃，我們不知道他日要弄到甚麼地步；不過，時至我們應當用我們的血澆在我們所相信、所見證的道上時，我們已經預備完楚否呢？如果我們生命受恐嚇時，我們能否保守我們的忠心呢？我們聽見主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十六25)時，我們心中如何感想呢？現今就是我們預備作殉道者的時候。多少時候我們以為：來日方長，戰事方殷，我何如留此有用的身，以待後來發展！如果我們逃避這關鍵時期的見證，而欲留此身以待主之大用，恐怕將來的工作在主前不過只等於零而已。殉道就是最大的工作；忠心至死就是無上的見證。血所說的比口所說的更美；血的聲音比甚麼聲音都大，血的感力比甚麼感力都強。主要我們都作祂的殉道者；若非都在肉體上，最少也都在精神上。如果我們已經預備好，雖因信主和遵守祂的話而至流血喪命，我們亦不因之而閃避，失去忠心，則比死較輕的臨到我們時，我們豈非都已預備好了麼？雖然或者主沒有安排我們每一個都作肉體上的殉道者，然而主卻盼望我們存着雖死不肯否認主，不肯悖逆祂的話的精神。若因着忠心事主，而招人的誤會、厭棄、反對、逼迫，或竟至殺害，而在所不計者，就是忠心至死。若因為忠心事主而失世界的朋友、父母、妻子、財產、名譽、榮耀、快樂、生命，而竟宴如也者，就是忠心至死。這是何等的難呢！肉身對此豈不發生戰慄麼？然而，主的能力是夠以維持祂的聖徒的。

雖然如此，有的人或者還要以為一刀兩斷，為主受死，尚是易事，天天為主受苦；因欲順服主，遵行主的話，叫主的心歡喜，而受人的誤會、反對，殊為難堪。豈知不能活着為主作殉道者，即不能為主作殉道者而死。人們若知殉道者臨死時難過的心裂、苦痛；則斷不以為主受死為易事。如果在人性方面完全如主耶穌者，尚當有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則平常的世人呢？殉道者的生命就是死的生命。如果在平日沒有死的生命，則在臨時（若非主的特恩），很難望其為殉道者而不退縮。主要我們活着為殉道者，活着為死人。我們天天為活着的殉道者，則時候到了，要我們用血見證我們所信的道時，我們就能藉着主恩，從容就死。我們天天對於自己肉體的生命，當常有雖生猶死的態度，好叫它不支配我們。「活的死人」是主召我們生活出來的生命。真有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工的，就要以這死的生命為寶貴，因為，就是這生命叫主喜悅。

撒但的詭計原是要用死的恐怖來威嚇，叫信徒因着要喪失生命而氣餒，叫他們計算服事魔鬼與順從父神的得失，而生此甘彼苦之心。肉身的人對於榮耀、地位、名譽、人情、金錢的損失，原已不易挈置，這些已足叫其心痛而有餘了；若云，以生命為信從主的代價，則未有不畏縮而退避的。貪生惡死，人之常情；在每一個天然的人的心裏，都有一種螻蟻委曲求生的性情。撒但知道我們，比我們知道自己更清楚。牠知道貪生是我們的軟弱，所以，在必需時，牠就以保全生命為我們捨棄真理的代價。不畏死的心志是與撒但爭戰操勝的必須條件。「**弟兄勝過牠（撒但），是因……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在禱告中與撒但爭戰的聖徒，常有一種經歷，就是撒但威嚇他們以生命的不保，如果他們仍然反對牠。

所以，不愛惜自己性命，是與仇敵爭戰的首先預備。牠乃是咆哮的獅子，要叫我們因着牠的威聲而戰慄。牠最大的就是要聖徒放下禱告的兵器而停止爭戰。其實，撒但和聖徒乃是永遠不能構和的。如果我們存着不畏死的心，烹殺任之，則撒但就不得逞了。牠都是叫我們自愛自憐，叫我們不要出太大的代價以順服主，叫我們因着艱難、苦難、危險，而在暗中揮淚，自訴自惜，越想越憐。如果我們不愛惜性命，則人世的得失那足動懷？撒但在世上，在我們裏面，沒有一點足以試探我們，則牠將安所施其技？這樣，則我們必定得勝。

「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我們處在現今平安的時候，回顧當日的苦難，真要叫我們不寒而慄。然而，我們卻能看見神榮耀的靈，如何降臨在這些受苦的弟兄身上。雖然他們多為基督受苦，他們也多因基督得着安慰。寧可因受苦而得主的安慰，勝於沒有主的安慰也沒有受苦。誰能盡知主安慰的甘美處呢？士每拿的聖徒已經聽見了主的聲音對他們說：「你們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 10）這個冠冕是一個得勝的冠冕。因為得着冠冕的條件，都是有得勝的經歷者方可。「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九 25）世人獎賞他們較力爭勝的運動家，我們的主獎賞與撒但和牠軍兵爭戰的得勝者。然而，「節制」或守神的「規矩」，方能叫一人得勝；否則不特不能得勝，就是在表面上勝利也是歸於無效的。因為「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後二 5）。遵守神的話語，乃是得勝的首一步，也是得冠冕的條件。其實，得冠冕的主要條件，還是在於受苦；為主受苦的方有得着冠冕的可能。這事我們可以看主耶穌的歷史。「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你叫祂比天使微小一點，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祂管理。」（來二 9、7）

雅各也講到「生命的冠冕」賜給凡在試煉中忠心的。「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雅一 12）忍受試煉，為着愛主，生命的冠冕就是最終的賞賜。撒但以死亡相恐嚇；基督以生命相應許。撒但投入人監牢；基督賜人戴冠冕。復活乃是怕死的驅滅者。為基督喪失的生命，要在復活裏得着。凡為主受死的，都要在千年國裏與主同操權（啟廿 4）。主賜特別的冠冕與特別工作的人們。在聖經中所記載的，有三種冠冕；這裏所記的生命冠冕就是其中的一種。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十九節的冠冕乃是一種名詞；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五節的冠冕乃是說冠冕的性質；此二者並非兩種的冠冕。彼得告訴忠心照管羊群的長老說：「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4）保羅又說到別的冠冕：「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8）生命的冠冕是賜給為主受苦，勝過仇敵一切攻擊的人；公義的冠冕是賜給那愛慕主再臨的人；榮耀的冠冕是賜給那些忠心為主工作（而常受人的輕看，隱藏不露）的人。

然而，冠冕到底有甚麼意思呢？在一方面，我相信冠冕乃是實在的冠冕，是有這件東西的。凡履行得着冠冕條件的人都要得着。較力爭勝者的頭上如何有冠冕，聖徒血汗的頭上也必定有實在的冠冕。我們現在毫無遮蔽的頭，他日將要發出燦爛的光輝。在另一方面，我相信我們所戴的冠冕是有意思隱含在裏面的。冠冕包藏作王的意思在裏面。太子加冠了，就是說他從今作王了。若說聖徒得着冠冕，而無作王或操權的意思隱含在裏面，則一頂的冠冕到底有甚麼價值呢？主就是用一頂物質的冠冕來吸引祂的聖徒，叫他們為之捨命麼？雖然聖徒的心原是因着愛主，要叫主喜悅，目的並非在乎賞賜；然而，

主的獎品總無平常之理；主若肯以為獎賞的，則必定是大有價值的。照着聖經看來，這必定就是與主一同作王。

加冠和作王原是分不開的。若云得着冠冕，而無作王的意思包含在裏面，好像是說不過去的事。我們可以看聖經的見證：「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撒下十二 30)「你以美福迎接他，把精金的冠冕戴在他——王(1節)——頭上。」(詩廿一 3)「所羅門王頭戴冠冕。」(歌三 11)「你這受死傷行惡的以色列王阿，罪孽的盡頭到了，受報的日子已到；主耶和華如此說：當除掉冠，摘下冕。」(結廿一 25-26)主耶穌如何作受苦的王而戴荊棘的冠冕，照樣，祂作榮耀的王而戴榮耀的冠冕。就是希伯來書也是將祂的戴着冠冕，和管理萬物連起來說(二 9)。照着聖經的明證，和冠冕的意義看起來，我們知道冠冕是作王的表記。這樣，我們就看見一個極重要的原則來；不是每一個信徒可以都得着冠冕，照樣，也不是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和基督一同作王。不是每一個配得冠冕的信徒都可以得同樣的冠冕，照樣，也不是每一個信徒能在榮耀裏得着同等的地位。有不得冠冕的信徒，也有不作王的信徒。喪失作王的賞賜，和在榮耀裏的分別，乃是聖經中的要道。受苦的要得着生命的冠冕，受死的要復活作王(啟廿 4)。得救都是一樣的，千年國中的地位並非一樣的。就是沒有賞賜，自己受虧損的信徒，尚是得救的(林前三 15)。拯救十字架上強盜的恩典，和拯救大數保羅的恩典，原是沒有分別的。然而，我們絕不能說，此二者在榮耀裏的賞賜是一樣的。雖然器皿的大小有別，然而小者也像大者一樣的充滿喜樂和祝福。現今自然有靈性上程度的高低；然而，他日那裏只有千年國度裏地位的分別。到榮耀裏的時候，自無試驗的事。今日的忠心受苦，解決後日的地位。雖然如此，我們卻不要抹煞了神的至尊主權。

十一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照舊，聖靈的話語，乃是向眾教會說的，「應當聽」的命令只是對少數有耳的人(太十三 9)說。聖靈的話語雖然仍舊說，然而會聽的人竟然不多。

這裏有一個很好的屬靈教訓。這七封書信乃是主耶穌寄與七教會的，每封書信的首句都是說：主「說」(二 1、8、12、18，三 1、7、14 末字)，都是表明七封書信的話都是主耶穌說的。但是，在每封書信的末了，總是以為這七封書信，乃是「聖靈……所說的話」。這是甚麼意思？這裏有個最大的教訓：主耶穌所說的話，就是這七封書信的記載。祂命約翰寄書信給每一個教會時，祂的首一句話都是對約翰說：「你要寫。」(二 1、8、12、18，三 1、7、14)所以，主耶穌對各教會所說的話，就是約翰所寫的話。換一句話說，就是聖經的記載，就是我們啟示錄二、三章的經文。主耶穌的話已經說了，已經記載了，寫在聖經上了；聖靈尚需再藉着這些話，對教會說話。聖靈尚需從「記載的話」裏，對教會說出話來。聖靈並不自己隨便說話，乃是將「寫的話」在人心裏重新說出來。我們讀經時，應當注重這一點。不錯，我們在聖經裏已經有耶穌的話了，已經有神的話了；然而，我們尚需求聖靈從裏面對我們說話。讀經原是盼望聖靈對我們說話；如果光讀經，而無聽見聖靈的聲音，則讀經是無益的。我們應當讓聖靈從記載的經文裏，說出祂的話語來方可。神已經在聖經裏說過話了，然而，我們尚需求聖靈從神所已說的話裏，重新對我們說話。每一個忠心等候神的人，都有聖靈藉着聖經向他們說話的經歷。神的話(聖經)是普通的，必須有聖靈照着我們的需要，將神的話語指定給我們用。讀過聖經，我們知道其中的普通美好，然而，聖靈一從裏面對我們說話時，我們就受了不可言宣的教訓、責備、安慰、勉勵。當聖靈在一、二節聖經裏對我們說話時，我們就要得着特別的啟示，從前所以為明白的，

現在要以為尚是屬乎皮毛，此時好像明徹了經文的心髓。所以，讀經不是求多，也不是求熟，更不是求知識；讀經乃是求聖靈從聖經向我們說話。復活的救主如何為以馬忤斯二門徒解說聖經，叫他們心如火熱，照樣，差來的聖靈也如何為所有信徒解開聖經，叫它發出亮光，使他們心中受刺扎。知道了這個，我們就當用祈禱和默想的態度，預備自己，好叫聖靈能對我們說出聖經的話來。

「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這是一個應許。凡得勝的，他的地位是安穩的，第二次的死，審判的死，必定不能害他。第二次的死就是硫磺火湖（啟廿一 8）。除了第一次肉身的死之外，並沒有別的能害他們。所以，不必怕第一次的死，它不過是引導你到神面前的僕人。主乃是舊日的木頭，可以投入瑪拉的苦水；祂自己經過死亡的痛苦，叫它變為甘美。

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意思就是不受火湖（啟廿 14）的害，火湖就是我們平常所謂的地獄。不受火湖的害的人，就是說他要在頭一次的復活裏有分，得以享受千年國的福樂。這是啟示錄所證明的：「**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廿 6）所以，在此我們看見得勝者得着兩個有福的結局：在消極方面，他逃避神一切的怒氣，沒有毫厘及身；在積極方面，他得着冠冕，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這一個應許，像每封書信裏所有的應許一樣，乃是將教會裏的信徒分為得勝者與被勝者。這應許又是特別的；並非每一個得勝者都要得着所有的應許，乃是在某種試驗中得勝的，方能得着某種試驗的特別應許。這裏的應許乃是賜給那些為着基督的緣故下監受死的人。得勝者和被勝者的分別，也是教會的經歷所充足證明的。我們知道有許多誠心相信基督得永生的人，在臨難時，因着肉身軟弱的緣故，竟退縮而不承認主。重生的信徒否認基督，乃是一件可能（不是應該）的事。得勝者和被勝者的分別是一件不能取消的事。彼得若從前尚未重生，則最少當他承認基督為神兒子的時候（太十六 16），他重生了（約壹五 1）；然而，再後他竟發誓否認基督。信徒當生死關頭時，得勝者固大有其人，感謝主；然而，被勝而退後者亦為不少。逼迫者常是說：不棄絕你所信的要死！堅持信心，從容就死的，他得勝了，榮耀神，且堅固他弟兄的心。他若在仇敵前否認至聖主的名，則自己失敗了，被勝了；神和祂教會的前途好像都因之而蒙羞。照這裏的經言，就是說那些得勝、沒有否認主的人，才能不受第二次死——地獄——的害；那些失敗否認主的人，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這是聖經所說的，是很明白的。然則得救的人因為否認主就要永遠沉淪麼？不！這不是聖經的道理，也不是我們的教訓。在一方面，聖經教訓我們以基督徒一次得救，就是永遠得救。凡相信主耶穌作個人救主的人，乃是永遠得救，無論如何，再不會永遠沉淪了。若說聖徒尚會永遠沉淪，就是減少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功勞，而將神的應許抹煞無存。然而，反一方面，我們不能說犯罪的基督徒，除了沒有得獎之外（林前三 15），並無其他的刑罰。據我看來，聖經雖然教訓我們以聖徒的永遠得救，然而，聖經也教訓我們以失敗犯罪基督徒的刑罰。我們應當相信聖經所有的話。在我們解經的方法中，我們應當為聖經真理留地位，切不可割削聖經以合乎我們解經的理想。人們思想偏近於公義的，就要將教訓永遠得救的經文解去，以表明基督徒若犯罪，尚要永遠沉淪。人們思想偏近於恩典的，就要將神刑罰犯罪基督徒的經文解去，以表明無論如何基督徒總是得救的。前者多輕看神寶貴的應許，而注重神對於信徒失敗的警告。後者多是用解釋以改換經文的本意，以為神所警告的並非得救的信徒，乃是負名的人們而已。前者因為不明重生的理和救贖的恩；後者因為先有成見，致在無意中，將解經誤為改經。二者都不能無失。我們在此不

能詳細的看，只能提綱的一說。

一、照着聖經的教訓，我們知道；罪人一接受主耶穌作個人的救主——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乃是代替他死的——他就永遠得救了，有以下的證據：(一)「**信的人有永生**」(約六 47)；一信就有，而所有的乃是永生；既是永生，則斷無中途沉淪之理。(二)主耶穌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乃是「**永遠贖罪的事**」(來九 12)；所以，凡罪人信靠祂的，就有永遠贖罪的效力；如此，則主耶穌寶血的效力，在信祂的人身上是到永遠的。(三)主耶穌大祭司的禱告乃是信徒得救到底的保守能力。「**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信徒沉淪了，就是說主耶穌的禱告沒有效力了；凡有如此思想的，就是褻瀆祂！(四)罪人一信主耶穌時，他就得着聖靈，與主有生命上的聯合，成為主身體的肢體。若說信徒尚會永遠沉淪，則主耶穌的身體要殘缺不全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 1)(五)信徒乃是神賜給主耶穌的恩賜(約十 29)，若謂信徒會永遠沉淪，則父賜與子者究非永久。這是我們所不能想的事。如果神對世人的恩典是沒有後悔的，則祂對祂的愛子豈能中途收回呢？(六)救恩既非由行為而得(弗二 1、8-9)，則救恩決不因行為而失。(七)信徒若會永遠沉淪，則新約聖經所常言主的保守能力，都成無稽。(八)罪人信主耶穌為救主時，乃是被神所生而為神的兒女(約一 12-13)；既生則不能不生，一次為兒女，無論如何——雖是犯罪——終是兒女。所得的又是永生，此關係永無解除的可能。(九)神今世所救的人，乃是神在創世以前所預定的人。我們若將得救這事交在神的主權之下，就要見到斷無神預定得救的人，終為沉淪之理。「**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神在過去的時候預定，在將來的時候榮耀，在現今的時候召而稱之為義。信徒是保險被救人永遠榮耀的。(十)再看主耶穌的應許，這個問題是解決了。「**我的羊……永不滅亡。**」(約十 27-28) 一次為主羊就永遠不滅亡，這是主自己親口說的。何故？因為 1.「**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9)。這樣看來，每一個信徒的得救問題是穩妥的，萬全的。讚美主！

二、信徒得救了之後，他若犯罪，偶然有了過失，他就應當立即來到神的面前認罪，神就要根據十字架的功勞赦免他的罪過。我們應當分別罪人和信徒赦罪的條件：罪人是因為信，聖徒是因為認。約翰一書一章九節說：「**我們(基督徒)若認——獨一的條件——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罪人不能因認而遇赦；聖徒不能因信而蒙赦。聖徒若犯罪，一來到神的面前認罪，倚靠主耶穌的功勞，就立蒙赦免。至他日審判臺前時，就再沒有以此罪審判他了。但是，這裏有個問題。信徒中承認己過，求神赦免的，固大有其人；而抱罪以歿，終身未嘗認罪悔改的，亦不為少數。如此的人亦將永遠得救，不受神的刑罰麼？罪是罪，神要審判罪如罪，刑罰罪如罪。信徒若未認罪，則他在該特別罪上，得不着主耶穌十字架的功效，他要自己擔罪。神要審判刑罰罪，不管此罪是在罪人身上，或在信徒心裏。

得救的基督徒是要受刑罰的，有以下的證據：(一)「**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常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 4-8) 這樣的人自然是已經信主得救的了，然而尚有焚燒的刑罰。(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

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十 26-27)「再沒有贖罪祭」是表明從前已經有贖罪祭了；所以，這人已得救了。然而，因着他故意犯罪，就要受那焚燒眾敵人的烈火。信徒與罪人一同犯罪，就同着罪人受刑罰。(三)「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去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十五 6)已經作枝子的人尚有被丟在外面枯乾，投在火裏焚燒之虞。(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危地獄的火。」(太五 22)彼此既都是弟兄，則都是得救的人了；然而，罵人犯罪的弟兄，卻難免地獄的火。(五)「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這裏的「凡」，就是上文的「你們」，就是門徒。作主門徒的，尚有被主否認的可能。(六)「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他。」(路十二 4-5) 主的朋友乃是得救的信徒，然而，尚有人會把他丟在地獄裏。(七)「當那日——審判臺前——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原文有「不以你們為是」的意思)，你們這些作惡(原文「不守規矩」)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2-23) 聽見主話而不遵行，隨着己意作工的人們，雖然沒有沉淪，卻要聽見主對他說嚴重的話。(八)「把這無用的僕人，去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 30) 接受聖靈恩賜的僕人，已是主身體中的一肢了，然而，因其掘地埋金，誤會了主，竟被丟在半空外面的黑暗裏。(九)「那僕人若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5-48) 得主「給」，受主「託」的僕人，乃是已蒙主恩得救的人；然而，因其不服從神旨，卻要受主重重的處治。(十)「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 不得勝的人，就要受第二次的死，就是地獄的害。這樣看起來，得救的基督徒，他若犯罪，沒有承認，他就得不着十字架的效力，就要受極重的刑罰。神是慈愛的，然而，祂也是公義的。

總括說來，聖經教訓我們以信徒的永遠得救，聖經也教訓我們以信徒犯罪的刑罰。我們相信，也知道，聖經是不相反的，神的作為也是不相反的。信徒的永遠得救和刑罰，乃是兩個同時存在的要道。

讀了以上第二段的聖經，我們看見，除了「外面的黑暗」是在半空榮耀雲彩外面的之外，其餘有三次明說到地獄，多次說到焚燒。這些聖經引導我們相信：信徒有下地獄的可能——地獄乃是聖徒犯罪的刑罰。將來信徒要(最少)(大略)分作三等：得獎的、無獎的、受刑的；犯罪者要受刑。基督徒也要永遠沉淪麼？不，這不是聖經所教訓的。我們若將第一、第二兩段聖經合起來看，我們就要知道：聖徒的得救既是永遠的，則其刑罰，雖有地獄字樣，究與罪人有別，卻不是永遠的。這樣，我們就自然斷定：犯罪信徒在審判臺前受審後，要下地獄暫時受刑，然後終歸得救。這並非羅馬教的煉獄，因為地獄乃是為着刑罰，並非若煉獄之為預備信徒靈性的。這也不是神學上的「復原」理想，那是一個異端，以為罪人受刑後，都要得救；這裏所說的，不過是一部分已經得救的信徒。

約翰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的「永不滅亡」四字，足以解決一切不信信徒永遠得救者的難題。然而，也是這四字足以證明我們所說的為不錯。原文的秩序，並非如英漢聖經的秩序。原文此四字並非作「永

不滅亡」，乃是「不永滅亡」；這清清楚楚的證明我們所立的地位。

照着聖經來看，千年國乃是一個特別的時代，這時代要引進神永遠的國度，乃是一個公義操權的時代。所以，凡與千年國有關的，都是按着公義的原則。犯罪的信徒，就是在這千年中受刑。這個可從路加福音十八章看出來。約翰福音從始至終的告訴我們，永生乃是由信而得，這是極要緊的。但是，主耶穌卻在路加福音告訴我們說：人若撇下一切，則沒有「在來世不得永生的」。此與主在約翰福音所說的，是何等的不同。這裏不是說一信即得，乃是說，撇下一切，不愛慕世界的話，能在來世得着永生；否則不能。所以，我們應當注意一下：「來世」與「將來」有別。「來世」原文即「快來的世代」；我們現今的世代，乃是恩典的世代，將來的世代就是千年國的世代。將來乃是無一定的。這樣，約翰所說的和路加所說的，並無反對。約翰是說普通得永生的條件——信。路加乃是說，在千年國中公義的世代裏的永生。愛慕世界的信徒不能得着此時的永生，他們要受罰。

看這樣嚴肅的道理，要叫我們謹慎。神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神的原意並非要叫我們受刑；但我們的罪——犯了而又不認——自然叫主的恩典不能因着十字架而臨到我們。所以，我們受罰。地獄是何等的可怕！犯罪真是可惡的。信徒難免地獄的火是何等的可畏！我們應當倚靠十字架。我們所說的，乃是神叫聖徒儆醒謹慎的最好警戒。如果神的道因為藉人發表而受虧損的，就願神赦免我們！

我們回到啟示錄來。因為愛惜生命，而使仇敵得勝的信徒，是何等的可憐！忠心事奉主的，雖然喪生，然而，除了第一次的死之外，第二次的死並不能害他。何等的應許！

附：歷史上的應驗

以弗所是教會在世的首段歷史；所以，士每拿是教會在世的第二段歷史。雖然我們不敢確定的說，「受苦十日」是指着羅馬皇帝的十次大逼迫，然而，最少也是隱指到當日的苦難。我們不敢說，大逼迫真是合乎十的數目；然而，羅馬皇帝逼迫教會的時代，甚合乎士每拿的時代——自多米田操權始，到大阿古力田止，計有二百餘年。士每拿的時代約終於主後三百一十三年。這是教會的殉道時期。雖然，在別的時代，教會亦曾受更大的逼迫；然而，這不過限於一地一處，究不普遍。羅馬帝國的偉大，適足以更加其逼迫基督徒的能力，叫信徒無處逃避。

當我們讀過福克司的《殉道者》後，真是叫我們二十世紀的人咋舌。當日信徒所受的苦，真有非肉身的人所能受的。至於當日刑罰的殘酷，吾國的炮烙，尚不及其十一。當日逼迫的刑法，以及犯者受刑的程序，真是當日的一大發明！人的思想裏所沒有的殘忍法子，在當日都已次第行之，加之聖徒的身了。這個叫我們想到大災難中，敵基督逼迫基督徒的手段要有何等的厲害！自然較諸舊日更甚，更為難堪。現在不願撇捨世界的，他日受苦時，欲撇捨而不可得，豈不可憐！現今是我們得勝的時代。最可憐的，就是非經過神嚴重的責打，信徒尚不肯捨棄世界呢！

我們再看當日殉道者的忠心，真叫我們羨慕。許多信徒都是羨慕，貪求為主捨生，有的信徒竟有受異刑至數月之久而後死的；在這一種極端苦痛中，不特毫無怨言，竟然歡喜忍受，為主作美好的見證。雖然，一言棄主，即可得生，亦不肯為。有的其試煉的艱難，真令讀其事蹟的，不敢自信在同種的試煉中，能如他們一樣忠心。有的婦女，雖有父母的敦請，情人的哭求，親友的苦勸，子女的嬌啼；雖然猛獸在前，餓鼎在後；總不稍移其心，稍一讓步。寧可粉身碎骨，苦痛糜爛，終不肯否認其所愛之

主的名。世界可失，情人可失，子女可失，生命可失；而主耶穌不可失。約翰門徒波利割為以弗所長老之一，八十六歲（？）時，被羅馬政府曳出，勸其瀆主耶穌，即赦之。他的答話，乃是千古不朽的至言：「我事祂八十六年，祂未嘗負我；我又何忍欲吝一死，而負祂呢？」

然而，聖徒的血乃是真道的種子。多少時候我們看見羅馬的兵丁，站在旁邊含譏帶嘲的行刑，因見聖徒受苦的忍耐、喜樂、慈仁態度，毫無仇恨的心，從容就義，始終不稍變其節；因希奇的心，而生出研究的心，因而受聖靈莫大的感動；致常有聖徒被焚的火焰正熾，餘灰未燼時，行刑者有同樣的信仰，因而繼之受同樣的刑罰。主的十字架會吸引人（約十二）。聖徒的十字架也會吸引人到主的十字架來。這種的感力並非局部，也非偶然的；某名歷史家說，當日羅馬的基督徒若都從羅馬的大國度遷移出去，則羅馬國的居民要大大稀少。可知當日逼迫雖大，然而，聖徒的救人力量亦不為小，許多剛硬的人心，甚麼都打不進去，惟獨血會流進去。救主已經流血了，傳揚流血的，也當用流血。

雖然當日苦難叫聖徒向主生起想慕戀愛的心，然而，苦難卻未曾叫教會的法則和教訓變為純正。雖然如此，當日的教會已很忠心的抵擋許多的異端邪道，這是很為可取的。至於猶太化的道理，其起首甚早，以致我們不能詳知其進行的方法，及提倡者的姓名。我們打開沒有受神默示的世界歷史，就要見當日的改變，早已成就了，至於如何改變則無記載。並且猶太化的習慣和行為，已是那樣的普遍，以致我們很難將這封書信的時代，列與羅馬逼迫教會同時。我們好像信不過，如此忠心為主受苦的教會，竟有服從猶太化道理之事。實在的問題就是：教會的歷史書，當初既甚稀少，而其中的記載又曾經過許多反對真理的世紀；我們能否希望它對我們說出那些猶太化教師當日奮鬥的情形？當時（各世紀中）的作者既是慣將名人的姓名註在假冒的作品上，則他們不將初教會歷史中，與猶太化教師奮鬥的事蹟黜改的幾希；因為猶太化道理在當日是非常盛行的。然而，教會歷史無此奮鬥一段的記載是不可的。加之，主在此處所說的話（二 9），更叫我們相信，當日是有奮鬥的。一件事是我們所信的，教會真實歷史的著作，尚需待乎將來；或者只記在神面前而已。無論如何，我們知道教會中拿撒勒派和以比恩納派，都是猶太化的宗派。他們的來源、存在和結局，在吉邦的《羅馬帝國的興衰史》中說得非常清楚。至於當日教會組織上的改變，不守聖經法則，也是受這道理的影響。尚有一個表明，就是耶路撒冷首十五位的監督，都是受割禮的猶太人，而其會眾則合守摩西的律法與基督的教訓。

如果我們以那些自稱為猶太人的，乃是肉身的猶太人；我們看見他們逼迫基督徒也是一個事實。就是當波利割被焚時，猶太人也是很忙碌的幫忙預備薪木。

我們已經看見了猶太化的道理如何升漲；我們應當高舉恩惠的福音，拒絕那些調和混合律法和恩典的。我們不要負律法的重軛，而失去在基督裏的自由。我們遵守律法，不特不能叫我們得救，並且不能加增我們在神面的地位一分，反叫我們從恩典中墜落。我們是順服基督，不是遵守律法。

我們也已經看見了聖徒如何為主受苦，他們因為離棄當初的愛心，所以受神的責打。我們切不要等至神在大災難中責打我們時，力願意捨棄來跟從主。神已經在十字架上預備了一切，叫我們靠主能以得勝；我們現今若不接受神的恩典，將來就要受神的鞭打。若神願意叫我們為之受苦，則我們當因主愛的緣故，願意忠心到死以榮主名。別的聖徒已經受苦了，我們豈可偷安？苦難是鋪到榮耀的路途。願我們在前途中，彼此一同忠心儆醒。—— 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十一篇 別迦摩——腐敗的教會

(二 12-17)

十二節：「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

在士每拿的教會裏，我們看見撒但雖然攻擊他們，他們的愛心卻因着逼迫而加增。現今逼迫停止了，而詭計卻大成功。牠若在外面不能逼迫，牠就要在裏面迷惑，叫神的兒女腐敗。強權與引誘，乃是仇敵反對神的兩種工具。此二者都在撒但的手中，牠能運用自如。如果有一失敗，牠就更用其一。牠就是這樣對待我們的主，先是引誘祂於曠野，因計不得逞，就迫殺祂於十字架。但是，牠失敗了，卻叫牠的仇敵——我們的主，大大得勝了。牠也是這樣對待保羅，牠要保羅同工，以敗壞主的聖工，因計不行，就把他丟在監獄裏（徒十六）。牠對於教會，也是這樣。牠以逼迫待士每拿，反叫士每拿更加熱心；所以，牠就改絃更張，用屬世的羅網來牢籠別迦摩。可憐！別迦摩竟墜在牠的陷阱中，失去她與世界的分別。

在別迦摩的教會，乃是啟示士每拿以後的情形。神因為顧念祂的兒女，所以，當祂看見他們離棄當初的愛心時，就允許逼迫臨到他們的身上，叫他們不再退後。這個目的也算達到了一時，但不久之後，教會復興的能力，依然又失了！他們就再墮落，墮落得比從前更為厲害——教會世界化！舊約士師記的光景與現今教會的情形，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士師記實在是一本復興史。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失敗了，他們就被他們的仇敵所征服，神卻在祂的恩典中，時常拯救他們。然而，最奇異不過的，就是神每次拯救祂的百姓（這可稱為：每次的大復興）之後，他們再失敗了。他們現在的光景，比他們沒有復興以前更壞！教會的歷史，何獨不然？神在祂的恩慈和憐憫中，不時用祂的聖靈復興祂的兒女，叫他們再得着生命，叫他們的靈性更為進步，叫他們更順服神的話語；但是，可憐！曾幾何時，這些復興的潮流一過，負名的教會依舊向後退。所以，神雖然在士每拿的教會裏停止以弗所的退後，然而，這並不長久，現在別迦摩已經擺在我們面前了。在這裏，我要連帶提及（雖然這不關乎我們的正文），以色列人的預表，是適合於近今公會的情形。士師時代混亂的情形，可從「各人任意而行」（末章末節）一語看出來。過此任意而行的時代，他們就接受掃羅為王，再後方有大衛、所羅門相繼為王。現今的公會，正是「各人任意而行」，人的遺傳，人的心理，人的傾向，人的神學，人的信條，人的規則，人的愛好，是一切公會組織的目標，神的話語已被丟在背後，或以之與凡屬乎人者相等。多少人不肯順服「主如此說」，而以為「公會保守秩序的規矩，也是人所當守的」。我們並不希奇，這是背道時代中所必有的光景。到了末後，他們以全體論，就要接受敵基督為王，這是舊約的掃羅。但是，我們的大衛，就是爭戰的基督，祂必定要來，祂要爭戰，祂要得勝。再後祂要像所羅門一樣，作和平的王到一千年之久。現在是我們忠心的時候。

沒有離棄當初的愛心，則任何的試探，總不能叫教會退後。當初的愛心既然離棄了，則任何的墮落，有甚麼是教會所不能達到的呢？

「別迦摩」三字，在原文裏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完全結婚」；意即教會現在放下她作旅客的性質，而與世界結婚。教會原是與基督訂婚的童貞女，若在基督未來以前，教會就已結婚了；這是怎麼一回事

呢？這是教會與世界的結婚。這無足奇，因為這不過是長期戀愛的結果而已。按着主的話語來看，基督徒與世是不兩立的。我們被留在世上，就是證明一個厭棄、釘死基督之世界的不對，所以，「主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 33）。如果信徒保守他們出世反世的地位，則我們必定有一個永遠的士每拿。世界若不以苦難如在聖徒身上，必定有以下二個緣故中之一：世界變成教會，或教會變成世界。現今世界的物質，或者是很發達的，但是，他們對於基督的態度，到底與前二十世紀有所不同否？如果世界沒有變好成為教會，則我們不得已就要說教會與世界攜手聯婚，乃是因教會變成世界！

這字尚有一個意思，就是「高樓」。教會出嫁世界的結果，就是得崇高的地位。她的目的原是在此，而今竟如願以償了。背苦架跟一位卑微的拿撒勒人，那有今日的好處。「我們變成一個高樓，叫舉世之人欽仰，豈非與主的道理大有利益麼？」豈知高樓的地位，乃是學生比先生高，僕人比主人大的地位；世人既說我們的主是被鬼附的，則我們要受着何等的譏笑呢？如果我們的主所得的，不過是荊棘的冠冕，和木頭的十字架，則我們要得着甚麼呢？如果馬槽是祂的降生地，則高樓應否為我們的住處呢？愛主的人應當知道如何回答。究竟「高樓」並不像被人厭棄的十字架的精神。高樓與十字架，二者能並行相處而不悖麼？其實，與世界結婚的，難得有十字架卑微、苦痛、平常、窮困的精神。高樓不過是許多偉大之一個代表而已。教會可以順着世界的大路而奔跑快樂；然而，主必審判。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主對於每一個教會的名稱，乃是與那一個教會的情形有特別關係的。因為在別迦摩的教會屬性，所以主就表明自己是：

「那有兩刃利劍的。」人用他的劍來反對士每拿，主卻用祂的劍來反對別迦摩。從前是尼羅用劍，現在是基督用劍。主耶穌要叫他們知道，如果世人的劍是可怕的，則祂的利劍更是可怕的。人若可懼，則神豈不可畏？祂的使者如何對待巴蘭，祂的自己也要如何對待這跟從巴蘭的教會。這是祂對待背道教會的工具。這與前封書信是何等的不同呢！那裏，信徒是要死的，主卻表明祂自己是復活的。這裏祂是作一個審判官，帶着兩刃的利劍。在士每拿，祂有生命的權柄；在此，祂有死亡的權柄。祂對於那些不愛惜自己生命的，就表明祂柔細、慈悲的同情；但對於愛惜自己生命，而與世界聯合的，則有祂的利劍。人若閃避仇敵的逼迫，就要遇見基督的刑罰。

第一個教會告訴我們以當初愛心的離棄；第二個教會告訴我們以仇敵的逼迫。現在的問題，並不是逼迫，乃是仇敵的歡迎。撒但的笑容，真是比牠的怒目更為可怕。可憐！多少的參孫，不怕戰場上兇猛的非利士人，卻因睡在一個大利拉的膝上，而剃除他能力的髮縷，叫他與常人無異。神肯鞭責，尚是事有可為。神若放棄，雖然肉身安逸，良心無擾，然而危險了！「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吧！」（何四 17）這是最可悲的！現在乃是基督更慎密的審判。他們利用邪說，以便與世界同路而行，以為聖遮掩惡行。挪移燈臺的道，在此並不相合。神並沒有叫他們回到當初的愛心，這已不可能；因為全教會都已迷路。除了個人戀主，而得主為自己的喜悅之外，別無其他的應許。

這個教會已經無力分別那應當分別的：所以，主告訴他們，祂是那有兩刃利劍的。兩刃利劍的意思，可看希伯來書四章十二、十三節：「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主這樣的對別迦摩的使者說，就是告訴他們，他們的屬靈光景在祂面前是敞露的，祂的話語要把我們的原形顯露出來。

不只如此，這利劍也是審判的代表。主的話是刺開一切隱密的，但是，主的話也是審判、定罪，而執行刑罰的。主後來就是用這利劍來攻擊列國（啟十九）；所以，祂的意思是很明白的了。這是主耶穌審判和執行審判的器具。人手中的劍如何割除，神的話語也如何趕殺一切反對祂的。自然，主不是用此以殺戮屬乎祂自己的人，然而，主卻叫與尼哥拉人同處者悔改，否則祂要攻擊（16節）。

十三節：「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座位」在原文是「土煖諾司」，意即「寶座」。寶座是操權的記號。撒但的寶座並非在地獄裏面，因為地獄乃是撒但的監牢，並非牠操權的所在。撒但的領土，乃現今的世界，世界是牠作王的所在。聖經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聖經明稱牠作「世界的王」（約十四 30）。保羅也說，牠是「世界的神」（林後四 4）。所以，「有撒但寶座之處」，就是現今的世界。

教會住在世界裏！這是何等的奇異呢！仇敵的世界，已經不再把教會趕出去，叫教會覺得她與世界是有分別的。教會現在已經在世界懷抱之中。現在不是渣滓了！更不是瘟疫了！現在已經有一個地位，可以受人家的恭敬。教會就是住在撒但作王的世界中。「居」意思就是「搬家到」。現在不再是世界上的客人，乃是世界上的重要分子。教會遷居於世界，這與她的主是何等的不同呢！她的主頭一夜在地上，就是住在客店的馬槽裏。祂在地上的末了一夜，也是住在客店裏（路廿二 11 的「客房」，和路二 7 的「客店」，在原文裏都是一樣的字）。主耶穌始終在世上作旅客。就是祂死了，還是埋葬在別人的墳墓裏。祂是一個真客人。祂盼望祂的教會在世上，也不過是作客。所以，祂把祂所救的人，交在一個客店裏（路十 34）。祂盼望祂再來的時候，要遇見祂所拯救的人在那客店裏。但是，可憐！教會已經失去她作寄居、作旅客的性質了！「在世界」與「居在世界」是不同的。前者不過是寄居的，後者真是世界的公民。這是一個道德的問題。因為她們與世界聯合，所以才有領受異端的可能。肉體寄在世界，自無危險；心靈居在世界，那就可哀了。

然而救主也承認環境的艱難。祂知道祂教會所住的地方的危險。罪惡和偶像，是到處都有的。祂知道祂教會的難關；所以，祂說，「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主耶穌以祂的殉道者為榮耀。所以，祂說：「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二 13）安提帕的名字，是別處聖經和歷史所沒有提到的。但是，這是一個真為主受苦的人的名字。人雖然不知道，主卻特別提到他的名，說到他的忠心，這是何等的讚許！聖徒的死，在主的眼前是何等寶貝呢！主認識凡屬乎自己的人，主知道誰為祂經過艱難、苦楚。雖然人不認識誰是安提帕，但是善牧認識祂羊的名字。這是何等慰人的一個思想呢！雖然孤單，雖然人的眼睛不看見，雖然受逼迫一直到死，雖然在世界上沒有所遺留，雖然歷史家不肯在他的歷史上為他留着三個空格，但是主的眼睛看見，主的心也記得，主也讚美，主也誇獎，這真是一個「**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 12）。世界的人不能摸他，因為他是主眼中的瞳人。他也是不容易把甚麼給世界的人。他單認識主，也單求主的喜悅。一個孤單的殉道者，是主所誇獎的殉道者。我們感謝讚美主，祂從來沒有忘記一個無名的、不露名的僕人。無論誰在暗中為祂受苦，祂總是知道，並且也放在心上。主阿！你向我們的意念，是何其多呢！在將來國度的時候，凡為主受苦的，都要得着榮耀。現在所失去的生命，將來都要得着。不只一個安提帕，所有無名的英雄，在生命和死亡中，為主作殉道者的，都要發光像太陽一樣。

「在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主看見別迦摩特別的情形。撒但不只有一個座位在那裏，並且牠是親自住在那裏。在獅子的洞口，我們難免要看見殷紅的血漬和殘碎的骨頭。在撒但所住的地方，難免就有逼迫的事。撒但原是作殺人的兇手，從起初一直到現在還是這樣。

「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作見證，一個真的見證，一個引起撒但怒氣的真見證，一個叫撒但國度受虧損的真見證，都要叫仇敵發出逼迫來。一個見證不會叫撒但受虧損，就不是一個真見證。一個真見證，就必定激動仇敵的怒氣。但是，有的時候，就是作見證，也不至被殺。安提帕不只作見證，他是一個忠心的見證人。忠心作見證的，都要受逼迫。撒但不怕我們空洞的話語，但是，忠心的見證，撒但就受不住了。光作見證，好像不必出甚麼代價。但是忠心作見證的，就是冒自己的生命於危險。代價在此，誰願意出呢？

「當……安提帕……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主允許他們的難處，所以主還沒有怎樣的質問他們。祂是一個慈悲的主，祂在審判中記念憐憫。祂盡祂的力量讚美教會。凡祂兒女所有的長處，祂無不知道，無不鑑賞。祂承認他們環境的艱難。祂讚美他們堅守祂的名，沒有棄絕祂的道。

「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他們並沒有棄絕一次交給聖徒的真道，他們還是守住主的名所包括一切的意思。這個名就是表明主身位的榮耀。他們並不因着主血肉的身體，忘記了主的身位。他們雖然眼睛沒有看見過主，但是他們還相信主的神格。他們堅守主的名，也不棄絕主的道。這些事，從一個住在世界的教會發出來，原是何等的不完全呢！但主是不抹煞人的好處的。所以祂讚美他們。主前半的讚美，是比後半更有力量。因為「堅守」是比「沒有棄絕」好得多。然而「堅守」和「沒有棄絕」，究竟也是不容易的事。就是這樣，已經夠叫主的心感激。所以祂喜歡這樣的提起，讚美他們。主能這樣對今天的教會說這樣的話麼？我們所看見的是甚麼呢？豈不是基督的身位到處被人家棄絕麼？人家稱讚他們二十世紀的文化，但是二十世紀的世界，豈不仍是撒但的座位麼？但是，有一個安提帕（他名字的意思，就是「反對眾人」），他用他自己的血，蓋印在他所作的見證上，像司提反一樣。他是一個不甘緘默的人。地獄的權勢、世人的逼迫、生命的危險，都不能叫他不發出反對眾人的聲音。為主作忠心的見證，不愛惜性命到死的見證人，今天在甚麼地方呢？

十四節：「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讚美的話語已經過去了，責備的話語，現在來了！

巴蘭的教訓，到底是甚麼呢？巴蘭到底有甚麼特點呢？他因為貪婪的原故，就打算要事奉摩押的王，去咒詛神的以色列人。神已經禁止他了，然而他又來神前求問，因為他的心已經被高位多金所動；末後，他到底去了。雖然他所說的有許多是真的，但是他是勉強着說，並非從心而出。他這樣作，就一步一步的往下走，一直到明明與世人聯絡，為世人設計，絆倒神的子民。現在的教會，豈不是這樣麼？把神的真理拿來作買賣，就是巴蘭的法子。

到底巴蘭的教訓是甚麼呢？神藉着巴蘭的口對以色列人說，他們應當獨居，不列在萬民中。但巴蘭自己的教訓，卻是要以色列人除去他們與萬民中間隔斷的牆，叫以色列人與米甸人聯合，共同拜偶像，共同犯罪。所以，巴蘭的教訓，就是與世界聯合。這個教訓的結果，就是叫教會失去他們拿細耳人的

資格，和熱切愛主的心。

世界與教會中間，本來是有深淵隔開。巴蘭的教訓，叫巴勒蓋一座浮橋，讓教會和世界能夠聯合、親愛。巴蘭的法子，就是叫巴勒利用摩押的婦女，引誘以色列人去拜偶像，去犯姦淫。因為教會與世界聯合，現在甚麼事都是安樂順利的。安樂和順利就叫她隨便起來。所以巴蘭的教訓才有盛行之一日。吃祭偶像的東西和犯姦淫，是巴蘭教訓所結的罪惡。聖靈藉着保羅，早已警告祂的教會，離開這兩個特別的罪了（請看林前六，八，十章）。這兩個罪惡，從前叫以色列人變為荒涼，現在又破壞了教會的貞潔。

巴蘭在表面上，是神的先知，是親近主的人。但是他要利用他的能力，來得着錢財。他自己和以色列人沒有仇恨，不過他的肚腹就是他自己的神。他肚腹的神既然生了要求，他就不自主的願意咒詛以色列人。他利用罪惡宴樂，叫以色列人降格與米甸人同等。友情在先，引誘在後，犯罪就是最終的結局。人若站在罪惡的坑邊，邪靈是永不睡覺的，一有機會，牠就把人推進坑裏。吃祭偶像的東西是為着肚腹，犯姦淫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兩個都是叫肉體快樂。世界的社交聚會，和世界的情慾，已經領導以色列人和別迦摩人，進入罪惡的深坑。但是，跟從在以色列人和別迦摩人後面的人，尚是源源不絕呢！巴蘭這樣敗壞了以色列人的分別，叫他們與列國和列國的偶像調和，他的預表是很容易明白的。教會一與世界聯盟，教會一得着世界的好處，並用之以吸引血氣的人，雇工的先知自然就應當為着本身的利益，竭力來破壞所有敬虔的分別。這步的墮落，是一個團體的墮落，從來未經悔改，更不必說收回失去的陣地。雖然歷來有很多的個人，離開這樣的教訓；但是團體的恢復，直到如今，尚未見過！每一步向下走，腳步的速率都是逐步加增。「以色列家阿，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你們抬着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摩五\cs1625-27）雖然從那時以後有許多的復興和改造，但是這不過都是局部的，並沒有新鮮的起首。教會何獨不然？人說現在有個新五旬節，但是這新的五旬節在甚麼地方呢？就是頭一個的五旬節，豈非也是歷時不久麼？「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十一 22）外邦人到底長久住在主的恩慈裏麼？豈非從當時起，巴蘭教訓的勢力日加一日，巴蘭的信徒日多一日，直等到全教會都被這罪惡的教訓所模範麼？不錯，以色列人後來（結九 4）也有歎息痛苦，要除去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但是讓我們說一句溫柔的話，教會今天豈非尚是堅守主在這裏所定罪的麼？雖然也有小部分的人反對這樣的牽動，但是到底有幾個能夠避免這種勢力的影響呢？

我們現在應當藉着主的亮光，察看我們自己，到底站立在甚麼地位上。我們是在「巴比倫」裏面，或者是在「營外」呢？我們個人，到底曾用過甚麼工夫叫教會與世界分別呢？哥林多後書六章嚴格的禁止信的和不信的同負一軛。對於這個，我們到底已經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了沒有？在神的面前，我們的伴侶，像我們別的行為一樣，要受同等的審判。神雖然要在經歷上作我們的父親，但是祂說，我們若不從他們中間出來，祂就不能實行祂的父職，也不能表明祂的父情。現在的集合，現在的公會，現在的團體，數目真是多！但是有幾個神的兒女，在這樣的團體中，記得哥林多後書六章莊嚴的教訓呢？神所禁止的軛，自然有許多的意思。但是這軛意思的總結，不過就是與人聯合來得着一個共同的目的。在社會上的聯絡，婚姻的關係，生意的股東，都是軛的代表。但是我們不要忘記：負軛最要緊的地方，還是在乎教會本身的問題。現在有許多的組織法，不過就是盡量地把教會和世界調和起來。除了儀式

以外，毫無生氣。人可以因着受洗禮，便作基督的肢體，和神的兒女。得救的與不得救的，可以一同來到主的桌子前，領受晚餐。在這一種的組織之下，與世界分別，是絕對不可能的。信徒在教會裏，世界也在教會裏，到底要用甚麼法子分別呢？慈善的事業、神學的教訓，和教會一切的儀式，總不會叫許多混進教會的人（有時是混收進來），變作神的兒女。但是許多的人，還不能看見他們現在在教會裏所負的，到底是甚麼軛！

有的國家竟然有一種國家的教會。因着議會的定案，竟叫全國國民都變作基督徒。還有因為父母是基督徒，叫凡他們所生的，也都變作基督徒。全家成為一個基督徒的家。你能夠給他一個合作的名，但是他是死的。你叫他們不過變作奉行故事的、假冒為善的，這是因為你勉強要他負一個基督徒的名。你儘可以不將他的實在情形告訴他，叫他受你的籠絡，受你的欺騙，但是他到了永世以後，或者要清醒過來。但是那個清醒是何等的可憐呢！看見自己在無邊的黑暗中！這是因為你和他同負一個軛，所以他受了欺騙，被你帶領到那個哀哭切齒的地方。你若早為分別，或者可以激動他的良心，或者可以叫他不至如此。

猶太化的教會，自然免不了有許多的攙雜（見士每拿教會）。大家都未得着穩當的證實，大家都是受試驗、盼望得救的人。如果教會不是一班已經得救的人，不過是一個得救的法子，那就難免同負一軛。照着現今時尚的意見，人們加入教會，乃是盼望得救；教會裏面，自然難免成為聖徒和罪人所共成立的機關。人們不相信得救證實的道理，所以，這樣的情形是必有的。

巴蘭是一個雇工的先知。他是因為錢的緣故才預言。今天在教會中間，巴蘭的學生是何其多呢？因為當有錢才能夠蓋禮拜堂，才能夠買聖經，才能夠供給傳道先生！但是，五旬節是錢買不到的！千年國也不是因着錢才建在地上的！當日巴勒雇巴蘭來作工，現在教會則求世界的人，出錢雇傳道先生。有的世人，還沒有戴上基督教的面具，教會卻向他募捐。教會對那些還沒有把自己奉獻給主的人說，他們能奉獻他們的錢財！因為我們的用法是不錯的，我們就不必管用甚麼法子得着這個錢財。有錢就可以辦慈善事業，就可以開學堂和醫院，有錢就可以印聖經，有錢就可以派出傳道先生去邊荒佈道，有錢就可以作千萬的善事；我們何必管如何得着這些錢呢？目的若是好的，我們何必管法子呢？現今二十世紀的時候，還能盼望神再行神蹟麼！

這樣的請求，使人來幫助教會，這樣的要求撒但的兒女，用物質來破壞撒但的工作，到底有甚麼結局呢？我們能不能手裏拿着世人捐錢所印行的聖經，去告訴他們以他們的本相呢？我們能不能證明世人在神的面前，都是罪人，都應當沉淪呢？我們能不能告訴他們說，他們是魔鬼的兒女呢？我們能不能對他們說，凡屬乎肉身的人，不能叫神喜悅呢？我們若向世人要錢，我們就要更改我們的福音！拍賣我們的真道！世人並不一定給錢的。他們斷不肯出他們的金錢，來攻擊他們的自己。巴蘭一作我們的先知，我們就不要太「方」了，最少的话，總應當調和一點，應當和世界聯合，讓世界和你攙雜，你才能幫助它！應當有好看的建築物，應當有舒服的座椅，應當有好聽的音樂，和悅耳的道理（？）！我們既然不能盼望他們升高，來達到我們的程度，我們就當降格相就。沒有交際會，沒有俱樂部，沒有百十其它有滋味的會，怎能引起世人的注意，得着世人的歡心呢？說句實話，如果我們一方面要受世人的幫助，一方面又要傳真道，他們就要回轉過來對我們說：「你勸我們捐錢，你勸我們積財於天，但是你又說，我們是不能到天上的人！這是甚麼話呢？」讀者諸君，我是不是說的太重呢？神的忠心

兒女，豈不是隨在都有這樣的感覺嗎？實在說來，沒有合式的話語，足以形容負名為基督徒的所有行為的失敗。我願意我們像耶利米一樣，願意我們的眼淚像泉源一樣，能以為名稱為神子民的人晝夜痛哭！可憐！教會一天過一天，墮落到世界的水平線以下，還在那裏自詡以為世界升高到他們的程度來！如果我們再說到現在的傳道工夫，我們就不能不承認，巴蘭的教訓真是得着不少的信徒。錢是傳道工夫的勢力，薪金是作工的條件。一月多少薪金，是作工的頭一個問題。如果沒有錢了，作工的人也就去了。款項出得多的，就能盼望得着一位領袖。貧窮的鄉村，不能拿出大數目的，就永遠得不着一位先生。富足的教會，寬大的錢囊，就最有盼望能得着他們所羨慕的人。貧窮的教會，無論她的敬虔和信心，怎樣在神的面前富足，總要覺得自己的不如人，不敢要求他們所欽佩的人。有了錢，就有揀選的能力。錢少一點，就不能不接受所分派給她的人。人所要求的，就是要有一位成功的傳道先生。自然這個成功是指着世界方面說的。但是，有時神在祂的憐憫中，叫一個教會得不着一位巴蘭來執行巴蘭的教訓。就是有時，有了敬虔的傳道士，但他在巴蘭教訓盛行的教會中，也不能有所發展。不然，就要被人家攆走了。敬虔原來是人所不喜歡的，所以敬虔永遠不會受人歡迎。世界若也羨慕敬虔，它就不再是世界了。所以在今時記得傳福音給貧窮的人，真是不多阿！

我們就是說這麼多。我們若再說，心也不快樂，於事也無益。但是，對於誠心愛慕基督，忠心尊敬基督的人，讓我把這個最嚴肅的事擺在他們面前。巴蘭的教訓到處都有，這是何等不榮耀主的名呢！如果除了這些法子以外，我們就不能維持教會，就不能供給傳道士，那麼為甚麼不讓這樣的工作倒塌呢？如果基督徒沒有了世界，就不能進前，不久他們就要看見，世界沒有他們，是能進前的！從前的法利賽人，比現在的基督徒，是更有智慧的，他們說，這些錢「**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太廿七 6)。因為人不相信神的能力和愛心，所以就發明許多法子來補滿這個缺欠。如果神真是沒有能力和愛心，那麼，何必我們用心機，叫神冒這個名呢？如果神是會失敗的，為甚麼不讓祂失敗呢？如果神會失敗，則我們何必這樣籌劃呢？如果祂不會失敗，則我們的籌劃，豈不是表明我們絕對的沒有信心麼？聖經在甚麼地方用過組織的法子來籌款呢？捐錢的人應當「**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5-7)。神不要罪人的祭，神所要的是祂兒女樂意的奉獻。

聖經在甚麼地方，有這雇工的制度呢？不錯，「**作工的得工價**」(羅四 4)，「**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林前九 14)。但是，傳道士到底是誰所雇的呢？到底是誰的僕人呢？基督徒是出錢雇傳道士麼，或者他們是奉獻給神呢？傳道士到底是神的工人呢，或者是教友的工人呢？神可以藉祂的子民，送錢給作工的人。但是在送錢的人這一方面，他們並不是付薪金給傳道士，乃是奉獻給神。至於受錢的人這一方面，他並不以為作了多少工，應當得着多少的薪金，乃是從神手裏受着供給。如果主的信徒，不能因着不用法子而奉獻，則神豈缺少他的錢嗎？我們何必要他的錢呢？如果神的僕人不能完全信靠主，則請他改圖別業，吃一碗誠實的飯更好。聖經中沒有一個仰望人的神的僕人。停付工價，就斬斷雇工。這樣就叫神的工作，不受金錢的影響。免叫基督的僕人中，也有濫竽的人。我已經說過，我現在再說，我們若不能照神的法子而行，我們寧可甚麼都不行，讓現今的工作倒塌，不要用世人的發明來代替神聖的制度。要捐錢就是樂意；要作工就是靠主。除此以外，是主所不喜悅的，也是忠心愛主的人所不願有的。

巴蘭的教訓有甚麼結果呢？（一）拜偶像；（二）犯姦淫。此時的信徒除了實際上如此犯罪之外，在靈性上還有許多類似的事。信徒因為不要作太特別的人，就吸收許多外邦的節期和風俗，而加以基督教化。他們利用許多外教的節期為信徒的肉體留地位。最終就成為一種合參的宗教，基督教出名，拜偶像者出教訓、儀式和實際！現今的教會，真能脫離偶像的勢力麼？甚麼是偶像呢？偶像就是把人手所作的當為神來拜。以人工為神者，都是拜偶像。現在的教會中，到底有多少能脫離以人工為神的範圍？現在的信徒，到底在何處能與世人——不是中國人——表明其分別？現今教會中，有幾人對於節期、風俗，以及其它屬乎偶像的事物，是完全拒絕呢？還是姑為調和，加以美名，以為利用呢？不錯，在許多事上，教會中人真和平常的中國人不同。但是我們真能說，他們與世人有分別麼？恐怕他們與人不同的地方，並非因其為基督徒，乃因其洋化而已！這世界的神乃是撒但，隨從今世的風俗者，都不能無拜偶像之嫌與事實。但是，小子們——已經信主者，你們應當逃避拜偶像的事。

教會在犯姦淫的事上，豈獨後於以色列人麼？聖經裏明以接受異道，為靈性上的姦淫。與世界為友，也是姦淫之一種。「基督教」雖然在那裏誇口它有本事，能調和世界的學說、主義和哲學（即聖經所稱之「小學」），使之化為歐洲的「基督教文化」（？），但主卻斥責其為犯姦淫呢！他們不顧自己如何失去地位，因為要迎合世人胃口的緣故，卻根本推翻了自己的信仰。未重生世人的思想，原是最無定準的，並且是滿了黑暗和錯誤。這就是世人所謂的文化！現今所謂的基督教，並不是要傳揚基督的死和復活，乃是要集世人思想的大成！潮流變遷，所以，就不知不覺的順流而下，時時重整，以期合乎時代；那知，基督教把思想弄得時髦時，卻離它的本源遠了！不錯，他們真是熱心。但為甚麼熱心呢？要保守基督教的會名！如果基督教可以有名譽上的存在，又何顧乎基要道理之餘剩與否！但是，如果基督教是退化的，為何不讓其消滅，另立新教？何必勞吾人之力，且且辦貨，以維持門面呢？現今教會在道理上所犯的姦淫，真是嚇人；但是人又何嘗以之為非？

明明是屬性、戀世、與世為友，而又美其名為服務，為改造。神在現今的時候，乃是把祂的教會留在地上，以證明世人釘死祂兒子的罪，以證明世人之不堪改造。神所要作的工，不過就是拯救世人中之一部分，叫他們歸於祂兒子的名下。教會受了巴蘭的教訓，所以，就殖民在世界裏！因為現今的世界不只是一條路了，所以，就應當盡量發展，使之成為教會的永遠家鄉。天國就因着教會的工作，實現在地上，叫教會可以億萬斯年，長住此間。因此，教育問題、勞工問題、經濟問題、政治問題、國際問題，以及其它千百的問題，都當研究進行。這個忙尚未了時，教會自己的貞潔已經喪失無餘了！教會與世界因着巴蘭教訓的介紹就彼此聯婚。外面何嘗沒有智者發明的名詞；但是主說，這是拜偶像、犯姦淫！

十五節：「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當我們讀過主給以弗所人書信的時候，我們就看見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了。我們現在要詳細的再說到這三個字的意思。當初的時候，他們所有的，不過就是「行為」而已。在以弗所的教會裏，仍是反對這種行為的。但是，現在不只是一種的「行為」，現在已經變成功一個「教訓」了。罪惡的行為，本來只可私下去行，若非等到一種新教訓發明來稱許這種行為的時候，人們總不能明目張膽的去犯那罪。別迦摩的教會不只不像以弗所人恨惡這個「行為」，並且反來服從這樣的「教訓」。

「尼哥拉一黨的人」，到底是甚麼意思呢？雖然人們有很多的理想，以為當時有尼哥拉其人在：他是罪

惡教訓的創造者。但是，這不過是一個理想。古今的著作家，都是疑惑這件事。人們不能在歷史上，實在證明尼哥拉這人的存在，和他所教訓道理的罪惡。有一件事是我們所知道的：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去讀教會歷史，或用別的歷史來解釋聖經的話語。神的話語都是自解自釋的，並不要外來的幫助。不然，除了聰明、有知識的人以外，誰能領悟神的話語呢？聖經原是向嬰孩就顯明出來的。不然，就應當有少數人去查考，去解釋，要大多數人來跟從他們的斷案。所以，我們不要管歷史。主耶穌既然兩次說到這一等的人，我們也知道主的話必定不落空，那麼，這一黨的人，是必定很有意思的。按着啟示錄二、三章其他的人名、地名來論，沒有一個是沒有意思的；所以主的目的，就是把祂的意思放在這三個字裏面。

「尼哥拉」這三個字，在原文裏頭是兩字合成的。第一字「尼哥」，意思就是「征服」、「叫……服（他）」。

第二字「拉」，意思就是「人民」、「平常的人」。這兩字合起來，成功作「尼哥拉」，意思就是「征服人民者」、「叫平常的人服他者」。所以，尼哥拉一黨的人，並不是別的，就是在教會中間——因為他們是在教會裏——壓制、管束、征服許多弟兄的人。尼哥拉的教訓，就是教會裏頭應當有階級，有平教友與任職人階級的分別。在字意上，還有一點是很明白的。主耶穌將「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的教訓」同題並論。「巴蘭」是一個希伯來字，「尼哥拉」是一個希臘字。「尼哥拉」在希臘文中，意思是「征服人民者」；這個我們已經看見了。但「巴蘭」在希伯來文中，也有類似的意思。「巴蘭」意即「吞噬人民者」。巴蘭怎樣教訓巴勒，誘導以色列人與世人聯合。照樣，尼哥拉叫教會的組織法，變成一個世界的社會。

我們已經說過巴蘭的教訓，我們現在要專門說到尼哥拉的教訓。當初的時候，他們只有征服人民的行為。這尚不是經過註冊，認為合法的。現在他們這種行為，已經造化成為一個教訓。「教訓」和「行為」是有分別的。「教訓」也可繙為「道理」。所以他們已經把他們這種分別階級的「行為」算作基督教中的一種道理了。現在他們因為有了這種教訓，就看他們所得着的地位，是完全合法的。現在已經有這個道理，教訓階級的分別，來保護他們的行為。我們現在要問：到底在「行為」和「教訓」中間，有了甚麼事發生呢？換一句話說，這個行為，為甚麼緣故，經過甚麼變化，成功作一個教訓呢？為甚麼在以弗所，不過單有他們的行為，到了別迦摩，就成為一種合法、為人所領受的道理呢？對於這個，我們已經說過，就是攔在以弗所和別迦摩中間，有了士每拿的時代。在士每拿的教會中，我們已經看見猶太化的道理怎樣發生。我們也已經指明，猶太化的道理的是怎麼一回事，要怎樣叫教會變作一個有階級的組織。所以，以弗所的尼哥拉行為，因着士每拿猶太化道理的栽培，就發生出別迦摩尼哥拉的教訓。

我們已經看見過，猶太化的道理，不過是一種的試驗，要試着人到底有沒有義。因為神是試驗人，所以人就不能親近神。猶太化的道理將所有的人混在一起，所以沒有一人能與世界分別。凡從肉身生的，都可以成為猶太教中人。

我們現在要看，到底這個猶太化的道理，怎樣幫助尼哥拉的教訓。教會若變成猶太教的「會堂」，自然基督徒就變成「猶太人」。猶太人原是不能親近神的。就是預表基督的大祭司，一年中也不過只能一次進入至聖所。就是進入了，還是應當有香煙蓋過施恩座，才能免滅亡。平常的祭司，更不必說了，他們不過只能進入聖所，連一次都不能進入至聖所。至於平民，則連聖所都不能到。這是因為以色列人

的失敗，所以他們才不能親近神。神原來是要他們全國的人，都成為祭司（出十九 6）。但是他們墮落了，他們背約，所以，神主了一家的人，代替全國為祭司。照此而看，猶太教的特點，就是一個單獨的、居間的祭司職分：神是在幽暗裏頭；人不能直接親近神；神是藉一班特等的人來曉諭人們；人也是藉着一班特等的人來親近神，彼此沒有直接的交通。這是猶太教。

但是基督教與這個是何等的不同呢！基督已經死了，幔子已經裂開了，每人都可直接到神的面前來。居間的祭司職分，已經永遠取消。因為每一個信徒，在神前都是祭司。基督的功績，已經無條件的叫每一個基督徒都成為祭司（啟一 6；彼前二 5）。現在的祭是屬靈的；我們的讚美感謝，我們的生命身體，都是屬靈的祭（來十三 15-16；羅十二 1）。我們祭司的工作，就是獻上這些祭。所以，我們每一個都能直接親近神。讓我再說，在猶太教裏，人們總不能親近神，就是祭司們，也沒有真的親近。平民比祭司隔的更遠。無論祭司的等級，在甚麼地方發現，那裏就有同樣遠離的景況，全體的人民總沒有親近的機會。祭司等級的意思，就是遠離神，把神關閉在幽暗裏。尼哥拉一黨的人，就是那些有聖職的人。這些有聖職，或者有聖品的人，就是與平信徒有分別的特等人。他們專辦那些神聖的事；對於這些神聖的事，他們是有特別的利益和權柄的。他們是一個屬靈的階級，就是有特別權利可以在屬靈的事上，領導別人的特等人。他們好像比別人更親近神！這個並不是因着他們有特別屬靈的能力，乃是因為他們的地位，比平信徒特別一點。在他們之下，就有許多的平信徒。他們的地位，趕不上這些有聖品的人。他們不過是世俗的人，他們也像從前的以色列人一樣，在地位上，和神遠隔。十字架雖然叫他們親近神，但是尼哥拉的制度，竟然取消了十字架的功用，又把神的兒女隔在遠方。從前羅馬教的「神甫制」，和現今更正教的「牧師制」（牧師制原是神甫制的脫胎變相），不過都是尼哥拉教訓不同的表現而已。我們若承認有聖職聖品的人，可以遠比平信徒有特別的權柄和利益，而聖經並沒有這樣的應許和定規，那麼這簡直就是尼哥拉的教訓了！叫平信徒服在一種特等人的手下，就是尼哥拉道理的中心；因為尼哥拉就是「征服人民者」。聖經在甚麼地方，叫基督徒應當順服一種特別有職分的人呢？自然是沒有。若照新約來說，這不過是後人所發明，借用從前猶太教的名詞而已！凡以聖經為我們最高法庭的人，都要在此得着亮光。

但是，今世尼哥拉的教訓在甚麼地方呢？羅馬教的神甫，自然以為自己是神的祭司。他們是居在神和人中間，執行類似舊約祭司的職分。有許多更正教的人，恐怕就要以為：他們現在的牧師，並不像羅馬教的神甫那樣有祭司的權柄。他們所說的，自然是不錯。我們也不願意在此有所辯論。但是，為着神在中國教會的利益的緣故，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觀察，叫我們明白：現在的牧師制，是不是有居間神人為祭司的性質？

甚麼是祭司呢？祭司就是為着人的緣故，來到神面前的人。祭司是人在神面前的代表。祭司就是居在神人中間，把人所奉獻給神的，帶到神前的人。

「讚美與感謝」是我們基督徒作祭司，奉獻給神的「靈祭」。如果我們設立一班特等的人，叫他們正式的、時常的，為其餘的基督徒獻上讚美和感謝的祭，這就是居間的祭司職分了！這就是神人中間的中保！因為這班特等的人，是比其餘的平信徒，在地位上更為親近神。

主的晚餐，是基督徒感謝敬拜神的最高表示。現在更正教的牧師們，豈不是以施行晚餐，為他們所獨有的正式權利麼？平信徒——就是未受按手的傳道士也是這樣，豈不是不敢施行晚餐，以為這是褻聖

麼？這就是人的遺傳和組織所發生的錯誤。除了牧師以外，平常的基督徒，不過都是屬性的人，不配施行屬神的事。平信徒的職業，都是在世界裏頭的。他們自然不能像有聖職的人那樣的屬靈。所以他們就不應當摸屬靈的事。所以他們就可以解除屬靈的責任，把屬靈的事情，交給那些專辦這工的人去作。但是，事並不停於此。「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瑪二 7) 平信徒既然放棄他們的祭司職分，自然他們就不能保守他們的祭司知識。他們以為自己是不配料理屬靈事情的，所以，不久他們就要失去他們屬靈的知識。至此，這些特等的人，就變作獨有權柄能以解釋聖經的人。因為，屬世的人怎能熟悉聖經，像有聖品的人呢？這樣，有聖品聖職的人，就變作平信徒的耳、眼和嘴；不久他們就更進前，變作平信徒的全體！

這些有聖職的人，不只以為他們在屬靈的事上，特別有權利，不只以為惟獨他們可以施行晚餐；他們也以為惟獨他們有資格可以施洗。但是聖經裏頭總沒有這樣的教訓。這個，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了。

但是，為甚麼緣故，尼哥拉的教訓在現在——不只現在，從前亦然——的教會裏，能夠這樣的普遍、發展呢！為何職品中人，敢這樣的高抬自己呢？為何平常信徒，以為自己與職品中人有分別呢？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着按立的禮。職品中人，以為我是經過按立的，所以有權利，可以作一些平信徒所不能作的事。平常的信徒就以為：我是沒有經過按立的，所以有許多的事是太屬靈的、太神聖的，我不配參與其間。

所以，我們現在要特別查考聖經中——不是教會中——按立的意思。我們若讀過新約，我們不能找出一個地方，以為人是應當經過按立，才可以教訓、傳道、給人施行晚餐、浸禮的。最初的時候，我們看見耶路撒冷的教會四散，除了使徒以外，都在外頭，到處傳道。他們這樣作工，並沒有受過按立。最少的話，逼迫不能按立他們！亞波羅和腓利，就是兩個例子。提摩太因着保羅和長老的接手，就得着一個先知講道的恩賜，他受接手，是為着得恩賜，不是為着得權柄以運用他的恩賜。保羅叫他把他的知識轉交忠心的人，叫他們去教導別人。但是，這裏並沒有一句話提到按立。許多人總是愛引掃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以為按立得權柄是十分合乎聖經的。我們若謹慎一點，讀過那段聖經(徒十三 1-4)，我們就要看見，這段聖經，不只不能作證據，反而拆毀信徒受按立是有特別權利的道理。第一，讓我們問一句話，巴拿巴和掃羅是經過這一次按立之後，才作傳道工夫麼？或者是在從前就早已作過的呢？一個公平的答覆，就要看見按立的真價值。第二，是誰按立掃羅和巴拿巴呢？安提阿教會的先知和教師，可以按立一個使徒麼？神賜給教會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林前十二 28)。第二和第三的，可以按立第一的麼？相信按立有權柄的人，應當在此憬然覺悟。所以，在此並沒有別的，就是聖靈特別的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聖靈召他們所作的工——出去遊行佈道。安提阿教會的接手在他們頭上，不過是表明他們的同心和同情而已。

到底按立有甚麼意思呢？如果按立是無關輕重的，那麼相信按立有權柄的人，就必定不這樣的爭執。按立，實在說起來，是有兩方面的說法。這兩方面的說法，是現在最普通、最流行的說法。第一，羅馬教和迷信儀式的人就以為：按立不只給以權柄，並且給人以屬靈的能力。他們自稱有使徒的能力，可以因着接手，就以聖靈給人。他們的祭司(或稱神甫)，因為經過這按立的手續，所以就成功作與一般平信徒不同的人。因此，神的子民就不能執行他們的祭司職分。這一班特等的人，就夾插在神人中間為祭司，為他們代禱。因此，就看作教會一切恩惠的出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功績，就自然的退到

後面去。

第二，在更正教這一方面，好像並沒有這些罪惡，好像不必我們多說；但是，更正教也有他們對於按立的見解。他們並不承認羅馬教不合理的要求。他們也不假說，在按立的時候，受按立者可以因之得着恩賜。但是他們以為：按立的意思，不過是「承認」那受按立者，是有神的恩賜的。沒有經過「這樣的承認之先，那人是不能，也是不配給人施浸，給人分餅的。這裏可以問一句話說，施行浸禮和晚餐，到底是用甚麼恩賜呢？若說到傳道，既然有了神的恩賜，為何要得着人的「承認」呢？並且，那些承認人的人，他們以為他們自己是有分別才幹的，其餘的平信徒，是沒有這樣分別才幹的；所以，他們代替全體運用他們的才幹，替他們承認這位有恩賜的人！

這樣的作法，在神的面前是最不忠心的。因為祂給我一個恩賜，就是要我為祂運用。如果祂給我一個恩賜，我要先跑到人的面前，或者團體的面前，請他們承認，得他們的許可，才敢運用；這不是得罪主，這是甚麼呢？主就是看我們是配用某個恩賜的，所以祂才把那個恩賜給我們。這樣，為甚麼我們還要人的承認呢？但是，有人說，人是會錯誤的。他以為自己得着恩賜，或者他錯了，他實在沒有得着，所以必須得着人的承認。不錯，人是會錯的。但是，承認別人的人，他們總不會錯嗎？這個誰能相信呢？如果一個人錯了，那個關係固然是大；但是承認別人的團體，若也錯了，那關係豈不是更大麼？神沒有差遣的個人若錯了，還可以回頭；但是，你把他按立了，叫他永遠分別為聖，那樣的失敗，豈不是更大麼？如果他不能作牧師，但是他受按立了，他總是一個牧師。現在要怎麼辦呢？無論按立他的人錯了沒有，他受了按立，總是職品中人，他總應當有個工場。他若不中用，最少的話，也應當給他一個小地方。但是小地方的信徒，也是神親愛的兒女；為甚麼他們應當在他的手下飢餓呢？按立他的人，應當負這個責任。

這樣經過按立的牧師，在一個教會中，最少要他負三個責任：一、教師；二、傳福音；三、牧者。但是，我們知道，人不一定都有這三個恩賜。最下乘的，甚至這三個恩賜中，連一個都沒有。就是有一個恩賜的話，這已經是好的了，我們不能盼望他有所有的恩賜。因為從古至今，很少的人全備得着這三個恩賜。如果他是一個傳福音的，他就要領導許多人悔改信主；但是，因他不是一個教師，他們就得不到造就。或者他是一個教師，但他不是一個傳福音的，所以他不會領人歸主，就叫他所管理的禮拜堂，有許多空的座位。或者在他的會堂中，有許多有名無實的信徒。他是一個牧師，他會照顧羊，他照顧他所有的「教友」，但是他不是一個傳福音的，也不是一位教師，就叫許多有名無實的信徒，永久有名無實，不知道救恩，不得造就，而無法在靈道上進步。這樣的作為：接立一人來管理一會，把全會的人，不管是三十人，或者是三百人，都交在他的手裏，名稱為「他的羊群」，別人不能干涉，不能置喙，這都是尼哥拉教訓的結果。

請你們不要誤會聖經的教訓。聖經雖然沒有教訓我們，人必須經過接立，才可以傳道說經，才可以施浸分餅；但是聖經並沒有將基督徒專門為主作工的工作廢去。傳道的工作，是神所設立的；這是教會中的一個特點。並不是說，聖經裏頭沒有按立人，叫他成為職品中人，高過他的弟兄，所以聖經裏頭就沒有傳道的職分了。實在說來，聖經一方面反對人在主的教會裏分階級，將有接立的和沒有接立的分開；然而聖經另一方面也是極端維持傳道工作的重要。不錯，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作見證，但是聖經裏頭也明告訴我們，有一班的人，是專門作這工的。神把傳道的恩賜賜給一些人，不是給眾人，不

過是為眾人而已。沒有一個真明白神話語的人能夠說，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傳福音的，都是牧者或者教師。在全體的基督徒中，會作這工夫的不過少數而已。聖經裏頭看這傳道的工夫，是比時人看得更重要。聖經教訓我們，每一個為主作傳道工夫的，都是從教會的元首基督得着恩賜，受祂的支配，來照顧祂的子民。這樣的工人，乃是從神那裏領受他的職分，乃是向神負責，並且也只單向神負責。現在實行的組織法，不過叫他成為人所製造的僕人而已。神尊貴的僕人，已經太受祂子民的輕看了！雖然把他放在一個最高的地位，叫他管理一會、一堂；但是，在另一方面，卻桎梏他，叫他不能按着聖經而行，不過遵守人的遺傳和組織，叫他有個「人造」的良心以對待人，叫他對於神的良心，則大有虧缺！在這種光景中間，好像神的僕人，忠心於人的遺傳、組織和定義，就是忠心於主一樣！

聖經裏頭所說的傳道工作（我所說的傳道工作，意思就是指那些完全為主作工的人，或是傳福音，或是教導人，或是牧養人），是很平常的。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身體中所有的肢體，都是基督的肢體。除此以外，聖經並不知道有甚麼教友。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並不是幾個；照樣，教會也只有一個，並不是幾個。大家都屬於這一個獨一無二的教會。不是宗派裏的一個教友，也不是公會裏的一個會員，除了作這身體的肢體以外，並沒有教友和會員的名稱。作了肢體，就是屬乎基督；不屬乎基督的，就不是肢體。教會乃是所有的單個肢體所合成功的；所以不是主肢體的，都不屬乎教會。教友和會員的名稱，是虛空的、沒有價值的，是人所發明的；聖經只管是肢體不是肢體的問題。就是因為個人都是彼此為肢體，而肢體不是有他自己單獨的工作，所以個人的工作，就因此不能相同。不都是耳朵，也不都是眼睛，乃是彼此服事，彼此幫助。每一個肢體，除了自己的工作以外，除了幫助與他有連帶關係的肢體以外，這還是作工，為着全體的利益。

使徒明教訓我們，每一個肢體都有他的恩賜。「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

（羅十二 4-6，保羅就繼續說出許多恩賜的功用。）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保羅又說到這些恩賜。他說，這些恩賜，就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7節）。所以有恩賜的人，不過就是聖靈顯在他的身上，叫別人得着益處而已。他若有恩賜，他就應當運用（顯），對主負責。因為主是不空把恩賜給人的。有了恩賜，就可以作傳道工夫，也有權柄可以作傳道工夫。因為我所有的，我應當用它，來幫助服事人。如果人得着幫助，他就不必問，我是不是受派作這件事。

這就是聖經裏頭所教訓傳道工夫的性質。這是很簡單的，也是很明白的。單個的肢體，就是照着神所賜給他的能力，因着愛心，彼此事奉，叫各個得着益處，也叫全體得着建造，不排擠誰，也不隔絕誰。所有的恩賜都放在一個共同的府庫裏，叫大家彼此都變作更富足。聖靈的顯明和主的祝福，就是神的鑑定。除此以外，並用不着徵求血氣的人的意見。雖然大家不都是教師，不都能在眾人面前用神的話語教導人；但是作教師的，也不過是全體中的一個肢體，他的工夫是教導聖經，用神的話語造就人；然而，在千百其他的事上，他是受別的肢體的幫助和造就。大家都有用處，大家都是肢體。如果我們把作教師的恩賜，或者傳福音的恩賜，或者牧者的恩賜，特別的抬高，好像這一部分的工作，就是全部的工作；高舉在公眾面前作工的，過於在暗中事奉人的；我們就是不明白基督身體就是神的教會的作用。工作和恩賜，可以有輕重的分別，但是我們應當知道：各有各的範圍，雖然有輕有重，但是不能彼此佔越，也不能說輕的就是沒有的。

除此以外，並沒有別的了麼？並沒有別種受按立的人麼？就是這樣了麼？或者應當有按立的人呢？這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是個另外、單獨的問題。不錯，在古教會裏，有兩種職員，受分派（你如果要把它繙作按立也可以）作他們的特工。第一種，就是執事。執事就是管理賙濟貧窮款項的人。他們是聖徒們所揀選的，經過使徒權柄的按立（或者分派）。第二種，就是長老。既然說長老，自然是年德俱高的人。他們乃是在各處單個的教會裏，作「監督」的人，察看他們的光景。我們若讀提多書一章五節、七節；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七節、二十八節，就知道長老就是監督。長老是說到他這個人，監督是說到他的工夫。

他們所作的工夫，乃是監督。但是因着當日已經有了許多的異端和邪說盛行於世，所以他們的資格，是應當「善於教導」才可以（提前三 2）。但是我們不要誤會，以為長老應當善於教導人，所以教導人的都是長老；長老是受按立的，所以教導人的，都應當受按立。我們若這樣想，我們就是大錯而特錯。因為第一，一個長老並不是因着他作長老才教導，乃是因為他未作長老以先，就已經「善於教導」，所以，才按立他作長老。這樣，他豈不是還未受按立前，就可以教導人麼？第二，就是在提摩太書裏，使徒明把長老和教導人的分開：「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 17）所以，一個長老是為着治理教會。他可以不必教導人，就能把教會管理得好。

照此而看，教會按立人，叫他作傳道教導的工作，是聖經裏所沒有的，不過是羅馬教神甫的變像而已。這樣人的發明和遺傳，乃是聖經所沒有的。但是，也有熱心愛護宗派的人，以為我們信徒也當尊重教會的制度。雖然聖經沒有這樣教訓，但是教會既然這樣定規，我們就應當遵守。這是甚麼意思呢？這豈不是羅馬教的口氣麼？羅馬教的大原則，就是教會是有權柄的，就是聖經的意思，也應當照着教會所定規的去解釋。他們不許信徒讀經。他們要人順服教會過於聖經。我們自命為更正教中人，豈不就是反對這樣的原則麼？更正教的原則，豈不是除了聖經以外，教會是沒有權柄的麼？我們的原則，豈不是要人完全順服聖經，不順服教會麼？如果我們承認教會權威的存在，我們豈非又回到羅馬教的境地麼？神的兒子親自對我們說：人的遺傳是不必遵守的。祂對於專心遵守古人遺傳的人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8-9）因為我們若要遵守人的遺傳，我們就要干犯神的誡命（3節）。

我們既然不能在聖經裏找着按立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的教訓，我們就知道，公會的制度不過是人的遺傳，對於忠心愛主的基督徒身上，是不生效力的。但是，有的人常常說，教會中的長老和執事，豈不是有受按立的麼？這樣我們按立牧師，不可照着從前按立長老的規矩而行麼？對於這個，讓我們說一句很直的話，就是他們到底知道不知道，聖經中的長老，是有甚麼資格的呢？在這裏有一個人，他尚未成家，年方弱冠，新從道學堂得着一張文憑，或者才作幾年的工作，就按立他為牧師，說這是照着聖經按立長老的規矩而行；這豈不叫明白聖經的人詫異麼？這樣的人，就是一個長老麼？

我們已經說過，長老是為着管理教會，牧師乃是一個恩賜（弗四 11）。我們也已經說過，運用恩賜，是用不着人的承認和按立的。所以，這樣的理由，到底是算不得理由的。並且聖經的學者早已指明：聖經裏頭所有的單個教會，從來沒有只有一個長老的事。聖經每提到一個單個教會（即今人所謂的堂會）的長老時，都是多數的。我們若把現在的牧師算為長老，則我們不特有紛亂職員和恩賜之虞，並且也

把聖經中教會的長老，從多數減為單數！因為聖經中的教會，是有多數長老的；但是，現在的教會，卻只有一個牧師。如果我們要承認尼哥拉的教訓所發明的按立，我們就要作事實上所作不來的事。聖經的學者已經告訴我們，聖經的長老和執事，乃是使徒自己或者受使徒命令，奉使徒權柄的人所按立（本來當說分派）的。現在我們如果要按立長老和執事，我們要先問：現在的使徒在甚麼地方？直接受使徒命令，有使徒權柄，像提多和提摩太這樣的人，到底在甚麼地方？所以要按立別人的人，應當把自己的資格彰顯出來才可以。你如果不是使徒，也沒有受使徒的命令和權柄，你就沒有資格按立別人。要受人按立的人，你應當問看：按立你的人，到底他是不是使徒，不然你就是空受按立！相信聖經的人，都承認現在沒有使徒。那麼，現在豈不也是沒有按立麼？我們承認，現在在主的教會裏（不是公會裏），有負責作從前長老和執事工夫的人，但是我們不承認，有正式受按立作長老和執事的人。這個，我們從前已經說過，所以在此就不再多說了。

但是，我們應當知道：尼哥拉的教訓，並不只是一班的人特別高抬自己，得着特殊的地位；這究竟也是平信徒所喜歡的。如果平信徒有了反對，以為自己失去地位，降下資格，這一種反經害會的職品中人，和平常信徒的階級分別，必不如此的盛行。就是因為平信徒愛這樣，所以尼哥拉的教訓，才有發達的可能。他們（平信徒）很感激那些職品中人，因為他們（有職的）肯代替他們（無職的）擔負一切屬靈的責任。因為信徒已經失去當初的愛心，對於屬靈的事早已沒有味道，所以他們巴不得有人肯出來包辦。掛上平信徒的名號，說我自己不過是一個平信徒，意思就是說，我若屬世是難得的！世人不應當盼望我屬靈到甚麼地步！從前神所預定的話，不只應驗在以色列人的身上：「先知說假預言，祭司藉他們把持權柄，我的百姓也喜愛這些事。」（耶五 31）今天的教會豈非如此麼？

我們何等的盼望，我們不必說出我們所已經說的！我們何等的盼望，神散居在各處的兒女，都照着祂的話語而行，沒有遺傳，沒有己見，光照着神所指示的去行，叫我們不必說出上頭所說的許多話。我們現在既然是處在背道和遺傳的時代中，我們作神僕人的人，就不敢緘默，不敢不作見證以反對罪惡——不管這罪惡是在世界裏，或在教會裏。

主耶穌基督在啟示錄二章六節說：「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事（原文裏有這一個字）也是我所恨惡的。」弟兄們阿，請你知道：我們現在所說的，並不是指着誰說的，也不是說到某某人。如果是這樣，斷乎不可！就願意神拯救我們，離開這批評祂兒女的罪惡！我們所說的，像主一樣，不過只說到這件事而已。祂說：「這事也是我所恨惡的。」祂並沒有說：「這些人是我所恨惡的。」我們不敢說話，不敢作事，也不敢存心，過於聖經所記載的。我們最不願意的，心裏覺得最難過的，就是因為我們是處在背道時期的末了，所以我們是居在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的環境中，以致我們沒有考察，就接受了許多「古人的遺傳」。而那些遺傳，又是與我們所愛慕、所尊敬的從前屬靈偉人發生關係的。我們承認：在許多宗派中有許多真屬乎神的僕人，他們的名字常常引起我們敬愛的心。願神施恩給我們，如果我們有心說到他們！

但是，我們的危險，就是在此。因為我們所敬愛的人——無論是已經過去的，或者是還在的——是在公會裏面，並且他們竟然接受了尼哥拉的教訓。我們因為古人的遺傳，是經過他們的手傳給我們的，我們就以為他們是不會錯的；就沒有在神的亮光中，與神的話語比較，慎思明辨，察看到底他們所接受、所宣傳的，是不是和神的教訓沒有相反。我們雖然敬愛許多神在各公會裏的僕人，但是我們應當

小心！不應當因着敬愛的緣故，就忘記了聖經的權威。我們敬愛路德，敬愛衛斯理，敬愛加爾文，敬愛其餘神千百的僕人；但是我們應當知道：我們信心和行為的標準，乃是「耶和華如此說」，並不是「路德、衛斯理、加爾文如此說」。何況還有許多的名字，趕不上這些人呢！佩服敬愛他們，固是應當的，但是不要太過。不然，我們就冒了危險。

有的人或者要以為：教會的問題，是無關緊要的；這樣的制度，那樣的制度，究無大分別，都是可以的。對於這個，我們實在沒有話說。不過有一件事是我們所知道的，就是我們的主是永不會錯誤的。祂對於一切事物的態度，乃是每一個基督徒所應當有的。祂說：「這事也是我所恨惡的。」祂有理由，祂不會錯。凡與主交通的，知道主心的，願意順服主的，都應當與主表同情，也恨惡主所恨惡的。無論人——不管他多好多屬靈——怎麼說，我們若站立在主的地位上，我們是很穩當的。我們不要怕事，也不要害羞，應當與主取同一的態度。我們若不是與主同情，我們就不能與主有同樣的表示。祂說祂恨惡尼哥拉的行為；和祂同恨惡的到底有幾人呢？

我們現在回到本文來。主說：「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照樣」這兩字是應當受特別注意的。上一節是說到「巴蘭的教訓」，本節是說到「尼哥拉的教訓」。主的意思就是在別迦摩的教會中，如何有人信從巴蘭的教訓，也照樣有人信從了尼哥拉的教訓。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的教訓，是孿生的姊妹：有了這個，一定有那個。巴蘭教訓的結晶，就是因着金錢作工，領導神的子民去與世人聯合，拜偶像犯姦淫。尼哥拉教訓的結晶，就是包辦屬靈的事，在教會中分階級。我們看見現在的教會裏，如何完全被這兩個教訓所發酵。教會裏頭分階級，所有屬靈的事和敬拜神的事，被有職品的人所包辦。另一方面，雇工的人滿了教會，在他們的工作底下，他們就是要打破教會和社會的界限，叫他們彼此聯合：在世界上有共同的樣子，對於世事有共同的表示。收取世人的節期、其他的禮儀和規矩；在神的面前犯了拜偶像的罪。又聯絡了世人的哲學、學說和主義，出一個聖經的名字，來宣傳世人的智慧，在神的面前犯了姦淫。所以，主就有底下警告的話語。

十六節：「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

主要祂的使者悔改，要他們把這些犯罪的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主看使者，是教會中在祂面前負責的人。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的教訓，主就以為使者是應當負責的。所以，主責備他們，因為使者就是教會的代表。主是看他們應當負責，把服從巴蘭和尼哥拉教訓的人，從教會中間革除。革除信從異端的人，意思並不是把非基督徒從基督徒中間趕出，意思乃是把在行為上和道理上有錯誤的基督徒趕出去。主要保守祂的教會清潔。如果教會不執行刑罰，就要叫教會全體都受錯誤的害。主要祂的兒女們在行為上、在道理上都穩固、清潔；如果不然，為着其餘兒女的緣故，就應當把那些犯罪的革除。一個異端、一個罪惡的行為，雖然是從已經得救的基督徒中發出來的，也是應當受審判。不然的話，這異端和惡行，就要成為酵母，叫全體都發起來。所以，為着教會清潔的緣故，為着防避其餘信徒也受迷惑的緣故，教會刑罰犯罪的基督徒，是一件不可少的事。不但如此，這個對於被革除的信徒，也是有益的，因為教會如果用公義、用愛心，照着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把犯罪的人從教會中間趕出去，就要叫他們因着受懲戒，恢復真正的信仰，悔改罪惡的行為。不然，就要越趨越下，沒有回頭的機會。所以，革除他們，不是帶領他們回頭，就是保守全體清潔，兩下都是有益的。不只在人這一方面是有利的，就是在神的方面，也是需要這個革除。因為除非這樣，就不能維持主的尊貴。

和聖潔。主是在教會中間，祂的身位和祂的品格，是應當受教會恭敬的。如果在教會中，有人服從罪惡和異端，就是輕看、傷害主的身位和品格。在別迦摩的教會，沒有照着主的意思來執行刑罰，所以主要他們悔改。信徒們多因着人情，因着畏事，因着顧忌，因着冷淡，因着兩可，所以不把犯罪的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主的法子就是等候，忍耐等候，用祂看為合式的法子，來激動信徒的良心，叫他們為着祂自己和祂的家，發起熱心。如果他們仍然照舊冷淡，祂就要來審判那教會所不能審判的罪。信徒如果記得神的家是應當清潔的，神自己乃是烈火，他們就知道應當如何保守神家的秩序，免得與神的聖潔相違。

到底革除信徒，是有甚麼限制呢？這個在聖經裏頭說得很清楚。第一，是因着明顯的罪惡。自然，信徒都難免軟弱，難免失敗，有時也難免犯罪。這些都不是革除的根據。一個信徒被教會革除，乃是因着明顯的不道德。這個，我們在哥林多前書五章看得很清楚。

第二，因着異端。我們知道，就是最好的信徒，在解經上、在道理的主張上，都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這樣，就甚麼是異端呢？聖經裏頭允許信徒有自由的見解。有許多的事情，人可以自由蒙主領導而行，有許多特別的見解，是基督徒應當用寬容和愛心來對待的。這個我們在羅馬書十四、十五兩章裏，看見得很清楚。但是，對於那些不信主耶穌是從肉身來的，以及別的關乎主耶穌身位的要道的人，都應當受革除。約翰一書四章和約翰二書六節、七節，以及別的地方，已經把這個問題說得很清楚。所以教會要革除人，必定應當有明顯的不道德，和不相信根本道理的，才可以。

主不是以為教會全體都是失敗的。主只以為這個罪惡是局部的，不是全體的。全教會當然都是負責的。但是，受審判的，不過是那些犯罪的人而已。「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不是攻擊你。雖然罪惡可以長大，叫全教會腐敗；但是主看祂忠心的子民，是一個餘數。主來，祂的子民不是歡喜，就是憂愁；因為他們的信心和行為，是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主耶穌是有權柄的，凡犯罪的都要受審判。

「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主的劍不是空有的。祂在這裏就是表明祂的自己是用神審判人話語的能力，來審判祂自己的僕人。我們已經說過，劍的靈意就是神的話。信徒現在輕看神教導、警戒和更正的話，豈知道就是這話，他日因着基督的能力，就變作審判信徒，刑罰信徒的。

十七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主耶穌在這裏又是呼召有靈耳的人，叫他們學習聖靈所教訓的功課。

「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着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我們應當特別注意，主應許別迦摩得勝者的話。我們已經看見，當日別迦摩的光景，並不是一件過去的陳蹟，乃是現在的情形。不只這書信中的教訓和警戒是與我們有關，就是本書信的應許，對於我們也是有直接效力的。實在說來，這效力應當比當時更多，因為我們現在是處在當日罪惡教訓的結果、成熟和加增的時代中。

雖然在這一封書信中所說教會的情形，是最腐敗不過，暮色沉沉的；但是，其中的應許，卻是滿有生氣，非常光明的。因為環境艱難的緣故，所以得勝者就有特別的賞賜。我們若要得着我們的產業，照着所命定的道路，我們必須經過苦難、試煉和交戰。主在這裏所說的，就是安慰、勉勵那些還在路上

的人。但是祂這話語的遠景，好像是已經不在戰場上，乃是已經得着我們所盼望的樣子！這個應許，分作兩半：第一是嗎哪；這是代表基督，表明信徒怎樣愛慕基督。第二是白石；這代表基督徒，表明主怎樣愛慕基督徒。這樣的交換愛情，是何等的動人呢！凡信靠主的人，尊敬主名字而不肯棄絕的人，就要照着他們的忠心得着賞賜。

當我們還未繼續來說靈意之先，我們要先提起一個要點。我們應當知道，這應許原是按着字面說的。因為主的應許雖然有靈意；但是我們不應當先看靈意，而抹煞字面的事實。在解釋神的話語上，我們應當知道：除了比喻、預兆、記號等等以外，我們都應當按着字面解說。但是，這並不取消靈意。不過，不應當因着有靈意，就抹煞了字面。先照着字面解說，後來加上靈意，就要叫神的話語更顯為豐富。對於這應許的首半，我們知道從前有人曾吃過嗎哪。所以，後來吃嗎哪，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我們將來要有復活的身體；我們要像主耶穌基督一樣，可以仍舊吃喝。嗎哪是百姓在曠野中的糧食。但主所應許隱藏的嗎哪，不是給每一個信徒，乃是眾信徒中得勝的分子，才能得着。我們看這應許的第二半。這白石到底是甚麼呢？我們知道，嗎哪和白石，都是從亞倫作祭司職分裏的東西，借用來的。從前法老如何給約瑟一個新的名字和一個戒指；照樣，基督也必將一個新名和一塊白石給祂的得勝者。這個名字是祕密的。這個天上祕密的名字，惟獨得勝者才可以得着。安提帕的名字，如何不為人所知道；得勝者名字，也照樣為世人所不認識。

我們相信在將來的時候，必定有真嗎哪養活我們的復活身體；我們也相信，我們將來要得着一塊實在寶貝的白石。這些是按着字面說的。但是在字面以外，尚有許多深奧的靈意。我們現在要照着靈意方面來說。

我們先看隱藏的嗎哪。嗎哪是曠野的糧食。在埃及時沒有，到迦南時就停止，只在曠野中才降下。嗎哪並不是一件平常的東西，乃是神賜給那些專心依靠祂，沒有別的依靠，只依靠神供給，神若不供給，就有餓死之患的人的糧食。就是因為人有這樣的依靠和這樣的需要，所以神就彰顯祂的能力和愛心，負責供給他們的需用。

當教會中有人愛慕世界，想到埃及時，就要以為在埃及的地方，是非常富足的，有許多好味道的食物。他們以為世界所給他們的，是比主所給他們的更好。「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

（民十一 5-6）嗎哪是賞給在曠野的人吃的。身在曠野，心在埃及的人，就不以嗎哪為寶貴，反羨慕埃及的美味。身在別迦摩的教會裏，而心在世界裏的信徒，自然要以為巴蘭的教訓和巴蘭的供獻，是最合於胃口的。但是身心都在教會裏的別迦摩得勝者，他們知道他們所經過的，不過是一個曠野；所以他們只願意吃曠野的糧食，就是嗎哪。別迦摩的信徒，吃祭偶像的東西，但是主把嗎哪賜給其中的得勝者。這真是一個遙對的比較！

自然這個嗎哪，是指着主耶穌基督說的。因為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明把自己算作嗎哪所表明的人。但是，在這裏所說的，並不光是「嗎哪」而已，乃是「隱藏的嗎哪」。這隱藏的嗎哪，就是神在曠野裏，叫摩西存在約櫃裏，叫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能夠記得他們在曠野所吃的糧食的。自然這個隱藏的嗎哪，是以色列人所不得吃的。但是，主卻應許把這個嗎哪賜給我們。以色列人所不得吃的，得勝的信徒卻有嘗食的可能。凡拒絕今世的賞賜者，都要吃將來的嗎哪。今世的珍饈我們雖然失去，但是我

們要吃鷹鳥的糧食，要坐在羔羊婚配筵上享受主所賜給我們的。我們雖然失去今世君王的貢獻，但是，我們的麥基洗德要養活我們，叫我們從祂那裏得着能力。

嗎哪預表主耶穌自己從天上降下來，與所有曠野的生命相接觸，取一個最卑微的地位。神叫在世界上失敗的信徒記得，基督在這裏所站的地位。「隱藏的嗎哪」是說到嗎哪怎樣藏在約櫃裏。這一部分的嗎哪，是放在至聖所裏，在神的面前作記念。這個是預表基督從前怎樣來到世界，而今又如何變作神為祂子民所存留的分。這是記念一次在曠野裏，永久在天上的基督。這隱藏的嗎哪，就是講論從前在這裏，現在在榮耀裏的基督，怎樣作天上的糧食。隱藏的嗎哪，並不是天天的嗎哪，乃是在迦南地裏作見證的嗎哪。天上的恩典與曠野生活的環境互相接觸，是何等奇妙的一回事呢！現在在約櫃的金罐裏，就是記念一位離開天上，來與世人表同情的生命。所以這隱藏的嗎哪，就是預表升天的基督，但是祂還是那來過、住過世界的基督。祂今天雖然在神的右邊，我們仍是記得祂怎樣在世上受試探，受頂撞。我們現在也是在曠野裏，受了許多特別的試探。我們若記得那從前與我們同在一個曠野裏的基督，祂怎樣在諸事上受試煉，像我們一樣；我們若以這樣的基督為糧食，我們就要得着能力進前。雖然現在祂是人眼睛所不能看見的，祂卻是忠心子民的糧食。我們不只要與基督一同享受祂在天上的榮耀，我們也要與基督在這世界上有交通。因為祂雖然被隱藏，但是祂還是嗎哪。我們將來要進入天上享受一切的平安和喜樂，與主耶穌一同得着榮耀。給我們榮耀的是祂；但是在世上受苦受厭棄的也是祂。想到這裏，我們的心豈不喜樂嗎？我們與祂同在這裏，同受一樣的待遇，但是我們有祂作我們的分。最可惜的，就是我們在這裏是何等軟弱的受祂從前所受的千萬分之一呢！

在現在背道、遺傳的時候，神卻把那隱藏在祂面前的，賜給祂的得勝者。這樣的應許，要叫每一個忠心於神的人，離開現在顯露的、公眾的作為，來到至聖所裏隱密的地方。教會已經與世界聯合了：她已經站在高位，在世界上已是眾人觀瞻所在！在教會裏頭，已經有罪惡的行為和錯誤的道理了！要顯露的人自然捨不得與教會和世界分別。但是，那些願意忠心事奉神的人，就要得着隱藏的嗎哪。天下真有榮耀的嗎哪？既然是隱藏的，則這嗎哪斷非顯露的人、愛在教會和世界裏作人所景仰的人所能得着的。如果我們要在靈性上長大，要與神交通，要得着祂兒子的心，我們就不能與犯罪的世界，和背道的教會聯合。隨流合污自然用不着屬靈的氣力。教會和世界都要讓你浮在水面，讓眾人看見。但是，可憐！他們要把你送到你所不應當到的地方。隱藏的嗎哪，在人的眼中自然是隱藏的。顯露的人，他的心質和隱藏的嗎哪，是不能投合的。我們真知道甚麼是隱藏的嗎哪麼？我們真羨慕這個麼？我們真是愛慕、稱羨基督當日在世上的樣子麼？神寶貴祂，神把祂珍藏起來。我們怎樣呢？我們如果不知道基督在世上的可寶貴，我們如果不是與神表同情，重看祂兒子在世的生命的，我們的靈命就必定有了毛病。因為隱藏的生命，是明白「隱藏嗎哪」的條件。但是，可憐！雖然隱藏的生命是最重要的，祂卻受人最厲害的忽略。

惟獨與神表同情的，不只在心意上，並且在行為上與神表同情，才能明白隱藏嗎哪的意思。我不能愛慕我心意和行為所反對的。悖逆與順服，驕傲與謙卑，粗魯與溫柔，原是不相合的。我若要羨慕基督在世上為嗎哪的樣子，我自己就不能不有基督那樣的生活。我們所羨慕的是甚麼，就是說我們自己是甚麼。看人所愛慕的，就知道其人。因為我們在世上真是有曠野的生活；所以，我們才以嗎哪為寶貴。我們的心是何等冷淡呢！如果我們就是這樣的冷淡，雖然有隱藏的嗎哪賜給我們，我們也是不會享受

的。願意我們真與當日的主站立在同樣的地位上，好叫我們真知祂被厭棄的可愛。

隱藏的嗎哪，叫我們想起迦南的光景；因為它是隱藏在迦南。曠野已經過去，但是我們還能享受曠野的糧食。嗎哪是從前所常吃的。隱穢的嗎哪，叫我們記起我們從前所吃的。在曠野所吃的嗎哪，不過是一天一次，不能長久；新的經歷一來，舊的就要過去。但是，隱藏的嗎哪，乃是從曠野收存起來的，也是從曠野得着的，它並不會變壞，是要在迦南作永遠的記念。一次吃過嗎哪，要永遠藉着隱藏的嗎哪，記得從前在曠野裏的嗎哪，是怎樣有好味道，怎樣加增心力。這是很明白的。隱藏的嗎哪，就是代表我們一次所嘗過的，怎樣留為記念。換一句話說，我們怎樣在信心裏、在今世中享受基督；在永世裏，我們要重新嘗過這個美味。

這樣看來，今生與來世，是有何等密切的關係呢！我們常常把它們太分開了。當我們進入永世時，所有的福氣都是一樣的，這是我們的理想。不錯，我們每一個都要變完全。現在隔着玻璃觀看的光景，要永遠過去。罪惡的問題，自然是永遠隔絕了。從前的受傷和失敗，自然也不會再以苦惱的感覺給我們。我們福樂的杯，自然都是滿的。但是，今世的靈歷和歷程，在於將來，都沒有一點影響麼？這裏隱藏的嗎哪，要為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自然，在聖經裏頭，還有許多章節有同樣的表示。那是我們篇幅以外的講論，我們姑且不說。現在只說那擺在我們面前的。承受從前降在曠野的嗎哪，必定應當是從前曾在曠野裏，承受過嗎哪的人才可以。現在所承受的，不過是從前所已經承受的。這並不是一個新的經歷，這不過是一個舊經歷，重新再溫習而已。基督已經不再是嗎哪所預表的被厭棄者。嗎哪並不是迦南的所有物，不過是帶入迦南而已。所以，它不過是絕對的記念已過的事而已。所以它的意思是特別的深。我們在這裏所得的靈歷，所走的靈程，乃是要永遠保着。喜樂並非一時，因為這喜樂在永世裏，還是可以隨時享受的。為主所受的苦，為主所作的工，以及一切在裏面的經歷，無論是實踐主的得勝，充滿主的生命，或是嘗過主的愛心，都要在永世裏，有一個複習的經歷。讚美神，因為我們今生所得着的，並不在來生裏失去。因此，隱藏的嗎哪對於我們，是有最莊嚴的要求；並且，是最勉勵我們的。我們現在的生命，並不像人所說，和後來永遠的生命有不可以道理計的分別。自然，我們承認，今生和來生中間，是有許多分別的。但我們不說是完全分別的。在靈性的經歷上，將來還要有許多令人滿意的回想。現在所得的喜樂，在永世裏，還要永遠覺得，好像投石池中，震動的水環，要漾到池邊，繼續不止。人所負的責任，只在今生而已；乃是照着他們活在世上的時候所作的受審判；就是因着這些行為，得着獎賞或是刑罰。今生的行為，關係、影響於來生，是我們所未曾想到的。說到這裏，我們應當小心，不要減少了神恩典的偉大。恩典已經把我們放在同樣的地位上，這是不錯。我們感謝神，因為每一個得救的人，都得着同樣的地位——不是因着行為，乃是因着恩典。但是，我們不應當停在這裏，不然，我們就錯了。地位雖然是相同的；但是，因為從前在曠野裏，對於享受基督有不同的經歷；所以回想到地上的光景，也必定有不同的記念；因為所記念的不同（因為所經過的經歷不同），所以重新享受從前在曠野享受基督的喜樂也不同；隱藏的嗎哪和白石，都是永世的賞賜，為着今生的經歷才發出的。現在屬靈的經歷，在永世裏，要變為喜樂的記念。但是，在那記念中，沒有現在經歷時候連帶所有的苦難。經歷少的人，就少有所記念。多的人就多有所記念。但都是純淨的喜樂，沒有絲毫今世的苦楚攙雜在其間。這是甚麼光景呢！

我們現今所在的世界，實在是一個曠野。在其中，我們遇着試煉和反對。所以曠野是一個依靠神的地方。雖然環着我們的都是黑暗，但是信心看見永遠的手臂為我們作工。就是在這裏，我們明白那降臨到我們中間的，是有何等的恩典。「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 17）就是在患難中間，我們才能覺得一個弟兄的可愛。惟獨患難，才能夠叫你真正明白，甚麼是一位弟兄。「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箴十八 24）我們覺得：榮耀的主，是比誰都更親近我們；這思想是何等的慰人呢！祂並不只是我們的主，保護我們的，祂並且在我們中間，和我們同走一條路，手拉着我們，心與我們表同情，口裏說安慰的話。祂知道一切的苦難，所以祂知道怎樣安慰在苦難中的人。

這樣的降下，是何等的奇妙呢！是何等的寶貴呢！人如果不是真有作旅客的經歷，真在屬世的事務上貧窮，不過因得着祂為我們貧窮的恩典而變為富足的，就不能領悟主降下來世界的最深意思。就是因此，惟獨在曠野裏嘗過嗎哪的人，才能享受隱藏的嗎哪。嗎哪除了曠野以外，並沒有降在別處。要享受嗎哪，除非到曠野不可。失去作寄居人性質的信徒，已經不把這個世界算為曠野，反倒以為是個安樂家，怎能盼望得着嗎哪為糧食呢？後輩的以色列人，他們能觀看從前的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吃的糧食。他們也在迦南，這是不錯；但是除了觀看嗎哪以外，他們沒有別的經歷。惟獨經過曠野的人，才能夠說我吃過嗎哪，我知道嗎哪的滋味。主把嗎哪的味道告訴我們，說：它的「滋味好像新油」（民十一 8）。這是說到聖靈的工作。但是在別的地方又告訴我們說：它的「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出十六 31）。這是說到我們的主耶穌。祂是薄餅，又是像蜜攪雜的薄餅。不是蜜，因為吃蜜太多，就會吐。這是天天的糧食，有蜜的味道，又沒有蜜的作噁。是新油的味道：因為是永遠滋潤的，又是永遠新鮮的。

但是，要知道滋味，總要自己吃。人只能夠用一個比較來告訴我們，說到物的味道是像甚麼。聽過的人只能知道人口中所說的比較；到底不知其真味。不吃的人，無論人怎樣會講，都不能明白其滋味。所以，我們要嘗主的滋味，看祂是不是良善的。在曠野裏的人，都有一個嘗嗎哪的機會；沒有經過的人，可以看見，也可以聽說，到底沒有個人的經歷。我們今天所損失的，就是到永世裏，也不能恢復。在主裏頭多一分的經歷，就要在永世裏多一分喜樂的回想。

在曠野裏的嗎哪，並不是隱藏的。對於經過曠野的人，嗎哪也不真是隱藏的。在天上的榮耀裏，我們要認識為人的耶穌基督。我們要看見祂，認識祂好像一個被殺的羔羊。諸天和其中所有的，都要敬拜祂。天上用不着嗎哪，因為迦南地裏吃不着曠野的糧食。在迦南地所享受的嗎哪，必是從一個與迦南情形不同的曠野裏得着。在天上享受陪藏的嗎哪，但是這個經歷乃是從世上來的。我們現在最佳美的感覺，也不過是最迷糊的。聖靈的能力，我們所知道的也不過爾爾。謙卑基督的美麗，我們也沒有羨慕享受過多少。你說，在將來面對面看見祂的榮耀時，能完全知道祂怎樣從高天降下地底嗎？現在是我們應當察驗自己的時候。我們現在到底預備了多少材料，叫我們在天上享受呢？我們到底天天怎樣羨慕、戀愛基督呢？我們有了永生，這是不錯，我們應當感謝神，因為我們已經得着這個。但是，這不過是一個起首。我們已經起程走那世界以外的路麼？或者我們在實際上，還是像別人住在裏面生活呢？究竟不是這個，就是那個。不是在世界外面，而與世界反對；就是在裏面，隨着它行事為人。

我們已經看見過「隱藏嗎哪」的意思，這是每一個信徒對主個人的經歷，個人仰望主，希奇主，愛慕主，稱羨主，寶貴主的經歷；這都是說到信徒這一方面怎樣享受主的價值，覺得主的特別；這都是個人對主的經歷。我們現在要轉過來看，主所應許的另一部分：

「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着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二 17) 隱藏的嗎哪和白石，都是說到個人祕密的經歷。不過，前者是說到信徒怎樣喜悅主；後者是說到主怎樣喜悅信徒。當日的時候，人民所贊成、所要選舉的人，就把他的名字，寫在白石上，投在甕裏。這是當日的選舉法。照樣，主所喜悅的信徒，主也把他的名字寫在白石上。所以，這個白石是說到主怎樣心愛、特愛祂單個的信徒。此二者有連帶關係，不能分開的。信徒怎樣喜悅基督，乃是基督喜悅信徒的根據。我們已經看見隱藏的嗎哪是有祕密的性質，但是，這白石也照樣有祕密的性質。因為在石上所寫的名字，是一個新名；並且「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所以，這個祕密，是有最嚴格的限制。只有二人可以知道——主和祂的信徒，除了賜給者和領受者以外，沒有別人能以夾插其間。這是主自己和祂忠心信徒中的一個個人祕密，為外人所不能過問的。這一種聖潔的私情，是愛慕主的人所獨自領受的，外人不能染指，也不能明白。像安提帕這樣的人，他為主忠心作見證，一直到死。他真是一位得勝者，他毫無疑惑的是得着這個白石的人。我們時常軟弱，因為我們沒有確實自信，必定得着主的稱讚。親近主的人，嘗過隱藏嗎哪滋味的人，就要多明白主的心意，來得着祂的白石。這樣的應許，真叫每一個誠心愛主的人，在無論遇見甚麼反對，或者引誘的時候，能以為主作忠心的見證。

我們愛不愛得着主這樣的與我們祕密來往呢？我們要得着甚麼祕密的名字呢？名字是有意思的。聖經常用一個名字來講論那稱為這名字的人的特點。認識神的名，就是認識神自己和祂的性情。一個名字就是代表一個人。主必定賜給每一個得勝者，一個新的名字。人無論怎樣綽號我們，這是無關緊要的；但是我們應當關心，應當注意，到底主要把甚麼新的名給我們。祂把西門名為彼得，祂把雅各和約翰名為半尼其；使徒們也照着主的樣子，把約瑟名作巴拿巴，因為他是最會安慰人的。我們對於世界，都有我們個人的姓名；但我們對於基督，也有我們所獨有的名字。這名字並不是我們自號的，乃是主所賜給我們的。這意思就是說，在主的眼光中，我們是有甚麼特點、甚麼長處，為祂所注意、所喜悅的。我們怎樣在世上為主受苦，怎樣在曠野裏事奉祂，都是祂所特別注意的。祂若有所喜悅，就必定給我們以一個新名。這裏所說的新名，就是表明基督怎樣讚美、稱許那受這名字的人的性情和行為。這是主和祂所稱許者中間的一個特別結合。這結合就是說出主怎樣估價我們，主愛把祂所羨慕我們的地方告訴我們。祂給我們甚麼名字，就是說我們在甚麼事上得着祂的心。這個我們在雅歌書裏，可以看得很清楚。新郎常常對新婦說，他怎樣羨慕他所看見在她身上的美麗。照樣，使徒們得着聖靈的默示，也說到他們在信徒中所看見的美德。但是白石上所得的字名，不是在公眾面前說出來的。這是主與得勝者中間的一個絕對祕密。永世雖久，總不會叫這個祕密洩露風聲！雖然大家有許多共同的美德，也得着許多共同的福樂；但是，這白石上的新名是一個祕密。這個祕密說出主怎樣特別注意我們。阿！想到在永世裏，我們有一個特點，為主所單獨羨慕，念念不忘，我們的心豈不高興麼？這樣的祕密，豈不叫我們在今世的時候，更努力進前，挑旺火熱的心來愛主麼？

這個新的名字，是說到在世界上發生的事；是說到信徒在世界裏，怎樣為主受苦，和用甚麼精神和態度來受這苦。這新名就是表明：主怎樣重看我們為祂所經過的，也表明主怎樣私下讚許我們，在經過苦難時所存的態度，所發的意念。我們為祂所私自留下的，不願意吹號叫人看見的，主也要在私下報答我們。大眾能知道我們受報答；但是大眾不知道我們受甚麼報答，怎樣受報答。人知道我們得着白石，但是人不能看見白石上的名字。就是看見，就是用功查考，也是不能「認識」裏頭所寫的是甚麼。

因為這是一個祕密。一千個的得勝者有一千樣的經歷，主所注意的也有一千樣不同的特點。因為人與我所經歷的不同，人為主所鑑賞的也不同；所以他們就是看見，也是「不能認識」。認識這名字意思的人，必定是有這名字所表明的經歷的人。我們為主所受的是特別的，主就是按着我們的特點給我們一個特別的名。這樣，沒有與我們同樣經歷的人，怎能領會呢？我們要得着公眾所知道的賞賜；但是，這新名是有更深意思的。在永世裏，在千萬的聖徒中，我們要保守一個與主單獨認識的祕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在人的親愛中間，人所最怕的，就是「普通」。人所最要的，就是單獨。愛心都是要求完全，愛心不願意眾人公開得着。他所愛的，愛心要有特別的待遇。無論對待誰，都是普通的，這樣的人，就必定沒有親愛的朋友。主愛我們，主是要求完全。祂不願意我們分心愛人，用一個普通的心待祂。祂有愛心，所以祂要單獨。但是，信徒對祂，若有熱切的愛心，就也不能不要求特別。不過，祂怎能捨棄一切，單愛一個呢？這就是主的偉大！祂有一個心，愛所有的信徒；但是，祂對於每一個，又能有單獨特別的鑑賞和稱許。這種的聯絡，完全是彼此祕密的，不可為外人道的。我們若想到我們在主的心中，是有特殊的地位，與祂是有特別的關係，是其他千千萬萬信徒所沒有的，所完全不知道的；我們的心，豈不像火燒，好像主是完全為着我個人麼？

我們應當不應當追求主的喜悅呢？世界上有甚麼事，能夠與這個比較呢？我們捨棄永遠無價的喜樂，就是為着現在微小、不能叫人滿意的世界麼？這樣的顛倒，豈不叫我們希奇麼？為甚麼我們作神拿細耳的人，得着神無量恩典的人，竟然這樣與世界為友，為着一些豬的豆莢，捨去永世特別的親情呢？為甚麼我們不捨去一切屬乎世界的，來得着基督愛心的記號呢？為甚麼我們這樣的冷淡，不願意得着與基督所獨有的祕密呢？阿！要作得勝者，才能得着這個；但是，甚麼是得勝呢？願我們親自問神。

附：歷史上的應驗

這個時代的教會，就是經過羅馬帝國大逼迫之後，被羅馬皇帝接受為國教時候的教會。起初康士坦丁是在阿爾卑斯山的西邊，在他手下的不列顛和高盧人，大概都是基督徒。而他的軍兵又是從這兩族人中間出來的。所以，當他打勝羅馬，登基為皇帝的時候，就接受基督教作國家所承認的宗教。他的動機是為着政治的問題，並不是因着宗教。他的目的是要把基督教和外邦的宗教調和起來，叫他的國家不因着宗教的問題而生紛亂。他要利用教會作國家的婢女。他自己也應許要作基督徒，不過，是等到他快死的時候，才受洗禮。

教會經過許多的患難，就難免生出委曲求全的意思。既來之，則安之，是那個時候基督徒的政策。所以，教會就俯首領受政府的盛情。所以，現在教會就失去她的貞潔，和世界聯合起來。她忘記主的名字，和她自己的見證，就接受了皇帝和世界所供獻給她的。就是已經得救的信徒，也忘記了到底教會是甚麼，她怎樣屬乎天，而不屬乎世界。教會本來是為兩件事作見證：一、世界的敗壞；二、神的愛心。教會既與世界攜手，教會的見證就失去，和世界就沒有甚麼分別。如果世界在幾方面上，能夠得着教會的允許讓步，教會就是失去所有的地位。「如果世界不再逼迫我們，如果它肯與我們親近，我們為甚麼不可以把窄門放大，小路放寬呢？這為甚麼不可呢？」如果我們願意犧牲基督的真理和榮耀，我們有甚麼事不可以作的呢？

撒但改變的政策，現在已經得勝了！從前逼迫，現在歡迎。怒目不能叫你怕，笑臉就要得着你的心。如果火熱的刑罰，不能改變你們的信仰；火熱的人情，就要搖動你們的貞潔。在這個時候，教會已經在世界懷抱之中！

主說，他們沒有棄絕祂的名，因為這個時候，他們還是所謂的「正派」。這個時候，就是羅馬教第一次在尼西亞會議的時候。他們還是承認三而一的道；他們反對哀利安的異端。他們對於基督，真是正派。但是他們對於福音，恐怕已經起首糊塗了。在使徒的信經中，雖然說到相信赦罪，但並不提如何和何時赦罪。尼西亞的信經，承認有悔改的洗禮；但並不提另外還有一個。既有主為我們受苦；我們怎樣得救，又是緘默！就是在阿他那修的信條裏，說到基督受苦救我們；但是，我們怎樣得着這個救恩，又是一字沒有！所以，此時的信仰是正派的。但是，對於得救的福音是已經很糊塗的。

對於巴蘭的教訓，此時真是發達。教會接受了許多外教的禮儀和節期，叫這些成為基督徒敬拜中的一部分，成為基督徒的紀念月。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聖誕節，即其一例。一千多年以來，教會是越趨越下，完全與世界聯合，失去她旅客的性質和有福的指望，把世界算作殖民地，以為教會有能力能夠改變全世界，叫它成為天國；神給猶太人的應許，現在完全應驗在教會身上，主不必再來，祂再來的時候，就是基督徒死的時候。可憐！教會埋葬在世界裏！

對於尼哥拉的教訓，教會裏就有轄制平信徒的階級。有智力、才力和勢力的，就作領袖。叫教會的組織，像社會的組織一樣。——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十二篇 推雅推喇——羅馬的教會

(二 18-29)

十八節：「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

現在推雅推喇的光景，完全與前不同。以弗所、士每拿和別迦摩，在預言的方面，乃是全教會歷史三方面的代表。推雅推喇也是一個教會時期的代表。但是推雅推喇，並不像先前那三個教會，那樣的彼此互相代替，代興於世。她是繼續在別迦摩之後；然而她卻存留至世末。以弗所、士每拿與別迦摩，在實際上都已經次第過去，成為歷史上的教會。但是，繼續在別迦摩之後的推雅推喇，卻不像她以前那三個教會那樣的過去；她乃是要繼續存在到主再來的時候（25 節）。雖然在推雅推喇之後，有在撒狄的教會；但在撒狄的教會，並不完全代替她而興在世上。一方面，雖然有在撒狄的教會，然而另一方面，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仍然存在。

我們已經看見過，在以弗所的教會如何代表使徒後的教會；士每拿如何代表再後受苦的教會；別迦摩如何代表被羅馬帝王所歡迎的腐敗教會。現在推雅推喇，在歷史上就是中世紀的羅馬教會，一直到復原教的時代。主耶穌在這裏乃是表明祂自己如何為神的兒子。祂是說出祂自己的身位，並表明祂鑒察的能力，和祂如何在教會中行走，試煉人的肺腑與心腸。我們看見主這樣的表明自己，就知道這個教會的情形如何。在以弗所裏，雖然尚沒有在人面前的失敗，但是從主的眼光看過來，當初的愛心與起初的工作已經離棄了。再後，在士每拿裏，主就察出那些猶太化的教訓。再後，在別迦摩裏，教會就

明目張膽的與世界調和。教會住在世界裏，在她的裏面就有許多的異端。現今在推雅推喇裏，我們就看見耶洗別的兒女，如何允准她在裏面。教會這樣的逐漸背道，罪惡這樣的逐漸增加，沒有一件不是在主鑒察之中！

在從前所有的書信裏，主耶穌未曾提起祂的名字。在這一封書信裏，主第一次提到祂自己的名字是甚麼。約翰所看見者乃是人子；但是祂現在卻宣告祂自己是神子。祂在這裏，又是藉着祂在第一章裏所顯現給約翰看的，說出祂自己的性質來。祂提起祂的眼目，是如火焰的；所以祂能鑒察罪惡，叫罪人恐懼。祂的腳如明銅一般，來為祂自己報仇。凡祂眼睛所定罪者，祂的腳都要踐踏。這裏說到主的腳是如銅的，因為銅是最堅固、最剛硬的金屬。彌迦書四章十三節就是如此表明：**「錫安的民哪，起來踹穀吧！我必使你的角成為鐵，使你的蹄成為銅；你必打碎多國的民。」**

在這裏，並不是像在別迦摩一樣，祂並不是像「那有兩刃利劍的」。我們知道，那劍乃是神審判人的話。主自己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所以，在第十九章裏，我們就看見祂口中所發出的利劍，將許多人殺死。但在現時，這個話說出來，不過是預言審判而已。在別迦摩的時候，祂尚提到這話，警告人以將來的審判，將人的骨節與骨髓，魂與靈，都刺入剖開；叫人來到與他們有關係的主面前，覺得自己是赤露敞開、不能遮掩的。雖然在別迦摩，有許多人背叛神的話，但這話卻在別迦摩裏，作見證反對他們；但在推雅推喇裏已經沒有這話了。我們所聽見的，乃是耶洗別的教訓。她的門徒以為這些話是先知所說的，比聖經的教訓更明瞭、更確定。人相信教會的話，以為比相信神的話更穩當。所以在這裏，我們才看見主耶穌不是說祂自己是那有兩刃利劍的。祂乃是告訴他們說，祂是「神之子」，現在要施行祂的權柄，以對待高抬自己到一個不應當有的地位的教會。祂現在表明祂自己是神。惟有祂有眼目如同火焰；除祂以外，沒有人真有聖潔、明瞭的眼光。並且，惟有祂有如同光明銅的腳，能夠施行不可抵抗的審判。

祂現在必須表明祂自己的身位；因為那自稱為祂新婦的，已經很自恃的降低祂的身位了。教會已經利用主的謙卑和恩典，利用祂的道成肉身，叫祂服在祂為人的母親之下。她以為祂的名號如果是神，則馬利亞就是「神的母親」。羅馬教的教訓，大大的降低主耶穌，把祂算為許多中保和代禱的眾聖中之一。而在這眾聖中為首領者，就是那一位天后。羅馬教說，她的心是比主耶穌的心更慈愛！推雅推喇（代表羅馬）說主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但是，主耶穌說祂自己是神的兒子。

就是因為人把教會的權柄和祂的權柄混亂了，所以，祂就表明祂自己的地位，乃是神的兒子。祂有眼睛如同火焰，教會有沒有呢？祂有腳如同光明的銅，教會有沒有呢？如果她在地上所捆綁者，在天上也捆綁（這是羅馬教的要求）；但她能不能用她的命令，把神的寶座也捆綁了呢？難道神的全智，不過就是像教會的雅語麼？難道神的聖潔，也像教會的罪惡和軟弱麼？雖然這裏是特別對着羅馬教會說的；但是，我們知道，主的話語也是對所有以教會為有權柄者說的。主現在是對那些高抬教會的人，表明祂自己的資格。祂這樣表明祂自己的資格，就是表明教會沒有資格。惟有祂是神的兒子。祂有一個地位，是祂子民所不能達到的。祂有一個榮耀，是別人所永遠不能有分的。惟有祂是教會的元首，她是祂的身體。祂應當有全權管理一切。她雖然與祂有極親密的關係，然而無論如何，她總不過是順服祂的。她是在祂之下。身體如何應當順服頭，教會也照樣應當順服神的兒子。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所以祂坐在祂父的寶座上。這就是表明祂的神格。世上沒有一個受造者，能在這

裏和祂有分。祂後來對老底嘉所說的話，就是表明出這個意思。「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三 21) 將來得勝的聖徒要和主耶穌一同坐在祂的寶座上，但他們不能坐在祂父的寶座上。在本書的起首時候，約翰看見主耶穌是像人子一樣。不久，祂就要以祂人子的資格得着一個寶座。這個寶座是祂與祂所救贖的人，可以一同坐在上面的。這還是在於將來。這日子沒有來到之先，他們應當為主爭戰，在戰場上出力作工得勝，像祂得勝一樣才可以。這個教訓，要破推雅推喇的夢！照着這節聖經的教訓而看，教會怎能在今世就操權呢？羅馬不是盼望在基督沒有操權之先就操權，就是盼望與主同坐在父神的寶座上，一同操權。這真是一個誤謬！所以主耶穌特意在此表明，祂自己是神的兒子。

我們應當知道，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的話，並非指着教會在世界裏的權力說的。這一節聖經，是對於革除聖徒說的。這個我們可以從馬太福音十八章的上下文裏看出來。這革除的舉動，原是神的子民為着神聖潔所發出的熱心。神的目的對於祂的子民，原是要他們顯出一定的聖潔。他們中間，如果有人失敗，則其餘的人，應當對神負責，執行神革除犯罪聖徒的命令。如果神的兒女，照着祂的吩咐而行，神就必定與他們同在。凡他們所捆綁者，神就捆綁；凡他們所釋放者，神就釋放。除了根據神的話以外，沒有人能捆綁甚麼，也沒有人是神所特別委任，以為專門解說祂的話者。他們若順服神的話而行，神就與他們同工。有權力者，乃是神的話；並不是他們。如果神的話沒有引導他們，基督就不能捆綁，讓他們不順服神的話。那樣，就是羞辱祂的自己。

所有教會的權柄，若非因着順服神的話而得的，都是反叛基督。沒有人能夠服事兩個主。我們的良心只向神單獨負責。所有的聖潔和道德，都是以此為起點。與神的話若有絲毫之差，所有的是就非是，非也就非非，是非的分別，就不能分明。神的目的，是要人聽祂自己的話。應當「聽教會」，這是不錯；但是，只當教會順服神的話語時，聖徒才有順服她的責任。否則，順服教會就是背叛神。凡要引導人聽從教會，而不聽從聖經的，都是推雅推喇的教訓，都應當聽主對他說，祂是「神的兒子」，惟有祂有火焰的眼目。

就是到了現在，尚只是神的兒子，有火焰的眼目。我們應當小心，到底我們怎樣聽，聽甚麼。除祂的話語以外，沒有一件應當有權柄，可以壓制我們的。就是因為推雅推喇忘記了主是有兩刃利劍的，所以主告訴她，祂是有火焰的眼目，並且有如光明銅的腳，可以踐踏祂眼目所看為不合意的。

但是推雅推喇中忠心的聖徒，也能從這稱呼得着幫助。如果我們在聖經裏，查看主耶穌為神子的地位，我們就要特別看出，祂在這裏的意思。在約翰福音第五章裏，我們看見祂如何為神的兒子而為生命的源頭，和賜生命給人者。因為我們藉着信心，從主耶穌基督所得的生命，是這樣的有能力，以致有這生命的身體，雖然死了，還要復活得永生；而那些沒有這生命的身體，雖然復活，卻要受定罪(五 29)。我們不只要在將來的時候得着永生，並且現在就已經有永生了(24 節)。雖然我們後來要站立在審判臺前，但是基督的審判臺，並非要審判我們到底有無生命；就是因為我們有了生命，所以我們才站立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那裏的審判，並非定規我們要得着生命與否，不過要指明我們在榮耀裏的地位而已。雖然有的人，他的工作要完全被主焚燒，然而生命乃是所有站立在審判臺前者所共有的。這是最低的限度。如果我們以為我們雖然信了主耶穌，仍需等到死後，才能知道有否生命，這是羞辱主的

恩典。祂說，我們信祂就有生命，則我們信祂，必定是有生命的。

主耶穌不只以神兒子的資格賜生命給我們，並且也以自由賜給我們。所以在第八章三十六節就說：「所以，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另譯）自由與生命，乃是耶穌為神的兒子所賜給我們的。然而這並不是說，每一個有生命者都有自由。因為在許多的時候，我們看見，有的人已經得着生命了，然而他尚是受許多事物的束縛。這就是羅馬第七章那個人的經歷。他自然已經是有生命的人，然他在經歷上，卻是一個奴隸。所以他歎息說：「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14、24 節）但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得着了釋放，所以，他就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主耶穌為神的兒子，就是叫我們得着生命與自由。祂代替我們死，擔當我們一切的罪，叫我們得着生命。但祂將我們與祂一同釘死，叫我們和祂一同向罪死，就叫我們得着自由。每一個有生命的人，都有資格可以得着自由。因為這是主藉着祂為神兒子的資格所賜給我們的。我們因為相信神的獨生子，就得為神子。既為神子，就在父的家裏，有完全的自由。

看了這個，我們知道主耶穌為神子，這個名稱是何等的寶貴呢。祂這樣的稱呼祂自己，叫那些在背道的推雅推喇教會裏的聖徒知道，祂有着何等豐富的恩典為他們留着。跟從耶洗別的教訓所得的，不過是死亡與束縛而已。跟從神的兒子，就有生命和自由。這個稱呼，雖然是警告背道的教會，然而祂忠心的兒女也能因之而記念到祂的權力。

但是我們應當知道，雖然主耶穌在這裏是表明祂自己為神的兒子；然而，祂的原意並不表明祂自己是賜生命與自由的神的兒子，而是表明祂是神的兒子來施行審判。現在的情形與從前已大不相同，除了審判之外，並無其他的辦法。教會已經墮落太深，所以只有審判而已。祂的眼目鑒察一切，祂的腳踏一切。這都是說到神兒子的審判。祂這樣表明祂自己，是何等的尊嚴呢！

祂是神的兒子，所以祂有權柄管理祂自己的家。這是希伯來書三章六節所表明的。祂是以為子的資格來管理祂的全家。所以，雖然說祂是神的兒子，卻連帶提起祂的眼目是如火焰的。因為祂是鑒察一切、測透一切的，所以祂能運用祂的權柄無阻。祂的腳像光明的銅，也是表明祂的權柄。因為銅原是審判的預表。所以，這是說到祂對待罪惡堅決的態度，並祂如何按着神的公義對待罪惡。我們若看舊約裏的銅祭壇，和曠野裏的銅蛇，我們就要知道銅的意思，是神如何叫人按着祂的公義，在神面前負責。所以以色列中，要得救的，若非藉着祭物，就不能來到神的面前，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所以，在這裏所說到基督的性質，是應當得着我們最尊嚴的注意的。這並不是說，祂取消從前和祂教會所有在恩典裏的關係；也並不是說，祂對於祂子民的愛心減少一點。在這裏所注重的，乃是祂顯明祂的自己，如何來到一個背道的教會裏，對付那教會的情形。她是祂在世上的亮光和見證。祂來對付他們，就是要問看，到底他們如何為祂發光，如何為祂作見證？因為祂的教會已經忘記了祂的權柄，所以在一方面，就沒有為祂發甚麼光，作甚麼見證；在另一方面，就自高自大，忘記了他們的地位，不過只是僕人。所以，他們就自處若他們就是主人然。為着這個緣故，所以主告訴他們說，祂是神的兒子，有全權管理祂自己的家。他們所有的行為，要在祂面前受審判。所以，主要她們記得祂無所不察、無所不審的能力，和祂怎樣不輕輕放過罪惡。教會在世上為主作負責的見證人多久，主這樣的性質也存留多久；無論她如何失敗，她如何失去見證，但是她在神面前所負的責任，仍不稍改。這個，

不只教會的全體如此，就是好些的個人也是如此。我們若是忘記了這個，我們就要得着主的審判。我們看了主耶穌對推雅推喇的稱呼，我們就知道她如何失敗了。我們所看見的幾個教會，都是每況愈下；推雅推喇也並非一個例外。甚至可以說，推雅推喇是愈下中的最下者。教會離棄她當初的愛心、猶太化、在世界裏得着尊貴，自然就難免失去屬天聖潔分別的特徵。世界從來沒有得勝，像它現在的得勝一樣。掛了一個十字架，受了水禮，就叫全羅馬的世人變為神的兒女！在名稱上，自然基督教是完全得勝的。但是，其實不過就是用基督教的名稱來遮掩外邦道理的實在。我們試想看，教會這樣得着世人的憐愛，將他們在世受苦中所盼望的將來榮耀，改為今世的偉大。她自己的損失，和主所受的羞辱，是有何等的大呢！他們就是在這個時候，還在那裏誇口，以為他們現在得着權柄，可以叫世界基督化了。這是何等的可憐呢！但是，這不過是別迦摩時代的光景。到了推雅推喇，則黑暗更甚。因為要暫時享受罪惡的快樂，自然就難免有這樣的結果。當帝王肯佩帶十字架，將受苦的十字架改為金銀的十字架時，當神的兒女得着國家的特別權利，不必再穿駱駝毛、羊皮的衣服到處流蕩，不必再隱藏在山洞崖穴之中；並且，叫他們的仇敵，現在也稱羨他們的地位時，怎麼不是一個墮落呢？巴蘭的教訓一發達，自然就難怪人要因為財物的緣故來犧牲真道。到了這個地位，自然耶洗別就有機會作一切的主人，殺害、逼迫那些真屬乎神的。自然這個流人血、拜偶像的先知，在黑暗的時代裏，作了世界的女皇。因為有那樣的起點，就必定有這樣的結局。這個時候，歷史稱之為黑暗時代。照着主的眼光看過去，也真是黑暗阿！

主的眼目雖然是如火焰那樣的威嚴，但是，祂仍是人子，仍然充滿無窮的憐憫與無盡的恩慈。我們和這樣的主來往，是何等的好呢？我們站立在祂的面前，是何等的喜樂呢？雖然我們在推雅推喇這樣的環境中，在敗壞和罪惡的境況中，我們仍然看見主盡祂的力量，說出屬乎祂自己的人的長處。祂喜悅憐憫，不喜悅審判。祂盡祂的力量讚美那最微少的良善。雖然在這樣敗壞的教會中，主卻看見有許多是祂可以讚美的。雖然普通的情形逐漸黑暗，然而真實的聖徒卻逐漸熱心。

十九節：「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神的兒子現在注意到祂教會的工作。祂先說到愛心，因為愛心是所有善行的首要者。他們沒有失去愛心，所以主讚美他們。他們也沒有棄絕主所啟示的事實和道理，所以主稱讚他們的信心。他們也是很勤勞的供給別人身體和靈性上的需要。他們並且在忍耐這件事上，也是特長的。所以，在原文裏面，在「忍耐」這二字的上面，尚有「你的」二字。主的目的，就是要在這裏特別稱讚他們的忍耐。所以特別的說，「你的忍耐」；好像要叫人特別注意他們的忍耐一樣。不只如此，他們不但沒有減少他們的善事，並且反有進步。這個與在以弗所的教會，真是相反不同。

這些，自然不是耶洗別和她兒女的行為。當時全教會行為的性質，都是以耶洗別為轉移。當我們再讀下去時，我們就知道這些工作，乃是當日教會中的遺傳所行的，與耶洗別無絲毫之干。當祂還沒有責備他們之先，祂先收集這些光明方面的行為，表白出來。因為當日的背景非常黑暗，所以，這些行為就愈顯得光明。

我們知道，在推雅推喇的教會，就是中世紀羅馬教會的時代。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這個，不然的話，我們讀了這封書信，就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推雅推喇既是中世紀黑暗時代的教會，為甚麼主還能對他們說這樣稱讚的話呢？我們應當時時記得，在聖經裏面，有一個原則，就是當團體失敗的時候，神就

算那些忠心的遺數是代替全體在神面前的地位。例如：當猶太全國背道的時候，神就算猶太的遺民為猶太國。所以，在神的教會裏亦然。就是按着這個原則，我們的主以推雅推喇中忠心信徒所有的行為，算是推雅推喇全體的行為。

我們若想到在當日那樣黑暗的時代裏，竟然有這樣的愛心、信心與行為，真是叫人歡喜。有許多當日的著作傳流到我們的手裏，我們看見他們是何等的愛主，何等的肯為主受苦。我們所看見的遺傳著作，固然不算甚多，然而已足代表當時教會中少數聖徒的行為了。並且我們知道，還有許多信徒，他們是這樣愛主，為主受苦，然而他們不會著作，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我們也知道，還有許多的著作已經散失無存了。總而言之，在那樣黑暗的時候，他們有這樣的行為，真是叫人讚賞不已。因為環境越黑暗，忠心為主的行為，就越見得其寶貝。

我們可以說一句話，中世紀信徒的故事，真是再有趣味也沒有了。他們的忍耐，真會叫人受感。他們忠心愛主，忠心為道，以反對一個異端的教會的心，也真是再真切沒有了。雖然他們受苦、勤勞，雖然受人的追趕、逼迫，雖然他們所受的苦，比從前教會從羅馬帝王手裏所受的更為厲害得多，雖然他們沒有看見甚麼異蹟奇事，雖然他們沒有甚麼組織和團體作他們的後盾，雖然當日的人民和神甫，發明許多的罪名加在他們身上；然而他們都忠勇進前，維持神的見證，願意犧牲世界所有的安息、家庭、生命與一切，來為神的兒子證明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祂的教會。基督對這些，都早已知道了。他們雖然有時軟弱，雖然在他們的思想裏有許多錯誤的地方，雖然撒但用盡詭計，使錯誤調在他們的善行裏，有時也竟然成功了；然而他們的行為記載是在於天上，為基督所稱羨的。當許多愛慕世界、貪求舒服的人的著作，都已經消滅無存、化為塵土時，他們所有行為的記載，都要在天上發光照耀。主就是這樣稱讚推雅推喇的聖徒。他們並不是當日教會中人，他們現在也不是在智慧人中間，他們乃是完全為基督的。我們應當記得，主稱讚推雅推喇的話，並不是說，推雅推喇全體有這樣的好行為，乃是在他們中間的忠心者，有這樣的行為而已。這就是第二十四節所說的：「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的人。」主明將推雅推喇的全體，和推雅推喇的餘數分別出來。並且我們若看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話的次序，更要表明這樣的教訓。推雅推喇全體的行為，就是當日教皇的行為。然而他的行為在神的面前，是沒有功績的。然而主耶穌竟然在此讚美有一種的行為，則這一種的行為不是教皇的，也是很明白的。

主耶穌先說愛心，因為愛心是神的性情，所以愛心是一切屬靈工作的動機。主再後就說到信心，就是藉着愛心所發表的信心。再後就說到勤勞、忍耐和善事。信徒這樣在他們所遇見的火焰中間，加增他們的愛心和善行，所以得着主的稱讚。推雅推喇全體聽從教皇的教訓，以為藉着行為能夠在神面前得着功績，叫他們得救，這與這裏的秩序是完全不同的。應當先有愛心，先有信心，然後才能有勤勞和善行。

所以我們讀到主這裏的讚語，我們應當從耶洗別和耶洗別的兒女，從這一班的人分別出來。雖然我們少知道在當日羅馬教會專制的時代，在教皇自驕自大的把自己安放在一個不當有的地位的時代，他們是如何謙卑的祕密與神同行；然而無論如何，最令人得着安慰的，就是基督竟完全承認他們的善行，並且在人前明白宣告出來。雖然當日有許多信徒，被証為信仰、傳說異端者；雖然當日有許多信徒，被羅馬的教會加以最污穢、最嚇人的罪名；然而當那日審判的主顯現的時候，他們要得着他們所應當

得的冠冕。耶洗別時常作見證反對神的拿伯，以為他們「**謗瀆仲和王了**」(王上廿一 10)。然而，究竟為着甚麼緣故呢？不過是因為他不肯因着一點的代價，賣去他的產業而已。凡不會因他世上微小的代價，便售賣他的產業者，都要受誣為褻瀆神與王，都要被石頭打死。所以在這樣的光景中，這些無名，或者是臭名的推雅推喇信徒所有的行為、愛心、信心，所受的到底是何種試煉呢？他們在這樣令人灰心的環境中尚是勤勞，是怎麼的一回事呢？在這樣光景中的忍耐真是忍耐阿！

他們的最高點尚未達到。神大能的工作，並不像人的勉強支持而已。他們「**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不只與起初一樣而已。在這樣反對的環境中，在這樣世上有權力者都興起與之為仇中，若能一樣，就已經有足多了。但是，他們所作的，竟然比從前更多。這真是一個長大。感謝讚美神，因為祂所賜給我們的是永生，這生命又是有祂神聖的能力；所以不能不長大。雖然束縛嚴緊，然而祂卻能割斷一切。雖然把祂監禁嚴緊，然而祂都破圍而出。聖靈在我們的生命裏，真是有能力的，世上有甚麼攔阻，足以阻擋我們的進前為主呢？凡經過別迦(流淚谷)的旅客(詩八四 6)，都要看見祂真是力上加力；因為基督的能力，是在軟弱的人身上得以完全。

如果我們讀當日的歷史，我們就不能不看見，這些忍耐的見證人，乃是與日俱加他們的熱心的；他們所得的亮光也愈多；他們的膽量也愈大。後來的改教，並非一霎時間的事；乃是在改教之前，就有許多先鋒了。雖然一個死了，但是又有一個興起。真理的火炬，從一隻手傳到另一隻手，並且愈點愈着。不只如此，分別的道理，好像越久也越顯明。這是一個最大的點，並且也是最要緊的點。因為再下，我們就看見主耶穌責備聖徒的緣故，乃是因為他們容讓耶洗別的教訓。雖然罪惡增多，雖然迫力加大，然而反對這樣行為的見證聲音也更多、更大。就是這樣的逐漸加多，所以改教終有成功的可能。雖然他們滿有能力，與熱心的工作；然而在他們中間，卻有最大的罪惡正在那裏作工。雖然他們有許多的良善，為主所喜歡、承認；然而在他們中間，卻有着最令主羞辱的事。主雖然稱讚，然而主卻不能不責備。

二十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

耶洗別是一個異邦的王后，她引誘她的丈夫拜偶像，擅自更改以色列人拜神的規矩，逼迫敬拜耶和華的人，帶領以色列人去敬拜巴力。巴力乃是在教會外面的誘惑者，它代表世界如何迷惑教會。耶洗別乃是教會裏面的誘惑者，她代表教會如何無恥的與世界和偶像聯合。雖然巴力與耶洗別所犯之罪，究無大別；然而，他們的地位，卻是絲毫不同。耶洗別是在教會裏面，所以她的罪惡，犯得比巴力在教會外面更大得多。在別迦摩裏，不過只有「個人」犯罪，雖然，或者這「個人」數目很多，然而教會「全體」尚是自由的。在推雅推喇裏，不過只有「個人」沒有犯罪，雖然這「個人」的數目很多，然而教會「全體」都是污穢的。

在推雅推喇的教會，到底有甚麼特別的性質呢？她與別人不同的地方，就是容讓一個女人自稱為女先知，自負以為有神的默示者，在她裏面教訓。這個耶洗別，叫我們記起以色列當日如何的拜偶像，並神僕人與子民如何受逼迫。她是外人，然而她卻在神的子民中間執掌主權。所以，主說：「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

神的僕人們，常常將馬太福音十三章七個比喻，與啟示錄二、三章的七封書信，互相比較。他們查考

的結局，就是那七個比喻，和這七封書信是並行的，是互相發表的。我們因為沒有工夫，所以在過去三封書信裏，沒有把它們與馬太福音十三章的首三個比喻相比較；但是，我們知道，馬太福音十三章的七個比喻，乃是預言主耶穌第一次降臨和第二次降臨中間天國的事情。啟示錄這七封書信，也是說到自教會設立起，至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止，教會所要經過的程途。這兩個地方的比喻和書信，既然都是說到今世的事，我們就不能不在裏面看見它們相同的點。我們現在沒有工夫去看其它的比喻如何與這二、三章書信相比；我們不過要特別看那第四個麵酵的比喻，和這裏第四封寄與推雅推喇人的書信，如何互相發明。

在第四個的比喻裏，最主要的人物，就是一個婦人。在我們現在所查考的第四封書信裏，最主要的人物，也是一個婦人。我們若稍微謹慎一讀，我們就要看見，在事實上，這兩個婦人實在就是一個。雖然現在許多人對於那個比喻有許多不同的解釋，然而我們若肯用以經解經的法子，我們就不難看見那個比喻的真意。所以，我們現在要先查考這個比喻，然後再將它與我們的書信相比較。我們應當記得，此二者都是主耶穌親口說的。

「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太十三 33）我們知道，有許多人怎樣解說這個比喻，以為福音好像麵酵一樣，它的性質是有潛勢力的，叫一切與它接觸的，都要受它的影響。世界好像全團的麵，福音既然傳開，在最終的時候，就要全完全得勝，叫全世界都被福音所感化。這樣的解說，自然是最會受人歡迎的。但是容我們沒有辯駁的，用聖經別處的話語來查看，到底這樣的解釋，是否聖經所應許的。當我們還未說下去之先，容我們先提起一個問題，到底主耶穌在這裏說，天國好像麵酵的意思是甚麼？如果主耶穌將天國比作麵酵，那麼我們就能決定，麵酵的意思是好的。如果這樣，則無疑的，這個天國要逐漸推廣佈滿全地，像麵酵發起全團一般。但我們若謹慎查讀一下，我們就要看見，這一個問題並不是這樣解決的。

我們如果單讀這一句話：「天國好像麵酵。」我們就要以為，這個麵酵是代表天國。但是，我們若把本章聖經裏其它的比喻比較而讀，我們就不敢以為主的目的是以麵酵來代表天國。例如：我們若讀第二個比喻，到底裏面是說天國好像那個撒好種的人呢，還是天國是像那裏所說的整個故事——其中不同的種和不同的結局呢？再舉一例：如果按着以麵酵代表天國的原則而言，則第五個的比喻裏，天國乃是寶貝藏在地裏，並不是看見了它的人；而在第六個比喻裏，天國又是那遇見的人，並非那好的珠子。這豈非最沒有理麼？所以，實在說來，天國乃是好像那整個比喻裏的故事，並非那比喻中的一點而已。然而，這並不是說其中的意思，必定是好的。因為在真實的天國裏，固然是沒有歹的，然而在現今的時候，卻有許多假冒的事，也就難免有壞的了。所以當人睡覺的時候，仇敵能將稗子撒在麥子中間。並且在首三個比喻裏，罪惡乃是一個大過一個。第一個比喻說明好種的局部失敗，第二個說明仇敵撒惡種的事實，第三個說明最小的種子，如何在世界裏變作最大的，以致空中的邪靈都棲集於其間。如果現在這第四個比喻，是說到福音的得勝，則它與前三個並不聯絡，並且是完全相反的！

如果我們願意讓聖經的話來指明這一個比喻的意思，則我們要看見這個比喻裏面的各點，都是滿有意思的。我們在利未記第三章裏，能夠得着解說這個比喻的幫助。素祭裏面的細麵，就是這裏的三斗麵，是不應當將麵酵放在裏面的（11節）。所以在這裏，有一最要緊的點，就是這個婦人乃是作神所禁止、不應當作的事！這樣，我們就要看見，這個比喻與前三個是一氣相連的。前三個比喻裏的罪惡，到這

個比喻裏，是更深了，也是更隱藏了。因為素祭是表明基督如何為生命的餅，如何為屬神祭司的糧食，所以將麵酵調在裏面，就是改變基督的性質。這個婦人所作的，就是代表負名的教會所作的。

這一點是很要緊的，所以我們不妨多看。舊約裏有一個節期，就是除酵節。在除酵節的時候，猶太人應當吃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他們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為止，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就是在我們的主在世的時候，猶太人尚是按着字面遵守這個除酵節。所以，當主耶穌說這個比喻時，祂的猶太門徒，是很容易明白這酵的意思的。因為除酵的工作和慣例，在他們中間尚是非常普通，為人人所知曉的。照着除酵節的除酵而看，這酵的意思必定不是好的。並且，當日聽主耶穌說這比喻的猶太人，也是明知道在素祭裏是不可用酵的。並且不只如此，神明明禁止：所有用火獻給祂的祭裏面，都不許攙雜有酵。當日的聽眾，對於酵的意思，是不難明白的。

我們若從頭至末，看過聖經裏所有用酵的地方，就看見沒有一處是用它以指好的。就是在現在所讀的比喻裏，也並非例外。我們若將這個比喻，和前三個比喻連起來看，就看見這酵的意思，並不是好意。並且我們再看我們的主自己對酵的定義，就更不能不以這酵的意思為歹的。酵乃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太十六 12）。

基督為我們靈魂的糧食，乃是藉着教訓或者道理賜給我們的。聖經裏常常以道算為可食的糧食，我們能用信心支取它，而補滿我們的需要。基督乃是真理，我們乃是藉着真理享受基督。法利賽人的教訓，就是注重外面儀式，和自以為義的教訓。撒都該人的教訓，就是現今不信派的教訓。這兩種酵，都是反對神所啟示，和信心所明白的基督。我們在馬可福音八章十五節裏，還看見有所謂「希律的酵」者。這就是名利場中的教訓。所以按着主耶穌自己所說的話來看，酵的意思就是情慾、魔鬼和世界。它們合起來，敗壞基督的真理。

我們讀過這個比喻裏的體裁，就不能不記起保羅也有這樣的話語。主耶穌是說，婦人拿麵酵藏在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保羅就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 6）。我們讀過這兩個比方之後，我們不能不說出，這兩個的地方是並行的，是相輔的。但是，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裏，使徒曾將這麵酵的意思明說出來，並不像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的緘默一般。這兩個地方，既是有並行的意思，則我們可從哥林多前書尋出這麵酵的意思。在第八節裏，使徒就為我們解釋說，酵的意思，就是「**惡毒邪惡**」；無酵的意思，就是「**誠實真正**」。這樣，我們所查考的比喻裏酵的意思，也可算是定規了。

但是，為甚麼說三斗的麵呢？麵在聖經裏，除了指基督以外，並無其它的指法。我們如果讀過舊約，我們就知道，三斗麵乃是他們糧食的一料。他們好像是以三斗麵，表明他們糧食量度的起點。所以，當亞伯拉罕款待天來的住客時，也是用這個數目的麵來作無酵餅。如果我們在那裏，並在這裏，看出其中所指的基督，就我們不難明白其中的意思。主耶穌是以人子的資格，以存到永生的食物賜給我們（約六 27）。因為祂是人，所以祂能作我們所需要的糧食。然而這個「為人的基督耶穌」，祂到底有甚麼數目呢？三是神的數目，表明三而一的神，表明神的滿足。「**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比三這個數目更少的，對於這裏所表明的真理，並不相合。

這個婦人，就是將麵酵放在這三斗的麵裏面。但是，這個婦人是誰呢？無疑的，她是教會。因為聖經裏，都是以婦人為教會的預表（不論這個教會是真實的，或者是靈意的）。但是在此二者之中，這個婦人到底是代表甚麼呢？是真實的呢，或者是有名無實的呢？我們讀過這個比喻，我們就不難知道，這

個婦人所代表的教會，到底是好是歹。前一個比喻是有巴比倫性質的，因為那個小種，也像尼布甲尼撒一樣，高大成樹（但四 20-22）。她就是掌權在世界的教會的代表。她既要掌權，就難免要受帝王的影響。他們應當為她改訂規矩，更換教訓；所以就是在這個時候，麵酵放在三斗麵裏頭了。

基督的教訓，乃是在這個婦人的手裏。她有權柄，她能夠任意搗攪，也任意搗搏。她可以將她的遺傳、她的規矩加在裏面，叫它們與神的話有一樣的權威。她能任意解釋、規定神話語的意思。麵酵就是在這裏。教會的教訓就是麵酵。無論這種教訓是在甚麼地方，是有甚麼外殼，它總是撲滅聖靈的感動，干犯神話語的教訓，叫人除主耶穌基督以外，另有一個主人。然而它卻是假藉主的名和主的權柄，以致主的子民，不敢抵擋這種虛假的命令。

我們現在回來看耶洗別這個婦人。她的名字是滿有意思的。我們知道聖經常常將許多的意思，藏蓄在一個小字裏面。許多時候，只有一個人的名字，已足說出不少的故事來。耶洗別這個名字，和她連帶的歷史，叫人想到主在這裏所說的，不只是指當日在亞細亞的一個教會，乃是特別說到一個背道的婦人。

她是西頓王的女兒。亞哈就是受她的影響而去敬拜服事巴力，以致「**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王上十六 33）。他在以色列人中，極力的提倡拜偶像的事。在他的桌子上，有八百五十個巴力和亞舍拉的先知一同飲食。他定規要殺耶和華的先知以利亞。他殺害拿伯，只因他不肯放棄神所賜給他列祖的產業。他真是當日以色列人中罪惡的元首和主動者。所以在列王紀上二十一章二十五、二十六節就說：「**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當我們還未說下去之先，我們要先提起一件事。就是在啟示錄第十七章裏，也提起一個婦人。她的名字是「**奧祕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這個婦人，現在不過就是推雅推喇裏的耶洗別。需等到將來大災難的時候，她才要發展成功為所示錄十七章所講論的婦人。對於這個婦人，需等到我們說到十七章時，方能詳細的說，現在不過就是提起，以為她是與推雅推喇的婦人相同而已。我們回到我們的本文來。這裏論到耶洗別的話，是很簡單的。只說她是一個「自稱為女先知的」人。她這樣自稱的結局，就是引誘人犯姦淫、拜偶像。但當我們讀歷史時，歷史並沒有告知訴我們說，耶洗別是一個先知。她是一個王后，一個拜偶像的王后。推雅推喇的這個耶洗別，她並不是一個王后。然而，我們若看主對得勝者的應許，以為他們將來將要管理世界，我們就知道，在耶洗別的名字裏面，真也有她是王后的意思。因為我們知道主在這七封書信裏面，所有應許這得勝者的話語，都是與那些得勝者所在教會的情形，十分相合的。所以在這裏，基督既然應許得勝者將來要操權，就是說這些得勝者，乃是不肯和當日的教會一同操權的人，所以主應許他們以將來的操權。所以在這裏，雖然只說出耶洗別的名字，就是表明當日虛偽的教會，已經如何像從前的耶洗別，在世上掌權了。不只這樣，將來的大巴比倫，也是要操權的。所以這兩處的聖經，實是彼此相連的。

巴比倫的手中，也是染有聖徒的血的。但是，在推雅推喇這裏，我們並沒有看見這個婦人有這樣的行為。然而，她「耶洗別」的名字，叫我們記起，從前逼迫神忠心子民者，就是她。我們應當記得這個，我們才能完全明白這封書信的意義。在另一方面，馬太福音的第四個比喻，雖然沒有提起她如何為王

后，如何為逼迫人者，卻很明白的說出她自稱為先知的性質。這樣，這一封推雅推喇的書信，將其它兩個的預言組織在一起。這三個地方——所示錄十七章、馬太福音十三章和本書信——連合起來，叫我們得着完全的知識，論到這個婦人的行為。

這些自然都是說到羅馬教。這是主自己對於羅馬教的意見。人雖然，或者以為她是無大過的，然而我們應當用主的眼光和主的估價才可以。神的判斷乃是定規的。在將來所要發現的事中，我們要看見，神從前所已定規的，總不會改變。這是何等的嚴肅呢。從預言中——啟示錄十七章，我們知道，將來這個婦人還要掌權。徒冒虛名的更正教，還要在她權力之下。所以我們願意神的兒女，知道神對於她的意見如何，好叫我們小心。耶洗別這樣的行為，比貪愛不義的工價更為不好。她的罪，比巴比倫更重。現在，推雅推喇竟然這樣允准這個婦人教訓、傳說黑暗、殘忍、拜偶像的道；並且還自以為有神的命令和神的權柄。她這樣自稱為先知，意思就是她乃是代替神說話的；在她話語的後面，是有神為後盾的。然而，這樣的罪惡，總不能從主的眼目裏遮蓋過去；她不只傳說姦淫，並且也實行姦淫。這樣姦淫的罪，就是代表與世界的聯絡。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婚，在主的面前如何是犯姦淫；教會和基督徒與世界為友，也如何是犯姦淫。

吃祭偶像之物，是她教訓的第二個結果。這是代表他們如何直接與撒但交通。因為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林前十 20)。這兩件罪，是神所最反對的。在別迦摩的時候，不過只有少數的人，聽從巴蘭的教訓，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然而，到現在推雅推喇的時候，教會的全體，竟然容讓耶洗別教導眾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這樣的犯罪，真是一步深過一步！

耶洗別的教訓，就是當日教會的教訓。主就是在這幾封書信裏，大書特書的警告祂自己的子民，以為現在在地上負名的教會所教訓的是不可靠的。她雖然是主在地上的發光者，然而主卻在這幾封書信裏警告祂的兒女，以為她的教訓，並不一定對於靈魂、對於真理和對於聖潔，都是穩當的。然而，在現今的時候，多少人還是以為教會的教訓、教會的禮儀、教會的遺傳，乃是有神的權威，以神的祝福給人的！多少人以為教會既然敢行，教會既然敢傳，則其所行所傳的，必定是不錯的！這樣的人應當記得，主說，以弗所是墜落的，別迦摩是住在撒但地方的，推雅推喇是聽從耶洗別的教訓的，撒狄是名為活其實是死的，老底嘉是主要從祂口中吐棄出去的。人以為聽從教會的教訓，就是聽從神。然而，主卻以此為責備他們的根據！人以為聽從耶洗別的教訓，豈非順服神麼？豈知耶洗別並非神的先知，不過自稱為先知而已。聖徒應當知道，在現今的教會中——就是主在這七封書信裏所告訴我們的——已經有許多背逆主，離棄主，任意加減主的話語的事。所以，我們現在應當小心，我們所聽從的，到底是誰的教訓。

耶洗別的罪有三：她自稱為先知，這是第一。神的教訓，是女人不應當教訓男人；就是所教訓的是真理，也不可以(提前二 12)。神既以她為一婦人，就是表明她沒有教訓真理的權利。雖然這裏所說的耶洗別，並不是真在肉體上為女人的；然而神既在靈意裏算她是一個婦人，就是表明她不應當教訓神的僕人，這是第二。她竟然教訓異端，這是第三。所以神的子民，你們應當小心，切不要以為你們是十分穩妥的。就是最堅固的，也有墜落的可能！聽從人的遺傳的，都難免於受引誘。她不只是在理想上教訓並姦淫，且真引誘人來實行。有了教訓，自然就生出行為。多少人遺傳的教訓，都是因為有人提倡實行，所以才得存留至今！

「婦人」二字，在許多的古卷裏，都作「你的妻子」。如果這個繙譯是更好的，則我們要另外看出一層的意思。這「你的妻子」，意思就是：她是順服你的，服在你權柄底下的。亞哈是以色列人的代表，他是負以色列人道德上責任的。推雅推喇的使者，乃是在推雅推喇教會的代表，也是負那個教會道德上責任的。亞哈的罪，第一，是娶了耶洗別，以致他有分於拜巴力的事。第二，是他允准她以一個外邦人，一個拜偶像者，來管理他國中宗教的事；並在神治理的國內，讓她自稱為先知。這就是教會在歷史上，在別迦摩之後，在羅馬教興盛的時候所行的。那個時候，教會與世界聯合。羅馬教自稱有神的權威，介紹許多拜偶像的習慣人教會。實在說來，在歷史上的羅馬教會，比當日的推雅推喇更像耶洗別。因為羅馬教像耶洗別一樣，不只介紹異邦的罪惡給神的子民，並且也流許多不肯接受她所介紹者的血。我們知道，在聖經裏有一個最大的原則，就是聖經若以一個女人為預表，就是表明一種的情形。聖經若以一個男人為預表，就是表明那一種情形中的行為。所以在這裏，無論是繙作「婦人」也好，繙作「你的妻子」也好，那個解釋總是一樣的。因為無論如何，神總是要使者負耶洗別教訓的責任。亞哈是在神面前負他國家的責任，然而他卻允准耶洗別操權並教訓，所以當日以色列的背道，乃是歷史上所罕有的。這個耶洗別的名字，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裏，好像就是使者的妻子，她是代表當日教會的情形的。那些為基督在那個教會裏負責的人，應當負這個情形的責任。主所責備的，並不只是在教會裏面有屬世和敗壞的教訓，乃是以為這樣的教訓，竟然是有權柄的，冒着主的名和全教會的信仰，傳揚出來！

二十一節：「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

二十二節：「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二十三節：「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原文作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就是這樣，那些逼迫神子民的人，要從神的手裏，受着他們所應得的刑罰。當這樣的刑罰降臨時，諸天都要表同情，歡呼說：「阿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阿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九 1-3）神在這裏的審判，沒有真仁慈的人能夠說，是太重的。並且反要在現在的時候，同心勸神的兒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十八 4）

我們知道，如何審判羅馬教的行為；然而我們卻常常行羅馬教所行的！我們應當記得，聖經是以羅馬教為「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啟十七 5）。雖然我們拒絕整個羅馬的教訓，然而我們尚可能接受羅馬的原則！我們應當知道，在更正教的殼子裏，有許多都是教皇化的東西。並且在現在的時候，尚有人要完全恢復到羅馬的地位。有許多的公會，和許多的主張，雖然沒有教皇，卻有教皇的性質，自以為所教訓的，乃是永不會誤謬的！這樣的自高自大，真是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的聲音；雖然她的名字不一定是叫作耶洗別！

雖然現在也有許多的團體和個人，並不像羅馬教那樣自以為她的教訓，都是永不會誤謬的，也沒有以為教會是在世界裏，是應當掌大權的；然而，就是在此中，我們也能看見羅馬的形像。無論那一團體

的基督徒，雖然不自以為是世上獨一的公教會，雖然不自以為他們是羅馬的嫡派，但他們如果以為他們的教訓是教會所教訓的，是有權威的；在這裏，我們就聽見那個婦人的聲音！雖然那婦人的名字，並不是耶洗別。雖然有許多團體，他們並非有意增加神的話語，並且也願意接受神話語的引導；然而，只因他們以為他們團體所規定的，或者他們的團體從前所規定，現在遺傳下來的，也是聖徒們所應當遵守，所應當敬重的；這就是沒有羅馬之名，而有羅馬之實的團體。就是在這裏，幾乎更正教的教會，都是站立在一處！並且，有人反以為教會若不是有這樣人為的信條和規則，則他們信仰的穩健，就有許多可疑的地方。自然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不信派，他們正在出力要求，要除去人為的信條。不信聖經的默示者，有這樣的要求。不信永遠刑罰者，也有這樣的要求。相信基督教不信基督者，也有這樣的要求。就是因為有這些人反對信條和遺傳的緣故，那些衛道熱心的人，就更以為這些信條和遺傳是不可少的。我在這裏，自然沒有工夫主講論這些問題，然而有一件事我可說的，就是照着聖經而看，教會總不應當有所教訓。除了神所默示的話語以外，沒有人或團體，可以作有權威的教訓。聖靈教訓聖經，乃是真的教訓。因為聖經裏除了真理，並沒有別的。耶洗別虛偽的要求，就是說她有權威教訓。你如果相信耶洗別的原則，你就不能禁止人去跟從耶洗別的教訓。一個領袖或一個團體，若有權柄——在聖經之外——教訓，則誰能保他們不會錯誤？他們若錯誤了，則跟從他們的人，怎能不錯誤呢？如果瞎眼的帶領瞎眼的，兩個怎能不都跌在坑裏呢？

然而有的人就要說，現在的信條，是可從聖經裏，用許多的證據，證明都是聖經自己的教訓的。好，如果聖經會教訓信條所教訓的，聖經是像信條那樣的有權威，則何必在聖經之外，又有信條呢？人或若要以為：我們知道聖經的教訓，真是專一的、滿足的；然而，聖經若真有專一的教訓，又何必你們出來用信條叫它成為專一的呢？如果聖經是有權威的，則何必用信條來證明聖經的權威呢？信條的權威，足以證明聖經的權威麼？這樣的作法，乃是羞辱聖經，並非尊重聖經！聖經自己的見證是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人以信條所記載的，是有權威的，就是取消聖經的權威！叫人不以聖經為程度，而以信條為程度！如果不幸，在信條裏有了錯誤；則人們也應當維持這個錯誤，像維持其中其它的真理一般。如果不幸，在信條中有了缺點，則聖經也沒有機會可以補滿它。簡言之，這樣的作法，就是取消聖經的高位，叫人的良心不能直接在神面前負責。所以，現在敬畏神的人，應當起來，反對一切人所用以代替神的話的規則。無論如何，耶洗別好像是很有智慧的。她以為她自己是**可以教導人的**，她就連接着管理人。她的錯處，就是她不肯讓她假冒為神話語的教訓，給神的話語來審判，看到底是真是假。她也知道，神所默示的，是有權威的；所以她才假冒她是受神默示的。然而，她忘記了，她這樣的受神默示，是否神所默示的話語所允許的。她的權威，不許人疑問，只許人接受。聖經也是如此。它是絕對應當被人接受的。就是為着這個緣故，所以它在過去的時代中，曾受過許多的試驗。人的試驗越厲害，聖經的權威越顯明。真的並不怕人試驗。並且一受試驗，反將假的顯明出來！相信羅馬的，乃是愚昧與迷信。相信聖經的，乃是聰明，並滿有理由。

照着聖經看來，教會並不能教訓。先知雖然講道，然而其餘的人，應當在那裏「明辨」（林前十四 29）。每一個人，都是按着神的話語來明辨。每一個的良心，都是直接在神面前負責。凡所說出的，每一個人都覺得關心。他們不只應當注意，他們是怎樣聽；並且他們應當注意，他們到底是聽甚麼。這一種

的存心，要叫人多多的倚賴神。我們常欲聽從人世的學說和遺傳的教訓；但是神的目的，乃是要破除這些，好叫我們重新來到祂話語的面前，聽祂聖經的教訓。這樣，我們所信的，就不是人的智慧，乃是神的大能。

教會有權威的教訓，自然是以羅馬教為最高點。然而這一種的種子，現在已經散在各處，幾乎到處都有。除了這個教訓之外，羅馬教的另一個行為，也幾乎到處都有。自然羅馬教是最高點，然而羅馬教的雛形，卻散在各地。這就是教會在世界上的地位問題。在羅馬教裏，自然這是最偉大的。耶洗別為王后，並非寡婦，也看不見憂傷的事。她掌權；在她的腳下，乃是列王的頸項。她以聖經中講論主耶穌將來作王的話，以為是她在今世的業分。「你要踹在獅子和虺蛇的身上，踐踏少壯獅子和大蛇。」（詩九一 13）許多基督徒，雖然他們不相信他們應當像羅馬教那樣的管理世界；然而他們卻受羅馬教的餘毒，以為基督徒應當在世界的舞臺上有分。這有分的意思就是說，在裏面當職任。世界所盼望的人物，誰能比基督徒更為合格呢？他們始終沒有想到，在主耶穌未來之先，撒但乃是今世之君王，今世所有的作為，都是反對神和祂的兒子基督的；除非等到主耶穌用強權再來時，才能趕出撒但，叫世界歸順祂。實在說來，聖徒若在世界裏得權，他就要被世界所改造；他並不會潔淨世界。並且神的命令，乃是信與不信不能負一樣的軛。這樣得着政治上的位置，自然不能不使與世人共事的，失去神兒女的地位。

我們知道耶洗別所教訓的姦淫和拜偶像，乃是與第十七章裏大淫婦的姦淫和可憎之物是一樣的。在那裏，我們看見地上的君王與她犯姦淫的罪。她利用腐敗的道理以在世界裏得着勢力和權柄，而她的主在同個世界裏所得的，不過一個十字架的墳墓而已。教會要在厭棄基督的世界裏得權位，乃是一件不可思議的惡事；然而，這事豈不普遍麼？許多反對羅馬教的人，卻在許多世界的事上有分，以為這已經比羅馬教好得多了，豈知這尚是五十步呢？

在耶洗別裏，我們看見她不只以為教會有道理上的權威，並且有政治上的權柄。這就大大的改變了教會所原有性質。她現在並不是一個真實的教會，是虛偽的，不過繼續在真實的之後而已！世界的原則，已經叫她全團發酵起來，失去她所有的見證。

「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主現在的呼召，並不是要他們悔改，也不是要他們再去行那當初所行的，也不是要他們恢復當初的愛心。這些對於推雅推喇教會並不合適。悔改的機會，前已賜給，但是悔改的機會，已被拒絕。所以，悔改的機會就永遠過去，再沒有了。現在剩下的，就是審判。這個審判，是最令人恐怖的。因為長久的遲延，積蓄她所當得的怒氣。「我要叫她病臥在床。」主有恩典，主也有忍耐，然而永遠拒絕這恩典和忍耐，就要得着主的審判。推雅推喇的失敗，乃是最終的，最厲害的。教會逐漸失敗，到了推雅推喇就達到最高點。

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三種人。一，就是耶洗別；二，就是那些與她行淫的人；三，就是她的兒女。神對於這三等人的審判，各有不同。主知道到底他們所犯的罪是甚麼，主也分別他們與她關係的深淺。凡犯罪的，沒有一個能得着自由。審判是定規的，惟獨不同而已。主是要按着人的行為賞罰人的。耶洗別拒絕神的恩典，不肯悔改；所以她的刑罰，已是無可改移的。現在是神施恩的日子，所以祂是慢慢的發怒。祂並非任憑人犯罪。雖然罪人可以誤會祂的恩典，可以為自己積蓄怒氣，然而神總願意施恩，願意人悔改。但是神的忍耐，對於耶洗別，竟然不生出力來，神長久的恩慈，為她所拒絕。

所以除了審判之外，並無其他的辦法。「我要叫她病臥在床」；一個犯罪的床，換為一個痛苦的床。在她受刑的日子中，好叫她知道至高的神，如何不喜悅她的罪。她是犯那到死的罪，所以再沒有盼望了。那些與她行淫的人，他們尚有一點的機會，尚有一點悔改的機會。但是，若失去這個機會，不肯悔改，他們就要受「大患難」。這個患難，自然不只是在今生的，因為羅馬書二章說，「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羅二 9、16）所以，這個患難，是在將來還有的。這些人所犯的罪，究竟不能指定其為道德上的姦淫，或是身體上的姦淫。然而我們知道，無論是道德的也好，身體的也好，受大患難的刑罰，總是定規的。照着我們的看法，這些行淫的人，大概尚是得救的。他們乃是使徒教會中的人，然而他們尚要受刑。所以，基督徒應當小心，因為他們雖然得救，但並不是說他們所不悔改的罪，神就也不提起了。凡罪不是在主耶穌寶血底下的，都要受審判。

耶洗別的活動，可從她有她的「兒女」這件事看出來。他們是誰呢？就是她的教訓所產生、所製造的人，就是願意獻身宣傳她的道的人。可憐！現今這樣的人是何等的多呢！不只在羅馬教裏面，就是在完全反對羅馬教的更正教裏，這樣的人也在在都能看見。其實有羅馬教的心，而冒更正教的名，究有何用呢？

主對於耶洗別的兒女，又另有一種的刑罰。「殺死」這兩字，在原文裏就是出埃及記五章三節、九章十五節，利未記二十六章二十五節等處的「瘟疫」。與摩押婦人犯姦淫的人，也是遭瘟疫而死（民廿五 8-9）。所以在這裏，我們若先按着字面而言，則看見這些人是要遭遇瘟疫而死的。若按着靈意而言，則他們在將來的時候，尚要受主類似的刑罰。

主這樣作，有甚麼目的呢？「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主承認在這七個教會之外，還有別的教會。主對於一個教會所施行刑罰的目的，乃是要幫助所有的教會。當主刑罰亞拿尼亞、撒非喇時，聖經就記着說，「**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徒五 11）神所施行的刑罰，是要警戒那尚未受刑的，叫他們懼怕，停止犯罪。

主說祂這樣作，是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照此而看，耶洗別和那些同她犯罪的人，所犯的罪，一定是很隱密的，是為常人所不知道的。然而主察看人的肺腑心腸，沒有一個隱密的罪，在祂的面前不是顯露的。當主來審判的時候，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雖然隱密的罪，像姦淫一樣，主也要表顯出來。

主這樣的審判，還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叫眾教會知道，……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這裏「你們」兩字，就是表明主要這樣的對待教會。主這一種原則，是祂對信徒和非信徒所共用的原則。詩篇六十二篇十二節，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七節，羅馬書二章六節都是這樣的表明。我們應當知道，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因着行為得永生；也沒有一個有永生的基督徒，因着罪惡行為的緣故，至終永遠沉淪。主耶穌的義和神的愛，要叫每一個得救的人，不至永遠沉淪。然而，這並不是說，此後聖徒再沒有刑罰了。這也並不是說，信徒就不再站立在基督審判臺前了。雖然我不至於永遠沉淪，是一件已經定規的事實，是永遠不會改變的。然而，聖經也告訴我們，作基督徒的，已經有永生的，「**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因為「**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2）。許多為主受苦作工的人，主就要在那個時候報應他們。那

些工作被焚燒的人，雖然自己得救，卻要受虧損。然而，那些犯罪而又沒有悔改、沒有認罪的人，雖不至於永遠沉淪，卻要在千年國的時候，收成他所種的（加五 19-21，六 7-8；啟廿 4-6）。

二十四節：「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

二十五節：「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在這樣黑暗的光景中，我們看見主對那些忠心的人所說的話，真叫我們心中得着安慰。主是鑒察一切的主。祂知道推雅推喇全體的光景，但祂也知道在推雅推喇教會裏，那些少數忠心的人，他們的光景如何。雖然全體有罪，然而少數卻能清潔。我們應當知道，在主的面前，並非教會全體是祂的教會，主乃是算這些遺數為祂的教會。這些遺數有甚麼性質呢？他們推辭當日時尚的道理。他們不隨從那種道理所允許的屬世與敗壞。自然，這些人因為這樣的反對當日教會所承認的教訓，要被人看如瘋癲（賽五九 15）。因為那些犯罪的人說，他們是「曉得撒但深奧之理的人」（原文），意即他們是受撒但的迷惑，墜入撒但的羅網。為甚麼緣故，人這樣的誣說他們呢？沒有別的，就是因為他們不肯與他們同流，與罪惡——不論是在世界裏，或在教會裏——有極明顯的分別。他們願意遵着聖潔和真理的道路而行。就是因為這個，耶洗別和她的同幫，並她的兒女，就以為這些少數的人，乃是暗與撒但交通的人！乃是受撒但的迷惑，破壞他們教會合一的精神的人！歷史常常是重複不已的！因為每一次神的兒女願意跟從神的話語，離開負名的教會，潔淨自己，作脫離卑賤的器皿，就常受人的誤會和誣衊，以為他們是受迷惑的。然而所有神的兒女，像推雅推喇其餘的人，都應當安心、歡樂，因為他們有主的申明：祂說，「你們不曉得撒但深奧之理的人，像他們素常所說的。」（原文）每一個有心尊重基督的人，都應當因着主的贊成而滿意。

主這樣的說到遺數，就是表明主已經離棄那個團體了。這是非常嚴肅的。因為這好像就是說，主挪移那裏的燈臺。然而主卻承認他們在祂的眼光中是非常寶貴的。

在這裏，我們要特別的注意到一點，就是推雅推喇教會在這個時候，不過是羅馬教會的雛形，尚未達到啟示錄十七章完全發展，完全腐敗，為主所厭棄的地位。所以主在這裏，尚沒有叫祂的忠心兒女，離開這個教會。推雅推喇所預表的，雖然是羅馬的教會；然而推雅推喇自己乃是在亞西亞省的一個實在教會。所以，主在這裏對那實形推雅推喇教會裏面的忠心信徒說話的時候，並沒有警告他們，叫他們應當離開他們的教會。至於推雅推喇所預表的羅馬教會，在啟示錄十八章四節裏則是勸他們應當離開。這無他，因為一個實形的教會，與那個實形教會所預表的教會，是不能相混的。主只要求推雅推喇的遺數，持守他們所有的，並沒有勸他們離開。但是，主對於那些在推雅推喇教會所預表的羅馬教裏的人，就對他們說，他們應當離開。

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當日推雅推喇實形的教會，雖然腐敗，然而她尚是奉主的名聚會，乃是主在推雅推喇唯一的燈臺。所以離開這個腐敗的教會，就是離開教會。他們的全體，雖然允許耶洗別在裏面教訓，雖然在他們中間有異端，然而這個教會乃是推雅推喇獨一的教會，尚未改變名稱成為人的教會。乃是當到一個教會改變名稱，叫主失去地位，像羅馬的教會一樣；主才叫忠心的人離開。我們以上都是說到推雅推喇所代表的羅馬教會。但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了，雖然在一方面，推雅推喇是代表羅馬教，然而，另一方面推雅推喇乃是一個實在的教會。就是在解經的時候，我們也應當分別甚麼是對預表說

的，甚麼是對實形說的。

所以我們在這裏應當分別一下：在現在叫主失去地位的宗派裏，受實形羅馬教的原則支配的公會裏，乃是我們所應當脫離的。至於一個地方，如有一個教會，是完全奉主的名聚集的教會裏，如果那個教會是那地方的唯一教會（不是公會）；如果那個教會，是那個地方神的教會；如果那個教會，在組織原則上，並沒有違反神聖經的教訓，並且承認聖靈在他們中間，可以有完全自由作工的，則那個教會雖然腐敗，我們也不應當離開。因着腐敗的緣故，離開一個教會，乃是不可以的。神是要我們離開宗派，不是要我們離開教會。在一個沒有宗派的教會裏，雖然腐敗，神並不要我們離開。不過，我們自己在一方面應當自潔，與腐敗無干。在另一方面，則當將教訓這些腐敗道理的人，從中間趕出去，或者禁止他們的教訓。

我們知道，教訓是與行為有很大的關係的。就是因為人相信錯誤的道理，所以就有錯誤的行為。我們應當負我們所信道理的責任。因為我們所信的道理，要支配我們的人生。所以主讚美這些其餘的人，就是根據他們不從那教訓。

我們前面將「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譯為：「……曉得撒但深奧之理的人，像他們素常所說的。」我們已經說過，這意思就是他們誣說信徒。但在這裏還有一個意思，就是照着官話聖經裏所繙譯的：「這些餘數的人，乃是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聽從耶洗別教訓的人，以為他們的行為是根據於一種深奧之理。這些神的遺民，太為膚淺，不知道這深奧之理，所以才反對他們。但是主說，他們所說的深奧之理，乃是撒但的深奧之理。

主在這裏承認這些基督徒，乃是站立在一個正當的地位上。雖然外面的教會已經失敗，然而主卻看見這些忠心於祂的人，是完全不錯的。所以祂說，「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你們所有的，真是好，真是我所喜悅的，所以，我並不叫你們再學習甚麼，再作甚麼，只要你們持守你們已經有的就是了。主說，「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持守到甚麼時候？不是等到耶洗別悔改，因為這個已經太遲了；也不是等到死，因為你們所等候的不是死，你們乃是有活潑希望的人——「直等到我來」。

主現在所注意的，不是已過的事，乃是在乎將來。從推雅推喇這個教會起，主就提到祂再來的事。我們要看見，在推雅推喇裏、撒狄裏和非拉鐵非裏，主都明提到祂的再來，雖然對於老底嘉最末後的教會，主說到她的完全被棄絕。這是告訴我們，這四個教會，都要存留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雖然繼續在推雅推喇之後，乃是撒狄，然而並不是有了撒狄，就沒有了推雅推喇，而是這兩個繼續並存，直到主耶穌的再來。繼續在撒狄後面的非拉鐵非，和繼續在非拉鐵非後面的老底嘉，都是如此。

主現在將祂再來的事高舉起來，作祂忠心子民的指望。主常常都是叫祂的子民注意這件事。當人棄絕祂，當教會轉移愛祂的心去愛世界時，祂就對那些忠心於祂的人說到祂的再來，叫他們忍耐等候祂。將來是有盼望的。現在所應當作的是甚麼呢？現在他們應當持守他們所有的。這雖然是一件小事，但是在環圍都是腐敗的光景中，當人反對忠心愛主，當人用盡權力逼迫、反對、引誘那些順從真理之人的時候，站立得穩，不稍移動，持守他們所得的真理，也並非一件小事。多少的人，他們從前所有的，到了現在，竟然隨流失去。多少的人，在當初的時候，並非沒有為主真理、主的地位和榮耀，發過熱心；但是因着主遲延的緣故，他們已經失去他們的見證了。所以現在最要緊的，就是應當持守我們所有的，並且持守到主再來。在甚麼環境中持守呢？並不只是在世界的逼迫裏持守，乃是在教會的紛

亂中持守。感謝主，因為這個持守，並不是長久的，因為那日子已經快到了。

二十六節：「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

二十七節：「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二十八節：「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這個教會中的得勝者，是有三種要素的：第一，雖然有許多的逼迫、反對和腐敗的環境，但他們應當持守他們所有的，行走與世界分別的道路。第二，他們應當遵守主的命令到底。耶洗別有她的命令，跟從她命令的人，就不能遵守主的命令。要遵守主的命令，就當推翻耶洗別的教訓。所以這些得勝者，他們若真要得勝，就應當脫離耶洗別一切的教訓，和耶洗別教訓的一切遺傳，而單獨遵守主的命令。當教會裏面有耶洗別的教訓時，聽從教會，並不是聽從主。所以主在這裏召祂的兒女，直接遵守祂自己的話語。第三，這一句「遵守我命令到底的」，也可以繙為「保守我的行為到底」。這些是甚麼行為呢？就是第十九節所說的行為，就是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和善事。這些是主所喜悅的行為，也是主自己在世時所已經行過的。他們在起初時，有了這樣的行為；並且在後來的時候，所行的比以前更多；他們就應當保守到底，不要因環境黑暗加增的緣故，便失去主的行為。

這一個「我的行為」的詞句，乃是一個特別的名詞，這就是保羅所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的意思。基督徒在今世，應當作一個「複式」的基督方可。我們乃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的，所以，應當在行事為人上把基督表明出來。當祂在世的時候，祂在苦難和試驗的中間，毫無瑕疵，完全忠心，事事順服神；所以，基督徒在現今罪惡、腐敗、不忠的教會裏，也應當在他們的行為和話語上表明基督的生命。有分於耶洗別的行為的，要受刑罰；保守基督的行為的，要得賞賜。

如果信徒肯這樣行在主所命定的路上，單單跟從主的腳步，遵守主的話語，行出主的行為，天天因着主要再來的緣故受勉勵，並持守他們所已經有的，他們就要得着主在這裏所應許的。這些應許，有兩種的性質：第一就是與基督一同掌權；第二就是得着晨星。

主在這七封書信裏所發出應許得勝者的話，乃是將每一個不完全的教會，分為兩等的基督徒。當信徒相信主耶穌的代死，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完全工作的時候，他們就都在愛子裏蒙悅納，都是一樣的。在這裏，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彼此聯合，沒有分別。因為在這裏蒙悅納的根據，乃是按着基督的工作，並不理會罪人自己的工作怎樣。既都是藉着基督的工作，自然在神面前都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常常說過，得救是一件事；得着神的獎賞，又是另外一件事。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祂要按着信徒的行為報應他們；有的要受賞，有的要受虧損、受責備和刑罰。因為將來的獎賞，乃是按着信徒行為的緣故，所以教會中的信徒，雖然都是已經得救，然而卻要分開等級。在這七封書信裏，我們看見在得救的信徒中，如何有不同、相異和分別。得勝者就要得着獎賞。失敗者自然得不着主在這裏所應許給得勝者的。

「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主在這裏乃是將忠心信徒的態度，和耶洗別的行為相比較。掌權制伏列國，這是不錯。然而，乃是等到主再來時才掌權，並非在那時以前。聖徒是要和基督一同掌權的，單獨掌權，就是表明基督徒的背叛基督。不錯，主在現在的時候，就已經掌權了，然而祂現在乃是在父的寶座上掌權，這個乃是祂子民所不能有分的。所以，現在基督徒不能操權、執政。照着主的眼光而看，撒但是今世的君王，所有今世執政的人，都是在祂的手下；所以基督徒不應當在基督的敵國裏

執政。看基督今日在世界的地位，就知道基督徒現在不應當掌權。乃是當到祂以人子的資格在千年國的時候，登上祂自己的寶座時，他們才能與祂一同有分。這就是祂對老底嘉得勝者的應許。「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 21）

「這個到底是甚麼賞賜呢？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我們就要與祂一同作王。現在的時候，耶洗別和他的門徒就着他們心中所喜愛的，在世界裏掌權、為大。現在要與她罪惡有分別的基督徒，就必須捨棄世界上的地位和權利。他們與基督一同在這裏受厭棄。但是他們得着應許，他們將來要和基督一同得着榮耀。他們現在盡可以捨棄耶洗別所得的，因為他們將來所得的，比他們現在所失的，實在是不能相比的。教會的地位，乃是應當忠心事奉基督，並為神在祂兒子的恩典裏所發出的亮光作見證。這樣的見證，惟獨有一個屬天，不過旅居在世界的客人，不尋求世界組織裏的勢力，而又拯救人離開世界的才能作。一個為被棄的基督，作受苦的見證人，怎能在一個仍舊厭棄基督的世界裏得着高大的位置呢？世界現在仍然是背叛神，基督徒怎能在一個這樣的世界裏為掌權的人？信徒現在的盼望，並不在於世界的改造，也不在於教會的復興，主現在所賜給我們的應許，乃是現今世代裏所沒有的，就是主耶穌的再臨，和祂的國度。

這是一個新的時代。保羅從前曾警告聖徒，以為現在的作王，乃是不合時的高陞（林前四 8-13）。我們現在乃是應當俯伏在掌權者之下（羅十三 1），一直等候到主賜給我們權柄，叫我們掌權的時候（羅十四 17）。我們所等候的，是這個新的時代。

主所說的有權柄制伏列國，自然就是與二十章四節所說的時候相同。哥林多前書六章二、三節，也是說到這個時候。不過主在這裏所表明的，並不只是殉道者要得着操權的地位，就是那些保守基督的行為到底者，也要在國度裏有分，得看王位。我們看過主在這裏所應許的話，我們就很明白，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得着這個掌權的地位。因為得着權柄制伏列國的，並不是推雅推喇裏所有得救的基督徒，也並不是起初有基督行為的基督徒，也並不是有基督在起初所稱讚者的基督徒，乃是那些得勝的，持守到底的，遵守主的命令到主再臨的，要得着這個權柄。現在聖徒應當知道，他們不都能進入國度。就是進入了，也不一定有一樣的地位。我們不應當只因着得了永生，就滿意了。應當進前，追求將來的榮耀。哦！我們若能在千年國裏發光，像太陽一樣，豈不是好麼？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當那日的時候，主耶穌的手裏要拿着鐵杖，轄管列國。這個本來是主耶穌的地位。但在這裏，我們看見祂應許祂的子民，叫他們與祂一同有分。在這裏，我們明明看見，主是引到詩篇第二篇的話。我們若將這篇的詩篇，和第一百一十篇比較，我們就看見，因着基督自己請求的緣故，神就將列國賜與祂為產業，地極要變成祂的田產。所以祂就要用鐵杖打破他們，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現今人的營壘，雖然堅固；所有抵擋神和祂兒子基督的態度，雖然剛硬，然而到了那日，都必被基督打碎，如同瓦器在鐵杖之下那樣的無力抵擋。這是在乎將來，這是基督的地位。然而祂應許說，祂要叫祂的得勝者，和祂一同得着這樣的地位。

我們在這裏應當注意一件事，就是世界並不是逐漸被主的福音所感化而一日好過一日的。若是這樣的話，主就何必用鐵杖來管理他們呢？有的人光讀詩篇第二篇七至八節，以為基督的福音將要有最終的得勝。然而我們應當記得，得勝是有的，但並不是用福音，乃是用權柄。第九節所說的鐵杖，主耶穌

在啟示錄這個地方說，就是祂的權柄。在第十九章裏，我們看見基督從天上出來的時候，「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醪」（15節）。這並不是福音！這乃是基督的武力！將來列國變作主的基業，地極變作主的田產，並不是因為人受福音感化，乃是因基督再來，用祂的權柄，用祂的能力而建設、管轄祂的國度在這世上。福音有它的工作。神對於福音的目的，不過是要藉着它選召拯救世人中的一部分而已。福音感化全世界的人，叫全世界變成天國，這是聖經裏所沒有的教訓。

一根木杖，就足以制伏羊群了；但是列國並非像羊這樣的馴良，所以大牧者和祂的同人，應當有鐵的杖，才能轄管他們。如果我們再讀第十九章十五到二十一節，我們就看見，當基督再來的時候，列國到底是取甚麼態度。他們乃是召集軍兵，要與神的兒子爭戰。所以沒有鐵杖轄管他們，是不行的。並且就是在千年國中，除了以色列人全國都是屬義的之外，那些進入千年國的外邦人所生的兒女，不一定都是順服基督的。當他們進入千年國時，雖然都是稱作義人，稱作綿羊國；然而重生者的兒女，不一定都是重生的。所以，在撒迦利亞書十四章裏，我們看見神警告那些不上耶路撒冷守住棚節的人所要受的刑罰。這地方的聖經證明給我們看，千年國裏的人心，不一定都是聖潔的。並且我們若再看千年國末了，撒但被放出來時，如何又迷惑了歌革和瑪各的人，叫他們背叛神，我們就知道，人的天性如果沒有重生，無論如何都是沒有改變的。所以，在千年國的時候，主和祂的僕人們，就不能不用鐵杖牧養他們。

我們知道，在肉身裏面的人，有他們的力量與剛硬。主把他們這種性情比作瓦器。因為他們雖然剛硬，究竟當不起神能力的鐵杖。當鐵杖打下時，他們就要粉碎。如果他們是泥土，那還可以重新再造。但他們是瓦器，所以一次破了，就永遠不能再變完全。這樣的摔破，乃是主最仁慈的行為。因為若不是這樣，世界的治安就要受影響。我們的忍耐，並不是要到永遠的。基督的公義，也並非要永遠放在一邊。日子到時，祂就要施行祂公義的管治。到那日，祂的態度一改變，我們也就跟着祂改變。

這一半的應許，都是說到主國度的事。但是在主國度還沒有降臨以先，聖徒必須先被主接去方可，所以主就說：

「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這個晨星的意思，主在本書的末了，就為我們解釋。當全卷的預言快要說完的時候，祂就回來替我們解釋這個晨星的意思。「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廿二 16）這樣，啟示錄這一本書（也可以說新約這一部書），就是以這一個宣言為結束。我們若看舊約末了，在瑪拉基書裏的宣言，我們就要驚奇，新舊約的聖經，如何合一的為基督作見證。啟示錄的宣言乃是說到主耶穌，瑪拉基的宣言也是說到主耶穌。啟示錄說祂是明亮的晨星。瑪拉基說祂是公義的日頭（四 2）。好像舊約所說的，是比新約所說的更完全。晨星先見，日頭後來。得着日頭，好像是比得着晨星更完滿。因為得着白晝，好像是比得着白晝的應許更好。但是在這裏的意思，並不在乎白晝，或白晝的應許，乃是在乎時間先後的問題。主耶穌為大衛的根，就是說到祂要為國度的王。這就是舊約所表明的太陽。在千年國時，主耶穌是顯現出來，如同太陽一樣。但是祂為着祂的子民，在黑暗的世界裏，要先作明亮的晨星。就是因為這樣的應許是這樣的寶貝，所以祂真實的教會聽見這個應許時，就不禁發出她的愛心和熱心，愛慕祂的回來，而同聖靈一同呼說：「來。」（廿二 16-17）

主耶穌作公義的太陽，就是說祂要帶着異常的能力，顯現在世界裏。但是祂也作晨星，在祂子民的心中，顯出祂屬天的美麗，作他們的盼望。晨星的出現，就是白晝將到的證據。那些在暗中仰望祂的人，就要看見祂，得着祂的安慰。晨星並不是基督的顯現，並不是基督在人面前表明祂的榮耀；那是祂為日頭的工作。祂說，祂自己作晨星，意思就是祂是睡覺的世界和打盹的教會所不能看見的。因為他們都是在世上自榮，忘記了現在是黑夜的時候，也忘記了基督的十字架。一個得勝者，乃是在黑夜中儆醒的人。他們不能和罪惡的世界，並腐敗的教會，一同睡覺、打盹。他們在黑夜中仰望主，所以主將夜裏的詩歌賜給他們，叫他們得着晨星。他們所注意的，乃是將來的事，因為晨星已經在他們心裏顯現。

即使教會從古到今都是忠心的，世界也已經是在黑夜中了；何況再加上教會的腐敗呢？太陽升時，乃是呼召人去殷勤作工；而晨星只是為那些不與別人同睡的人而照耀的。有的人，他們要在太陽出時看見亮光。然而當太陽未來時，我們就先看見晨星的光，那是何等的好呢！在暗中享受基督，就是這裏的意思。基督不是對我們說，「我是晨星；」祂乃是說，「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這裏的意思最少有兩件：（一）基督將自己特別顯現給那些仰望祂的人，叫他們在現在就得享受祂。（二）當祂還未與聖徒一同再臨，顯現在世界裏像日頭一般時，祂就要先提接那些得勝者，歸於祂自己。推雅推喇的時候，可以算作教會最黑暗的時候。然而，就是在最黑暗的時候，晨星才發現。所以要得着晨星的人，反要因着環境的黑暗，而知他們看見晨星的時候不遠了。

但是晨星對於我們尚有一個表明。晨星雖然從天照常發光，然而它並不照耀這地。但它在它的境界裏，總是輝煌朗耀的。基督將來要叫世界得着白日，但是對於我們，祂就作晨星，因為我們乃是天上的人。祂在天上照耀。惟獨居在天上的人，才能看見祂所有的光輝。雖然我們將來要和祂一同作王，管理全地，然而我們的家，並不是在地上，乃是在我們父的家中。那個地方，是我們永遠的居所。這個晨星，就是我們的居所。因為我們現在的生命和思念，都是在於上面，所以我們能夠享受晨星完滿的光輝。離開大地越遠，與晨星境界愈接近者，得着晨星的光輝也愈多。

然而，這個晨星並不只是我們的居所，叫我們在裏面享受神所給我們的；我們所最要享受的，乃是主耶穌基督自己。「我耶穌，……是明亮的晨星。」我們要享受祂。這是美妙的思想！

晨星說到主耶穌要在暗中向我們顯現，迎接我們到祂那裏。晨星說到我們永遠的家鄉。晨星也說到我們要永遠和主同在，享受、羨慕我們的主。這三樣的思想，在約翰福音十四章裏為我們連了起來。主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2-3 節）主要再來，主要給我們以一個住處，主也要叫我們永遠和祂同在。

晨星預言白晝快到。當主耶穌尚未降下災難審判世界之前，祂就要迎接我們回去。那時我們就要和祂一同掌權。那時杖所變的，並不是一條蛇。杖在祂的手裏，要變成為公義的代表，叫世上反對祂的，沒有一個能擋得住祂的能力。當那個時候，我們要與我們的主一同有分於祂的政治。這是何等的有福呢！所以，主在這裏對聖徒說到他們將來的被接與掌權，好叫他們的心不以現今的世代為目的物，只以將來的榮耀為中心點。能這樣被將來的事所吸引的，就要在推雅推喇裏作一個得勝者。我們必須這樣的知道主，和將來的事情，免得我們受現在環境中背道和腐敗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心按着天然而論，

乃是最會傾向虛榮，盼望在世界裏出類拔萃的。若非有將來的盼望，我們的心就不能蒙保守，以離開現今的惡世。

實在說來，在現在世界和教會裏的罪惡，沒有一件在我們心中是沒有的。真的，我們若未在主面前審判我們心中所存的惡根，我們就不能拒絕現在世界和教會裏腐敗的果子。這些罪惡，都是因為人容讓肉體存在的緣故；所以，才生出來。撒但若要作工，必須有牠的工場才可以。就是因為人不肯除滅在他裏面一切屬乎肉體的，所以他們有這樣的失敗。我們現在最要緊的，就是求神藉着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好叫我們能夠專心被將來的提接和國度所吸引。如果我們的心，願蒙着保守，以離開現在環境中千百的危險，則我們不能不有這樣的盼望。主現在將這兩樣的事，擺在疲倦的聖徒面前，叫他們仰起頭來，盼望將來的事，在腐敗的環境中得勝。

二十九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這一句呼召的話語，本來都是在應許得勝者之前。但是，自推雅推喇起，這一句話是在應許之後。本來在前三個教會裏，都是先呼召有耳聽聖靈的話的人，然後才以應許賜給得勝者。然而，自推雅推喇起，直到老底嘉，乃是先應許得勝者以福樂和榮耀，然後才呼召那有耳者來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這末了的四個教會，乃是要存留到主耶穌再來之時。

在前三封書信裏，那有耳聽的人，乃是對教會所作的普通見證有關。再後，才將得勝者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但在後四封的書信裏，乃是先說到得勝，後來才呼召人來聽。這就是表明那些忠心的人，是與全體有別的。神特別將那些遺數的得勝者分別出來，以表示他們與教會的全體無關。這樣作法，就是表明聖靈現在呼召的聲音，不是教會全體可以聽見的，乃是那些得勝的遺民而已。因為從今以後，能聽聖靈呼召的聲音的，不過就是那些得勝者而已。

我們知道，聖靈這樣默示聖經，乃是深有意思的。祂在前三封書信裏，就一律的將呼召的話語，放在應許之前；而在後四封書信裏，則一律的將應許的話語放在呼召之前。我們如果能明白神的思想 and 感覺，就要叫我們的心得潔淨，被保守，蒙引導。不知道神法度的人，就要失敗，就要錯誤。但是認識神的心的人，就要在諸事上認定主的道路。

就是這樣，我們看見主對頭三個教會乃是呼召他們全體來聽。（他們能聽不能聽，那是另一問題。不過主總是向他們呼召。）但在末了的四個教會裏，因為境況改變的緣故，所以主不將呼召的話語，連在祂對教會全體所說的話語之後。主卻將這呼召的話，放在應許得勝者之後，這好像是說，除了得勝者之外，主並沒有盼望別人能夠聽。罪惡已經在負名的團體裏長大。所以主的應許和呼召，不能再像從前那樣的普通。自此之後，我們就看見神的遺民和普通人的分別，越過越分明。從前的時候，得勝者和普通人的分別，大概不過只在道德上而已；但是，到了現在，這樣的分別，竟然顯明出來。

附：歷史上的應驗

當別迦摩的時候，教會就已經達到羅馬教開端的時代。但這在推雅推喇的教會，卻是代表從基督教被羅馬帝國接受為國教起，至改教的時候止的教會。然而這並不是說，至改教的時候，她不再存留在地上了。因為她還是要存留，直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在這一時代的教會裏，羅馬的教皇自高自大，以為他是基督正式的代表，有牧羊的杖以牧養萬民。他是使徒的承繼人，所以他有使徒的權柄。並且惟

有他有權柄，可以解說聖經，平常的信徒不能讀經（這就是說，不必聽主的話），因為他們就是讀，也是不能領悟的。教會有權柄，可以解釋聖經，可以教訓聖經。教會得着主所賜給她的權柄，所以她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所以得救的權柄，好像是在教會手裏的。

教會在這個時候，以為地上的君王所管理的，不過是人的肉身；但她的教皇和神甫等所管理的，乃是人的靈魂；就是君王的靈魂，也是在她的手下！所以教會比屬世的君王更偉大崇高。所以教會就在世上掌權，盼望藉着她的工作，叫世界變作天國。不特如此，並且她真管理政治的事，叫世界的君王服在她的手下。這樣行為的結局，除了變為完全屬世之外，並無其他的利益。神兒子所有的地位，她也忘記了。她自己的地位，她也不知到底是甚麼了。

推雅推喇四字的意思，乃是「他獻祭不止」。在這個時候，教會介紹許多異邦宗教的風俗進入教會裏面，以致在教會中，有許多迷信的事。

就是在這個時候，有許多神忠心的兒女出來，見證他們的不是。但是他們所得着的結果，就是受逼迫、流血而已。在這個時候，也不知道有多少神的兒女，為耶洗別所殺害。

但是在這個時候，神卻有祂的遺民。他們是敬虔的聖徒，熱心的傳道士，他們忠心事奉神，願意受苦，受厭棄，行走世界最狹窄的路。—— 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十三篇 撒狄——更正的教會

（三 1-6）

一節：「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我們應當記得：這末了的四個教會是特別的，雖然她們在歷史上是後者跟着前者之後而生，但是她們卻都繼續到主的再臨。她們並不像起初那三個教會，彼此互相代替而興於世：士每拿代替以弗所，別迦摩代替士每拿。現在撒狄並不代替推雅推喇。她不過是繼續在推雅推喇之後而生，然而她卻是與推雅推喇一同存留到主再臨。這是我們所必須記得的。我們如果知道撒狄不過是在推雅推喇之後，而又是與推雅推喇一同存留的，我們就不難知道撒狄的教會，是指着那一個時代教會說的。

如果推雅推喇是代表中世紀的羅馬教，則撒狄必定是代表復原教，或者稱為更正教。「撒狄」這兩字，在原文裏有「恢復」的意思，但是我們要小心，不要把撒狄算作路德改教時候的教會。我們雖然知道撒狄是指着更正教說的，然而我們必須分別撒狄到底是更正教長久歷史中的那一段。因為照着這封書信來看，好像裏面所講教會的光景，並不是改教時候的事，乃是改教以後的情形。路德和他的同工們，在他的本地方和外國所作的見證，乃是聖靈直接的工夫。我們可以說是聖靈改教，並不是路德改教。主在這一封信裏所說的，並不是改教的光景。改教乃是神自己的工作，神所審判的並不是改教的事，因為祂不能審判祂自己的工作。主在這裏所要祂的教會負責的，乃是她在改教以後所有的情形。

當路德的時候，耶洗別的教會甚為猖狂，除了一些人私下為着現行的罪惡悲歎之外，幾乎沒有一處不

接受耶洗別的教訓。神的兒女與世人完全聯合。不吃祭偶像之物，已經變為一件希奇的事。除了神的遺民以外，真的沒有別人知道如何離開罪惡。就是在這一種的環境中，神揀選預備了路德作祂的器皿。神尊重路德，叫他得着權利能夠呼召神的兒女歸回到聖經來，知道他們是因信稱義的，他們所應當聽的乃是神自己的話，不是人的話。在這樣的光景中，好像在陰翳的夜裏，看見了曙光一樣。神現在從高天降下活水來，養活許多枯乾的生命，叫他們有能力脫離羅馬的捆綁。千萬人在這個時候加入這個改教的大運動。然而這樣的光景並不長久！

自然，誰也不能疑惑改教是聖靈的工作。但是在改教之後，我們所看見的，不過就是熱心為道，以及神奇妙的祝福逐一冷淡下來。就是當初是神的工作者，現在也變成冷淡的具文。更正教已經變成一種大勢力，因為人要利用這種勢力，所以就失去聖靈的能力。到了末後，更正教的意思，不過就是反對羅馬教而已，並沒有別的甚麼。至於他所得的亮光和真理，不過都變成她與羅馬教爭戰的兵器而已。這個就是撒狄。撒狄所代表的並不是滿有聖靈能力的改教，而是失去能力和生命的更正教。這就是撒狄。她要逐漸腐敗，一直到末了。

我們應當知道，主寄給撒狄教會的這一封信，是最嚴肅不過的。這一封信是寄給一個負名的教會，論到這負名的教會所當有的責任。照着主的眼光來看，照着負名教會的名稱、性質和責任來看，這一封書信真的應當令每一個聖徒生起尊嚴的心。我們現在所對付的，自然有許多是推雅推喇（羅馬教）的遺傳，但究竟我們和推雅推喇的教會，還沒有甚麼直接的關係。我們現在眼睛所看見的，耳朵所聽見的，幾乎都是撒狄（更正教）和撒狄的事。如果我們知道撒狄所負的責任是何等的大，和她所在的地位是何等的危險，那麼我們就要受教訓。雖然主寄給撒狄教會的書信是這樣的嚴肅，但就是在這書信的起頭，我們得着最大的安慰。責任越大，我們所得着的安慰也越多。雖然一切都要失敗，但是主基督卻是豐富的，能夠補滿祂教會的需要。就是在這一種的光景中，主把祂自己永不改變的豐富表明出來，叫祂的教會知道，在祂的名字裏充滿了我們所缺乏的。祂說祂自己是「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主在這裏說到祂自己的能力，也說到教會中一切負責發光者都是屬祂的。所以惟獨祂有權柄，可以支配他們，叫他們順服祂。

聖靈在這一本書中，都是表顯祂自己工作的各方面，所以稱為神的七靈。祂乃是與神的寶座發生關係的。這裏並不像祂與基督的身體發生關係時那樣的合一。在第一章裏，七靈和基督是有分別的：我們看見祂是在寶座的面前。在第四章裏，我們看見祂是「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着」（5節）。寶座是神無限權柄的代表，寶座也是代表神在將來所要得着的榮耀和尊貴。寶座面前的七盞燈，乃是說到聖靈的能力能夠發出亮光，審判罪惡，成就寶座所要成功的。但是這件事的成功，乃是根據於主的救贖。這是第五章告訴我們的。因為在那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基督乃是像羔羊一樣，而七靈是羔羊的「七眼」，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這並不是說到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而是表明聖靈各種作工的法子和各種不同的性德，來執行神的政治。聖靈在這裏乃是彰顯祂自己的能力和充滿、成全神的旨意在地上。

這裏所說的，明是引到撒迦利亞書三章九節和四章十節的話。我們如果注意撒迦利亞說預言之時的事，我們就要看見這裏所引到撒迦利亞的話，是何等的有意思。當先知預言的時候，神已經伸出祂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的地方回來。這是神用恩典干涉以色列人的事。撒狄的教會和當日的光景真是相同！因為撒狄也是蒙神用恩典干涉過的。我們在撒狄的教會中，並沒有看見推雅推喇所犯的許

多罪惡，這個已經夠表明撒狄是已經蒙神干涉，得着拯救了的。我們如果讀被擄後的先知書，像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我們就能看見那些以色列的遺民所領受的和所聽見的，到底是甚麼。我們看見：雖然耶和華叫他們注意祂的殿，但是他們應當在將要來的基督裏，在住在他們中間的聖靈裏和將來的榮耀裏，為着神的殿發熱心。神所要他們注意的，並不是神在外面所作的事，像古列、大利烏和所羅巴伯的拯救；就是他們所建造的聖殿，也是應當站立在次要的地位；他們所應當注意的，乃是神在將來要怎樣藉着基督和聖靈的能力，建造祂所喜悅的。祂將一塊有七眼的石頭，立在約書亞面前。這就是告訴這位大祭司說，他應當注意這位作根基的基督，如何是一切的根本，也如何充滿了神的智慧和能力。這七眼是特別表明基督怎樣有聰明、智慧，在聖殿和禮拜的事上，得着神完全的喜悅。神對所羅巴伯所說的，就是「**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四6）。神當日所要以色列民注意的，乃是那有七眼的石頭；神現在要祂的教會注意的，就是那有七靈的基督。

神知道以色列人所要經過的。祂知道他們的危險和難處。他們已經歸國了，他們並沒有犯他們祖宗從前在聖地上所犯的一切罪。他們的列祖所犯拜偶像的罪，和許許多多隨從迦南人風俗的罪，他們都已經拒絕，他們洗手宣告自己清潔。他們目前的工作，就是建造主的聖殿。如果人單看外表，就要以為這真是一個復興的氣象（自然這真是復興的氣象，誰也不能疑惑這個），但是神看出這裏的危險；所以祂要祂的子民記得聖靈的能力。如果以色列人沒有忘記神在撒迦利亞書裏所教訓的，他們就不至於墜落，變成「法利賽化」。因為他們忘記他們所領受的和所聽見的，他們就徒在外表上維持在歸回之時所得着的，而失去裏面的生氣。就是因此，他們絲毫沒有預備好，以歡迎基督的降臨（首次）。所以，當東方博士來的時候，我們看見不只希律心裏不安，就是「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他們口裏都是說等候基督，但是他們心裏並沒有羨慕基督。所以祂來了，真是像賊一樣。他們竟得不着祂來的利益，反叫他們的殿成為荒場，反受最大的刑罰。

這個就是撒狄的光景。雖然在改教的時候，主已經從「大巴比倫」釋放祂的兒女們歸回到聖經來，而且明白恩典的福音；雖然他們已經脫離了羅馬教的腐敗和偶像；然而更正教的教會，並沒有注意到主在這裏所說的七靈。所以他們就逐漸衰微，失去許多屬神的要道。到了最終，更正教雖然在道理上和行為上，沒有羅馬教許多的罪惡和異端，然而他所擁有的，不過是一個虛名，已經失去她生命的活潑。這樣的結局無他，就是當主再臨時，不足以見主而已。

主在這裏，對撒狄教會表明祂自己是有神的七靈的，就是表明祂自己是有滿足的能力，能夠結許多屬靈的果子。當千年國時，神的聖靈如何要在地上成功神的旨意，基督現時就要為祂的教會成就。將來祂在世界裏所要成功的希奇工作的能力，現在已經就是祂的了。祂現在就是用這能力，來為祂的聖徒作工。這能力自然是隱藏的，所以惟獨有信心眼睛才能夠看見。教會雖然可以失敗，但是基督永遠不會失敗。所以無論祂的教會處在甚麼光景，祂還是支配聖靈的能力。主說出這個，就是要安慰扶持祂的信徒。環境也許是腐敗、衰頹、冷淡，但是祂尚是一切能力的根源，能夠在諸般的時候，作祂子民隨時的幫助。

我們如果看五旬節，我們就知道聖靈是怎樣作工的。沒有人利用，也沒有人攔阻聖靈作工，所以使徒們所作的見證是有力量的，所以信徒能彼此同心合意交通。我們若非知道基督在現時尚有神的七靈，信心在現時尚有能力的根源，一似當初一樣，就當我們將使徒時代的情形，和現今的光景一比較時，

不能不生出灰心。

主在這裏表明祂自己有神的七靈，所以有無量的能力和無限的聰明，以成功神一切所喜歡的。如果當日的改教家記得這個，他們就不至於仰望世界權勢的光顧和維持。因為這樣作，就難免使世界的權勢在教會中佔一席之地。教會去管理世界，和世界來管理教會，在神的面前都是一樣錯誤的。

主又表明祂自己是有那「七星的」。七星的意思，就是一切的權柄，就是教會在主眼前所顯出的能力，就是教會奉主名在七個金燈臺中所行為的。在這裏，並不像在以弗所，主右手拿着七星。主不過說祂自己「有」這七星而已。祂並不是用能力把他們高舉起來，但是他們尚是屬乎祂的。祂要他們承認祂的權柄，而信靠祂供給能力，以作成祂的工。他們是屬祂的，但是他們並不是在祂的右手裏，因為人已經侵佔祂的地位了。這裏是表明祂的權柄，並非表明他們的責任。如果教會記得主是有七星的，教會就能知道惟獨主有權柄，管理支配各教會中一切負責和發光的分子。如果教會明白這個，也就不至於承認世上的君王和官長，有能力支配教會的職分；就不至於容讓各地的堂會，選舉、聘請自己所喜愛的教師和牧師。

以弗所書四章所論到的恩賜，乃是升天的元首所賜給祂的身體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恩賜，乃是神賜給一個單個的教會的。造就教會的能力，必須是神所賞賜的才可以。教會的本分和利益，就是承認領受這恩賜。信徒如果要明白神對於祂的教會所定規的秩序，他就應當分別以弗所四章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恩賜。前者是為基督的身體，這意思就是古、今、中、外全體的教會。後者是為一個單個的教會，這意思就是一個地方的教會。神所設立的牧師、教師和傳福音的，乃是為着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普世的教會）；雖然單個的教會可以得着這些恩賜的利益，然而神賜這些恩賜的目的，是在於為教會全體，並非為一個單個的教會；所以我們在聖經裏，並沒有看見何人稱某某地的牧師，或傳福音的，或教師。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說的恩賜，乃是限定於某地的。按着神的定規，所有祂賜給一個單個教會的恩賜（如林前十二章所記的），應當隨着聖靈的意思來支配，應當順着元首的旨意來實用，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記的方可。

七星乃是屬於主的。七星應當在主右手才可以。教會中一切恩賜的支配，應當隨着主所命令的才可以。但是可憐，教會已經忘記了這個，所以就隨着人意，設立了許多的組織和規章。無論在甚麼地方，一有了人意的秩序，就沒有使用神恩賜的可能。因為在公會聚會的秩序裏，並未嘗為聖經使用恩賜留餘地。在神的眼光看過來，人所說是秩序的，不過都是紛亂。因為人的秩序，並不承認主無限的權柄，也不承認「聖靈隨己意將一切恩賜分給各人」，也不承認神在聖經中所表明祂教會的秩序。

撒狄的教會，和撒狄教會所代表的更正教會，忘記了七星是屬乎主的。所以在現今的公會裏，才有許多照人意而按立、派立、選舉為主作工的人的事。人這樣支配主的工作所生的結果，是顯然可見的。此風既長，變成氣息奄奄，乃是不可避免的事。即使從前是屬乎神的，也難免逐漸衰微，而到死的地位。

自然在更正教裏面，真理和自由已經比從前好得多。但是，神的目的並非只要人們離棄大罪惡，也非只要人們沒有小錯誤，乃是要人的心對得起祂，讓祂在教會中照着祂自己的意思行；祂所要的就是祂能夠行祂的法度，得祂的榮耀。如果祂得着祂所要求的，則自由乃是必有的結果。這自由並非隨着己意而有的，乃是聖靈裏的自由。信徒如果讓人世的權勢在教會中得着重要的地位，這就是他們的罪了。

主如此對撒狄的教會表明祂的自己，就是要破除一切人意的自由和權柄。無論是屬靈的能力，或是外面的權柄，主說，都是屬乎祂的。

在許多的更正教會中（如英國之安立甘會，德國之路德會等），都是將支配星的權柄交給國家的元首。在另一方面，反對這種政教不分的人（即現今普通的宗派），自己卻也陷入類似的罪惡：將星放在教會的手中。中國的教會現在雖尚無由國家「敕封」教會任職者的事情，然而，卻已有教會自己揀選、支配、命令傳道者的罪惡。聖經中從來沒有教訓我們：以為世人和教會有這樣的權柄在他們的手中。一切尚是在主耶穌手裏，祂尚未捐棄甚麼。教會如果肯承認這個，主就必定作工。如果信心肯仰望祂，祂自然知道如何補滿祂的需要。如果沒有信心，也不承認主的地位，自然就不得不用人維持秩序的法子，來代替神兒子的元首工作。

祂是教會的元首，祂也作教會的元首。祂使用祂的權柄，祂管治那些為祂在地上工作的人。神教會中所以仍有政治和恩賜的存在者，就是因為主是元首；雖然教會已經荒涼了。主就是知道，有一日自稱為教會的團體要反叛祂，獨攬大權，而終於諸事紛亂，所以就在這裏表明祂自己是比一切更高大。無論事情如何，權能總是屬乎基督；我們如果仰望教會的光景，則我們斷得不着權能。仰望基督是獨一的需要。

在改教時，人因為要逃避教皇的軛，就將教會的權柄交與人世的長官。在國立教會之外的人，雖然沒有犯同樣的罪，卻以為真實的教會乃是執掌這樣權柄的人。豈知乃是基督自己，藉着聖靈而為教會的主。這是書信所明白教訓的。譬如有人作了教師和牧師，他到底是受甚麼權柄委任的呢？雖然使徒和他的代表們曾在各地設立那些治理該地事情的人，然而，從起初就沒有設立一個傳揚神的道之人的事。就是揀選代替猶大職分的人，使徒自己尚不敢作主，也是照主安排的（徒一 24-25）。後來當主揀選保羅時，雖然有了亞拿尼亞來為他施洗，然而，並不是說，這一位門徒有了甚麼權柄能夠設立甚麼使徒。就是後來有人接手在保羅和巴拿巴兩位頭上，然而，這不過是因這兩位弟兄（使徒也不過是弟兄）要往外邦佈道，這些人和他們表同情，將他們交託給主，所以才如此；這裏並不是甚麼按立，或是遣送，因為若按屬靈的恩賜和能力來說，這些人原是比使徒們更卑下的。教會的權柄乃是在主的手裏，主未曾一刻捐棄。不錯，人如果要傳道，他應當知道，他是從誰的手得着權柄來作這件事。但是他如果要有權柄，他最少應當得着有效力的權柄的委任方可！人能給人甚麼呢？自然，在世人面前如果有人在按立和承認，乃是更體面的；但是，我們應當知道：主曾否以為傳福音是應當有權柄的呢？使徒曾「按立」長老和執事，這是我們所承認的。但是他們不一定是作牧師、教師的。腓力是一位傳福音者，然而，並不是因為他是「那七人」中間的一位，所以才如此，乃是因為他從元首那裏得着這個恩賜。長老和執事所治理的，不過是本地的事，這個在聖經中是有「按立」的。但對於作教師、牧師和傳福音者，我們沒有看見一個地方記說是應當按立，是曾按立過的。有了這樣傳道的恩賜，就是證明主已經賜給權柄作這樣的事了。因為按立是現今公會中最時尚的風俗，所以，就以為這是教會中的秩序。人離開神的原則，已經習慣了！離開真實原則的人，怎能不會錯誤呢？主所以如此表明祂自己的地位，就是因為祂要祂的兒女們順服祂。人的良心應當受主權柄的支配。如果人知道他的道路是錯的，自然他的良心是不安的。許多時候，信徒們不知道那一條道路是正當的；但是，如果離棄了罪惡，他就要看出來。這是不可少的。

主在這裏所表明的兩種性質，乃是相連的：祂有七靈，又有七星；祂有七星，又有七靈。然而這個乃是撒狄所代表的更正教所否認的（自然這是說實際）。在更正教的各公會裏，真有不少屬靈的人，他們很注重靈性生命的問題（這自然是最要緊不過的）。照着他們看來，教會的政治問題，乃是無關緊要的；到底主在教會（原文是特別注重聚會）中能否行使職權，能否支配一切，乃是他們所不暇顧，也許是不顧的。照着他們看來，靈命已足包括一切：如果信徒的靈命能夠長大成熟，能夠在與主交通、遵行神在信徒個人生命所定的旨意上沒有缺欠，那教會中許多囉唆的問題——宗派的問題——就可以不管了。「就是最好的聖徒，對於教會政治的問題，也是不能意見劃一的，我們還是放棄這樣分爭的問題好。」我們原諒這等信徒的心，雖然他們有一點錯誤。他們在這樣的行為上，表明他們承認主是有神的聖靈，而否認主是有七星的。他們注重主的靈力，而輕忽主的權柄。但是，主始終沒有一刻附和他們。主以為更正教會中所應當有的，乃是祂的靈命，和祂的權柄。如果主以為教會的政治乃是無關緊要的，像他們一般，主就不必以為自己是有那七星的。我們的問題，並非到底應當跟從那一種的政制，應當從「監理」改為「公理」，或是「公理」改為「長老」，我們和我們的主在此所要求的，就是主耶穌應當在教會裏為實際上的元首，世人不應當侵佔祂的地位。政制是那一種，都無問題；只問這一種政制中是否不以一人、或是多數人的意思為依歸，而主耶穌在行政上、在聚會有完全的權柄以支配一切，能隨意使用祂所賜的恩賜；祂的聖靈是否作一切的「主席」，祂的話語是否受敬重過於人的規章和信條。自然各更正教的宗派公會，不能以正面回答這問題。

雖然，偏重靈性的信徒們以為靈命是最重要的，教會的政治是可以隨心所安而行；但是，主卻以為靈命的根源如何是在於祂，教會的政權也如何是出於祂。自然我們承認靈命是首要的，因為沒有靈命，縱然有最完全的教政，也不過是個具文。這也許就是主先說祂有神的七靈的意思。然而，有了靈命，若不順服主，遵行主的話，讓主在諸事上有全權，則靈命要從那裏發表呢？若不在聚會裏讓主有正當的主權，若尚處在不合聖經的地位上，則靈命從那裏長大成熟呢？我們知道，有的聖徒是在組織裏面，然而，他卻有很長成的生命。但是，這並無奇，因為靈命的性質，原是可以偏面長大——如果在另一方面受制。在教會地位上不清楚的信徒，他們可以在靈命上長進，但是，這是偏面的！對於主的心思、主的旨意、主的榮耀、主的話語，他必定受大虧損！也許他尚不自知！信徒將自己的生命，和耶洗別，和老底嘉去比較，乃是沒有用處的。比他們高深，並不是深得主心的憑據。信徒如果未在生命上承認主是有神的七靈的，在教會的地位上承認主是有七星的，他就尚應當聽主對撒狄教會的責問。

聖徒必須記得，七星是屬乎主的。不只一星，乃是七星。惟有以基督為主，承認祂的權柄和政治，為主作工的，才能照着主的意思負責。為主發光的人，才能彼此同心合意作一個聯合的工作。「**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十二 5）屬肉體的人，就要分保羅與亞波羅為二，而在保羅與亞波羅中，揀選其所欲跟從者。「**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林前三 4）但是栽種的保羅，和澆灌的亞波羅，都算不得甚麼，因為「**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合一**」（林前三 8 另譯）。所有的工作，不過都是照着主所賜的而作，也是照着主的分配。凡為主發光的，都是從一位主接受命令，也是為要達到一個共同的目的。各人都有他自己的恩賜和工作，並他對主所直接負責。然而各人都是被召，彼此和合的作工，和合的成就各人在一位主手下的工作。個人負責，並不取消彼此的相倚相賴。

自然每一個教會都有她自己的星。這是說到七星在他們本地的責任。然而他們並非獨立的，因為有七

星的，乃是一位主。如果一個原則不能到處施行，則那一個原則就不能在一處施行。本地所負責任的原則，就是舉世所當共同負擔的。神的教會無論是散處在甚麼地方，都應當有共同的行徑。雖然現今神各地的兒女不能聯合，然而無論如何，我們總承認在神的旨意裏和思想裏，總有教會這一件東西。哥林多神的教會所應當遵守的，就是「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一2)所應當遵守的。我們應當知道，神在普世的教會，不過是一個本地教會的放大而已；一個本地的教會，不過是神在普世教會的縮小而已。如果神的兒女對於神的教會有準確的意見，他就應當不單以本地為念，而有世界的眼光。

如果信徒承認主是有七星的，就叫為主在教會中負責的分子，與主能有正當的關係和服從，也會保守他們離棄人意的安排和秩序。這樣就每一件的工作，不至與主在各地所作的相抵觸。這樣，則信徒不至於單顧一地、一國、一派的事。

然而，無論教會的光景如何，主耶穌總是有神聖靈完全的能力，同時也有完全屬靈的權柄。主在這裏，這樣的表明祂自己有能力 and 權柄，就是因為在撒狄的教會，有了這樣的缺乏。當改教的時候，我們看見沒有兩件的東西，比聖靈的能力和屬靈的權柄分得更遠。當時有一個團體自稱為教會，自稱為基督的新婦，自以為有能力能夠解決一切的問題，自以為教會是永遠不會錯誤的，自以為教會是基督的代表，有不可思議的權柄，以辦理教會事業，而解決道理上的信仰。雖然這一個團體曾經歷過不少的年歲，然而最終竟被人看出不過是世上反對神和祂兒子的最大團體。雖然在裏面也許有最敬虔的聖徒，然而他們卻幫助羅馬的教皇來得權柄。我們讀歷史時，能夠看見這些人如何幫助羅馬。

這自然都是要作為我們的教訓。我們若以為我們可以在一個錯誤的地方，因為那裏也有神真實的聖徒，我們就要大錯而特錯了。撒但的目的，就是要叫善人行惡事，而牠坐收其成！

當改教時，神在各處興起人來反對這種罪惡。那時人才將教會的權柄和屬靈的能力分開，而看現在教會不能再這樣以為自己是兼有此二者。所有一切屬羅馬的，在此時都次第變成混亂。人就請求世界的力量，來釋放他們離開教皇的管轄。這樣看來，更正教在教政這方面，從起初就是錯誤的。因為他以為世界的長官有教會的權柄。在羅馬教之下，教會是為世界的長官。在更正教之下，世界卻變成教會的掌權者。更正教因為有許多人為的規章和遺傳，所以就忘記了主是有神七靈的。因為容讓國家的長官來支配教會的職分，就忘記了基督是有七星的。雖然在某種的限度裏，教會也承認主有聖靈的能力和屬靈的權柄；但是主在這裏所表明的，並不是以為祂自己是有一點聖靈的能力，是有幾顆星的主，祂乃是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自然不必說，七字的意思，乃是完全。真的，無論教會如何失敗，如何附和 world，聖靈諸般的能力，各種的善德，照着教會元首的意思，都是為着教會存留的。祂照着教會，環顧教會，也愛惜教會。在一方面，教會無所推諉其不忠心；在另一方面，忠實的聖徒也有了供給的根源。教會總算是處在失敗的地位，所以，不只信徒被巴蘭的異端所迷惑，不只耶洗別在教會裏已經建立了一個家庭，生有兒女，並且教會是快達到死的地位。雖然如此，基督尚有屬靈的能力和權柄。這個事實，是永遠不會更改的。就是主有能力和權柄的這個事實，要定負名教會的罪。然而主說出這一句話，目的是為要安慰、祝福祂忠心的子民。雖然負名的教會已經有死亡的徵兆，然而主卻是說，「我有神的七靈」，沒有甚麼能夠傷害祂的子民。雖然甚麼都要壞了，但是一切使教會得福者尚在。撒但雖惡，教會雖衰，然而主的豐富並未減少一點。凡能產生、保守良善的，都是在主的手裏。與撒狄有同

樣環境的聖徒們，應當在此得着安慰。

對於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主教訓他們應當仰望祂的再來，作為他們在罪惡中獨一無二的逃避所。主叫他們想到晨星，好叫他們在黑暗的環境中，得有亮光照耀魂間。對於在撒狄的教會，他們名雖是活的，其實卻是死的，主就安慰那些忠心的，以為一切能力的根源，尚是不會枯乾。如果外面的源頭已塞，但祂卻是仍舊。祂願意祂的教會知道這個。祂願意扶持保守祂忠心的子民。然而祂並不行神蹟，以拯救他們。就是舊約的時候，也是這樣。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犢時，神並沒有施行神蹟以救此失敗。然而當摩西移帳幕出營外時，屬靈的能力是在摩西那裏。神行為的原則，並不是施行神蹟以彌補人的失敗，乃是輸給屬靈能力，以保守祂的兒女在失敗的環境中（這個並沒有改變）忠心不染。

除了一個例外（日退十度）之外，猶大所有的先知不過就是預言，並沒有行神蹟。這些先知作見證，不過要人承認他們已經離棄神的法則，要他們領受神所定規的真理，並安慰忠心遺民的心。乃是當以色列全國隨着耶羅波安明目張膽的離棄神而拜巴力時，神才藉着以利亞和以利沙行神蹟。雖然神曾在恩典和憐憫中，時常差遣祂的先知向猶大作見證，當他們未明顯失敗時，並沒有神蹟。雖然神的能力必須顯明，以證明祂是耶和華，遠超巴力之上。然而，在外面尚是擁護真理之罪人，如果得着能力，適足以長其罪；以能力來見證棄絕真理之人的不是，乃是有利益的，也是神工作的原則。當人未明顯失敗之先，神並不願意發出祂的能力；乃是當人已失敗至無可避諱的地位，神才伸出祂的手臂。當人尚是隱藏自己的失敗，當人的墜落尚是如墳墓中的骨，神的能力不過幫助他在失敗中遮掩裝假而已。神的慈愛願意當人失敗時，以能力扶持、安慰他。這是神行為的原則，也許是一個最大的原則。這個原則如果被信徒所領受，就無論失敗到甚麼地位的時候，信徒都可以計日而待神為之作工。自然，我們不能不感覺我們失敗之深（其實這一種的感覺，也是應當有的）。然而失敗的感覺，不應當叫信心的眼睛看不見基督的能力，反之，應當知道此時正是神作工的時候。這樣就要叫我們冷眼（不是心）看教會，而相信主有祂的作為，主會安排一切。

我們如果看使徒保羅的榜樣，我們就知道他如何不顧目前的失敗，而專心仰望主。當我們讀哥林多書和加拉太書的時候，我們看見他的眼光，是如何遠超過失敗的哥林多人和墜落的加拉太人。哥林多人所犯的罪，真是嚇人，竟然犯姦淫，到了連外邦人都沒有的地位（林前五 1）。保羅必須警戒他們，然而當保羅還未提起他們罪惡的時候，卻先說：「**祂（主）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林前一 8-9）這是因為保羅看到他們的根源，所以保羅才能在黑暗中見到亮光。

加拉太人何獨不然？當保羅寄書給他們的時候，保羅就責備他們，因為他們靠着聖靈入門，而又欲靠着肉體成全（加三 3）。他們離棄恩典的地位，重新再受奴僕的軛的挾制。所以使徒不得不嚴厲的警告他們。然而當使徒想到信心的根源時，他的言語不禁充滿了希望：「**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

（五 10）不能相信他們，但是能相信他們能到某種的地位。

我們的心必須寶貴、羨慕一切屬乎基督的，和教會應當怎樣為基督的。這樣好叫我們更覺得教會失敗之深，更知道基督能怎樣保守我們在凡事失敗中不失敗。這樣，則失敗的感覺並不會減少，且會加增我們相信基督的心。這樣，則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何等的平穩呢！因為我們所相信的，並非教會應當怎樣為基督，乃是基督怎樣為教會。主是何等的仁慈呢！主對撒狄使者的頭一句話是何等的美好！

當祂尚未說到他們可怕的光景之前，祂先表明祂自己如何尚是掌有聖靈諸般的能力，以作信徒信心的根源。所以，無論失敗與罪惡如何猛進，然而聖靈的滿足和能力，尚是仍舊。因為這並不是看信徒在地上的行為而定，乃是因主耶穌在天上工作的價值而有。主當日如同藉着先知哈該對失敗的以色列人說：「照着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那時，我的靈仍要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二 5 另譯）現在照樣，主也對祂失敗的教會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

現在主就說到這個教會的情形：「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主在這裏並不是說，撒狄的使者尚未重生得救，尚是沒有生命的人。因為我們知道，撒狄也是在天上的一個燈臺。主並不是說她沒有生命，乃是說她缺乏生氣。主並不是以為她連生機都沒有，乃是說她在行為上是名活而實死的。我們看新約各處對於「死」字的用法，我們就知道在這裏並不是說連靈命都沒有，不過是不活潑而已。提摩太前書五章六節說：「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着的時候，也是死的。」上下文證明給我們看，這位寡婦並非沒有靈命，尚未得救的人。也是這樣，主責備彼得為「撒但」；使徒稱一位得救的基督徒為「惡人」（林前五 13）。所以主在這裏，並不是說這些使者和這個教會，到底有無生命的問題，乃是說到他們的行為是死的。一個基督徒可以在重生時得着生命，而在行為上好像是沒有生氣的。我們若看主在以下的勸勉和警告，就知道他們所缺乏的，並不是救恩，乃是儆醒事奉主。

自然，我們相信主在這一句話裏，也是指着許多沒有得救的教友說的。在更正教會裏面，在名義上都是屬主的人，但是實在說來，其中有名無實的真是不少。然而，主在這裏所說的，乃是直接指着撒狄教會中的使者而言，他們是得救的，然而他們缺乏生氣。

現在他們已經和羅馬分開了，神的話語也已經得着正當的地位了，一部分的真理也已經恢復了，然而在他們的組織裏，卻缺乏最重要的聖靈能力。在他們的教會（應當稱為公會）裏，尚有許多所謂的教友，是已得救的。神的聖徒散處在許多未得救的人中，他們自己是活的，然而並沒有能力叫群眾同活。這些就是改教後更正教的情形——「名活實死」。

更正教有了一部分是活的，因此就使他比羅馬教更為張大假冒。因為他現在已經得着一個活的名，豈知在事實上不過是死的。改教所賜給我們的，共有兩件：一、一本公開的聖經；二、恩典的福音。此二者真是信徒最大的產業。我們感謝神，因為祂這樣的恩待我們。至於那些為主所使用，出來改教，將真理傳給我們的人，我們對他們，真不會敬愛太過。神尊重他們，叫他們能在祂教會歷史上，作最重要的工。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切不要像許多的人，把改教時候所得的真理，作為一切真理的程度。如果這樣，就是一個錯誤。神尊重改教的人，神也看重祂自己在改教時所作的工。然而神在這封對撒狄人的書信中，並沒有審判改教的人。也許神故意將改教的事，在這七封書信裏隱藏起來，就是要叫聖徒們不以改教的程度為程度。實在說來，忠心於改教的人，斷不能接受聖經所沒有的。甚麼人如果真明白了改教的意思，他就不至於信靠改教過於信靠改教所尊重的聖經。改教的目的原是要叫人歸回到聖經。聖徒如果以為改教是引人歸於聖經，則他們歸於改教，就是歸於聖經，就會免了錯誤。改教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表明除了聖經之外，沒有別的是可靠的。照着我的意思，若有人以為改教是有權威的，是足以為程度的，主所使用的改教家，必定是最末了的一個來承認這樣的教訓。我們知道改教時的教會，真是得着一部分的亮光，得着一部分的拯救，得着一部分的自由，然而對於基督、對於聖靈、對於教

會的真理，卻沒有恢復。

自改教之後，我們在更正教的教會裏所聽見爭辯的聲音，並不是對於福音有甚麼不同意，卻是對於教會和教會政治有了許多的話說。如果在這裏，也讓聖經來說話，不讓更正教的教會來說話，則教會政治這個問題，也要像福音一樣的確定。不管我們願意不願意，我們總應當讓聖經來解決一切的問題。如果我們這樣作，我們就看見，無論是路德的教義、加爾文的教義，無論是安立甘的教會，或是日內瓦的教會，都沒有帶領我們歸回到教會當初的地位。基督的身體，和活石的靈宮，乃是他們所未知道的真理。我們知道當日的教會，都是所謂的「國立教會」，意即教會是以國分界的教會，是國立的。在羅馬教的時候，歐洲的各國早已變成所謂的基督教國了。這些脫離耶洗別的人，自然仍是以基督教為國教。改教所賜給他們的，不過是一個新的信條，並不是一個新的組織。所有更正教的教會，幾乎都是國立的教會，這自然是倣照羅馬的行為。我們如果要在聖經裏看見這一種教會組織法，真是找不着。信徒如果把政教當作神真理的標準，則最少對於教會的組織，要完全錯誤。當路德個人起來反對教皇時，我們看他如何不畏權勢，以與所有的列強相抗；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神的工作，在軟弱的人身上顯明出來。政教可說真是信心的工作。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能不承認，政教裏面有政治的作用。起來幫助改教的人，恐怕因着抵擋羅馬專制的原因，比為着神的道發熱心者更多。所以到了末後，軍人、政治家、政府，和信的人，一同站立在水平線上而奮鬥。經過這樣的歷史之後，我們自然不能盼望政教後的更正教會，能夠像初世紀的教會一樣。

自然，在這些複雜分子中，神聖靈的能力，就不足以和合他們。在這種光景中，組織法是必須講究的。然而應當如何組織呢？如果要把真實的教會傳揚出來，就要將幫助他們的軍人、政客，和列強一起都劈開。這樣就難免要得着一個更大的逼迫和羞辱，叫羅馬的權勢得勝，而無剷除的可能。當日的改教家，對於這樣的問題，真是難以解決。如果將幫助他們的人革除了，則他們怎能夠與兵力、財力、勢力俱大的羅馬相對抗呢？但是他們若要成立一個真實的教會，他們就難免要失去這些以政治為目的的助手。我們不敢說，他們始終沒有想到甚麼是真實的教會；然而我們敢說，他們這樣與肉體的手臂聯合，最少會攔阻他們看不見甚麼是真實的教會。我們歡喜，因為有了改革；我們難過，因為改革不徹底。這樣，自然就難免有國立的教會，自然就難免應當有某種的信條，而以政治的能力為教會的後盾。我們看這是很明白的。如果信條是必須的，就神的智慧自然會為祂的教會算就一個永不會錯誤的。神的愛心一定也不會忘記這件事，不為教會作。神沒有賜下這樣的信條，就是表明這樣的信條是無用的。反之，神卻賜一本聖經給人，我們就應當知道神的意思是甚麼。如果人的信條是沒有錯誤的，我們總不相信人的信條是不會有所缺少的。如果更正教的教會，沒有按着人立的信條而行，而以全部的聖經作為信仰和行為的指引者，則他們不特不會錯誤到這個地位，並且會有更完全的工作和行為。人到底為甚麼緣故要有信條呢？因為要有比聖經更明白、更淺顯的道理大綱！聖經是無限的，信條是專一的；聖經是人言人殊的，信條是意義統一的。無論教會與世人，一讀信條，都不能有異解。然而我們總以為聖經的話語，是比人的話語為更淺顯、更容易明白的，並且聖經所包含的，乃是最完全不過，能以補滿各時代的需要的。更正教會所有的信條，和他們所有的綱例、憲章、組織法，無論是筆之於書，或傳之於口，總不免引人離開聖經。不必說那些不合聖經的，就是說其中有合聖經的，也難免叫人把人的話語作為真理的程度。所有教會的信條和憲章，不過都是按着那些設立這憲章和信條者所相信的

而定規。這樣的作為，就叫聖經許多的真理不能彰顯出來。並且在許多的時候，人竟然可以違反聖經，而去遵守信條。但是使徒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明白聖經的條件並不是大學問、大聰明、大研究，乃是專心為主作一個屬神的人。無論最貧窮、最愚昧的，他也能這樣。所以他也有明白神話語的可能。如果信徒在地位和行為上，真作一個屬神的人，就不難明白聖經。

人所要的並不是聖經，乃是信條。因為信條不過是述說人所相信的道理而已。聖經並不結晶成為幾條或是幾十條的信仰，乃是在有靈命的人身上要顯為十分真實的生活。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的話，乃是十分實在的。這樣，無怪人要以信條代替聖經。無怪在國立的教會中，聖經是遠不如信條之受人順服。聖經與信條既是根本上不同，則神的心意中，斷沒有要有信條的意思。以國家為單位的教會，始終不是神的旨意。主是以靈性為明白祂旨意的首要，人卻以更淺顯的信條來代替祂奇妙的話語，盼望叫沒有靈性的心也能以明白(？)真理，也能作「教友」。這是神人意見的不相同。

這些都是說到更正教會如何像撒狄一般，名是活的，而其實是死的。主說他們這樣的名活實死，就是講論他們到底在道德上如何，同時也是定他們國家主義的罪。主所責備的也許不只於此，然而，最少總是指此。他們眼目中所看見的，並不是神的教會，乃是一個基督化的世界，基督徒不過散處在其中而已。他們已經得着一部分的真理——這個自然比羅馬教強，然而他們的組織法，卻叫他們所傳揚的真理蒙羞。他們的目標，並不是聖徒與世人的分別，乃是世人與聖徒的聯合。這樣的作法，不過造出末日的時勢而已。人可以披上一件基督教的大衣，而「**專顧自己，貪愛錢財、……忘恩負義、心不聖潔**」。這真是「**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神對於對付這等人的命令，乃是「**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 1-5)；但是實行的人不多。

更正教的組織，和世人會社的組織也不差多少(現在逐漸「改良」(?))，將來也許會絲毫不差)，並且乃是世人所喜歡的。如果有了政治的機械在它後面，就已夠了。神的話語是無用的(除了用之以作一本寓言的教科書之外；因為更正教公會信仰和行為的程度，乃是信條和教會綱例)，有權威的，乃是信條和規則，並不是聖經。就是有人能證明：教會綱例裏，或是信條裏有與聖經不合的地方，然而也不能更改信條和綱例所已經定規的。若有這樣的事發生，除了曲折解(實在是改)釋聖經，使之仍舊稱義信條和規則裏所記載的之外，別無他舉。要作一個公會的職員或是教友，總應當遵守該公會創始人所立定的信條和規章。人所立的有權威，聖經應當受虧，這是更正教各公會的辦事原則。

聖靈也是無用的。因為大學和神學已經會製造傳道和牧師了；因為公會的監督和牧長已經會接立傳道和牧師了；因為教友們已經會雇用傳道和牧師了。不必有聖靈的恩賜，只要其人有志(有時是因無金)，就可以資送入學，預備作傳道的工夫。只要投票得通過，或者委員審查得不錯，雖然沒有聖靈的呼召，也可接立為牧師。只要會堂的教友有了多金，便可以雇用一位有才幹、會講經的人為教師，聖靈到底分派往甚麼地方是不必顧的。或者有的人要說，「我們人來辦理教會的事業，自然難免有許多的錯誤，不過我們盡力而已。」但是，朋友，這個苦是我們自取的！聖經在哪裏命我們來辦教會的事業呢？按立、分派、供給，都是教會的元首——基督——藉着聖靈作的工夫。這是祂權限內的事，別人不能(實是不許)越俎代庖。你們打算侵佔基督的地位，執行基督的事工，自然難免於完全失敗。

就是基督徒在這一種的組織裏也是無(不必)用的！凡是該會所在這國的國民，幾乎有生下來就是基

督徒之概。登名、學習、受過聖禮，便是一個基督徒了。除此以外，誰是基督徒，誰不是，也無一定的標準。並且除了手續上的進教之外，也不喜歡有別的試驗，因為不特手續麻煩，並且需要屬靈的眼光。

然而，在許多時候，他們仍然來求告這位被侵佔擔憂的聖靈，要祂吹生氣給這些死亡的群眾。然而，祂（聖靈）如果作工，卻只可在議事會、執行會、綱例、規則、儀式的限制之內，不然，人就要以聖靈是分門別類、結黨分爭的！最奇妙不過的，就是在更正教各公會的歷史中，所有的「分門別類」的事，都是在一次大復興之後發生的。靈魂若親近神，就要覺得祂的話的寶貴，這個就不會叫人作一個公會的忠僕。新酒怎能藏在舊皮袋裏呢？雖然，人們的意思是要利用復興以張大他自己的公會，但是，復興分開比聯合更多。自然，聖靈並非叫人紛亂，乃是叫人和平、合一。人們現在都是以為離開公會乃是「分門別類」，但是，說這樣話的人，應當知道「分門別類」這字到底是甚麼意思。聖經裏面所說的，乃是「**身上分別門類**」（林前十二 25）；然而基督的身體那裏是某某某的公會。當人們以信條代替聖經，將活的和死的聯合，歸於教會的領袖，而不歸於神的名下時，聖靈就將人的和神的；死的和生的；人的權威和神的權威，逐一劃得分明。祂時常從祂話語的寶庫裏，將許多新鮮的和為人所忘記的真理拿出來，試驗看祂的子民到底尚是敬重祂的話語，承認祂的地位否。舊的、熟的真理，自然不會如何激動良心。新鮮的真理，乃是敬虔的試驗。新鮮的真理，要人有新鮮的承認；新鮮的代價，也許是很大的；要叫授受它的人與當日的潮流相反，使他們和與世浮沉者分開。

有時，這一種的分開，竟然是在最真實的基督徒中間。這自然是一個罪惡，因為信徒原是不應當分開的。然而，那些不肯背負十字架，懼怕代價太大，未能聽見神的呼召，心不夠專以知道主如何引導祂子民的人，應當負這分開的責任。我們應當負責告訴人，主斷不能引導祂自己的兒女走相反的道路。道路不同，也許有的；道路相反，就是說其中必定不是從主來的。我們總不能相信，因為信徒簡單、愚昧的緣故，所以，他就不必有神的亮光來照耀他的道路。人如果錯誤、跌倒，並不是因為神不肯以亮光給他。全身的亮光乃是在於眼睛，因為它乃是亮光的入口。人的毛病多是在此。所以，如果真實的基督徒中有了分開的事；並不是那些離棄神所指示以為罪惡的事者負分開之責，乃是那些與罪惡的事聯合、往來，將真心為主者擠出去的人所負之責。不然，大家一同離開不合聖經者，還有甚麼彼此分開的事。離開惡事，如果誠心行之，就不特不是作分門別類的原因，並且是信徒和好、聯合的大助力；因為聖靈在這樣的地位上，並不擔憂而受侵佔，能確實聯合，加力給祂的子民。聖靈不能與惡事聯合。要與惡事（即一切反聖經者）聯合的，自然難免生出分開。

我們並不是贊成，也不是輕看分門別類的罪惡。更正教中的派別，乃是更正教的羞恥，人們若以之為榮，就是不知恥。人多以為：現在宗派之多，正足以投合眾人不同的宗教氣味。這自然是一個事實；但是，這個事實告訴我們以這樣宗派是何等的屬人，何等的不屬靈！錯誤自然是多方的、相反的、分門別類的。真理雖然也是多方的，然而真理不過只有一條。自然神的教會能夠包容一切屬神的人，無論他是父老、少年，或是嬰孩。智慧、學識雖然不同，見解雖然不一，然而聖靈的合一能保守。如果基督的名字不受羞辱的話，神的教會是要我們包容那些與我們見解不同的人，不只包容，並且也當敬愛。這是與信條大不相同的。因為人如果嚴格遵守信條裏面所記載的，就在許多的細點上若有一點的不同，就不能包容。在一個信條裏，人應當相信其中最微末的，和最緊要的一樣。他應當相信，當一

個嬰孩受洗時乃是重生的，像他相信神的兒子一樣。自然我們也知道在許多的時候，人們對於信徒並不這樣嚴格的相信。但是一位公義的基督徒是不能如此的。他如果不信，他就應當離開那信條的組織。如果他不離開，則他的本分：最少應當嚴格遵守他所看為不當的信條。認識神的人，眼睛開的人，怎能夠在屬神的事上聽屬人的信條、綱例和憲章的支配呢？自然他不能，也不敢。

所以無論如何，「身上的分門別類」都是一個罪惡。無論出甚麼代價來與罪惡分別，都是美好的，也是一個需要。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看見神的兒女一醒過來，就不能與他從前所在的公會合作。自審和熱心乃最初的情形，到了末後，就看見公會（或者別的組織）的罪惡；心中自然就要難過。如果蒙着神的恩典，自然就要棄絕這罪惡。但是在這樣復興之後的失敗，多是從不明白神在教會失敗中為祂兒女所定規的特別道路。許多人在沒有使徒的現在時代裏，卻要組織使徒時代的教會，所以就難免於失敗。並且，真心要回到原始的教會者，恐怕也沒有甚麼人。（難怪沒有，因為這原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時多是廢去舊的組織，而另立新的組織。人們在大復興中所得的真理，既變為組織化，就漸漸失去他當初的能力。能力的喪失，是和組織互相消長的。如果我們看神在教會歷史中，所用以復興祂兒女的生命者，我們真覺得他們都是有信心、有能力、能愛慕、能忍受的人。跟從他們者也多是潔淨、簡單和清明的人。但是當跟從之人一多，組織就在不知不覺中跑進來了。此時，能力的新鮮就逐漸喪失了。當創始的人離世之後，過了三代以後，這樣的組織也就變得像當日他們所離棄的舊組織一般！現在應當有新的宗派，或是公會再起來代替它了！就是如此，所以現在世界中，才有一千五百多的大小宗派。誇口個人宗派已過光榮的歷史，就是證明在這宗派中必定有了毛病，所以才失去所已得的能力！

人說，組織和信條乃是為着保存真理。但是組織和信條曾否與人所欲保存的真理呢？這是我們所欲問的。忠實的人必定承認沒有。神所賜給人的乃是人所不能保守的。人若相信神能以恩典給他們，也就當相信神能夠為他們保守這恩典。神藉着祂自己的話，將真理賜人，人卻回轉過來，利用神的話來製造一個信條，以保守神的真理！這個結局，就是後代的人所跟從的，乃是他們先祖的信條，而非神自己的話語。靈和生命既然沒有了，神不得已就在他們之外，再去作工，再興起一班的人來。

這些就是復原教的情形。這些不過都是表明主對「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之定案。我們應當注意，主在此是說到更正教整個組織中的光景，而非特別指那一個公會說的。我們就是最不會觀察的話，也應當承認，更正教的光景真是有如這裏所說的。各地所有的光景，都是證明主自己的話語。現今各處所有為主傳福音，以及造就聖徒的真實工作，幾乎都是為更正教所承認的宗派之外的信徒，在更正教所承認的公會之外作的。更正教不過是一種虛空的名稱，充滿人為的儀式而已。這些真是可悲，耶洗別的敗壞還不會叫人如此悲歎。罪惡的權勢激人的恨惡；起初是神的工作，而復流入於死冷，最易令人傷心。

二節：「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主能夠對他們這樣說，就是表明他們原來是屬神的。雖然「將要衰微」，但是，卻有所「剩下」。然而，他們自己的行為卻是無一完全的。撒狄的教會，並不像以弗所的教會那樣的離棄當初的愛心；也不像士每拿那樣的在撒但手下受逼迫，也不像別迦摩那樣的住在世界而擁護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也不像推雅推喇的容讓耶洗別來引誘神的僕人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她尚未至老底嘉的光景，到了要被

神吐棄的地位。恩典尚能有一點的工作，所以恩典尚在這裏作工。我們已經看見撒狄的教會，如何已經離棄敗壞的行為和教訓了；然而撒狄的失敗乃是在於消極方面——沒有完全的行為。他們的工作並非壞的，不過有所虧缺而已。他們的目標是完全的，但是他們的行為並沒有達到這目標。

在這裏並不是耶洗別，也不是吃祭偶像之物，更不是從基督的口吐出去。他們已經得着外面的真理，不過缺乏生命的能力而已。他們已經有基督教的外觀、名稱和教訓，然而基督並沒有在他們的組織裏（我們並不是說主不在他們的心裏）；已經從耶洗別裏救出來了，然而又陷入死的儀式裏。神在這裏所審判的，並不是聖靈自己的工作，乃是人如何使用聖靈的恩典和恩賜。

我們看見神在改教時，已經把祂的燈點起來了。神的目的並不是要把燈放在斗底下，乃是要它在燈臺上發光，照耀全家。神所要審判的，並非祂自己的工作，乃是要看這燈到底能否發出祂所賜的亮光。所以我們看見：這七個教會，有時候主說她的情形是好的，有時候說她是壞的；主乃是按着教會自己的情形而審判教會。所以就是一個教會的情形是非常好的，主也不以為這是祂聖靈工作的結果。

主所建立的，乃是完全的。祂的工作原是像祂自己一樣。所以主盼望撒狄的教會有完全的行為，以符合主當初所設立的。主有祂的程度，就是照着這個程度，主要審判祂的教會。教會要按着她所有和她所能有的受審。主必定不在這個程度之下審判教會。這真是我們眾人的功課。我們曾否為着主顯出公義和聖潔呢？稱我們為義的乃是神，盼望我們在實際上公義的也是神；分別我們為聖的乃是主，盼望我們在實際上聖潔的也是主。承認基督的自然有人，然而生活基督的豈非甚少？主現在所責問的，並不是巴蘭或是耶洗別，主現在所要求的，乃是完全。祂所交給教會的境界是多大，祂就盼望教會的行為充滿了那個境界。這裏的問題，並不是我們曾否結果，乃是我們曾否結果合乎主用，並稱主心。這裏的問題，乃是我們曾否結果合到足以清償祂的代價，叫祂覺得祂從前的勞苦是值得的。這自然不是論人得救的問題，不過是說一個已經得救的人所要受主的審判。

自然我們知道，當基督得着權柄時，當永世起首的時候，神要叫祂自己的恩典在聖徒的身上顯為完全。但是在此以前，神乃是將這責任交與人。雖然在將來，神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以色列人的心裏，但是在西乃山時，神總是將律法交給以色列人。不特神對以色列人是如此，就是對於外邦人亦莫不然。神將世界的政治交給尼布甲尼撒；巴比倫和繼巴比倫而起的諸國，沒有一個是沒有失敗的。然而，當世界的國變成主基督的國時，世界的政治就要臻完境。教會也是這樣。神叫教會在基督裏完全，叫她得着能力在地上彰顯天上元首的榮耀；然而教會也失敗了。她雖然已經接受恩典，然而她不能結恩典的果，以證明她是蒙恩的。但是在將來的時候，神就要「**在教會中……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三 21）。然而，現在是負責的時候，如果教會全體已經失敗了，聖徒個人就當負這責任。自然後日必至如此，因為負名的教會將來要被主所吐棄。這些並不是得救的問題，乃是責任的問題。

當五旬節時，神賜下聖靈要叫祂的教會結果，當日真有果子發生。然而現今就大不然。教會並沒有結出她所負責當結的果。這是以團體而論。所以現在的責任，在於個人身上。「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樣的話語叫我們自問說，到底我們個人曾為神的恩典作甚麼見證呢？自然我們所作的見證，不能像當初教會在世界面前所顯明的能力；但是我們應當補滿我們個人所接受的分量。照着基督現今所賜的能力，而行出與我們蒙召的恩相稱的事。如果我們在神的面前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要見得我們並沒有達到我們個人得恩的分量。我們所爭執、追求、渴慕的乃是一個「名」；然而，

這裏的問題，乃是按着得恩的多少以結果，如果信徒沒有達到這個，而他的工作在神的面前乃是不完全的，則外面屬靈的名，要作他缺欠的搖籃。主應當保守我們，不要以屬靈的名為足意。信徒信靠一個屬靈的名，乃是最危險的事。為主作傳道工夫的，更應當對此小心！

在許多時候，我們專心工作，殷勤不倦，引導人歸於基督，因此就得着不少人跟從我們。「己」就從此進來了！以致我們得着一個活的名，而以我們所號召的人為滿足，而休息在這樣的果子裏，以致忘記了那位有生命能力的主。這樣，自然叫主不能再用我們，最終就有許多的缺欠。當我們的主在世時，祂與這個是何等的不同呢。祂每一步的路程，都是叫人忘記祂。這是因為祂與祂的父同行，越遠越光明，直到跟從祂的人受不住祂這一種的光明，就是祂自己的門徒也受不住：「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十六 32) 我們的主一生未嘗一次用了些微的法子，以吸引人歸於祂自己。祂以祂的父為已足，祂也相信凡父所賜給祂的人，必到祂這裏來(約六 37)。祂就是這樣一步一步的往下走，直到死於十字架上。

保羅也是這樣。他真是充滿了信心和能力；他自己與神同行，然而與他同行的，不能達到他的程度。所以他一前進，就不能不留他們在背後。他的道路也是越走越孤單，到了快盡頭時，他自己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一 15)「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四 16) 雖然主曾用保羅得着不少的人，然而當他在監獄裏受苦時，只有一人去看望他(提後一 17)！

我們如何與神交通，則我們要如何變成孤單。我們所應當負責的，就是我們的工作，應當在神前完全。我們一切的行為，應當都是在神面上的亮光中而作的方可。這樣的態度，自然難免要叫我們變成孤單。忠心的結局，就是不顧別人的估價。在神面前不完全的行為，多是「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行為。因為這樣的行為，乃是為人作的，並不是為神作的。

自然，同時我們應當與別的聖徒同行，而得着他們的喜愛，雖然我們越忠心，就要越孤單。因為我們若越與基督親近，我們對於眾信徒就越有愛心；因為看見基督溫柔的人，斷不能以強硬待人。與神親近，自然覺得神的喜歡；然而越要覺得神的喜歡，就越要孤單。基督的道路如何永遠是孤獨的，我們的也一樣。雖然祂那樣滿有恩愛，那樣謙卑，那樣服事人，肯聽人說話，甚至為人洗腳，然而最終祂不過剩下一人而已。

「你要儆醒」，撒狄的信徒已經逐漸忘記主的再臨了。這是不應當的，因為他們當初的時候，並不是如此，他們應當再有這樣的信心和仰望。這一句儆醒的呼召證明給我們看，撒狄的教會乃是已經得救的基督徒。主不能叫世人儆醒，乃是已有生命的人才能儆醒。如果對世人說話，主就應當叫他們悔改信祂以得生命。儆醒的呼召，惟有已經得救者才會聽。主要他們對於祂的再來儆醒起來。他們已經揀選了世界上的路，並且活在世上好像萬事要永遠如此一般。雖然沒有敗壞和迷信，然而，冷淡和睡覺乃是他們的情形。儆醒是獨一的補救。

「堅固那剩下將要死的。」(另譯) 他們從主所領受的真是多，但是，他們並沒有保守他們所得的。雖然有所剩下，然而，所剩下的乃是將要死的。因為光景冷淡的緣故，停頓和棄絕乃是一個試探。主叫他們負責的，乃是恢復原始的情形，乃是堅固那將死而未死的，叫它不死——因為這剩下的，乃是神自己的工作。

第一節的「死」字，在這裏的「將要死」裏得着解釋。主並不是以為撒狄的教會乃是一個充滿沉淪的人的教會。主這裏所說的話，乃是對着一個得救的教會說的。雖然，在撒狄所代表的更正教中，真有許多滅亡的人在裏面混雜；然而，我們必須記得撒狄乃是當日一個實在的教會。這個實在的教會，乃是已經得着救恩了的。我們對於這七封書信，都當作如此觀：實在的教會，和她所表明某時代的教會。這七個教會乃是表明給我們看：教會對於她們所負責的，要如何受主的審判。這是審判臺前的先聲。這裏並非恩典的問題，乃是審判的原則。這裏並非得救的地位，乃是負責的情形。在她們所代表各時代的教會中，自然難免有許多負名而未得救者在裏面；但是，在這七個實在的教會裏，雖然有了許多罪惡，然而她們尚是已經得救的。就是腐敗如推雅推喇，衰弱的撒狄，冷淡的老底嘉，也尚是得救的。如果我們明白了這裏所說的，乃是關乎責任的問題，並非救恩的問題，就第一節所說的死，並非說他們沒有靈命，乃是說他們的行為死冷，以致那剩下的將要死。

在這一種情形裏，除了殷勤復興來堅固他們之外，並沒有別的法子。

「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有一雙眼睛，是時常鑒察祂教會的行為的。主在這裏所責備的，並非他們所作的，乃是他們所沒有作的。並非主所看見的，乃是主所沒有看見的。主叫他們堅固那將要衰微的，就是證明他們乃是得救的，因為那裏有個完全死了的人，能夠堅固那將要死的？如果撒狄的教會乃是死的，則神怎能夠悅納一個死人的行為呢？主既在這裏只責備撒狄的信徒有許多工作尚沒有作，就足以證明他們所行的並非死行（來六1）。

在人看來，他們的行為乃是活的，有名的；但是在神看來，卻沒有一樣是完全的。如果信徒行為的程度，不過就是以人的善惡、讚美為轉移，則他的程度是何等的卑下呢？照着世人的眼光，殷勤、熱心、工作、奔走，乃是信徒行為的程度，但是，神的眼光卻大不同。審判我們的乃是神，並不是世人，則世人的愛憎究有甚麼大關係呢！如果我們的工作像撒狄一般，在神面前不完全——動機、能力、捨己、殷勤、純一都不完全，就雖然世人都以我們為活的，究有何益呢？反之，就是全世人都以我們的工作為死的、為無用的、為不足重的，我們若能在神面前完全，則祂的歡容，豈不足以叫陰翳的天空顯出太陽麼？以世人的稱讚為已足的，在神前都是死的工作。我們的心應當遠離世人的好惡，而以神的估價為關係。父神的喜悅，乃是我們的目標；世人的話語，到底算得甚麼呢？

更正教在世人的眼光中，因為它是秉承改教之後，乃是最偉大光榮的。就是更正教為着自己所估的價，也是功大莫名！然而，神所注意的，並不是它如何在改教時離棄耶洗別和她的教訓，乃是它如何對待基督的權柄和能力。離棄羅馬是不錯，但是，為甚麼不完全聽從基督呢？自誇以為我並沒有像耶洗別那樣的話，乃是笑話，並非道德。如果耶洗別是信徒行為的目標，以為與她不同的，都足以自傲，則耶洗別的兒女（二23）也足以稱義了。雖然現今的宗派，並沒有像羅馬那樣的僭越，但是，神的問題是：我的兒子是否教會的元首？

「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是更正教的遁詞。就是利用這一句話，我們看見更正教的宗派，一方面容讓罪惡，而一方面不完全聽從聖經。他們好像以為「完全」是不可能的，因此，連「完全」就都不必追求。教會和個人無論如何，總是不會完全的，打算脫離一切的罪惡，遵行所有的經訓，又是何苦呢？因為有了這一個推辭，所以，許多神眼目所定罪的，都在更正教的各公會中寄生——其實這些就是宗派的生命，這個就是降低神的程度。然而，神並不以「因為沒有一樣是能完全的，所以，教會就可以不完

全」為然。祂注視完全，祂也要以完全來審判祂的兒女。祂願意施恩給失敗的人，但是，祂恨惡降低程度，而坐着自滿自足的人。我們寧可將神的程度擺在面前而達不到，勝於降低祂的程度，以為我們已經完全成功了。

改教原是一個大復興。撒狄就是大復興後的光景。得了復興，若不肯順服神的旨意，而讓基督得着正當的地位，就不能繼續復興。無論我們曾一次如何蒙恩，然而，我們必須謹慎，不要讓我們所已得着的成為具文，而逐漸衰微。自足是缺欠的原因。不儆醒是衰微的原因。除了完全之外，沒有甚麼能夠叫主滿意，也沒有甚麼能夠叫愛主者滿意。許多時候，我們有了好的起首，但我們並沒有靈性上負責的繼續，以致我們達不到完全的地位。這是教會，也是個人的危險。凡不是進前到完全的，都要退後到衰微的地位。

三節：「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

信徒若忘記基督所記得的，這是何等的虛空呢。在這裏說出兩件事：領受和聽見。第一，就是他們所領受的恩典，和他們在恩典裏所站立中的地位。第二，他們所聽見神的道，就是他們信行的規章和指引者。他們已經接受恩典，也已經得着神的道。主所召我們去回想的，並非我們所未領受的，乃是我們所已領受的。主乃是叫祂的教會為她所領受的恩典，和所聽見的道負責。神將祂的道賜給我們，叫我們有所遵從；神也賜恩典給我們，叫我們有能力遵從。

這與更正教和更正教的各公會是非常適合的，改教原是一個大復興，也是一次歸回到起初的地位（自然是局部的）。他們當初所聽見和所領受的，就是一本公開的聖經，為一切信仰和行為的準則。因為更正教忘記了他們所已經聽見和領受的，所以主呼召他們再來親近聖靈的工作，挑旺聖靈在他們中間所已作的工夫。改教的運動已經釋放了聖經，也已經得着不少從前所喪失的真理；雖然這些尚未完全，但是更正教連這些都要忘記了，所以主呼召他們來記憶他們從前所已聽見領受的。他們自滿自足，讓所已得的真理逐漸死亡，而不再用力恢復改教時所未恢復的。所以雖然他們沒有像羅馬那樣的充滿罪惡，然而對於善事上，竟比最腐敗的羅馬教更為缺乏。他們已經得着聖經了。這樣的利益，就是加增他們的責任。使徒所命令的，和聖經所記載的，乃是教會所當時常謹記遵守的；並非教會的權柄和遺傳。

在這幾個世紀裏，更正教的各公會從聖靈的手裏已經得着不少的復興了。能力、新鮮、熱心、交通、親近主、順服聖經，這些都是聖靈在復興時所作的工夫。但是可憐！這些並不長久。主在這裏的呼召，就是要那些已經得着復興，而又復退後的人，回想他們怎樣從聖靈的手裏接受恩典，聽見教訓。復興效力的不長久，並不是因為聖靈的能力不大，乃是因為沒有完全的心以對主和祂的話。如果有更完全的順服，就必定有更美好的結果。

我們應當將本節首句的話，和前節末句的話相連起來看：「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主乃是呼召他們歸回到他們從前從神那裏所接受的。主並不以為：現在教會的情形不古，所以每一個教會就可以自由訂立章程了。主並不是呼召他們來改造自己，主乃是要教會記起他們如何已經從神所設立獨一無二的程度墜落了。這裏主並不是將自由賜給教會。主的話語像主自己一般，乃是永遠長存，永遠有能力的。教會可以不按着聖經而行，然

而聖經並不因此而失去其權威。離棄神的法則者，自然要受審判。這審判的原則，就是在於聖經。要跟從主的人，就當歸回到主的法則來。人們斷不能以為環境已經改變了，使徒也沒有了，教會也腐敗了，所以他們可以不理基督的話，可以隨着己意而行。聖經如何告訴我們：從前怎樣為罪人，如何藉聖靈蒙洗淨、分別、稱義；聖經也如何告訴我們：聖靈是按照己意，在教會中運行的。在有的地方，也許我們沒有看見方言、神蹟和醫病；然而難道聖靈就不在那裏麼？雖然聖靈的顯現，也許有時是不同；但是祂在教會中作主，乃是一個不可更改的事實。神不是呼召我們去發明更好於祂在聖經裏所啟示的教會組織，祂的命令乃是要我們按着一次交給聖徒的真道而行（猶3）。

這裏所說的，乃是恢復的第一步。他們應當回想從前所領受的特恩，和所聽見的真理。這兩個就是他們在改教時所得的「稱義」和「聖經」。他們受審的根據，乃是按着他們所得着的亮光（比較太十一21-24）。更正教是要按着他們在改教時所得着的而受審。然而，因信稱義和聖經權威，豈非在信仰上和行為上受更正教的輕看了麼？這樣，他怎能在審判中站立得住呢？主要他們回想，就是要他們將從前的景況，和現在的情形來比較，好叫他們知道自己的缺欠，而來遵守神的命令。

「並要悔改。」主將悔改的呼召，放在這個地方說，就是證明他們乃是已經得救的。悔改的命令，並不是在於書首。如果這裏主是對一個罪人說話，祂就應當先將悔改的話語大聲說出，然後才說別的，像祂從前傳福音時所作的。這裏的悔改，乃是主呼召祂信徒的悔改。他們已經退後，所以他們應當悔改。他們將從前的光景和現今的去比較，他們就應當知道他們自己是應當悔改的。他們的行為應當改變，他們對於屬神的事應當更活潑。

「若不儆醒。」儆醒乃是一件最累贅、最令人疲倦的事。因為要儆醒就應當保守自己，不然就會睡覺。人的心最會疲倦，最不願意時常留意世上所有發生的事。如果我們不是親近基督，不覺得祂在鑒察我們、注意我們，則我們難得儆醒。就是在我們的工作裏面，我們也是需要儆醒的。我們如果親近基督，則我們對於諸事都有明瞭的眼光。但是平常的趨向，都是失去這眼光。如果我們在基督前察看我們的試煉，我們就覺得脫離的方法是非常容易的。但是許多時候，當我們進入試煉時，我們卻失去這種眼光。我們最容易在試煉的環境中，因為有了悲痛和疲倦的緣故，就失去我們在基督前的明瞭眼光。我們的眼睛必須專一，要行神的旨意。我們若更謙卑，則我們必定更簡單。我們若夠簡單，神就要用祂的智慧引導我們。儆醒的態度，叫我們能以知道神的旨意，也得着神藉着祂的靈和話引導我們。聰明的人，不能藉着搜求和研究而認識神。然而嬰孩可以用相信的心，得着神的智慧。我們必須儆醒，必須在神的光中，知道我們自己到底是站立在甚麼地位。糊塗從來不是神的旨意。在睡夢中作事，更是神所不喜悅的。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每次舉足時，那坐在天上者是否贊成方可。

「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信徒若不儆醒，結局是何等的莊嚴呢！「我來要像賊一樣。」這原是主對待世人的法子。對於世人，「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2）。主對信徒的話，本來是說：「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4節）

信徒如果不儆醒，他就要被待像世人一般！在地位上，他們是神的兒女；但是在行為上，他們像世人一般；所以他們要在基督降臨這件事上，與世人受同等的待遇。他們的行為，在神前沒有一件是完全的，因為沒有一件是與神所施的恩相符合的。神在這裏的意思，就是你若不按着我所賜給你的而行，

你若不做醒而睡覺，像世人一般，我就要叫你受世人所要受的。他們豈非已經隨從世人的樣子麼？他們現在應當小心，防備世人所要受的刑罰。如果你得着世人的安樂，你就應當受世人的審判。

聖靈在帖撒羅尼前迦前書五章裏，將真實的聖徒和世人比較。主在這裏是將預備好的信徒，和未預備者相比較。主以為得救的信徒（我們已經說過，撒狄的信徒乃是得救的），若不做醒，要如何受虧損。不做醒的基督徒，要受世界所受的。主並不責備他們，像祂責備耶洗別一般。不過因為他們除了得救之外，和世人在靈性上並無顯大的分別；所以就要受世人所得的審判。這與信徒得救的問題，並沒有關係；不過是說，他不能免去那將要臨到世界的大試煉（三 10）。

這是何等的嚴肅呢！現今環圍我們的，有多少的信徒，都是已經得着了救恩，但是在他們的地位上，他們是與羞辱主的組織相聯合；在行為上，是忘記他們所聽見、所領受的；在生命上，是和世人一般的睡覺呢！我們現在是常與這一幫的人接觸。我們若想到將來神的家的審判，我們的心豈不要戰兢麼？日子快到，但是我們不知到底要怎樣的快。真的，在聖經裏，我們不能看見一件比這個更嚴肅的事，就是得救的信徒，和世界受同等的待遇。

「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這裏的「臨」字乃是特別的。這字的意思乃是主已經來到，已經停止祂的行動了，因為祂已經達到祂的目的地了。這就是說到主已經來了，已經到了半空，祂的行動已經停止在那裏了；那些做醒有了預備的人，也已經被提上升了；但是，主這樣的「臨到」了，那些在靈性上像撒狄的信徒者，必定不知道。主甚麼時候臨到，他們並不知道，雖然後來因為看見有的聖徒已經被提，也可以知道主是來過了。在原文裏，這「臨」字底下的「到」字，有「過了」的意思。主降臨迎接做醒信徒的事已經「過了」，這些沒有預備的信徒才能知道。主已經來了，但是，他們卻當面錯過了。

我們已經說過，這些撒狄的信徒乃是已經得救了的。這一點我們必須時刻不忘，因為它告訴我們以得救的信徒是會被主留在地上的。聖經裏從來沒有「教會被提」這一句話。一句錯誤的話，就要生出一種錯誤的道。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以為每一個得救的罪人，無論他的生命是怎樣，都要同時被提上天。按着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來說，自然每一個信徒，無論他靈性的情形如何，都要被提。然而，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聖徒的被提乃是同時的。反之，聖經所表明的，最少被提不只一次。就是在啟示錄本書裏，也已經七次說到被提了。

被提原是以麥子收成入倉為預表。然而，麥子尚未收入天倉之前，成熟是獨一的必須。乃是因為成熟期間之不同，所以，才有初熟、收成和拾遺（利廿三）的分別。不做醒、不預備的信徒，自然不能尚生着就被收割。成熟的先後，定規收割的前後。多留在田裏一時的麥子，並不是不要，乃是要等待其成熟而已。每一個信徒都要被提，但不都在一時。

主耶穌在橄欖山上預言時，曾警告信徒說：「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太廿四 43）主將祂自己比作賊，將信徒比作家主。祂的意思是：家主應當做醒，才不至被賊挖透房屋，偷去財物，自己還不知道；信徒應當照樣做醒，才不至主耶穌「臨過了」，把教會中做醒的聖徒提去，而信徒遠不知道。賊如何是會來到了，而家主尚不知道；主也是會臨過了，而基督徒尚不知道。這樣的教訓，都是給基督徒的，叫他們不要以為自己是個基督徒，有永生了，所以就滿足，乃是應當做醒預備，好叫他們被提。作基督徒並非履行被提的條件，作個做醒的基督徒，才是履行被提的條件。

生活而不是生命，乃是被提的根據。

信徒若被主臨過，他就要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大災難原是為世人預備的（三 10），但是，因為信徒生活像世人，所以，就受世人所受的；好像地獄乃是為魔鬼預備的，只因罪人要歸服魔鬼，所以，就受魔鬼所受的（太廿五 41）。這些信徒因着苦難，學了順從，到了後來，主也要提接他們。這個道理是現今所最需要的。因為許多基督徒，已經明白了得救的證實，他們以為得着永生就是一個人最末了的一件事了。豈知這不過是生命道路上的首一步呢！他們以為當世人在地上受災難時，他們就要被提到他們平日所不愛的天上去！這怎麼可能呢？一個升天的靈，乃是預言一個升天的體。如果信徒的心靈並沒有天在裏面，就是提接他們，他們也是不知提接的寶貴和快樂。

我們現在說主再來，和聖徒並和世人的分別。將來所要臨到世人的乃是「主的日子」，那是大災難的別名；臨到信徒的乃是主的降臨。當神向活在世上的罪人報仇的時候，「主的日子」要「忽然臨到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 2-3）。聖徒的盼望卻是救主要在「主的日子」之前再臨。這個「日子」就是本書第六章末以後所記的（啟六 17，十六 14）。信徒的盼望，乃是主的降臨（帖後二 1），並非主的日子（3 節）。但如果他不做醒預備，就要失去主降臨的喜樂，而受主的地日的災害。

四節：「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

「幾名」就是幾個人，主認識他們每一個的名字，也注意他們每一個。「幾名」也是表明這樣人數目的微小。在偉大的更正教裏，只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在從前的教會裏，錯者都是小數；在撒狄，不錯的只有幾名。對於撒狄，主只有這麼多可以讚美的。在罪惡眾多的環境中，主能察出星點的良善。更正教會中潔淨的既只有這麼多，則人要以更正教會的教訓作為真理的程度者，豈非無知。

這幾名的榮耀，就是他們「未曾污穢自己衣服」。「不沾染世俗」（雅一 27），「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 23），原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他們並沒有與世界同行，雖然別的信徒已經失節了。撒狄的教會已經墮入世界的平面之下，所以，她才要和世界一同受罰。他們要保守自己清潔，他們就當脫離世界。然而，這裏的世界，並非純淨的世界，卻是已經被基督徒所收留的世界。這些乃是得勝過「教會化的世界」者。這自然是比勝過世界本身更艱難，然而，信徒總不能因其艱難而退後。撒但常是吸引信徒與屬性者相調和。與世人混雜的聖徒，並不會叫世人成聖，反污穢自己的衣服。與世人調和的結果，就是捐棄承認基督的見證，因為世人不能容讓這個。承認基督者，必須是一個分別者。他既相信一位已經被世界厭棄的，仰望一位要來審判世界的，而為祂作見證，怎能不受人的反對呢？分別是頂要緊的。

當信徒一知道他的地位是與聖經不合的，他就應當覺得這個事實是何等的嚴肅，他所負欠主的恩何其多。但是，何等的可憐！許多明知道自己公會地位的錯誤者——有人卻是作引導別人的人，不特不離棄他自己所知道的罪惡，而且要在亞撒、約沙法沒有除去邱壇的事上，得着一個逃避所。何等的可憐！神的話語被人委曲，以成全撒但的目的。神的警告被人化裝，以稱義人的罪惡。雖然在思想上已經得着講解了，然而，主尚是要求信徒的行為應當和祂的命令相合。撒但自然要以主的道路為黑暗，要以世界的道路為更有愛心、謙卑、聯合和秩序。但是，神的話語現今已經否認這個了，不久神的能力也要在世人面前否認。

「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在地上保守清潔，他們要在神前完全蒙祂喜悅。他們在負責的時候，堅持行為上的聖潔，所以他們將來得賞時，要得着與他們現在分別同樣性質的潔白。也許他們現今要受羞辱和誤會，以得着主在暗中的誇獎為已足。然而，不久他們的「白衣」要在眾人前表明出來。凡叫神喜悅的，無論是為人所知與否，將來總不至略過。凡是屬神的終不至喪失，因為屬神的，都是永久的。「**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 17）

「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這並不是說到永生，因為永生乃是神的恩賜（羅六 23），凡肯接受的人都能得着，並無配不配的問題。乃是已經站立在恩典根基上，已經蒙神稱義的人，才能在此得着獎賞。自從信徒得着重生之後，一直到他道路的末了，他自己的行為要解決他到底是否配得着首次的復活（路廿 35）、或者神的國（帖後一 5）。一切的根本都是在乎恩典，因為沒有恩典，人就沒有在神前蒙悅納的可能。但當神按着公義，照着人的行為，將賞賜分給各人時，就「配得過」否的問題，完全只看信徒自己得救後的行為而定。在將來信徒工作的審判中，賞賜的分給，乃是完全看信徒的工作配得過否而定。罪人不能不配而沉淪，信徒不能不配而得獎。

因為他們的行為乃是美好的，所以，主按着他們所當得的賜給他們。他們既然保守他們屬靈的衣服，不沾染污穢，所以，當基督操權時，他們要穿白衣和主一同行走，以表明他們的聖潔。

五至六節：「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雖然教會的情形這樣，雖然自潔者不過有幾人，然而，主在這裏仍然有應許得勝者的話語，這樣的應許叫我們的心歡喜。如果我們有耳聽的話，我們就要和各教會中之得勝者相聯合。現今的得勝也許是要在新的境地裏，也許是要與在大體上信仰是相同的弟兄分開，也許是要棄絕信心記錄上的大名，而單歸於主基督。惟有得勝者才是得勝的。建造先知墳墓的人並非得勝者，蒙主遣派來受這些好古者的輕看、誤會與逼迫者才真是。神必須教訓我們獨立——這種獨立乃是從切實和卑下的倚賴主而來。就是主最大的門徒，在主的面前到底算得甚麼呢？如果在順服主的事上，盼望得着伴侶才肯作的話，恐怕這種伴侶是很難尋的。這一條道路原是不會熱鬧，更難望有被人稱為「先生」的行走其中。如果倚賴主是已經夠了，就為甚麼不即脫離污穢與主同行呢？如果應當有同伴，恐怕後來你的同伴還會引導你去行走別的道路。得勝需要獨立。這樣分別的道路並不是分門別類，因為並不是我自己的意思引導我，乃是神的靈和話。如果基督是更可愛，則愛弟兄的心必定充滿。

信心的得勝，並不是在群眾的鼓掌喝彩中得着，乃是在乎跟從一位離開祂弟兄的真約瑟。雖然神並沒有造出現今的紛亂，然而神卻容讓這些罪惡存在，叫我們行走在祂道路中時，能有更像基督的生命。祂並不是要我們順服罪惡，乃是要我們得勝。在這幾封書信裏，失敗的信徒好像都退到背後，所有勸勉、應許、賞賜都是為着鼓舞得勝者的。主現在是揀選與祂同王的，惟有得勝者才能勝任。罪惡和試煉不過是為着證明：誰是得勝者，誰是失敗者——雖然都是得救者。無所得勝，自然用不着得勝，自然就無得勝者。得勝者原是時勢造來的。慕作得勝者，而又要得着平坦路途的，就是不明白爭戰的意思和得勝的價值。現今時候不多，結局快到，神的恩典能夠供給祂信徒一切的需用，凡不肯利用這恩典的，都要失敗。

主對撒狄得勝者的應許是分作三部分：（一）「穿白衣。」在本書裏曾有四次說到白衣。第七章裏曾記

載沒有人能數過來的群眾，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這是說到他們的潔淨。第六章裏記着主將白衣賜給在祭壇底下的人，這是說到他們得蒙主悅納。在第四章裏，我們看見長老是穿白衣的，這是說到他們的無罪。在第十九章裏，我們看見羔羊的新婦也是穿白衣的。聖靈就在那裏為我們解說：「**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8 節）這個末處的聖經，叫我們知道這裏白衣的應許，是指着將來天上的景況說的。主所應許的，就是得勝的結局，要在天上彰顯出來，也要在天上享受。所有在地上為着忠心的緣故而與不潔分別者，都要在主的面前得着獎賞。

白乃是清潔的顏色。天使的衣裳乃是白色的（太廿八 3；可十六 5；約廿 12；徒一 10）。主在變化山上所穿的衣服，也是白的（可九 3）。亙古常存者的衣服，也是白的（但七 9）。白衣乃是天上的衣服。因為信徒在地上而有天上的行為，所以他才能得着這個。他們不只要這樣的裝飾，並且也要與基督同行。這是說到他們在國度的地位。不儆醒者的景況，和這個是何等的不同。他們要裸體，任世人見他們的羞恥。二章十七節的白石，乃是個人的、私下的；這裏的白衣，乃是公眾的，有目共睹的。哦！願我們得着私下的稱許，願我們得着公眾前的榮耀。

（二）「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生命冊乃是一本古書，因為許多人的名字，從創世以來，就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了（十三 8）。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詩篇六十九篇二十八節也說：「願他們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這樣看起來，從生命冊上塗名，是一件可能的事。當我們未說下文之先，讓我們先記得三件事：一、在啟示錄這本書內，只有一本生命冊。所以這一本生命冊，按着十八章八節所記的，乃是在神的手裏和計劃裏；沒有人能將人的名字記在裏面。二、名字若要塗抹，則那名字必定應當先記在那裏才可以。這個生命冊既是「羔羊的生命冊」，就除了羔羊以外，沒有人能將名字寫在裏面。三、這冊的名字，既然是「生命冊」，則在這冊上有名字的人，必定都是有生命的才可以。我們此時不必管後來塗去與否，我們只說每一個名字，能寫在生命冊裏的，必定都是曾有一次得着生命的。

按着剛才所引的兩節聖經，從生命冊上塗名是一件可能的事。就是本處聖經也有這樣的意思。因為，惟有得勝的聖徒才不被除名；這樣，則失敗的基督徒，當然是要除名的。但是啟示錄二十章又告訴我們說：當白色大寶座審判時，凡生命冊上沒有名的，就被扔在火湖裏。這樣說來，不是得救的人尚要沉淪麼？這真是一個難以解釋的所在。相信信徒可以永遠沉淪的，就要以這一節聖經為把柄。相信信徒永遠不會沉淪的，就要用許多理想的話語來解釋這一節。但是按着聖經的教訓來看，這裏的難題和二章十一節是一樣的。我們相信我們在二章十一節的講解，乃是完全合乎聖經的。每一個謹慎讀聖經的人，在一方面不能說主的羊會永遠滅亡，在另一方面不能說犯罪的信徒是始終沒有刑罰的。所以在這裏也像別的地方一樣，乃是神在千年國時，就是得勝者特別受賞賜的時候，將那些失敗信徒的名字，從生命冊上暫行塗抹，到千年國後，又恢復了他們；所以當末次審判時（廿 15），他們尚是得救的。當神將名字記在生命冊上時，原是因着恩典；雖然祂的恩召和賞賜是沒有後悔的，但難道神能容讓信徒的罪惡，以違反自己的性情麼？相信主耶穌的人，是要永遠得救的；但他們要在神以公義管治世界的時候，受他們得救後犯罪的刑罰。

這樣的應許，是何等的寶貝呢！在現今的時候，信徒因為要跟從主，教會就要棄掉他們的名，以為是

惡(路六 22)。雖然在人的註冊簿子上，他們的名字要被人塗抹；然而主卻應許祂的小群說，無論如何，他們的名總不會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人可以厭棄他們，但是主要收留他們。這是何等的慰人呢！

(三)「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主並非說要在世人面前認得勝者的名。因為也許世人並不認識他們。祂要在父的面前認他們，因為父在暗中鑒察一切(太六 6)。也要在父的使者面前認他們，因為使者在在都是注意他們的行為，就是一位女信徒在禱告時曾否蒙頭，也是他們所注意的(林前十一 10)。雖然在現在的時候，好像與更正教的罪惡分別，不過是一件小事，也許是一件被人輕看的事；然而在那日，主卻要在天父前，在天軍前，承認稱讚這樣信徒的名字。這是甚麼應許呢？主要認他的名！我們如果忠心，就有一天，我們的主要在千萬的使者面前，和祂父的面前，說出我們的賤名！我們被人輕看，沒有人知的名，能夠在主的口中，在父和使者的耳中，在生命冊上，這是何等的奇妙！願意我們每一個都有耳聽主對撒狄所說的話，也沒有一個缺乏撒狄得勝者的特點。

附：歷史上的應驗

這個時代的教會，就是路德改教後更正的教會。主對這個教會的責備、警告、表顯和應許，都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我們現在所日與接觸、朝夕相處的，就是更正教的各公會。如果我們明白了主對更正教各公會的意思，像祂在這封書信裏所表明的，我們就知道如何行為了。

名是活的，實是死的，是各更正教會的特點。他們在各種的組織上、慈善事業上、解放社會上、教育醫藥事業上，真是蓬蓬勃勃，叫人家看得生。但他們在主面前靈性的光景，乃是死的。就是他們對於傳道的工作，也是這樣。更正的教會分為兩種：一種是國立的教會，就像英國的安立甘等等；一種是人民自由設立的，就像美以美等等。在這兩種的教會裏，大概都是生死互相調和的。——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十四篇 非拉鐵非——忠心小群

(三 7-13)

七節：「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那聖潔、真實，拿着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

這一段教會歷史，乃是最有趣味的，也是最緊要的。我們若想到在這個光景中，主竟然稱讚，並且只有稱讚，是何等的奇妙呢！因為在這一封書信裏，主沒有一句責備的話。警告是有的，也是我們所當特別注意的，但責備卻始終沒有。這一位聖潔的、真實的能向着我們發出笑容，這是何等的好呢！這自然本是基督徒所當常有的情形。但是我們讚美神，因為雖然在教會的歷史中，非拉鐵非那一方面的情形，前此尚未曾有，然而，非拉鐵非人卻早已就有了。因為當約翰寫這封書信時，就有這樣的人了。世上的環境越不順利，主稱讚他們越為熱切。究竟無論環境如何反對，總不會叫他們不作非拉鐵非人。環境不特不足以攔阻，並且是促進他們作非拉鐵非人——這是他們作非拉鐵非人的條件。如果我們有了非拉鐵非人的靈，就所有罪惡，不管是在教會裏也好，在世界裏也好，不過使我們更變為非拉鐵非

人而已。

當我們還未詳細查讀這一封書信之先，讓我們先明白非拉鐵非的性質；但是要明白非拉鐵非，我們還要重新記憶撒狄所代表的是甚麼。撒狄毫無疑議的是指着改教後許多國立的教會。在裏面，聖靈在改教時所顯現的能力已經失去了；許多人民都受了基督教化，然而，他們的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雖然在他們中間也有活而且忠心的人，他們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乃是配穿白衣與主同行的人；然而他們在撒狄中間並不會叫撒狄變成他們。其實撒狄就是世界，就是「基督教化」卻可以依然為世界的世界，不過有一些基督徒散處其中罷了。

在原則上，非拉鐵非與這個是完全相反的。「弟兄相愛」（這是「非拉鐵非」這字的意思）的原則，乃是一個生命上的結合。這是表明聖靈恢復真實教會的工作。雖然真實的教會已經在撒狄的紛亂中失去，然而，聖靈卻在一切的名稱之外，聯合基督的身體，以弟兄相愛為根基。我們時常聽見復興的名詞，然而，許多的復興不過是聖靈重新在神的話語裏顯出能力，以拯救罪人，造就聖徒而已，並沒有歸回到當初的地位，像我們從前所說的一樣。但是這裏非拉鐵非的光景，乃是一個「教會的復興」。在撒狄裏面，我們雖然看見改教時和改教後的復興；但在非拉鐵非裏面，我們看見更進一步的復興。不只改正極端的罪惡，並且歸回當初教會的情形。因為不厭棄主的名，而遵守其忍耐的道，乃是最初教會的情形。

主在這一封書信裏的聲調，叫我們知道這一段聖經（啟三）所論的，並非初世紀或中世紀的教會，不過是初、中而後所演成的今世教會的情形罷了。撒狄就是今世教會的開端，沒有污穢的罪惡，然而卻缺乏生氣。稍有屬靈眼光的人，斷不會以更正教為成功的。今日更正教的情形，更是一般自稱為更正教徒者蒙羞的理由。人現在誇口以為他們已經脫離教皇掌權、教會權威、敬拜童女、諸聖和天使等罪惡，彌撒、煉獄等異端。這些就是一切的要道了麼？那知人可以脫離這些罪惡，在外面作個最正派的更正教徒，而在裏面可以絲毫不顧基督的愛心和榮耀，犯了其他千百的罪。多少的分爭，在外面都是意見的問題，而其實在裏面其所爭的，不過都是為着要遮蓋自己的過失和缺欠而已。

有一句話可以說的，就是聖經裏沒有別的地方，比這一封書信更可以安慰、激勵一切誠心愛主耶穌基督和祂在地上權益的人。這封書信告訴我們以教會在世歷史的末了幾頁中，主的眼睛所注意而又鑒賞的是甚麼？不是公教會的敗壞，不是更正教的儀式，不是老底嘉的不冷不熱和自驕。推雅推喇裏可以有遺民，撒狄裏可以有幾名忠心的，也許老底嘉裏有人肯開門接受主；但是，這些並不足以滿足主的心。主所要求的，就是有一小群，整個的、完全的尊重祂的名，遵守祂的話。我們應當記得，推雅推喇和撒狄是甚為「教會的」。他們顯現在世界裏是一個有組織、有「秩序」的團體。但是，非拉鐵非和老底嘉是一種道德上的情形，過於組織。記得這個，往下讀時，就容易得多了。在非拉鐵非，我們所看見的都不相同。最初叫我們注意的，並不是主作甚麼，主有甚麼，乃是主自己是甚麼。

「那聖潔、真實……的。」主耶穌在此所表明的，並不像祂對別的使者所表明的一樣。「那聖潔的、那真實的」，並不是祂在第一章裏所已有的榮耀。不過是祂道德上的品格，為祂忠心的聖徒在這個時期裏所認識的而已。撒狄太注重信條了，非拉鐵非卻愛慕所相信的主。使徒所說的，並不是「我知道我所信的是甚麼」，乃是「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這是信心和愛心的根源。真的，在這一封書信裏，主耶穌的身位是比別的书信更為顯露。主耶穌在此啟示祂的自己，比祂在任何書信裏所啟示的更多。當祂

還未說到別的之先，祂先說祂自己是聖潔的、是真實的。在別的书信裏，主並沒有這樣的表明祂自己的德行。從前祂都是將祂自己審判的性質啟示給各教會看，這裏並不是這樣。這裏的問題並不是教會如何滿足一位審判官的要求，乃是教會如何與主的心和性情相符合。

因為惟有聖潔和真實能與主的心無悖，所以，主才自表為聖潔、真實者。這裏所說的，就是主在祂自己裏面是甚麼。祂告訴我們，祂個人是甚麼，和祂為祂的教會要作甚麼。祂自己怎樣，祂也要照樣在祂的教會身上作出工夫來。這裏是說到神的道所表明和所要求的，說到神的道自己是如何充滿了道德和忠誠。祂按着神所啟示的，向神內外都是忠誠的。祂都是按着祂自己所宣說的，忠誠作工以至於成。我們不要忘記，主這樣的啟示是永久的，是告訴祂今日的聖徒說，若非與祂的聖潔和真實相配合的，就不會得着祂的喜悅。必須與祂的性情相合，必須與祂所宣示，而又要成全的道相稱。如果我們將「聖潔、真實的」基督擺在我們的面前，我們就不能不在心靈上脫離一切屬乎敗壞和儀式的，因為我們是與一位完全和這些反對者相親近。祂是神的聖者，連污穢的痕跡都沒有。

祂本不知罪，但卻為着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好叫神在祂的聖潔裏得着榮耀；祂現在已經從死裏復活、升天，稱為「那聖潔的」了（徒十三 34）。祂始終都是沒有罪的。不過祂為着人的罪，在十字架的死裏為人除罪而已。神是聖潔的，所以，當祂站立在罪人的地位時，神就厭棄祂。但是當祂死時，罪人在神面前就再沒有歷史了。人在肉體裏是已經受審判了的，凡為肉體留地位的，就是違反神的聖潔。信徒中所有真實欲追求聖潔的願望，都是聖靈的工作。但是這種追求，近今多有虧缺神的思想之處。多少人以「由信成聖」、「在基督裏成聖」為口實，而一面容留許多違反真理的事物。這樣的容留，就是為肉體留地位。但是神卻要我們在經歷上看見，我們的舊人在基督的死裏受了審判，而被除滅；也要我們看見，祂是復活、榮耀的「聖潔的」人。我們已經在祂裏面復活了，現在我們有了祂的聖靈，而作一個屬天的新人。這個要叫我們脫離己，不以之為中心，而完全以思想和情愛與在天的基督相聯。基督也是「那真實的」。教會已經不真實了，她們已經喪失她們金燈臺作見證的本意了；她們的實已經不能稱其名了。然而，基督是真實的。無論祂作甚麼工作、任甚麼職分、有甚麼名稱，無論祂向神向人是甚麼、作甚麼、說甚麼，祂都是完全真實的。祂是真神、真光、真餅、真葡萄樹、真見證者。無論祂是為人也好，為神也好，祂包藏而又表明一切真實者。無論我們想到祂的甚麼，祂真的都是甚麼。神已經在基督裏賜福給世人了。人不必到基督之外去得着甚麼。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祂所抱負的，和祂的實際，並沒有絲毫之差。我們現今在世的的生命，不過就是經歷一切在祂裏面已經成為真實了的。

這裏的聖徒是遵守主的道的聖徒。當神的道如此受人尊重時，基督自己的性格就要管理人的心。祂的命令作我們的標竿，祂自己就掌管我們的情愛；眼睛既這樣的有亮光，就全身都光明了。神的道（話）將我們連於基督，這樣就給我們以一個「寫出來的基督」。自然最要緊的是先要接受活的基督以得着救恩，然後藉着寫的道明白這位基督是如何。當我們得着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之後，我們的心就要緊貼着這位「聖潔」而又「真實」的。這樣就叫我們在神的話中所看見的基督得着我們的情愛，叫我們不願離開這位寫出來的基督。惟有與活的基督有活的關係，才會保守我們不受迷惑。一位聖潔的基督——就是在祂裏面有真理（真實）——乃是我們靈性的最好保護者；一個沒有生氣的基督教，是沒有能力以遏止迷惑的。當教會不能分別她簡單的道路時，當她沒有信心以斷絕世人的幫助，而到處都是

混雜時，惟有一位聖潔、真實的基督會領導人。

使徒對提摩太說：「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自然沒有別的知識比明白基督更好。這就是約翰書信的要點（惟有這一封書信說出主耶穌是聖潔和真實者）。在基督裏的父老「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壹二 13-14），他們能告訴人以真實的基督到底是如何，他們知道祂是「那聖潔、真實的」。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奇異新鮮的發明，乃是歸回到那起初原有者——最初所啟示的基督。歸回到在基督裏的純一，認識祂在聖經裏是如何的基督，乃是現代的需要。我們所缺乏的並不是教會歷史，和現今世代所發明的基督，乃是起初原有的。如果我們的心與聖經裏寫的基督相聯合，那麼我們現在所愛的基督，就是我們所等候要來提接我們的基督。真的，除了寫的基督之外，並沒有活的基督。主將自己的聖潔和真實（或作真理）表明出來了。沒有人能不從祂所恨惡的罪惡分別出來，順服祂所啟示的真理而能親近祂。神的道是分別的，也是造就的。離棄一切的罪惡，乃是接受神的道的記號。按着道而行，不是按着多數人的良心而行，才是真接受道。這是進入至聖所的標記，因為惟有在祂的光中者，才得見光。

絕對真實是何等的少呢！嚴格的道路常是孤單沒人表同情的。看這道路的冷清，就知這道路是何等沒有偉大的工作。試探就是稍微委曲、稍微寬放，多少人就是在此失敗，因為失敗並不必出代價、花工夫。多少時候，我們不是自欺呢？辯論、說理、研究、查考，要有甚麼結局呢？難道經過這些辯論之後，不遵行真理就可以了麼？良心固然可以暫時受賄，但是，真理尚是依然見證這人行為的不對。我們有否膽量以發表我們所見為是的呢？我們有否膽量「受人影響」以得着的確的見解呢？心思並不成問題。良心是一切問題的根本。理智的難關，大多數都是不願意、不誠實的心所建造的。心如果願意，基督的啟示就是可靠的（約七 17）；如果不願意，就還有甚麼理由可說？但是，真實總是要緊的。

「聖潔」是在「真實」之前。多少時候，真實是有了，但是，聖潔卻忘記了。人要以為某種的權柄是從神來的，信徒應當順服它；在這樣的光景中，就叫信徒連近視一下，以察知事之真相都不敢。良心也許是活動的，但卻是昏昧的。所以，就聽從了人過於主。但主以為聖潔是真理的保證。

主在撒狄之後，這樣對非拉鐵非表明祂的自己，是非常美好的。祂把祂的自己彰顯出來。當教會屬世而又荒涼時，甚麼能叫她重新得着生命，叫她改變她的態度呢？除了主啟示祂的自己之外，沒有別的了。這就是約翰福音的性質。主耶穌的身位在這本書內是特別顯明的。約翰在書之首半裏，將主的自己啟示給我們看；在下半，將離世的主所賜的安慰師告訴我們。這書在神的話裏的地位，也是特別的。著作的期間乃是很遲的——在別的福音之後，所以，它在背道的日子中是特別適宜的。它一開始就告訴我們，一切都是黑暗的——雖有真光照耀，人也不認識。這光就是人的生命。無論人世的荒涼達到甚麼地步，主的自己尚是亮光、尚是生命。

雖然在撒狄裏面也有行為清潔的人，但是，並不是絕對的在諸事上都順服主。這個自然不能滿足祂的心。主必須為着自己興起一個見證來。興起的法子就是將自己交給信徒的情愛。沒有一個完全為着基督的心，基督是不滿意的。罪惡將祂隔開，但是，祂現在卻親自啟示自己。凡看見祂的，都要歡歡喜喜的服事祂。

非拉鐵非信徒的特點，就是他們雖然沒有大力量，然而，與主自己卻是非常親密的。約翰書信裏父老的特點，就是「因為他們認識從起初原有的」。現在在非拉鐵非裏，雖然所有的不過就是一點的力量，

然而，卻沒有厭棄祂的名。在這封書信裏，所顯現的是基督——基督的「自己」，並不是能力的問題。雖然現在的時候像約翰書信的時候一樣，教會已經荒涼了，敵基督者到處都有；然而，親近基督卻是一切危險的保障。自然我們覺得（也知道），恢復教會當初的能力和恩賜是一件沒有盼望的事。但是親近主和遵守主的道，乃是非拉鐵非的性質。基督在此所顯明的，並不是祂的能力，像祂在撒狄所顯明的一樣。這裏是表顯主的品格（「那聖潔的」），和主的話語（「那真實的」）。有此二者，我們已能判斷一切了。環着他們的，雖然都失敗了，然而，他們應當向基督存純一清潔的心。這與約翰的書信是一樣的：「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 20）「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二 20）那聖者、真者，在教會失敗的日子中，是他們一切的根源。

「拿着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這個自然和祂在第一章所表明祂「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有關係。所以，一部分的意思，就是主有權柄叫死人復活。但是，按着二十章四到六節的教訓，陰間的開啟，原是為着引進國度的。主因為有了復活的權柄，所以，祂能接受或拒絕人進入天國。（首次復活，和義人復活等聖經名詞，和國度原有同樣的意思。）

主這個名稱，是主在這裏所說的第三個了。然而，以這個為最奇妙、最特別。在聖經中，惟獨在另一個地方，曾用過「大衛的鑰匙」這一句話。在以賽亞書二十二章，最初先知就說到耶路撒冷城在「煩擾的日子」（5 節，指將來大災難）中，如何要遇見毀滅的事。但是，城中居民並不因着這事而禁食祈禱，反「倒歡喜快樂，……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13 節）這明是在不信中否認復活的事（比較林前十五 32）。因為這罪來得重要，所以，主就發怒說：「這罪孽直到你們死，斷不得赦免。」（14 節）

不只百姓如此，就是當日的官長亦然。所以先知就對當日政府一位最要的人員說：「主萬軍之耶和華這樣說，你去見掌銀庫的，就是家宰舍伯那，對他說，你在這裏作甚麼呢？有甚麼人竟在這裏鑿墳墓，就是在高處為自己鑿墳墓，在磐石中為自己鑿出安身之所。看哪，耶和華必像大有力的人，將你緊緊纏裹，竭力拋去。祂必將你輾成一團，拋在寬闊之地，好像拋球一樣；你這主人家的羞辱，必在那裏坐你榮耀的車，也必在那裏死亡。我必趕逐你離開官職；你必從你的原位撤下。到那日我必召我僕人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來；將你的外袍給他穿上，將你的腰帶給他繫緊，將你的政權交在他手中；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我必將大衛家的鑰匙放在他肩頭上；他開，無人能關；他關，無人能開。」（賽廿二 15-22）

這位家宰，他本來盼望長久光榮，得以安然善終，所以才用很多的時間和金錢來為自己在磐石裏鑿出一個墳墓來。這個指明給我們看，他已經忘記復活了。大衛是相信復活的，所以，他並沒有為自己建造偉大的墳墓，因為他知道這並不是他永久的居所。聖經學者知道，神給大衛的應許，惟有在復活裏才得着成全。所以，這位家宰既然已經失去大衛家希望的鑰匙——復活的盼望，他就不配在大衛家裏掌管職分的鑰匙。神對大衛的應許：「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你面前永遠堅立。」（撒下七 16 原文）惟有在復活時，才得應驗，此外，並無別的可能。這個應許並未曾繼續着應驗，因為大衛家後來已經離開了寶座。所以，神給大衛的應許和盼望，像祂給亞伯拉罕一般，必須在復活裏應驗。

主現在要按着舍伯那的不信來對待他。他要死，要被人擄掠；他的墳墓要留給別人。他也要失去他的地位，別人要得着他的職分，要名實相稱的掌管大衛的鑰匙。神揀選了以利亞敬。舍伯那的意思是「現

在當悔改」，但是，這個呼召並沒有生出效力來。神現在所按立的是以利亞敬，意是「神要興起」，他是希勒家的兒子，希勒家的意思是「耶和華的福分」。復活乃是耶和華為着祂僕人所存留的福分，凡不肯相信的，都不能在「大衛……可靠的恩典」上有分。

主耶穌在這裏（啟三），以為以賽亞的話是指着祂說的。祂是大衛家的主，祂管理一切應許的鑰匙。祂是從死裏復活的，祂「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墳墓並不是信徒的榮耀，復活才是。因為陰間的門不能再勝過祂。請聽使徒的話：「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檢，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論到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惟獨神所復活的，祂並未見朽壞。」（徒十三 32-37）

這樣看起來，大衛的鑰匙就是開啟墳墓的鑰匙。當主耶穌開陰間的門時，沒有人能把祂的信徒關在裏面；當祂關閉不信者在裏面時，也沒有人能開。祂開無底坑時，就有無數害人的蝗蟲從裏面飛出來（啟九）。當祂關無底坑時，撒但就一千年不能出來（啟廿）。這兩樣的能力都是緊要的。主耶穌絕對的都有。這樣，祂才能「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那在黑暗的人說，顯露吧」（賽四九 9）！這樣，祂才會叫罪人「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獄中，並要囚在監牢裏，多日之後便被討罪」（賽廿四 22）。主耶穌有完全的權柄掌管陰間，和勝過掌死權的撒但。

主耶穌這樣掌握大衛的鑰匙，就是為着信徒作復活的主，而又作國度的王。陰間的門是隨着祂的意思和權柄而啟閉的。雖然現在祂尚未用這權柄以管治世界，然而祂已經被神立「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祂這樣說出祂自己的權柄來，就是要安慰那些睡了的得勝信徒，叫他們知道；時候到時，祂要叫他們在首次復活裏有分，那是許多平常的人所得不着的（腓三 11）。再等一下，祂就要對那些活着的得勝信徒說，祂要為他們也開一個門。我們不久，就可以看見。雖然這裏所說的，乃是陰間的事，但是，對於我們也是有教訓的。在外面，祂好像並沒有干預甚麼。對於不信，祂也絕對的冷靜，不理一切現行的紛亂和艱難，像祂當日睡在船上，一任風浪之奔騰澎湃。然而，祂始終未捐棄祂的權柄。祂掌管政治的鑰匙；祂，也惟有祂，能開能關。這是何等的慰人呢！多少時候，好像都是血肉的人來關我們的門；雖然眼睛是這樣看法，雖然關門者是隨着己意而行，然而，他們不過都是主旨意的工具而已。我們不必去開已經關閉的門，因為這是出乎主；另一方面，主若已經開門了，我們就可以安息，知道沒有人能關閉祂所開的。主自己有大衛的鑰匙。所以，信徒就不必去仰望世人，和別的信徒了。試探是何等的大呢！但是，祂有鑰匙，祂所有的，就是他們所缺乏的。人可以到處作工（耶洗別、假先知、有名無實的死者），然而，那位聖潔真實者卻是一切的主宰。他們軟弱；這叫他們更需要祂。他們無力，連門都不能開，但是，主卻為他們開門，帶領他們進入寬闊沒有限制的地方。這裏所注重的就是主。如果與祂不錯，甚麼就都不錯了。

八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

「我知道你的行為。」這一句話是特別的，與主從前對別的教會所說的不同。主並不是在此一直稽察他們的行為，祂乃是要叫這些困苦軟弱的信徒，因着祂已經知道他們的行為而滿足。對於別的教會，

主就不是這樣；祂注意他們工作的性質如何。祂對撒狄說：「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但是，祂在此並沒有如此的深究。祂知道了我們的行為，就已足了。如果祂也要向我們要求完全，像祂向撒狄一般，我們的行為就豈非難以應付麼？攙雜的存心、微小的信心、感憤和自愛，都要叫我們在祂面前不敢抬頭。實在說來，我們所有的工作，沒有一件是與我們所受的恩相稱的。天然活動是很多的，人的稱許也是不少的，然而，照着一般而言，神所喜悅的，能有多少呢？我們應當讚美主！真的，我們如果注意世界的光景和教會的情形，我們的心就要沉溺，我們就要忘記基督已經知道這一切的事。然而，主也並不是說，他們一無所有。主說，他們尚是遵守祂的話，沒有棄絕祂的名。

「你略有一點力量。」主在這裏，像祂在別的地方一樣，先說出祂所看為可稱讚的。祂注意到他們的「一點力量」，也因之而讚美他們。力量不多，只有一點。在這裏我們並不是看見五旬節的力量和恩賜；這裏並沒有移山的大信。這「小事的日子」乃是在教會歷史的末了一頁，像在猶太的一般。大衛的日子，和以斯拉的日子，原是不同日而語的。末後的時候，要有當初的景況，原是不可能的。有了當初的愛心，也就罷了。雖然永生和聖靈的能力是不會衰微的，然而，我們不能不有時代的關係。我們固然不應當受其影響，然而，我們在這時代中，並非沒有瑕疵的。主在這裏將忠心小群在教會時代末了的情形告訴我們。主所能看見的，不過就是一點的力量。復興使徒時代的興盛，是這裏所未曾應許的。力量雖只有一點，然而，主已經稱許了。

主知道甚麼是堪以稱許的。雖然沒有五旬節的神蹟奇事，然而，主已經稱讚了。充滿聖靈力量的外表的時候，已經過去了。聖經沒有應許，在末後的日子要恢復當初的光景。現今非拉鐵非聖徒所有的，不過是一點的力量。軟弱是他們的記號。這自然是這樣，因為他們是與推雅推喇和撒狄並存於世，他們必須有遺民的性質才可以。屬血氣的，和未受聖經的深刻造就者，自然就要羨慕彰顯舊日的能力；但是認識主在今日行為的道路者，就知道主所稱許的不過就是一點的力量而已。我們現在的責任，乃是遵守主的道，和高舉祂的名，並不是帶進一個新的五旬節。非拉鐵非並沒有甚麼可以在世人、和別的信徒前炫耀的。我們的行為應當和非拉鐵非的性質不悖。我們應當不尋求顯露的作為，應當以主的自己為滿足。

雖然今日並沒有——自然有許多撒但的假冒——非常能力的彰顯，然而，聖靈尚是和我們同在的。讚美神，因為總沒有一天教會會沒有聖靈。就是在羅馬黑暗的時代中，聖靈尚是和教會同在。自然祂在那裏並不是要稱罪惡為義，也不是要以悖逆為是；祂的同在乃是證明主話的實在：「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6）仰望聖靈降臨在我們的身上，乃是錯誤的。這是猶太人的希望。教會如果這樣的禱告，就是證明自己不是教會。自然，我們應當承認我們太常使祂擔憂。自然，我們應當在神前認罪，因為我們的行為好像並沒有接受過祂一般。但是，讓我們稱頌神，因為祂不只住在我們裏面，並且將我們聯合起來，作神的住所。這個外表已經破壞了，我們承認，但這事實依然存在；好像人因着環境的緣故，可以墜落，但是他依然是一個人。教會有聖靈了，尚且墜落！這個叫我們更謙卑。有人說，如果我們再得一個五旬節，聖靈再從天降臨，我們就不會錯了。但是，人已經有過五旬節了。這個盼望是錯誤的。神所呼召我們作的，並不是去等候得着新的恩賜，乃是要我們謙卑在祂的面前，承認我們雖然作基督徒了，依然是悖逆祂的。雖然聖靈住在這裏，然而，金牛犢——繼興，叫教會裏面的罪惡和以色列人一樣的眾多。這是主要我們感覺的。

主也許不喜歡將表面的榮耀交給已經失敗的教會；然而，祂卻賜下所需要的恩典和能力，以維持個人的靈性。從元首所流下的生命，以滋補祂在地上的身體，是不會短少的。例如：教會中異蹟的恩賜（如說方言、醫病等）也許已經減少了，但是，那些從元首得來以造就肢體的恩賜永遠不會缺少。因為「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 29）。

以弗所這一卷書是特別論教會如何為基督的身體，我們看見它以為恩賜的功用，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四 12），然而，以弗所這卷書並沒有提起異蹟的恩賜。但在哥林多書裏，我們看見有「醫病的恩賜」、「說方言」、「繙方言」等恩賜（林前十二 9-10）。這樣，我們看見聖經將恩賜分為兩種：一是異蹟的恩賜，像哥林多書所記的，乃是教會在群眾前所顯的異能，用以輔助教會在不信的世界裏作見證的；一是從元首週流下來以滋養祂全體的恩賜。恩賜有這樣的分別，也是聖經所明告訴我們的。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二節就是最明白的一節。異蹟的恩賜可以過去——自然還有少數的個人得着，但是，滋養的恩賜永遠存留。有時是從外面的作證而來，有時是因着主自己直接施恩而得；但無論如何，元首的供養總不能停止。這就是我們在非拉鐵非的教會裏所看見的。她的性質原是軟弱的、缺乏能力的，然而，卻比別的教會更親近那有能力的主，更愛主，與主交通更親密，主所賜給她的應許，也是與主自己更和合。

雖然非拉鐵非是絕對軟弱的，然而，他們卻是忠心的。多少時候，外面可以有大大能力，而裏面實是軟弱的。聖靈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說的，就是這意。信徒可以說天使的話語和萬人的方言，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同時尚是極乎軟弱，沒有能力的。外面能力的表現，過於裏面與神的同工和同心，乃是最危險不過的。裏面的生命，必須和外面的能力相符合。

我們必須記得，神偉大的恩賜和啟示，並不是我們力量的根源。因為異蹟和奇事並不會以裏面的力量給人。它們會在困苦時安慰我們，在試煉時向我們證實神的話語，但不會以裏面的力量給我們。保羅的經歷就是一個例。登上三層天，提到樂園裏，聽見人不可說的隱秘，自然是最希奇的，叫保羅在受試煉時得着一部分的安慰。但是，這個並不會以裏面的力量給他。如果不是神特別工作的話，他就要自高自大，這自然不是力量。但當他得着甚麼叫他覺得自己的軟弱時，神的力量就臨到。我們的心真是比萬物更詭詐，若不儆醒，就要利用神的恩賜以自榮。我們的危險原不一樣，所以我們需要不一樣的「刺」來保守我們。就是在這樣受「刺」的光景中，保羅才知道自己的軟弱。保羅必須有這個軟弱的感覺，才能知道力量是在甚麼地方。

所以，無論神給我們異蹟的恩賜與否，軟弱的感覺若和信心調和起來，就是最大的力量。自知軟弱而沒有不信的心乃是可能的。主耶穌受苦時也有這樣的感覺：「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約十二 27）苦難叫主與父更親近。我們呢？一見苦難，便與苦難更親近，而疑惑神的能力。我們的心思都是想到解救的方法，停留在環境裏或自己裏，而把神完全關在外面。但是，主耶穌並不如此。一有憂愁，祂就說，「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思念自己的軟弱，若不叫我們倚靠神，就是不信。仰望神常是有力量的。艱難可以來，神也可以允許許多事物來表明我們的軟弱；但是簡單的信心卻是一直進前，並非預先打算如何辦法，乃是相信神的扶助必不落空。真實的力量，就是一直跟隨主。「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撒十七 37）在大衛眼中，獅子、熊和歌利亞是沒有分別的。他是一樣的軟弱，他們是一樣的厲害。但是，他不怕他們

的心也是一樣的，相信神會拯救他的心也是一樣的。神從前既然救了我，我「算」祂也必定再救我。這是信心。摩西所派探地的人，自視為蚱蜢的態度，就完全與這個不同了。他們忘記了將神和亞納人去對抗，卻將自己和亞納人來比較，自然要失敗。「**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是一切得勝的祕訣。仰望自己是無用的，因為自己除了軟弱以外無他，仰望主就要得着拯救。

「你略有一點的力量。」在大局荒涼腐敗的時候，賞賜偉大的力量，並不是神是規矩。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來時，他們看見神賞賜豐盛的恩典。這並不是外面的能力。並且，此時的外面真是無一足觀，所以，他們的仇敵譏笑說，就是狐狸也會把他們的牆趾倒（尼四 3）！非拉鐵非也是這樣。以色列人並沒有堅強的防禦工作，以抵制撒瑪利亞人；主是他們的火牆，他們所最先建造的，就是獻給主的一個祭壇。主居在他們心中最首先的地位。主既是他們的牆，他們就能等候別的建筑先興工。這裏並沒有天使殺死長子的事，也沒有甚麼特別的災害在仇敵中發生，神並沒有為他們行特別的神蹟。他們所有的應許，不過就是「**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哈二 5）。懼怕仇敵，就沒有力量；仰望主，就忘記了仇敵。

「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難道力量只有一點，他們就甚麼都沒有了麼？不，主說：「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主怎麼知道他們有一點力量呢？自然是因為他們「曾遵守主的道，沒有棄絕主的名」；他們並不是得着教會所喪失的恩賜，並不是得着在教會裏的地位、數目，或在世人前的位置，乃是在神面前的力量。惟有順服和敬拜才是真的力量。就是因為主的道已經受人的輕視了，所以，才應當遵守；就是因為主的名被人厭棄了，所以，才應當不厭棄。真的，在教會中，主的話已經流通了，但是，人有沒有接受呢？主的名已經知道了，但是，有沒有尊敬呢？信徒曾否愛慕尋求一若追求財寶一般呢？信徒是否要更明白主的話，要更親近主的名，所以，才聚集來禱告宣讀呢？有多少信徒是敬愛主，而以祂的話算為真有權威的呢？我們需要力量——裏面屬靈的力量，才能順服敬拜主於這樣的光景中。這裏並不是傳福音，也不是大復興，乃是小小團體愛慕、服事、稱頌基督。

基督的特點應當是教會的特點才可以。基督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詩一一九 11）；這個就是末日忠心者的性質。保羅對提摩太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樣，「**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雖然如此，神的遺民卻有正當的道路可走。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提後三 1-2、5、13、14-15）在世境變遷的時候，惟有聖經，就是神的道，或神的話，能保守我們。親近遵守神所寫的道，要叫我們在危險中穩妥。提摩太在少年時，在聖經中所讀的舊約，加上他從使徒「所學習的」，就是現今的新約，乃是我們的指引者。不是顯現大能力，或者行神蹟，要保守我們；神所寫下的話語，是最要緊的。主並不是說，你有能力，乃是說，你「曾遵守我的道」。

「我的道，」神是召我們來遵守基督自己的道，來親近基督的自己——並不是教會的道。我們如果接受教會的話（我們應當記得，話與道在原文常是一樣的），就是承認教會是有權威的；我們如果接受基督的話，我們就有基督自己的權威。我們應當以基督的話來判斷一切的事物，就是教會也應當受這話的判斷。在教會失敗的時候，主並沒有命令我們去聽教會。我們已經看見在推雅推喇裏，耶洗別的話自稱是受默示，有權威的；我們也看見在撒狄裏，這樣的自稱自負，已經被人所唾棄了。然而，教會雖然沒有受默示，卻依然施教。人說，我們現在已經有一本公開的聖經了（感謝主，這是實在的）。隨

着這個，自然也有許多的亮光照耀。但是信條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更正教的信條很注重福音根本的道理，但就是這個也是人的教訓，因為「能賤能貴」都在於人。自然起初的時候，這些信條乃是草創的人所相信的。再後，就因着意見的緣故，不得已又創別的信條。再後，信條的分爭就逐日加增，直到現今竟至在分門別類中再分門別類，在宗派中又分宗派，貽更正教以莫大之羞。

自然，今日的更正教已不若羅馬教那樣自稱為「公教會」，為獨一的教會；但是，更正教的各種信條，就是表明更正教是主張宗派的。在聖經外，再設立一種信條，無論其如何合乎聖經，都是自建藩籬，將意見不同的人拒在外面。你如果不同心，就請你他往，就是再立一個宗派也可以。神的教會如果不肯接受一切重生的人，而在聖經之外，再加上甚麼信條，就是一個宗派。感謝神，因為祂呼召我們來遵守基督的道。不然，簡單的兒女們對於現今紛亂的信條、組織和名稱，真是不知何所適從。我們所當遵從的，是祂的道，不是教會的話。

凡要遵守基督的道的，必定不當受誰的縛束。他的良心必定只可向一位主人負責。他應當跟從主，好像地上只有他一個是基督徒一般。認識神和祂的話，並與神的話同行，應當逐步加增。在現今背道的世代中，時常留心遵行神的話，乃是最重大的事。

基督的話帶領我們親近基督；這個要保守我們，叫我們與末世的迷惑有分別而且相反的行為。現時的特性就是迷惑：「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提後三 13）「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着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約壹二 26）在現今的時候，我們所看見的，就是迷惑引誘的事。不久自然要有那個獨一的敵基督出現，然而「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約壹二 18），所以，我們必定「不要信」（太廿四 23）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的人，就要被他的「各樣異能神蹟」（帖後二 9-11）所迷惑。所以，我們應當堅持聖經的真理，好叫我們免被假作光明天使者所迷惑。唯一的保險就是遵守基督的話。這是一件個人的事，因為迷惑是在暗中偷着進來的，稍一不儆醒，就要跌倒。這迷惑的能力就好像蛇用詭詐引誘夏娃一般，所以，我們常有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的心的危險。甚麼能叫我們免去這危險呢？並不是外面能力的表顯，像神蹟奇事一般；反之，這些事多是迷惑的工具。我們不能以神蹟奇事來對付撒但，（我們原是最軟弱的；）我們的穩妥是在乎個人堅持基督的聖經，而不厭棄其名。

「遵守我的道。」道，所包括的是何其大呢！道包括主命令的大綱和細則。非拉鐵非的信徒並非在這裏守一句，在那裏守一句；並非守到代價太大時便放棄；乃是無論「榮耀羞辱，美名惡名」，都是一樣的遵守。如果我們的存心不是到處順服，就沒處是我們順服的。主不肯和我們調停，允許我們有的聽從祂，有的不聽從。祂若非一切的主，祂就沒有一件作得主。我們應當明白甚麼叫作遵守主的話。如果「遵守」這字是有意思的，那麼「遵守」的意思最少是完全順服。完全順服我們所未能看為要緊的，一若我們已經看出其要緊然；不以主所命令者為微小，順服最「微小」者一若順服最重要者然；這是遵守主的道。這常是我們存心的試驗。我們肯否在黑暗（不是猜疑）中聽從主，隨着祂的引導出去，而不知道要到那裏去呢？

我們應當記得，我們的不願意常是攔阻我們遵守基督的道的。多少的事，我們與別的聖徒不同，我們以為這些乃是意見、見解的問題；豈知不屑為、不願為的成見，乃是埋藏在底下的原因。惟有在原則上「立志遵着神的旨意行」的人，才會在實際上「曉得這教訓是否出乎神」（約七 17）。人們的分爭必定是人的，斷沒有聖靈引導人進入這麼多分爭裏的事。雖然我們在許多最敬虔的人身上，曾看見許多

與神的話完全相反的事；但是，這並不是我們也可以悖逆的「准單」；這不過告訴我們說，人在他最好的時候，也不過如此而已，肉體是不堪效法的。如果我們曾全心跟隨主，就誰能說，祂沒有引導我們正路（只有一條）呢？然而，完全跟隨主的究有多少呢？

多少信徒——我們很容易看見——到了某種的限度，就竟然不前了！誰能計算這樣的損失呢？多少信徒竟然要藉着為主勞碌來恢復這損失，或者來代替其所損失的，好像聖經是說，「聽命並不勝於獻祭，順從並不勝於公羊的脂油」一般。活動依然是有的，但認識神者總知道其人與神的交通有了阻擋。可憐！就是這樣彼此已經不能再為伴侶了，雖然腳仍然是同行的。失去與基督的交通，有甚麼可以代替呢？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3）守道的意思，就是讓神的話語來支配、管理、維繫我們，就是我們將神的話語存積在心而順服它。非拉鐵非的信徒就是寶貴主的話，絕對的服從、絕對的俯伏，所以，主得了祂所當得的地位。這是何等的美好呢！全個的教會都是遵守主的道！他們因着愛心而遵守主道，因着遵守主道而與主交通。這是與以弗所教會大有分別的。在一切外面的事情上，以弗所教會是站在優先的地位；她缺乏愛心，卻充滿了工作。在一切外面的事情上，非拉鐵非是缺欠的；她缺乏工作，卻充滿了愛心。這是主喜悅的緣故。主喜歡看見祂兒女的愛心，過於他們的行為工作。自然，有了愛心就不能不有「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像在帖撒羅尼迦一般；然而，主所注重的，乃是祂子民的存心，並不是他們的行為。所以，一方面以弗所偉大的工作，因着愛心缺乏的緣故而貶價，他方面非拉鐵非的微小工作，卻因着愛心的緣故而得讚。主惟獨在他們中間，表明自己是與他們同工的，所以敞開的門是賜給他們的。

「沒有棄絕我的名。」主的道是表明主的自己，父神也是藉着這道得以顯明。祂到世上來啟示神。除了在父懷裏的獨生子之外，沒有別人能作這事。主的名暗示我們以祂個人不在這裏，祂已經升天得着榮耀了。想念這位的主，想念祂如何啟示神，想念祂是如何完全、寶貴、聖潔，真是再無別的事情比這個更好的了。雖然祂自己已經不在這裏了，但是，當聖徒承認祂的名字時，祂卻在這裏。無論我們的言行如何，最要緊的問題就是說：這些是否發表基督呢？凡不是如此的，就是棄絕祂的名。我們以自己為中心的生命，袒護宗派的成見，卻是棄絕這名。我們如果不是棄絕自己（捨己），我們就要棄絕主名。

我們如果要承認主的名，捨己乃是不可少的條件。如果我們像彼得那樣的自信，以為自己雖死不辭，總願跟從主，以為眾人都有跌倒的可能，他總不至和他們一樣的軟弱。就是因為有了這樣自信自恃的心，所以，在客西馬尼園裏頭，就不做醒祈禱，以備將來的試探。他這樣的大意，就是他自信的結果。但是，到底彼得陷到甚麼地步呢？他棄絕主的名。我們千萬不要太大意、太自恃，以為我們「能」、我們「會」。我們必須知道自己的絕對靠不住，必須因着自知軟弱的緣故，所以就戰戰兢兢，無依無靠的來到主的面前，做醒禱告，尋求祂的面，倚靠祂的力，我們才會不棄絕主的名。不論我們如何自信——其實自信就是失敗的原因——如何以為自己已經站立得穩了，自己是比別人強的，總是要失敗的。我們應當除去一切相信肉體的心，因為肉體和主的名是不兩立的。

基督的名字表明基督是甚麼。這名字就是表明祂自己的身位、工作和權柄是怎樣。「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因為祂要叫神與我們同在的緣故，所以，

祂就來作「耶穌」——「耶和華拯救」，因為我們的得救在神與我們同在之先。因此，祂又為我們作了「基督」，作受膏者，來履行中保的職分——帶領我們到神面前去，帶領神到我們這裏來。

在教會荒涼背道的時候，不厭棄主的名字，實是一件有所足多的事。我們看見主在消極方面說這一句話（是「不棄絕我的名」，並不是「高舉我的名」），就知道這時背道的厲害了。只要在消極方面不棄絕主的名，已經是難能而可貴的了。他們在積極方面的作為並沒有甚麼，但是主稱許他們。在主的眼光中，並不是像以利亞那樣召火從天降下來才算得偉大；在不忠心的環境中忠心，就是最偉大不過的了。神並沒有說，那七千的遺民到底有甚麼作為，聖經不過記着說，他們不向巴力屈膝。在時代險惡的時候，神所看的，並不是祂兒女為祂所作的有多少，乃是他們為祂所不作的有多少。因為他們當日的環境都是敬拜巴力者，所以，說他們不拜，就是說他們甚麼都有了。現今田裏的稗子太多了。如果信徒不是肯為主單獨站立不動，他就要隨夥失敗。不受迷惑，不隨流行動，就是今日忠心小群的性質。彰顯外面的能力，並非緊要；在罪惡中忠心與神同行，乃是不可少的。裏面的能力是比外面的能力更需要的。

非拉鐵非的信徒是以不棄絕主名為特點。一個罪人如果棄絕主的名，他自然就要沉淪，因為罪人惟有信祂的名，才得為神的兒女（約一 12）；惟有藉祂的名，罪才得着赦免（約壹二 12）；惟有信奉祂的名，才得着永生（約壹五 13）。「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然而，這幾封書信所說的，並不是罪人得救的問題，這裏是說到那些已經得救的人，他們要高舉或棄絕主的名名的問題。這裏所說的是教會裏面的事。他們在救恩的問題上是已經接受主的名了。然而，他們在別的事情上，並不一定如此。

在教會裏，主的名字最要緊的用處，就是作祂信徒聚會的中心（太十八 20）。聖靈以主耶穌為唯一的中心點。祂帶領人來到祂那裏聚集。這樣歸於主名下的聚集，意思就是以主為首領、為敬拜的目的、為吸引的中心，來到祂的面前敬拜祂、高舉祂、傳揚祂、讚美祂、祈禱於祂、奉獻一切給祂。歸於（這是原文）主名的聚集，就是說神的兒女們直接到主面前來敬拜，並沒甚麼居間作緩衝的人，像一位人立的牧師或主席來包辦一切。這樣的「一人主席制」，就是說，惟獨他是可以直接和神有交通，其餘的人都當以他為介紹人——中保，經過他來到神面前。這是奉這位人的名來聚集，因為人來是為着聽他講道、跟他禱告、隨他的指揮而行動。但是，神的方法並不是這樣。祂願意祂的兒女們都親自來到祂的兒子面前敬拜祂，不受人的支配，不以長久立定的一人的敬拜為全體的敬拜。祂所喜歡的，就是每一個人都親近祂兒子的身位，與祂有個人的交通。那一種猶太化的敬拜，是祂所不悅納的。所以，在一個真正合乎聖經，以主名為中心的聚會裏，我們斷沒有一位人預定的主席，或人默認的主席，或習慣的主席。也沒有甚麼人規定的秩序——書面的沒有，口傳的沒有，習慣的也沒有。乃是主自己藉着聖靈在會中作主。祂安排一切的秩序，祂揀選祂所樂用的人（多數），祂在其中受祂兒女們的敬拜。開口的人並不支配別人，不過為主所揀選以發表大眾的心意而已。眾人都有同等的機會，都可以直接到主的面前來。

在聖經中，我們還看見主的名另一個重要用法。主的名字分別信徒歸於祂自己。因此，主的門徒就稱為「基督徒」，意思就是屬基督的人。基督把祂的名給我們，原是要將我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但是到了現今，好像基督的名已經不夠以分別我們了。人愛跟從當日的哥林多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

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林前一 12)，宗派的分別就是輕看、棄絕主的名。因為「宗派」二字的原意就是「名」。加入一個宗派，就是加上一個名。人現在的錯誤，就是要在「基督徒」的名字上，再加以公會宗派的名字。我是一個信義宗的信徒，我是一個長老宗的信徒。為甚麼這樣呢？難道基督的名還不足以分別我們麼？還應當有公會的名字才足以分別我們麼？我們如果以為，我們在心裏並沒有甚麼宗派名稱的分別，那麼，為甚麼我們在實際上又是宗派中的人呢？現在的信徒好像是以為，如果不屬一個宗派，不在基督之外再接受一個名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這樣作的結果，就是棄絕主的名。一個宗派的名稱既然不能普及於所有的信徒，並且是為着分別信徒的，則宗派名稱的存留，就是為着分開基督的身體。無論人如何以何種解釋，然而，事實怎會被人解釋開呢？自然，聖靈在這裏不過是將一個被人所輕看的小群擺在我們的面前。我們應當知道，主的名字絕對不會叫我們在兩個罪惡中間去揀選一個。「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 有一條道路是沒有不義的。總不能完全，總不會無錯，乃是不信的口吻。不義的道路不是我們所必須走的。這並非說，聖徒以主的名為聚會的中心之後，罪惡就不會進來了。人的肉體是常要把罪惡帶進來的。然而，我們仰望主和祂的聖靈來保守我們，叫我們不稍容讓罪惡。道德上的罪惡原是已經不好了，教會的罪惡——搗亂教會的秩序——已經是更不好了，得罪主自己的罪惡乃是最不好了的了。這是最大的罪惡(約貳 7)，這是我們靈性的試驗品。我們的心對於基督如果不正，就還有甚麼可以說呢？但凡誠心高舉祂名字的人，都要看見他們與主自己是特別親近的。罪惡會侵入聚會來試驗我們的忍耐；然而，自居在軟弱倚賴的地位，要保守我們在主裏面清潔。

讀聖經的人常常注意，非拉鐵非信徒的特點，乃是他們眼光中所看見的，就是基督自己。他們雖是「非拉鐵非」(弟兄相愛)，然而，他們所愛慕的乃是基督；並且，他們和基督的關係，又是最有個人性的。就是因為他們這樣的親愛基督，而且是這樣的個人親愛基督，所以，他們才能成功為「非拉鐵非」。這無他，因為凡真愛基督的，就有一個夠大的心以接受包容基督整個的教會；因為個人與基督聯合，就叫一切都這樣聯合的，得以彼此聯合。我們的責任是先與元首有不間隔的交通，而後藉着祂與各肢體交通。如果我們要先謀肢體的疏通，而不顧元首的交通，我們就是顛倒輕重。

許多為着調和起見，而彼此捐棄其不同的見解者，都不是聖經的聯合。信徒在主裏面的聯合，並非一種「聯合」、「協進會」的聯合。神所指示我們的，只有一個方法；除此之外，要另行設法，以條件為聯合的張本的，都是失敗。「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這是聖經的教訓。因為彼此同走一路，就自然而然的聯合一起。這一條路最少有這裏所說的四個標記。我們不能因着要調和意見，而取消其中的任何一個。這一條路是絕對個人的，然而，卻能包括「一切清心禱告主的人」。公義是第一個特點——遵守神的命令和清潔的言行是最要緊的。沒有公義，我們就不能說到信心。一個在主面前的良心、倚靠主的心，乃是信徒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因為惟獨如此才會遵行祂的旨意。現在才是愛心發現的時候。在這種的空氣中，愛心不會有了迷失。最終，和平在不同的意見和紛亂中，才是有地位的，和平才是可能的。信徒們不尋求公義，而欲彼此和平，豈非很沒有意思麼？

這是神所定規信徒聯合的方法。這裏並沒有條件、章程、約法、互認的規矩，這裏是絕對的個人主義，同時又是神對信徒聯合的規定。惟獨有一位主定規各人的地位。凡肯接受這地位的，就會彼此聯合。

大家都為身上的肢體，大家都服元首的支配。這裏並沒有地位留給我們去說，我們願意聯合，或我們要另有組織。順服主就彼此不謀而自合。但是，現在大多數為少數解決問題，個性因之喪失。因為要和平，或要得利益的緣故，我們所不贊成的事也必須忍讓。起初良心尚有難過，至終也變為寬大。因為這樣情形太甚的緣故，責備的聲音也幾乎沒有了。違反基督的話，厭棄基督的名，就是結局。起初對罪的感覺，現在已經喪失了。如果人不肯接受十字架，而徒謀聖靈的合一，失敗是不可避免的結果。然而，主的名字在這裏好像有比祂平常名字意思更深的地方。主耶穌對這個教會所表明的有三：祂自己是（一）聖潔的，（二）真實的，（三）拿着大衛鑰匙的。祂稱羨他們也有三。謹慎讀過這段聖經，叫我們不能不承認，主自己所表明的，和主所稱許的有極深的聯合。這教會所有的一點力量，是與主的聖潔有關的；遵守祂的道，是與主的真實有關的；不棄絕主的名，是與主拿着大衛的鑰匙有關的。如果這樣，我們就要看見，這裏所說主的名字，必定與主為大衛兒子的名字特別相關。

這是說到主耶穌在世為王。祂作大衛的兒子，祂要登祂祖大衛的寶座，在地上為王一千年。祂要完全勝過魔鬼的權勢，將牠關在無底坑裏。祂的國度是實形的，祂的國界是舉世的。這就是千年國的榮耀。我們說到主的名，意思就是表明祂在地上如何為人子，為大衛之子，一若祂是神的兒子一般。主名所包括的，不只是講論主的道而已。但是，今日認識主耶穌要為世界的王，完全打倒撒但者究有幾人呢？有千年國盼望的信徒究有幾個呢？主好像就是預先看到這樣的情形，知道祂的教會、祂的聖徒中，有人要忘記祂為王的榮耀，所以祂在這裏特意將祂自己為大衛兒子的稱呼表明出來，以作祂忠心兒女的試驗。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肯承認主耶穌作大衛的兒子，但是，真知道這個名字的意義，而相信祂要在世上掌權者實在沒有多少。這個就是地上君王對於基督教最過不去的一點——如果他們真知道。這個就是主耶穌在本丟彼拉多面前所作的美好見證。

這個叫我們知道，將來世界所受的大試探是甚麼：人要在基督之外、之上，再立一個王。最強暴的逼迫要臨到信徒的身上，如果他不肯在基督之外、之上，再接受一個王。在本書別的地方，我們看見人怎樣要在基督的名字之外，再立一個受人敬拜，有君尊的名字——獸的名字（啟十三 17）。一個忠心事主的人，斷不能在主之外，再接受甚麼宗教和政治的名字。

「看哪，我在你前面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啟三 8）這是主的第一個應許。這是他們忠心所得的賞賜。許多人說，人如果不肯接受人世、公會、宗派的名字，他們就要沒處作工。不特如此，人們還要特意向他們關門哩！照着肉體的眼光，這自然是一個問題。但是，主卻以為祂自己的名字是最寶貴的。那些不因着世界和宗派而棄絕主名的人，主要給他們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這是何等的合式呢！這是何等的慰人呢！擁護宗派的人儘可以關門，但是，主卻開門，開人所不能關的門。

主所引導我們走的道路，並非一條「無用」的道路。這裏所說的「門」，照着聖經的用法來看，就是指著我們為主作證、作工的機會說的。使徒保羅已經有三次這樣說了（林前十六 9；林後二 12；西四 3）。凡與基督同行的，都要看見，在一方面他是被人厭棄，在另一方面，人要從心裏認識他的主。這並不是相反，福音的歷史到處要為我們證明這個。

實在說來，信心是需要的，藉着結果來判斷的，多半是錯誤。我們如果要等候成功來保證我們工作的正當，我們就要藉着疑心而行，不會藉着信心而活。就是因為人在感覺上要疑惑到自己的前程，所以，

主說這句話來證實他們的準確。他們只要問自己是有了非拉鐵非的性質，他們就可以安心，因為門已經開了。我們所注目的不是開啟的門，乃是我們的領袖和我們所走的道路。成功如果作為我們工作的量表，我們就要受欺。最偉大的成功，總是以將來為定準過於今日，以永世為標準過於暫時。信徒如果要以成功為標準，恐怕主在這裏的聲音就聽不見了。「成功」的試探，恐怕是仇敵為着基督僕人所設的最大陷阱。多少時候，成功定規一人工作的趨向過於神的話——直到與神的話相反。就是在實在順服中所得來的成功，豈不是也有因過度自詡而推翻靈性的安靜麼？如果是反對的話，反要叫信徒學習得忍耐呢！這樣看來，神現在叫祂的僕人們少有成功，正是祂的美意阿！

我們如果不看主開的門，只看開門的主，那是何等的好呢？如果地方紛亂，風潮澎湃，不能傳福音，這是主的事。如果我們所羨慕要傳揚福音的地方，竟然關閉了，我們知道這是主所作的。仰望祂就不至於疲倦灰心。如果我們看見主在我們面前開了一個門，就不管外面的環境如何，我們可以大膽，可以安慰，一直作工。不然的話，我們雖然有國家的保護，人民的好感，我們總不見得是會前進一步的。自然我們應當等候主來開門。主起初禁止保羅傳道於亞西亞，然而三年後，我們看見保羅在那裏召集一個教會，並且叫全亞西亞的人都得聽見主的道。我們應當用信心倚賴主。忍耐是主工作中所不可缺少的。我們的信心必須經過試驗，主也常允許逆境臨到我們身上，為要叫我們知道，離開祂，我們就不能有所為。乃是當我們自知軟弱時，祂才給我們能力。祂先給信心，後給力量來應驗祂從前所給的信心。「沒有人能關」，是何等的慰人呢！基督所開的門，沒有人——世人、魔鬼、邪靈——能關。雖然我們自己連把門推開的力量都沒有，但是，門卻為我們開了。全教會都是軟弱的，但是，微小的信心會成功偉大的力量所不會成功的。

基督有一切的能力，甚麼都在祂手裏：「看門的」惟獨肯「給祂開門」（約十 3）。主耶穌一表明祂的自己，就沒有甚麼能關閉祂的見證。地上所有的勢力——法利賽人、教法師、祭司、長老、君王、彼拉多、希律——都不能禁止一隻基督的羊聽見基督的聲音。從前如此，現今也必如此。我們到底怕誰關門呢？主的話是：沒有人能關的。

非拉鐵非教會和基督在世時的光景，是何等的相同呢！所有的人都是打算關門反對基督。基督像非拉鐵非教會一樣，乃是居住在神一次所曾設立，而今已完全失敗的制度中。因為在基督的時候，約櫃已經沒有了，烏陵、土明，和聖殿裏示迦拿的榮耀也已經沒有了。所有表顯神的能力和見證的，都已經失去了；神不只在耶路撒冷沒有座位，並且乃是一個外邦的勢力在那裏掌權。以色列人因着他們罪惡的緣故，所以受神這樣的責打。雖然如此，哈該卻告訴我們說，主的靈仍是在他們中間。所以，我們看見還有亞拿、西面，和許多在耶路撒冷仰望以色列得救贖的人。這些是當日的遺民——忠心小群。主耶穌來了，世人都厭棄祂。門就如此都向祂關了麼？不，看門的反給祂開門。

那一個人曾像基督那樣的被人厭棄呢？那一個人曾像基督受到這樣厲害的反對，而那樣的謙卑、忠心、努力進前呢？基督願意在這世界裏一無所有；祂願被人看為萬物的塵埃。然而，以色列家沒有一隻亡羊不得聽見祂——善牧——的聲音。無論他是稅吏、罪人、妓女；尼哥底母或是一個撒瑪利亞的女人，祂的眼睛都會尋出來。祂現在就是把那些不過有一點力量的，放在祂自己從前卑微的地位，看門的也要向他們開門，像向祂開門一樣。

我們已經將門的意思說很多了。但是，照着本書而看，門的意思好像尚不只此——還別有所指。我們

現在要用心一看。

我們如果謹慎讀過這封書信，我們就不能不看見，預言性質在這封書信裏是非常重要的。從來對於得勝者的應許，都是預言的。保守離開試煉，和猶太人的下拜，乃是說到被提和國度。七節鑰匙的最初意思，乃是復活。所以，照着自然的趨向來說，好像這裏八節，也是有預言的性質。我們謹慎一讀，確見果然。我們並不推翻先前所說的，不過在這裏看見更深的意思而已。我們從本書之外，已經看見「門」的意思到底是甚麼了，我們現在要從本書再查考這「門」更深的意思。

如果我們取以經解經的態度——特別以本書的經文，解本書經文的態度，我們就要看見這裏門的敞開，自然是和四章一節的門相連的：「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所以，開門的意思，在本書沒有別的，就是被提上天而已。

這兩個門（三 7-8），叫活着和睡了的信徒，都得以得着完全的榮耀。主先開陰間的門，叫死的信徒能夠回到地上來。主又開天上的門，叫活——和死——的信徒得以離地上升。雖然更多的機會為主工作，常是忠心工作的賞賜；但是，這裏的門不只是在工作時賜給我們的，並且是在工作之後——工作已經完全之後——賜給我們作賞賜的。這沒有別的，就是進入天上特別榮耀的門。非拉鐵非的聖徒為主耶穌顯出一點的力量，所以，主現在為着他們顯出極大的能力——開天上的門。

這個門是沒有人能關的。誰會關天上的門呢？基督已經開了，誰會關呢？我們知道本書十二章裏記載，男孩子將要被提上天的時候，古蛇、紅龍、撒但是如何的憤恨，打算吞滅他，使他不得升上寶座。但撒但的計劃是完全失敗的。基督為了他們開門，撒但雖然打算要關這門，但這是牠所作不來的。感謝神，因為世人雖然會限制我們、阻擋我們、反對我們、逼迫我們，但是，他們並不能斷我們上天之路！現在我們達到一個最緊要的点，就是在聖經中，應當有甚麼資格，應當履行甚麼條件，才能被提。被提是全體的信徒呢，還是信徒中的一部分呢？我們從這封書信裏可得一個準確的答應。

我們已經一再說過，二章、三章的末了四個教會，乃是一直共同存留到主再來的教會。這四個教會不過表明在主再來之先，教會所有的四種情形而已。我們也已經一再說過，這兩章的七個教會是有兩種看法：一、這七個教會乃是當日實在的教會，使徒約翰明受主命寄書信給她們（一 11）；二、她們是預表全教會時代裏古時期教會的情形。我們必須分別她們自己，和她們所預表那時期的教會。例如：推雅推喇的教會，就她自己而說，乃是當日一個實在住在推雅推喇的信徒所合成的。所以他們乃是得救的、有生命的。但是，他們所預表的羅馬教會就不一定如此，因為我們知道羅馬教裏沉淪的人正多呢！老底嘉也是這樣。許多人以為老底嘉的「教友」是不得救的，豈知這是大錯。因為老底嘉並不是一個地上有名無實的教會；因為約翰所看見天上的燈臺一共有七個，老底嘉的也在那裏；主明明承認老底嘉是一個教會——得救蒙召的人的聚會。老底嘉使者的星在主手裏，一如別的使者一樣。主並沒有傳福音給他們，因為他們都是已經得救的了。主也是命令他們來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因為他們真是一個教會。這是說到老底嘉在使徒時的教會實在是這樣。但是，老底嘉所表明教會時代末後各教會的情形，就並不如此。因為現今老底嘉式的教會，真有許多閒雜尚未得救的人咧！分別這七教會的自己，和這七教會所預表的，是要明白這七封書信者所不可少的。

照着我們所說的，這七個教會的信徒都是得救的、重生的、有生命的。奇妙的就是：主提接聖徒離開世界災難的應許，惟獨賜給非拉鐵非而已。推雅推喇、撒狄、老底嘉（照所預表的一面）中間雖然有

信徒和非拉鐵非是一樣的得救，但是，他們卻沒有得着這應許。到了這一點，我們知道：信徒惟獨有了非拉鐵非的程度，才有被提的可能。首次的被提，免去地上災難的被提，不是普通的，乃是特別的——不是普通信徒都可得着的，乃是一班特別蒙恩者所要享受的。自然，所有的信徒都要被提，但是，聖經所告訴我們的，是他們被提的時候並不一樣。

信徒如果不是有非拉鐵非信徒的性質和資格，是不能在首次特別的提接裏上升的。他們是非拉鐵非——弟兄相愛，這是他們彼此在基督身體裏為肢體的態度。當彼得在他後書說出許多的美德、信徒需要有的時候，他以為在一切之上應加上「非拉鐵非」，再加上愛。他繼續就告訴我們說，這樣就可以豐富豐富的進入主的國（彼後一 5-11）。所以，照着他們的名字看來，他們已經在經歷上進入基督的完全裏了。這是主向着祂所要收割的五穀所要求的。

他們的行為，我們已經看見過了。主給他們這個偉大——被提——的應許，並非自給的，沒有條件的。主的應許乃是根據他們從前的忠心。「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為主彰顯屬靈的力量、遵守主的道、高舉主的名，乃是被提的條件。我們如果終日隨着己意而行，沒有遵守主的話，而又盼望得着被提的權利，就是夢話。高舉主的名，親近主的自己，也是要緊的。我們需要一個更深向己的死，好叫我們捐除自己紛紜的意思，來遵守反對我們天然愛好的主的話。我們應當有向世界更深的死，好叫我們願意捨棄一切，而來與主自己有不間斷的交通。主不能迎接我們到我們所不喜好的天上去，祂也不能強拉我們到我們所不愛親近的祂跟前來。這些必須在地上有了根基，在天上才會完成。我們天天空口說主耶穌的再臨是沒有用處的，相當的預備是必須的。

九節：「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

這是第二個賞賜。猶太人棄絕大衛的兒子，他們的彌賽亞，列祖的盼望，已經完全失去他們為猶太人的態度了。真肯接受卑微的耶穌的，才是猶太人；不然，在肉體上雖然可以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其實不過是出自說謊人的父魔鬼而已（約八 44）。神為着他們的罪，已經拆毀他們的殿，趕他們離開他們的本土。他們現在沒有祭司，沒有祭祀，所剩下的不過是會堂的禮拜而已。但是，這樣的會堂，和其中的禮拜，並非耶和華所設立的。他們乃是屬乎撒但的，因為不與基督為友的，就是反對祂。在現今的世代中，神當着以色列人的面，將門關起來，神不再承認他們作祂的百姓了。他們雖然可以仍然誇口說，門還是向他們開的；但是這不過是他們的「說謊」。

不肯承認主耶穌為大衛的兒子，證明在肉體上為猶太人的，不一定是猶太人。亞伯拉罕是接受基督的第一人，不作亞伯拉罕所作的，都不能算得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不過是掃羅的後裔，不肯服降神所塗膏的大衛。神並不承認他們的聚會，以為他們不過是撒但的會堂而已。在別的教會裏，他們在那裏褻瀆、逼迫；在這裏，信徒卻不在他們的手下。主應許說，這些假猶太人要在祂所稱許的基督徒面前下拜，承認說，主是愛他們的。他們這國本來得有神最高的應許，卻應當俯伏在比他們更高的人面前！他們從前真是比外邦人高。但是，末後者要為首先。

這一個應許要在復活的時候應驗。神的愛現在不過是暗暗在祂兒女的身上活動，但當神眾子顯現的時候，這愛就要顯明出來。聖經論到那日的基督說，「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 10）但是，這萬

王之王所得的光輝，也要有一部分從祂臣僕的身上反射出來。今日猶太人雖然尚是含譏帶笑的否認主耶穌為彌賽亞，為大衛之子，以為跟從基督的，不過是跟從一位騙子。然而，不久主耶穌和祂忠心的子民要在國度裏掌權，要坐在寶座上掌治全世；那時，猶太人要來，承認他們是地上最高最真的執政者。

這是何等的奇妙呢！儆醒的聖徒得以不嘗死味，而被提上升！就是平常譏笑基督徒的猶太人，將來也要承認這事的希奇！舊約時，神最寵愛的信徒所得的特恩，就是沒有見死被提。然而，也不過有以諾、以利亞二人而已。將來猶太人看見他們平日所看為瘋狂，作一個受詛騙子的門徒們，竟然得以接到榮耀裏，沒嘗死味，他們要如何希奇呢！猶太人現今既承認以諾、以利亞的權利為大，他們怎能不承認這些聖徒的權利呢？

舊約示每的事，真是這裏的一個好預表。當押沙龍反叛時，大衛出奔。示每詛他、罵他、向他投石撒塵，大衛並沒有發怒，卻忍受這樣的頂撞。苦難的日子一過，大衛就在大能大榮之中回到耶路撒冷。示每就來到大衛的腳前認罪。「王要過約但河的時候，基拉的兒子示每就俯伏在王面前，對王說，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時候，僕人行悖逆的事；現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與僕人；不要記念，也不要放在心上。僕人明知自己有罪；所以約瑟全家之中，今日我首先下來迎接我主我王。」（撒下十九 18-20）如果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節的兆頭，是指着信徒的被提說的；就觀看這兆頭的猶太人，雖然從前不肯承認神曾施恩給基督徒，現在也當承認這個事實了。

「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在這樣公義凜然的書信中，竟然有「愛」之一字！在基督審判教會的中間，卻說到祂的愛來！一位審判官和愛有甚麼關係呢？審判官怎可說自己的愛呢？但是主這一句話如何和這一封信是完全相合的，也如何和別的信完全相照的。原文的「我」和「你」都是特別注重的。我是一個特別的我，你是一個特別的你。這裏是曠野中的一片草地。他們把自己關閉在自以為屬乎他們國度的外面；他們要看見神另外興起一班的祭司和君王，就是以色列國中從來所沒有的。主在這裏的應許，並不是給所有真實的基督徒，乃是給一班作特別的見證者。「你」——這些特別的你，作真實非拉鐵非人的你，遵守我道，高舉我名的你——乃是我所愛的。這並不是平常的愛。在審判時，會叫主喜悅的——愛的，惟有一個真實非拉鐵非人的性情。我們若想到我們會使主的心快樂，我們是何等的高興呢！

但是，這一節聖經，除了字面上的解釋之外，尚有合乎今世的教訓。這些猶太人乃是教會中猶太化的信徒。撒但的會堂不過就是歸回到猶太的原則，將人放在律法之下，恢復許多的聖職禮儀，以投合屬地的宗教——猶太教。他們的宗教是建造在禮儀之上，並非在基督之上。他們受人遺傳的支配，順服公會的組織，過於神的話。他們叫頂冒的宗派來承繼神主的宗教。他們並非猶太人，偏要說自己是猶太人。他們所有的職分、衣服、儀式、禮制、堂殿都是按着猶太的老規矩。他們有肉體上的誇耀，一面從遺傳得着權柄，一面藉形式行使其權柄。他們將儀式、品職、律法和信條，來代替簡單、公開工作、平等祭司職分、白白恩典、完全救法和神的話。這一種的猶太人，我們說他是羅馬教可以，說他是更正教也可以。因為名字的分別，並沒有甚麼大關係，最要緊的是內裏的實情和精神。

自然，猶太化最厲害的是羅馬教，然而，猶太化的精神卻到處盛行，更正教會中幾乎無處無之。每一次的復興，每一次脫離更正教的公會，都難免帶着他們所離開的宗派的色彩。傳道所總是變作禮拜堂；

傳道者總是變作一種祭司職分；蒙恩者總在不知不覺之中變作這新主教會的教友；基督徒的聯合，總是變作宗派的結合；神所特別使用的真理，總是變作他們公認的信條。從前良心所責備的，因着現今肉體所喜好的結合，就也在無意中不理會了。他們現在就自稱為是神的約民，好像其餘的人都不是一般。那一個更正教的宗派的綱例憲章中，不是表明這一種的精神呢？除了他們的團體之外，就再沒有教會了。凡離開他們的，就是離開「教會」！然而，在這裏說，他們這樣的話語乃是撒謊！

在這一種的情形中，最受虧的就是非拉鐵非的信徒。他們除了基督的名字以外，再沒有別的名；除了神的話之外，也再沒有信條規章。他們常是被人小覷，以為他們是卑鄙不足道的。從前基督門徒在猶太教大組織的面前，是如何被輕看譏笑，現在非拉鐵非的信徒在猶太化的更正教各大公會面前，也是如何被人瞧不起。這一節的話將非拉鐵非和士每拿聯合起來。七個教會中惟獨這兩個屬靈的教會有这样的試探和試煉。別迦摩和推雅推喇的罪惡，在此並不足以動搖他們，所以仇敵利用一個更詭秘的計謀；但是，他們不只看出此中的毒害，並且抵擋牠。

撒但在這裏所用的方法，叫已經荒涼的教會，更深一步的墮落。神從前所設立、現今所棄絕的猶太教，變作仇敵最好的軍器。在非拉鐵非我們看見信徒重新存心尋求基督，神的話重新傳開，重新受人的敬重；所以，撒但也重新復興牠的老法子。這就是這裏聖經告訴我們的。雖然，這是一件在非拉鐵非之外的事，然而，神卻是呼召非拉鐵非的聖徒來對付。雖然許多信徒已經脫離了公會的影響了，然而同樣的麵酵尚是在那裏作工。雖然宗派聖品的階級，多數人的良心來代替個人的良心等，已經被不少信徒所推翻了；但是，我們總看見猶太化的道理原則，尚在那裏影響人的思想和行為。實在說來，人是不會改變的。人在神恩典之外的行為，就是猶太化道理的實施。信徒們如果非儆醒，就無論何時，都有墮入宗派的精神或行為的可能。

在這裏我們看見個人忠心與神同行，和追隨已經成立的組織者的不同處。組織裏面有許多肉體可以誇口的地方，有許多的儀式，有許多的計劃，要恢復一次曾是神子民的外表者；但是，在組織中的人卻不曾看明白神現在所新設立的。這是跟從主者的新試驗。他們雖然沒有厭棄神的話，（猶太人也沒有，）然而他們的行為並非受神的話的支配。猶太人接受聖經，然他們卻棄絕基督，而加以殺害之。基督的門徒也要受同樣的待遇：「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然而，他們的存心還以為他們是事奉神：「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舊的真理因為在世已久，已有正宗之目，所以，多不會試驗人心。凡接受者反得人的尊敬。如果我們作一件事，能因這事而得人之喜愛，而我們自己的心並不必受試驗，也不必用信心，我們就可以這事必定不是出乎神的。雖然也是真理，然而信心卻用不着。這就是猶太會堂的行為。他們棄絕基督的話和名，因為他們無心為着基督。不錯，猶太人從前真是神的子民，然而，他們現在竟踐踏神的兒子。他們所愛的，乃是他們腦中所已有的真理。基督的人格太試驗他們的心，所以他們拒絕。現今的問題，並不是神從前怎樣作，乃是我們今日應當如何親近基督。忠心服事基督是現今獨一的需要。

「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神允許這些事來試驗祂的子民。然而祂應許說，真實的非拉鐵非人至終是要得勝的。他們的仇敵要承認自己的失敗，並且要看見主喜愛他們。雖然今日是他們被人藐視輕看的時候，然而，有一日主要在敵人的面前，為他們擺設筵席。那日仇敵必須承認他們所小覷的，乃是主所喜愛的。神並沒有承認這些正統的宗教家為祂自己的子民。

他們將來所得的不過就是一種知識而已：知道主愛人所輕看的遺民。此外也許沒有別的。

所以，我們應當小心，看我們自己到底是否一個真實非拉鐵非的信徒。我們自然要多方多次受試煉，然而，主在這裏的話豈非已夠安慰我們的心麼？爭執說甚麼是主所喜歡的，並不是我們的本分。你若知道了，就請你去行。現在何必費許多的口舌呢？到了那日，今日基督的心在那裏，就要彰顯出來。我們應當知道滿意，應當安靜的信靠基督的愛心。雖然口裏自稱認識神，而行為裏又否認神者，現今沒有怎樣稱許我們，我們也當滿意。這裏是我們的心受試驗的地方。你如果要正統的宗派、老牌的公會，要叫你可以快樂高暢的伴侶，你也可以得着；但是，請你記得：這樣作必須減下一物，就是基督的愛。如果我們今日以主的愛為已足，我們就在黑雲之上看見陽光。

十節：「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那將要臨到全世界，以試驗一切住在地上的人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試煉。」（另譯）

「這是第三個應許，然而，並不比以前的減少祝福。這又是說到將來被提的事。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這「忍耐的道」有兩個意思：一、基督長久忍耐的等候祂自己得榮的道；二、基督徒忍耐等候祂再臨的道。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兩卷特別論主降臨的書。我們看見在這兩卷書內，「忍耐」一辭有這兩種的用法。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五節「**基督的忍耐**」，就是剛才所說的第一個意思：基督在現在的恩典時期中，忍耐等候祂自己得權的日子來到。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三節「**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就是所說的第二個意思：這是基督徒因盼望主耶穌再臨所忍受的。

從前主不過說，你「遵守我的道」；現在主放大的說，「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不是平常的道，是忍耐的道。不是平常的忍耐，是與基督的道有關的忍耐。父對子本來是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一一〇1）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祂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 36）祂現在所取的態度，就是等候父作工。祂如果肯動，祂就必定得着鐵杖，立刻將一切反抗都打粉碎。但是，祂卻等候，好叫神對待祂子民的計劃完成。主耶穌等候，好叫祂多施恩給世界，多得着人的靈魂歸祂。基督的忍耐和祂的能力，是站立在比較的地位。祂要掌權，但是，祂掌權的日子還沒有到。祂甚樂意的等。「我忍耐的道」這幾個字，說出基督在今世被棄的故事。自從祂升天起，一直到祂的顯現，都是基督忍耐的時候。

因着基督這樣忍耐的緣故，就有一個「忍耐的道」是聖徒所當遵守的。祂現在等候祂的國度，祂也呼召祂的信徒與祂一同等候、一同忍耐。地上的人拒絕祂合法的權利，祂忍耐着等候另一日來得着祂的地位。所以，祂的聖徒們應當和祂一同在世上受厭棄。祂既然受人的輕看和反對，我們就不當在這樣的人中間作王！我們應當脫離世界的政治，專心等候那位要用自己的能力和國度，來代替今日世界政府的主。我們應當順服在神所設立的權柄底下，但我們不能在基督受棄的地方操權。我們也不能幫助基督教在這世界裏得着尊貴。因為我們是基督蒙塵的伴侶，所以，我們只盼望在這裏受辱。今日基督徒在世的地位，必須如當日基督在世的地位一般才可以。過於此者就是表明基督徒和基督中間，已經有不同的性質。如果我們不明白這個，就難免在現今罪惡紛亂的世代中，心裏着急。我們既然知道我們的主正在那裏忍受一切不間斷的頂撞，那麼，我有甚麼不安心的呢？這裏的思想是我們靈性最高尚的思想，因為這樣的思想叫我們與基督有更深的聯合，和更密的交通。想到我們與祂是站在同等的地位，是何其好呢！哦，我的心快樂！

基督應許祂的信徒們，將來要與祂同得榮耀。然而，與祂的一個地位聯合，就是與祂所有的地位聯合。與祂的能力聯合，也得與祂忍耐的道聯合。與祂同得榮的，也得與祂同受辱。我們不能盼望得着那個，而不要這個。就是不說到為着得榮的動機，我們如果不願在世為着祂受辱，就是表明我們的不忠了！噯，基督徒真是太顧面子了！何苦這樣的自重呢？如果想到祂受人的批頰、唾面，我們的心當有如何的感想呢？哦，願我們多發出羞辱的請帖！

我們雖然今日得不着世人和負名的教會的同情，但是「我是已經愛你了」這一句話，到底滿足我們的心不？如果基督的愛是我行為的導師，那麼我自然願意站立在基督所在的地位。因為那有愛人而不慕與其人同在之理？所以，我們若親愛基督在我們的心裏，我們就要遵守祂忍耐的道，因為這是祂現今的地位。現今是一個試煉、分別、潔淨、篩簸的時候，所以，我們應當等候。祂的態度必須作我們的態度。因為祂等，所以我們也等。因為我們已經以祂現今的愛為滿足，所以，我們寧可等候與祂同得，勝於我們比祂先得。那裏有愛，那裏就有將所得的分與其所愛者的事。如果基督的愛不會滿足我們的心，自然我們就要在祂之外，去尋求人的尊貴。但是，誰能這樣說呢？

這樣的與基督聯合，乃是教會的正當地位。主不願意我們從這地泣墮落。願祂真叫我們永遠覺得，我們是這樣與祂永遠聯合的。不然，祂的心不喜歡，我們的心也不應當滿足。

「那將要臨到全世界……的試煉時候。」這時候到底是甚麼時候呢？聖經對於這個並非默然的；舊約的先知、主耶穌自己、使徒保羅都曾預言到這個時候。耶利米論到這日說：「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卅七）在這個時候，神將雅各家所「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雅各家）滅絕淨盡」（11節）。但以理也說到這個時候說：「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但十二1）舊約先知所說「主的日子」的事，多半是說到這個時候的。主耶穌也說到這個時候。祂說在這時候之前，「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太廿四7-8）。當這日子一到，祂說：「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21）保羅也論到這個時候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3）這個時候，起初原是以猶太地為中心（太廿四），然而，竟推廣至普天下（啟七14）。所以，在這裏就稱為「臨到全世界的試煉」。

這裏的「時候」，實是「時辰」的意思。所以，這個大試煉不過是將來「大而可畏的日子」中的一個「時辰」——一個短時期而已。這個短時期，不過只有三年半（？）的工夫，當主耶穌在榮耀中顯現的時候，這個時辰就過去了。

現在世界、肉體和魔鬼的試煉，已經是非常厲害的了，難道將來還要有更厲害的麼？真的，當那個時候一到，全世界所沒有經歷過的試煉都要臨到。這個時候的起首，就是撒但先從天上被趕下來。牠因為知道牠自己的時候已經短了，就大大的發怒，苦待世界的人。牠將牠自己的權柄和能力交給牠的大臣，叫他在世上設立座位作王。牠的大臣就假作彌賽亞，一面褻瀆神，一面要人敬拜他。世界的力量，和魔鬼的能力都來扶助他。人的力量和鬼的魔力，都合而維持他。一切沉淪的人都為着他大發熱心。他的假先知發起許多拜偶像的事，叫所有的人都當受地一種的印，不然就不能買賣。這時，假基督要「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這時的空氣、環境、律法、刑罰，都是引誘人去拜敵基督，並受他的印。因為不拜就是死，不受印也就是死。但是，拜就是永遠沉

淪，受印就永遠滅亡。所以，「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因為撒但這樣的猖狂，和世人這樣罪惡的緣故，神的怒氣就要從天源源而降（請讀啟十三）。

這樣的試煉要有多大影響呢？要臨到「普天下」！不只猶太人，也不單外邦人要這樣受苦，普天下人都要陷在撒但的網羅中。撒但那日的能力，要達到一切有人居的所在——雖然臨近地中海一帶的居民，因為他們在羅馬（他日敵基督的國度）的地土，要受特別重大的災害。「**任憑他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他，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啟十三 7-8）那日可以說，世上沒有一國能逃脫他的權柄。

到底這個驚人的試煉有甚麼目的呢？「以試驗一切住在地上的人！」地上的居民以為世界是一天好過一天，將來還會變成神的國。他們自高自大，誇口他們的進步。就是教會也是自視甚高，以為比從前進化得多。如和世界的政治家、社會家聯合起來，改造這個為罪受詛的世界，要叫罪人更舒服的住在裏面，天長地久。他們要在苦境中學得：這裏沒有一物是靠得住的；他們所信愛的一切都要次第推翻。所有的美觀、所有的奇想，都要受驗。人對人、對神的實心，都要揭露。一切的腐敗、苦毒、虛偽都要顯明。世界曾因主耶穌和祂的真理而受一番的解剖了。猶太人的道義，在祂的面前，不過塵埃而已。外邦人的公平，因着祂的受審，不過顯為名詞而已。世界——無論猶太、外邦和教會——都要在敵基督面前宣明自己的真相。神的目的是要叫世人的真面目都發現出來。祂的真理和撒但的虛謊同時都在人前。這時，人要看見他喜歡撒但的欺哄，過於神和祂的基督（路二 34-35）。今日的推辭，不過都是假設的而已。

受這樣試煉的人，乃是「一切住在地上的人」。他們的心和他們的身同在一處。他們的家鄉、他們的名譽、他們的地位、他們的財物，都是在這世上。到那日，大試煉要告訴他們，他們是何等的愚昧。神本來是不喜歡苦待祂自己子民的。神的目的原是不容祂的子民與世人一同被定罪（林前十一 32）。但是，只因信徒與住在地上的人相混雜，有分於他們的罪，所以，當他們受試驗時，信徒也難免牽纏在內。平日既與他們彼此心交，那日就難保不與他們一同身受。與世人調和者要受世人所受的刑罰，乃是聖經始終的教訓。我們與世界的分開，應當深到連世人的樣子都不效法的地位（羅十二 2）。自然，永生是保險的，但世上三年半（？）的大試煉，並不是只得重生的人所能免去的。

現今是傳福音的時候，福音的目的乃是要從世上取人歸於基督。聖徒的思想、感覺、欲望、愛好，必須都是向着天上的榮耀方可。如果他們已經站立在基督忍耐的地位，他們就已經是辭世者，不必有世人的篩簸了。如果他們還有為世界留地位的事，他們就必須與住在地上的人一同受試煉。我們應當知道自己原是屬天的——在地上作天人，不然，就要受「地人」所受的試煉，好叫我們脫離那屬地的。這實在是神恩典的辦法，要帶領我們更親近祂。我們既作了基督徒，則住在地上，尋求屬乎地的，就不再是我們的事業了。作寄居、作旅客的態度，應當天天在我們生活裏表明才可以。不然，樂不思家的客旅，非等到他鄉淪落時，是不賦歸來的。「保守你免去試煉！」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呢！

不久全世界都要受試煉，但是，主應許有一班特別的人，要蒙保守免去這試煉。這個應許是賜給誰呢？是否神的全教會都要免去這大災難呢？不。主在這裏已經明把這等人的資格說出來，不是所有的信徒，乃是有一部分信徒，要蒙主保守。有非拉鐵非性質的信徒要蒙保守。遵守主忍耐的道——遵守主再來的道而盼望被提——的人，要得着這應許所說的。這裏所要求的，不只是信心，並且是信心後的行

為。我們應當先遵守，主才保守。這樣的應許是有條件的。

承認主耶穌為大衛的兒子，是與遵守主忍耐的道緊緊相連的。此二者都是說到千年國的榮耀，和信徒個人因之而有的相當預備和儆醒。凡相信其一者，必定有其二。前者是信徒向猶太人所作的見證，所以，連在底下就有一個在猶太人眼光中得榮的應許。後者是信徒在世界所作的見證，所以，連在底下就有一個不受世人所受試驗的應許。並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要如此蒙保守，乃是惟獨那些遵守主忍耐的道的。凡品格、性質、行為，不像這裏非拉鐵非使者的，都要落選。主在這裏的話語，就是告訴我們說，凡沒有遵主再來，忍耐這麼要緊的道者，他們雖然是信徒，但因他們這點的失敗——其實這失敗已是了不得的了，要進入試煉。凡不肯高舉主為君王的名稱者，他們要看見天上的門是暫時向他們關着。這是何等的嚴肅呢！願我們受到正當的影響！我們現在如果不是在世界的手裏受苦，將來就要和世界一同受苦。如果我忠心的生活和見證，叫我受世人的試煉，將來我們就要蒙保守離開世人所受的審判。但是，並不是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是這樣的，所以，有的要經歷試煉的時候，因為這應許無法包括他們。

這樣，撒狄和非拉鐵非預表兩等的信徒：他們都是得救的，因為他們在主面前都是精金的燈臺（沒有得救的教會，不能在天上的聖所裏有代表她的金燈臺）；然而，因着他們行為不同的緣故，他們對於主的再臨得着不同的待遇。撒狄是代表那不做醒的信徒，主臨過她好像夜裏的賊一般。在她不知道的時候，主已經來過了，已經提接信徒了，但她卻被留着。非拉鐵非是做醒信徒的代表，他們要在試煉的時候還沒有來到之先，就被提上天。撒狄如何需要試煉來潔淨他們的屬世，非拉鐵非也如何需要提接以保守他們的安全。冷淡的老底嘉大概就是非拉鐵非去後，教會在世所有的情形。但是，主還是在那裏呼召得勝者。

提接上天乃是主在這裏保守祂忠心子民的獨一法子。死也可以免試煉，但是，死並不是神保守人的方法，因為試煉最大的結果也是死。神也不是在地上甚麼地方替聖徒預備一個隱居的地方，因為這試煉是要臨到「全世界」的。「全世界」在原文是「全個居人的地」。所以，必定是無一地倖免的。也並不是非拉鐵非這城要特別免去敵基督的攻擊。反之，非拉鐵非乃是亞西亞的一城，而亞西亞又是羅馬的一省，而羅馬將來又即是敵基督的國度。這試煉是要「試驗一切住在地上的人」。所以得着這裏應許的人，必須蒙神救他們離開「地」方可。他們應當脫離試煉的時候和地方才可。他們要被提上天，像神在別處聖經所教訓的一般。這樣的提接自然必須在「大罪人」還未顯現出來的時候。

這裏所說的，我們可從十二章裏得着一個最好的證實。在那裏，我們看見無論仇敵的存心如何，男孩子（得勝的聖徒）卻得以安然被提到神的寶座。撒但關門，但牠不能。牠要等他一生下來，便吞殺他，也不能。最終牠不過就是「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和那些幕居在天上的」（啟十三 6 另譯）。聖徒已經遵守主忍耐的道，所以他們免去了試煉。然而，那些失敗者，還是在地上受撒但和牠臣僕的虧（啟十二 17，十三 7）。他們應當毫無抵抗的讓仇敵苦待他們。到此時，他們才知道世界真是有一點不好愛！

所以這裏的教訓，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是完全相合的。「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這一切要來的事，就是上文所說大災難裏面的事。逃避的法子，就是站立在人子面前。這是被提，因為除了被提，並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到人子面前。逃

避的資格，就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這裏的話是對門徒說的。主並不是以為，被提脫離災難是以作門徒為條件，而是以如何作門徒為條件。儆醒、祈求是被提不可少的條件。現在的責成都在我們身上，何捨何從，惟吾自擇。

這樣的被提並不是猶太人的福分。這個時候一到，神要向他們說：「**我的百姓阿，你們要來進入內室，關上門，隱藏片時，等到忿怒過去。**」(賽廿六 20)這是他們得救的方法。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們便沒有受苦害了。因為與這個地方相合的啟示錄十二章告訴我們說，他們(即啟示錄十二章的婦人)乃是逃往「曠野」，就是沒有人居住的所在。然而，龍尚是在後緊追着。但以理說，他們「**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十二 1)。然而，遵守主忍耐的道者，並不只在大艱難中「得拯救」，乃是完全「免去試煉」。那時，猶太中敬虔的遺民，要經過「苦難的爐」，而為神所「揀選」(賽四八 10)。他們要因着「**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 30)而得拯救。但是，得勝的信徒呢？卻要在災難沒有起首的時候，便被提上升。

我們所得的福分像亞伯拉罕一般，但並不像羅得的遭遇。我們並不必逃到瑣瑣，我們是完全在這試煉的外面。我們不只相信要得救，並且深信要免去。我們的盼望是以諾的盼望，並不是挪亞的經歷。我們要在洪水未到之前，就先被提；我們不願安全經過洪水。主對於祂忠心信徒的應許，是要保守他們完全離去試煉的地方和時候。然而，信徒如果沒有亞伯拉罕和以諾的靈性情形，是得不着這個有福的保守的。我們與世界的分別，必須深到叫世界絕對不配為我們的居所；我們與神的同行，必須親到不能與神有一刻的分離，好叫神提接我們離開世界，而與祂永遠同在。

弟兄們哪，現在半夜的呼聲已經喊出去了。「**新郎來了，你們出來(原文)接待他**」(太廿五 6)的話，已經傳到你的心耳來了。讓我問說，你已經出去了沒有？聽見了、相信了這呼聲是不夠的，出去是最要緊的一步工夫。你已經離開了一切與主不能和諧的事物麼？你已經為主捨棄了一切麼？請問你預備見祂的面沒有？若是，就無所懼怕。實在說來，人所要保存的，都不值得受苦。捨棄一切來迎接祂，乃是我們最大的利益。行在祂苦難的道路，乃是我們最大的福樂。這樣的思想應當打到我們的心坎來。燈裏有油原是不足恃的，自己得救並不會包括一切。叫祂的心喜歡，乃是聖徒的本分。願主救我們脫離自私的感覺。祂救了我，叫我好想到祂。祂要我出去迎接祂——重看祂的再臨過於一切。這是我們的態度麼？哦，更大的愛心為那被人厭棄的主！哦，更多的感覺想要叫祂喜歡！

十一節：「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

這一句話又是安慰，又是警告；既是警告，又是安慰。主所能應許的，祂已經應許了；信徒所能作的，他們也已經作了。現在的危險就是退步，和因退步而失去主的應許。這樣的退步，也許要因着久在戰場，疲倦灰心而致的。所以，警告是必須的，好叫信徒知道危險之在前；安慰也是必須的，好叫信徒因着主的鼓舞而繼續進前。

「我必快來！」這一句話告訴我們，到底聖徒將來是要用甚麼法子，脫離那大而可畏日子的試煉。使徒將信徒的提接和主耶穌的「巴路西亞」，算為他們脫離仇敵風濤的法子(帖後二 1)。

你們看吧！主怎樣勉勵安慰祂的信徒：「我必快來！」祂好像就是說：「你們仍舊進前吧！時候已經不多了。」你們應當忍耐的和我站立在一處，背負你們現在的十字架，你們將來要得着我的榮耀；我快來了！非拉鐵非四圍都是罪惡。耶洗別、撒狄和老底嘉都在左右。世界在外面也是一樣的壓迫。在這

樣的環境中，緊緊追隨主是需要特別的力量的。在這樣的空氣中，人常愛問說，高舉基督，和服從真理，還是可能的麼？主就是為着答應這樣的問題，所以說出這幾句話。祂知道戰場中的危機。祂知道他們的苦處。祂知道他們如何因着祂，在世界中心身交疲。祂知道他們如何為着祂忍受飢寒、痛苦、誤會和反對。他們的奔波、疲倦、克己、貧乏、瞌睡、痛心，都在祂洞鑒之中。祂知道戰陣中的生活果是如何。所以，祂安慰他們、鼓舞他們、勉勵他們，對他們說，時候沒有多少了，現在是最後的五分鐘了，我快來了，甚麼都要過去了！岸上的人怎樣鼓勵在驚濤駭浪中救人回岸的舟子，以為不必再用多少力量就可以安息了，主也照樣安慰祂自己的子民。

自從主說這一句話以來，年代已經過去不少了。信徒疑惑祂的應許麼？如果疑惑，就是因祂不明自愛的話語。這是愛的腔調。在祂的心裏，祂的再來常是「快」的，祂也要祂信徒的心常以祂的來是「快」的。知道甚麼是情的人，就要知道這裏的語氣。現在恩典的日子與忍耐的日子逐漸減少了，基督的同在和榮耀已經隱約可見了。從前用世紀來計算遲延，現在應當用年；從前用年的，不久將用月；用月的將用日；用日的將用刻。「我必快來！」這樣的聲音，一天迫切過一天。信徒的心也當一天歡樂過一天。我們被提的日子，真是日近一日。我何等的盼望，就是今日呢！那是何等的好呢！弟兄們哪，世事快要過去了！今日的苦難算得甚麼呢？榮耀就在目前了！現在已經是四更天了，不要再幾分鐘，晨星就要出現了。再忍耐一陣的苦吧，因為這是最末了的一里路了，此後腳永遠再不會痛了！哦，這是甚麼思想呢！

主在這裏要叫我們想到祂。祂並不對祂的子民說祂再來的時候，但祂要他們明白祂的來是快的，快來的是祂。我們所要的，並不是明白預言，雖然讀預言是很有益處的。我們要親近主，要看見主，要與主同在。因為我愛基督，所以，我盼望看見祂。並不是天堂和裏面的榮耀現在吸引我，乃是那一位超人的主，祂自己吸引我，叫我羨慕祂，羨慕與祂同在。想到將來與祂同坐，像祂、聽祂、看祂、摸祂、永遠屬祂，哦，我的心是何等的高興呢！我們現在讀啟示錄，我們的心千萬不要停在啟示錄裏。祂的目的原是要藉着這書來啟示祂的自己（一 1）。當祂帶領祂的僕人經過一切的預言後，祂就說「我耶穌」（廿二 16）。並不是將來的一切事物會叫我們的心喜歡，我們只能在祂裏面安息。祂是叫我們在一切的光景中記念祂。

這一句快來的話是至安慰祂聖徒的話！但是，多少人要受這個安慰呢？靈性不同的光景，叫我們對於主的再來發生不同的態度。信徒對主再來的態度，就是表明他靈性的程度。今日的信徒中到底有幾人能因着主快再來而受安慰呢？不信的罪人要懼怕祂來（啟六 15-16），好譏諷的人要以為主不來（彼後三 3-4）。但是，可憐，在信徒中有許多卻以主「必來得遲」（太廿四 48），有的卻「慚愧」（約壹二 28）主的再來。然而，那些和主沒有甚麼間隔的人，他們的心已經完全向天而去，他們已經溶化在主裏面，所以，雖然他們知道主的再來是要留一些屬世者在地受難，是要審判信徒的；但是他們卻不懼怕，反是「等候」（帖前一 10）、「愛慕」（提後四 8）、「盼望」（多二 13）主的降臨。這是說出信徒靈性的情形。真是愛主的人，就要因着主的快臨（約十四 3）而不憂愁（1 節）。但那些愛世的人，一想到主的快來，心中就紛亂難過了。使徒對我們說，主這樣的降臨和提接，乃是信徒彼此的安慰（帖前四 18）。哦，何等的安慰！因為祂的再來要結束我們在世的一切，而開始我們在天的一切。哦，榮耀的時候！撒狄性的信徒，要因主的速臨而增加其憂愁，因為他們與世人相同的地方太多了。但是，你們這些非拉鐵非

人哪，應當聽見主在這裏鼓舞安慰你們的話。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他們所有的是甚麼呢？弟兄相愛的心，一點的力量，遵守主的道，沒有棄絕主的名，高舉主現在忍耐、不久還要再來為王的道。這些是要持守的。主在這裏並沒有叫他們再去增加甚麼，再來追求甚麼，因為他們所有的已經是夠了。主的道、主的名、主的忍耐，都在這裏了。我們不能持守我們所沒有的。乃是當我們經歷過主的道的力量，主的名得勝，主的十字架的忍耐，我們才會繼續着持守。

主並不是對他們說「悔改」，像祂對別的教會所說的一般。也不是要他們回頭，是因為他們已經走出神旨意的軌道之外。也不對他們說，他們的道路已經是不錯的了，他們應當進前。現在的問題，並不是說，我們所傳、所信、所生活的是否真理（這個問題早已回答了），現在乃是說，我們要怎樣結局。我們應當持守。雖然在你以前，在你旁邊的人都已經次第將主的忍耐和主將來完全勝過撒但的道捨棄了，但是，你應當持守。雖然主的道、主的名要叫你與人分開，為主吃苦，你總應當持守。請你在世人的面前、魔鬼的面前、聖徒的面前，持守你所有的。

「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冠冕是甚麼意思呢？冠冕是君王所戴的，冠冕就是表明作王。這裏並沒有說，到底這冠冕是「榮耀的」、「生命的」或「公義的」；然而，這冠冕像別的冠冕一樣，總是履行得着的條件的人才能得着。「冠冕」並不是永生，並不是指着得救說的；因為沒有人能奪去我們的得救，那是定規的。但是，「冠冕」是在平常得救之上所另加的，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有的。他日榮耀裏是有階級的，有的要得一個冠冕，有的不只一個，有的卻連一個都沒得，因為他的行為失敗。凡信主耶穌的都要得永生，但惟有為主受苦的才有冠冕。這裏好像是對我們說，冠冕的數目是有一定的。我們所得而復失的，就要轉賜給別人。奪一千以給十千者的比喻，就是這個意思。神給我們所安排的地方，為祂所作的見證，原來都是有冠冕的賞賜，但因着懶惰、自憐、自愛，或自行己意的緣故，便失去我們的冠冕，神就要將我們的冠冕給那稱祂心的人。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非拉鐵非的使者，總算是已經得着冠冕了。因着他所已有的，主已經將冠冕賜給他了。我們不必完全等到審判臺前才知道我們自己有無冠冕，我們自己今日的生活和工作，就可以告訴我們了。使徒保羅起初竭力奔跑，就是盼望得着一個（林前九 24-27）。到了他奔跑完了，他知道他已經得着一個「公義的冠冕」了（提後四 8）。這裏的使者也是在世就知道，他自己是有冠冕的了。

但是，得着是一件事，保守又是一件事。我們所已得的榮耀，可因着將來的失敗而失去。繼續進行乃是賞賜的條件。得着是用甚麼法子，保守還得用甚麼法子，所以，惟有持守所有的，才會免得人奪去冠冕。信徒應當知道，他「所有的」可以失去，所以，他的冠冕也有被奪的可能。失去一次所堅持的真理，就是說，信徒的品格也改變了，因之，賞賜也失去了。「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滿足的賞賜。」（約貳 8）

現今甚麼都是漂流的時候。雖然一方面有復興，然而另一方面就是墮落。雖然聖靈曾用能力作工，人也喜歡接受真理，但是潮漲之後的退落卻也是有的。老底嘉的倒流，到處都可以看見。艱難苦痛已經叫不少得復興者，又回頭到原有的地步。信徒一不持守他非拉鐵非的性質，他就立刻變作老底嘉的同志。冠冕已經失去不少了，還有許多還要失去——如果主遲延。信徒如果不在燈外的器皿裏備油，他

就要在不久的時候，看見它快要熄滅了。在合意時跟從主，原是快事，那有難處。但是，當人「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時，能以保守我們的心為主，才有足多。現今是信徒受篩的時候，神要利用我們的環境來證實看，誰是配和祂的兒子一同得榮。神要在這個時候，表明誰是祂兒子的「基甸三百人」。上選、落選都是在乎自擇。神的安排、神的試煉，不過表明我們是怎樣的人罷了。但是，那些持守的，要看見基督的手牽着他們的手，祂的膀臂圍着他們。從今之後，一切的責任都在我們的身上。冠冕已經給我們了，不忠心就要被奪。何等的莊嚴！

十二節：「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得勝的」？在非拉鐵非裏也要有得勝者麼？這個得勝到底是甚麼呢？得勝過甚麼呢？我們知道，在這幾封書信裏，所有的得勝，幾乎都是勝過在教會裏面的事物。在以弗所是當初愛心的失敗，在別迦摩是住在世界，在推雅推喇是耶洗別的行為和教訓，在撒狄是死冷的傳染，在老底嘉是不冷不熱。士每拿自然有一點不同，因為那裏的信徒並不是要勝過教會裏面的罪惡，乃是要勝過外面死亡的逼迫。然而，非拉鐵非是神所完全稱許的，她所有的逼迫也沒有士每拿那樣的厲害，那麼，她的得勝到底是甚麼呢？她的所有既然都是主所嘉許的，那麼，他們還應當勝過甚麼呢？

我們知道，除了讚美之外，這封書信是沒有責備的話的。然而，警告的話卻是有的。這警告就是說出他們的危險，因為我們還未見主之先，危險總是不能免的。我們看見了這危險，就知道他們所當得勝的是甚麼。主警告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這裏就是得勝的地方。危險就是失去非拉鐵非的性質。這個危險是實在的，是急切的，是需要信徒最大注意的，因為他們所有的祝福，都掛在這一條線上。這裏就是危險。他們不要抵擋甚麼罪惡，不要再去重新作甚麼工夫，他們的得勝，就是在乎持守。

所以，在非拉鐵非裏面也依然有得勝者的。無論一個教會有甚麼性質，得勝總是一件個人的事。得勝需要個人的力量，和屬靈的情愛。自然能與真有非拉鐵非性質的聖徒，一同聚會交通，乃是非常美好的事，然而，我們必須記得，這是個人的事。無論我所交通的人是如何屬靈、完全，我只能因着我自己是一個得勝者，而得主的喜悅和賞賜。與屬靈的聖徒在一起，並不會叫我也變作一個屬靈人。乃是當單個的得勝者聯在一起時，我們才會有一個真正的非拉鐵非。非拉鐵非原是一個得勝者的教會，但是，惟有繼續作非拉鐵非人者，才是真得勝者。這是這裏的教訓。

非拉鐵非就是表明聖靈作工以拯救信徒離開世界。人的組織，人的團體，因為其高舉人名，而非主的話所教訓，自然也在摒棄之列。信徒接受主的話，作他日常生活的準則。這樣就叫神的話深深刺入信徒的生命裏，叫那屬乎天然的，屬乎自己的，不能在神的面前站立。主的名高舉起來，作我們勝過仇敵的元帥。藉着主的話和主的名，信徒要勝過撒但一會的人。他們也以主的名為聚會的中心。他們也遵守主忍耐的道，願意在今世與主一同受人的輕看。因着主忍耐的緣故，也就忍耐。同時，與在路上同行的弟兄，又有主所命定的愛心。這是教會真正的性質。這些就是非拉鐵非的大略。

但是，危險就也在這裏。多少時候，起初的分別是很清楚的，靈力是很偉大的，所有的行為是非常簡單的，基督是一切的元首。然而不久，新的組織來了，就叫他們所持守的並不是當初非拉鐵非的性質，而是他們的組織。這就是失去新鮮的緣故。一個教會和個人的歷史多是一樣的。主給我們的惟有一個

警告，就是要持守。不要像那些失敗者的過去行為。雖然現今的環境更難，試探更大，然而這要叫我們的得勝更為榮耀。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這裏主耶穌四次說「我神」。在本書裏，祂始終都是與神持着這個關係。祂這樣的說，就是站立在一個受膏得榮的人的地位說的。「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就是這個關係。但意思還不限定於此。祂所說的「我神」，也是表明祂如何與我們相聯合。所以，當祂復活，要叫祂的弟兄與祂有一樣的地位時，就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廿 17）使徒引主的話「我要倚賴祂（神）」來證明：「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 11）所以，當保羅要信徒明白，神叫他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的能力，他就求告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弗一 17）。這裏這樣的注重「我神」，就是表明主自己是那得榮的人，又是與信祂的人聯合的人。

神應許大衛的兒子說，他的兒子要為耶和華建造一個聖殿。簡單說來，所羅門已經應驗這個了。但是，實在說來，將來主耶穌還要完全應驗這個。使徒以為，神應許這話時（撒下七），其中的一句（14 節）是指着主耶穌說的（來一 5）；就上下文看，可以指着主耶穌說的，也是在意中的了。當所羅門造殿時有兩根柱子，一名雅斤，一名波阿斯（王上七 15、21），作當日聖殿最奇妙、最有力的裝飾。但將來當比所羅門更大者建造一更美好的殿時，得勝者要在那裏作更榮美的柱子。雅斤（意即祂要建造）和波阿斯（意即裏面有能力）在復活時，都要應驗在得勝者的身上。柱子的用處原是為着（一）支持房屋，（二）裝飾美觀。非拉鐵非的信徒本來是軟弱的，但是，主現在卻叫他們變作最有力量的。他們本來是為人所藐視的，主現在卻叫他們變成榮耀，為人所羨慕的。滿意軟弱是何其難呢！甘心卑微是何其苦呢！但是，如果我們今日肯以主的愛和主的應許為已足，就將來我們要看見主高升我們。

「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們雖然為着基督，今日是站立在那些強有力、有秩序的人群外面；但是，那日我們卻要永遠在神的殿裏為柱子，不再出來。世人雖然能把我們從「撒但的會堂」趕出來——自然這有身體與精神之分；然而，將來神卻要永遠留我們在祂的殿裏。當日屬地的殿所有的柱子，先被仇敵剝下外面的金；後來就挪它們離開根基，再後來就完全打碎了，運到巴比倫去（王下十八 16，廿五 13-14）。但是，主說，將來殿裏的柱子必定沒有這樣的遭遇，他們要永遠在那裏，不再出去。神將來所給我們的獎賞，沒有「推翻舊案」的事。現今堅定的工作，將來要得着堅定的賞賜。我們如果「持守」，神就要叫我們「不再出去」。我們將來得賞的性質，乃是看我們今日工作的性質。何等的嚴肅！「不再出去！」今日是可以「出去」的，因為不「持守」者，必大有其人在。信徒如果回頭來持守到底，他就「不再出去」了！

主在這裏不說寶座，而說聖殿，也是堪以注意的。照着我們平常的思想，好像賞賜都是與寶座發生關係的（下一封書信就是這樣），為甚麼主卻在這裏說到聖殿呢？寶座原是有能力的意思，聖殿所代表的則另是一意。殿是敬拜的地方，神在裏面受人的高舉。非拉鐵非的聖徒好像此別的人更明白敬拜，所以，主將這特別的地位賜給他們。我們已經看見過，沒有別的教會像他們那樣羨慕主的性情、身位和品格。這是敬拜的預備；這就是吸引我們心的。敬拜並不只是感謝神。戀慕、眷愛、高舉、希奇、享受，都是敬拜中所不可少的。敬拜不只是感激神所施的恩，並且是感激施恩的神。敬拜常是與神自己發生關係的。敬拜並不是唱詩、祈禱、感謝（雖然這些是可以發表敬拜的）；敬拜是靈中因着神之所以

為神，而有一種誠實高舉神的態度。但是，主耶穌寶血為我們所成功的，和祂如何帶領我們親近神，常是引我們到敬拜的道路的。

柱子常是有許多的雕刻以紀功、以揚名的。所以，基督也要將三個名刻在祂神殿裏的柱子上面：

（一）「我神的名」——主耶穌來，將神的名字告訴我們：「父、子、聖靈。」聖徒既沒有棄絕主的名，主現在就將神的名寫在他的上面。他們所愛的神、所事奉的神，現在要永遠成為他們的記號。從前大祭司如何身上有「歸主為聖」的名號，將來得勝聖徒也要如此。將來神的名字要在信徒身上，在大眾面前彰顯出來。

主耶穌雖然在這裏是對祂自己的僕人說話，但祂始終不忘記祂現今是站立在作僕人的地位。所以，祂也稱他們的神為祂的神。在這裏是特別的美好，因為祂在這裏是以大衛兒子將要得國的資格來說話。敵基督奉自己的名來，而褻瀆真神。主耶穌恭恭敬敬的承認祂父的名，以為祂自己不過是祂的僕人，神卻任祂為君王。

（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這些地方都是應當按着字面解釋的。我們在二十一章裏看見，神將來真要從天上降下一個實在的新耶路撒冷城來。我們的城像基督一般，還是隱藏在神裏面。等到千年國時，要充滿榮耀和美麗表明出來。這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座實在的城，所以，並不是指着教會說的。得勝者要得着主將這著名的城名寫在信徒上面，叫這城的榮耀和美麗都在信徒的身上，可以讀出來。因為他們今日在世是寄居的、客旅的，所以，他們將來就要嘗着永遠家鄉的美味。這裏才是信徒的心正當安息的所在。但是，將來在榮耀裏的實行，應當在今日的影兒裏先表明出來才可以。所以，聖經說，我們已經來到（原文）天上的耶路撒冷了（來十二22）。我們若要這樣，就除非永遠背向敗壞的巴比倫，面向迦南而行不可。

（三）「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這一本書說出許多新的事物：新耶路撒冷，新天新地，一切都更新了。主耶穌的新名就是與這些新的事發生關係。主在這裏的名是新的，不只是祂從前彌賽亞的舊名。祂要得着一個比「大衛的兒子」更好的稱呼。

在舊日得勝的城中，常有許多記念碑（實在就是柱子），刻着得勝者的名字。在這裏我們看見得勝者，卻要刻着他所從而受命去戰的神的名，他所為着爭戰的城的名，和他爭戰時司令的名。

在這裏我們也看見，將來得勝者到底是要被提到甚麼地方。舊耶路撒冷在試煉時，要變為仇敵的大本營，她的殿要被敵基督所侵佔，但天上的聖城和聖殿是仇敵能力所不及到的。得勝者要到這裏來。

十三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因為這樣的教訓，是這樣的要緊，這樣的莊嚴，所以，凡有耳的，都請你注意基督在這裏所已說的，聖靈從這裏所要說的。我們千萬不要輕看這句話，因為這並不是人的話。既然有這樣嚴肅的教訓擺在我們面前，我們就應當求神為我們的耳行割禮，叫我們能聽。也要有受割的心來遵行。將來的被提和得榮，都在乎我們今日的行為，哦！這是何等的責任呢！

附：歷史上的應驗

這一個教會的應驗，自然是我所不敢臆斷的。在現今教會衰微的時代裏，擅自以為自己是非拉鐵非中人者，乃是一個不健康的舉動。更好的還是把這樣的事交給那說「我知道你的行為」的。如果我們知

道，在教會歷史中，在撒狄之後有非拉鐵非這一段，那麼，我們就應當來追求達到這教會的地位。聖徒最要緊的，就是不停留在撒狄裏——如果主是引導他到非拉鐵非。不然，恐怕他就要進入老底嘉。不過，有幾句話是可以說的，在十九世紀的初葉——距今一百年前，神從英國起首作工，逐漸普及全世界，帶領信徒離開一切屬人的，而專遵守主的道，高舉主的名。主耶穌將來榮耀的道，從那時復興起來，這也許就是非拉鐵非的應驗。現今主喜歡在中國也開啟一些人的眼睛，將來如何，我不知道，不過，忠心跟從主是不可缺少的。——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

第十五篇 老底嘉——背道的教會

(三 14-22)

十四節：「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

凡神所交託給人要人負責的，沒有一件不是完全失敗的。亞當在樂園裏，挪亞在新地裏，以色列人在律法底下，都已經次第失敗了。教會並非一個例外，老底嘉的情形，就是證明這個。因為老底嘉在當日雖然是一個實在的教會（等下我們就說到這一方面），但是，她乃是代表神整個的教會在世最末後的情形。到了這個時候，也已經是處在被主厭棄的地位了。

我們從前已經注意過，撒狄和撒狄之前的事、物，是如何的不同。

雖然在推雅推喇裏尚有一些遺民，然而，裏面實是充滿了罪惡、污穢、腐敗、恨惡神的真理和聖潔，而假先知們又在裏面操權。但是撒狄和這個是相反的，外表完全是滿有生命的，在名義上是毫無罅隙可尋的，但是，死凍的氣幾乎是到處皆然——雖然在裏面也有幾名未玷污自己衣裳的。

不特撒狄與推雅推喇是這樣相反，非拉鐵非和老底嘉也是一樣的不同。如果世上有兩個教會是彼此絕不相同的，恐怕就是這末了的兩個教會了。這自然是頂天然的，因為當神的聖靈特別工作之後，凡肯接受主道的教訓、主名的權威者，自然就要成為極可愛的；凡棄絕者自然也要成為加倍可惡的。

所以，我們看非拉鐵非是一張光明的圖畫，雖然軟弱，但是他們與主毫無間隔。他們全心為主，並不像老底嘉似的信徒，外面雖然也裝作神的子民，然而，內心卻沒有基督的地位。老底嘉的光景真是黑暗。教會達到這個地位，她就不配再為主作見證，她的終局就是從見證的地位被棄（不是永遠沉淪）。這是主對教會最末了所說的話，歷代的教會是以離棄當初的愛心為始，而終至為主所吐棄的地步。最令人驚奇的，就是這封信是在非拉鐵非之後。在那裏我們看信徒已經實在的復興起來，神的話、神的靈已經作了大工，信徒的心也已經真歸向基督了。然而，在這裏我們又看見墮落和退後。最令人歎息的，就是我們如果謹慎一看，這裏所有的腐敗都是由非拉鐵非的失敗而來。老底嘉不過是出自非拉鐵非而已！那裏的祝福，是作這裏定罪的伏線。

這幾封書信所給我們的教會歷史，並不只告訴我們，歷代的教會是如何承先啟後的，並且指明，各教會是如何互相因果的。更正教是從羅馬教出來的，非拉鐵非又是從更正教出來的。然而，彼此並無合併的事。出者自出，而舊者依然存留。羅馬教在更正教之外，依然繼續存在。非拉鐵非原不過是一種

遺民的性質，自然他們所自出的更正教，也是依然存在。並且，我們早已看見，主將祂再來的事告訴這三個教會，證明他們三個都要存留到主再臨。這個證明他們三個都是單獨存在，沒有合併一起的。這樣，撒狄從推雅推喇出來之後，依然與她一同存留到末日。非拉鐵非從撒狄出來之後，也照樣和她一同存留。這三個教會既都是如此相繼，而又同存，我們就可以斷定說，老底嘉也必定是這樣。她從非拉鐵非出來，也和其他的教會一同存留到再主再來。

我們還有更真切的證據。如果撒狄所有的是絕對冰冷，非拉鐵非所有的是無限火熱，而老底嘉所有的又是不冷不熱，我們就很自然的可以看見此中互相因果的地方。因此之故，撒狄的冰冷是比老底嘉的溫冷更甚，因為神的恩典作工過後，所得的果子不過如此。

所以，推雅推喇怎樣是古昔教會（即所謂之公教會）失敗的集大成，老底嘉也怎樣是晚近教會（即更正教會）失敗的面面觀。這是負名教會的第二次總失敗。然而，這一次的失敗卻是當着一本公開的聖經面前，在神屢次復興祝福之後的！神忍耐的最終目的已達到了，現在祂要審判一切人所失敗的，而要建設祂自己的工作。

「老底嘉」這三字也是有特別意思的。這個教會的名字像其他的一般，是藏有深義的。原文這名字是兩字合成的。「老」意即「民」、「民眾」。「底嘉」，按着字典有三個意思：一、風浴、習慣；二、權利；三、要、要求、判決、報仇。這樣我們就有三個意思：民俗、民權和民決。此三者的意思乃是相連的，也是在實際上互相關係的。

「民」字是現在政治上最普通的一字，但是，我們這裏的「民」，乃是指着教會裏面的人說的。按着「老底嘉」的字義來看，我們知道老底嘉是一個民治的教會。在這裏看見，信徒起來要求獨立自理，他們反抗他們屬靈領袖的權柄。他們以為教會是教友的教會，所以，無論甚麼事，都應當隨着教友的公意才可以。這樣一來，就叫最古老的教會，也都順從潮流的風尚。他們揀選他們的牧師，好像揀選他們的律師和醫生一樣。他們以為錢是他們出的，所以，人也要他們揀的。他們出錢為着甚麼，就當得着甚麼才可以。他們「增添好些師傅」（提後四3），乃是一個事實，雖然他們不一定承認他們真是「耳朵發癢」（提後四3）。然而，無論如何，耳朵總是他們的顧問。這自然是難免的，因為順耳逆耳的言論，多是要定一個人的去取的。

就是有了牧者，他也不過是站立在雇工的地位。在長老宗裏，就有民選的長老們作教會的主腦，這乃是一個民意的機關。在監督宗裏，現在也有民選的董事部管理一切的事務。牧師只是一個道德的顧問。在公理宗裏，那就更不必說了，因為公理宗從來就是以教友為單位，他的名稱就是表明這個了。現今教會的情形，可謂真是民治的教會了。少數人應當順服多數人。手數多的，票數多的，就是一切問題的解決。大家所贊成的，就無論其事如何，都可執行；大家所否認的，就無論其事如何，都當停止。量被注重，質被輕看。最可憐的，就是教會從來的情形，就是當最好的時候，都是屬靈者少數。在這樣的光景中，怎樣盼望有好現象。況且，許多教會的情形尚不及此，豈非更可憐麼？少數的屬靈者自然也有影響全體的可能。但是，在公權發展的時候，屬靈者在教會中已經被看為毫無用處的人了，請他們禱告還可以，請他們辦事萬不行！

羅馬教的制度自然是最專制的。上自教皇，下至神甫，無一是沒有權威的。平信徒們連自己直接到神面前來都沒有權利。他們居在神、人中間作媒介，為着平信徒來到神面前，奉着神的權威來到平信徒

面前。這自然是被改教打倒了。現在聖經是公開的，人所聽從的乃是聖經，並不是神甫，也不是教皇。當基督教最初的時候，聖經是藉人手抄寫推廣的，所以，本數不多，得着亦少。當改教後，神安排印刷機適在這時發明，就叫聖經變為一本最普通的書，每人都有得着聖書的可能。信徒可以仍不識聖經，然而現在的不識，乃是故意的，不是強迫的了。這個自然是最大的福祉，可是責任也是與之同大的。雖然聖經已經釋放了，更正教也贊成信徒的自由了，然而，因為屬肉體的人太多，他們不肯在主前負責，就叫更正教中發生所謂「聖品階級」，作為羅馬神甫的變相。信徒願意瞎着眼來跟從瞎眼的領袖。這個我們從前已經說過許多了，所以就不再贅述。

撒狄是改革推雅推喇的產品。非拉鐵非是改革撒狄的產品。更正教一次改革了羅馬教，然而，非拉鐵非又一次的改革更正教。更正教和羅馬教在外表上自然絕對不同，然而，在實際上他們是差不多的，都是死的。更正教不過將羅馬教皇的權威奪來，另外賜給一班人而已。權柄始終未還給基督。當日在教皇手裏的權威，現在不過改放在許多國王的手裏（這是各國立教會的情形），和許多宗派發起人的手裏（這是各自立宗派的情形）。人的信條、規則、憲章，代替了當日教皇的諭旨。聖經說是釋放了，但是人的神學、遺傳和信條，依然三緘其口，不使之出聲。自然更正教不願意承認這個，但是，事實俱在，怎能避諱呢？如果撒狄真是已經達到正當的地位，我們就不會在啟示錄裏看見非拉鐵非興起了。就是因為撒狄不過是將管治教會的權柄，從一種教會任職人的手裏奪來，轉給教會另一種的任職人，所以，聖靈才作工興起非拉鐵非來。（誰能疑惑非拉鐵非是聖靈工作的結果呢？）非拉鐵非就是代表完全服從基督，承認主的話和主的名有最高的權威，是應當受信徒敬愛的。

如果我們沒有甚麼思想，沒有甚麼經歷，也沒有甚麼屬靈的眼光，我們就看不出老底嘉（人意的教會）怎會在非拉鐵非大復興之後，繼續發生呢？並且竟然是從非拉鐵非中發生出來呢？但，這是最自然的，也是必有的結局。非拉鐵非是從撒狄出來的，老底嘉是從非拉鐵非出來的。非拉鐵非是比撒狄更進一步；然而，比非拉鐵非更退一步的，不會再變為撒狄，再回到撒狄的地位，乃是變為一個新的老底嘉！老底嘉就是比非拉鐵非更退一步；墮落的非拉鐵非就是老底嘉；非拉鐵非是為老底嘉開路的。在推雅推喇裏自然是教皇掌權，在撒狄裏自然是聖品階級掌權，這些在非拉鐵非裏自然都被打倒了。按着非拉鐵非的性質，就是親近基督、尊重基督、為基督受苦。但主的警告是要每一個非拉鐵非信徒持守他所有的。因為不一定每一個起始作非拉鐵非人者，都永遠為非拉鐵非。人失去他所有者，就要叫他不再成為非拉鐵非人。並非與非拉鐵非信徒同在一起，就要永遠保存他非拉鐵非的性質。到了末了，惟有得勝者才真是非拉鐵非人，別的被淘汰，墮落為老底嘉人。

持守主的道、主的名和主的忍耐者，就要長久作非拉鐵非的信徒。但是，隨流失去的人，就不能不成為老底嘉的信徒。因為人如果不接受基督的軛，自己的意思就要比從前更背叛。在推雅推喇裏面者，還有順服耶洗別和許多假先知的事。在撒狄者還有順服聖品中人的事。但是受過非拉鐵非教訓的人，知道教皇和聖品都不是我們所應當順服的，我們所當順服的，就是基督和祂的話。這樣的人如果再墮落了，他就不特不遵守主的話，就是耶洗別和聖品階級的話也是他所厭棄的。這個結局就是隨着己意、隨着情慾來行事為人。這就是老底嘉。這樣的信徒合在一起，我們立刻看見一個老底嘉的教會。

自然我們喜歡聽見信徒平等的話，聖品階級的特權特利也真是應當拒絕的。但是，難道到了這個地步，就再沒有人能作神所未許的事麼？平信徒可以取消聖品人的權柄，但是，這權柄依然是沒有物歸原主。

惟獨基督是主，惟獨祂應當有權柄，不是任職人，也不是平信徒（就是這裏的居「民」）。「福音的執事」，照着名稱看來真是為僕人的，然而，他們並非人的僕人，乃是基督的。使徒所竭力證明的，豈不就是這一點麼？誰敢支配別人的僕人呢？誰敢自己為僕人，而支配其主人的別的僕人呢？自己如果不是站立在主人的地位，就不敢如此。不只僕人，全個教會都是基督的。裏面的行政、設施、組織、次序，惟獨祂有權柄定規。祂是元首，其餘的都是肢體。一個肢體，或數個肢體，或全數肢體起來支配這個身體，好像他（或他們）是沒有頭，也是用不着頭，豈非反叛麼？然而，這些就是老底嘉的寫真：僕人支配僕人，肢體管理身體。

所以，雖然老底嘉的民意、民權，是合乎今日的潮流；但是，基督是關在老底嘉的外面，一如關在推雅推喇和撒狄的外面一樣。問題並不是權柄是在多數人或少數人的手裏。從這一等人移到另一等人，在實際上都是毫無所補。基督必須得着祂合法正當的地位。我們如果已經從推雅推喇或撒狄出來，而不在非拉鐵非裏，我們就是在老底嘉裏。如果基督得着地位，就所有的僕人都是祂的僕人。如果基督得着地位，就所有的子民，都是祂的子民。非拉鐵非和老底嘉在反對聖品階級的專政都是一樣的，不過非拉鐵非是為主發熱心，老底嘉是為自己爭權利。在老底嘉和非拉鐵非的中間只差一線，一是服主，一是順己。凡不完全順服基督的，都是老底嘉。老底嘉就是不順服主的話，而隨着己意行事為人。人如果是沒有權威，不能管轄我們，那麼，我們豈非絕對自由，可以任意行動了麼？不順服人的意思，若非為着要順服基督，就是不法。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完全的心為着基督，而徒攻擊人的遺傳、組織和辦法，這樣的攻擊就必定是出自肉體無疑。許多信徒，他的天性原是喜歡排舊的，不守常規常度乃是他的傾向。這樣的信徒如果也來反對一切從人的權柄，我們就應當小心，因為恐怕他行為的動機和能力，出於肉體的比出於靈的更多。並不是一切會同非拉鐵非說一樣的話者，就都是非拉鐵非，惟獨心在神的面前受過教訓，知道主的權柄和主話的權柄，而願意順服者才算得。並非因為主的方法在這件事合乎我的胃口，所以，就這樣的順服。哦，在順服神的事上，也不知道有多少的肉體在裏面！這並不是我們外面行為的問題。主要的點，就是信徒的心是否在神面前受教訓，知道主和主的話是應當遵行的。這裏並沒有人天然感覺存留的餘地。不是因為感覺怎樣，乃是因為主如此說。凡事只因主如是說。這裏所警告老底嘉的，並不是一個地位，乃是一種靈。多少人雖然在地位上與推雅推喇和撒狄都沒有一點關係，雖然他的口氣和聲調都像非拉鐵非，也許他也是與非拉鐵非一同聚集的，但是，他還可以作一個老底嘉的信徒。凡有隨着人意來行事，而無俯伏在主話的權柄下面的靈者，都是老底嘉。今日我們在四面所看見的是甚麼呢？人的意見，人的權柄。聖經中的教訓，信徒看為合意的，與自己意味相投的，就可以實行。不然，就無論主的命令是怎樣的嚴重，若非加以一種解釋，就是一再推延，或者竟置之不理。信徒今日的缺乏，並不在乎更多的聖經知識，因為他們如果肯遵守到他們現今所已知道的，那也就好了。現在的需要，就是心在神前受教訓，知道他有遵行神命令（就是一切記在聖書者）的責任。如果沒有這樣的心，就是離開一切，而來與非拉鐵非教會同出入，也是沒有用處。如果信徒的心在主面前是正當的，就雖然有許多是他所不知道的，神也有指教的可能。最令人悲傷的，就是神的兒女今日並不以神的話為神的話，所以，也就不遵守神的話；一如神的話所應當受人遵守的一樣。如果信徒無心，無真切尊敬的心要順服神的話，就口口聲聲說服事神，有甚麼用處呢？

現在到處都是人的己意。絕對的順服神和祂的聖經者，是何其少呢！老底嘉的空氣幾乎佈滿了教會和

個人。人現在所問的，並不是神的旨意怎樣，神的話怎麼說，乃是問，眾人的意見怎樣，某某（平日所尊重者）的意見怎樣，我自己的意見怎樣。神的權柄是在信徒的背後。神的話除了一兩句作題目之外，並無其它用處。這都是己意！這就是神所最恨的。人天然的意思無論如何美好，都是與神相反的。神的目的就是每一個屬祂的人，都願意完全的捨己，願意在一切的事上捨己，天天同他們的主說：「我……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一切從我們出來的，都不會叫神喜歡。神惟獨看祂自己的旨意是好。有心來絕對遵行神的旨意，才是非拉鐵非。不然，如果利用非拉鐵非的自由以放縱情慾（己意就是情慾）之用，老底嘉就已經大書特書在這人的上面了。現在偉大的老底嘉（雖然傳揚一位神聖的基督，然而，卻一日屬世、屬人過一日），已經逐漸顯現在我們的目前，我們應當怎樣對付呢？也許我們自己也就是老底嘉的一分了，從來沒有承認過基督的權柄：接受祂為救主，卻沒有接受祂為主。我們應當怎樣受教呢！這些問題乃是最要緊的，因為有教會的老底嘉，也有個人的老底嘉；有精神的老底嘉，也有實際的老底嘉。我們可否誠誠實實的開起心來，接受主在這裏所要責備的？我們如果誇口已經得着真理，卻沒有接受這真理分別為聖的能力，我們就真是愚笨。如果藉着神的恩典，我們在這裏並沒有看見主責備我們甚麼話，那麼，我們也可以從這一封書信裏學得對待今日老底嘉的態度。在這裏，我們看見主的存心和主的話語。這個可作我們的榜樣。跟隨祂，我們總不至錯誤。祂當日所寄給老底嘉的書信，就是寄給歷代所有老底嘉的人。祂所說的，我們應當說；祂所寫的，我們應當寫；祂的態度，應當作我們的態度。

「（一）那為阿們的，（二）為誠信真實見證的，（三）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這是主耶穌對老底嘉使者表明祂自己到底是如何。主耶穌在這裏所表明的名稱，並不是約翰在第一章所看異象裏的。這好像是對我們說，教會的情形既是每下愈況，並不像當初一般，祂也愈退愈遠，離開祂與教會本來的交通。主在這裏又是表明祂自己的德性。主對這末了三個教會所啟示的，都不是祂在第一次異象裏所啟示的。祂不過就是照着教會的需要，啟示祂自己的地位而已。祂這些的性質，都是表明教會本來應當怎樣為神在世界裏作見證；但是，她失敗了，所以，主耶穌就進來，表明教會所失敗的，祂都已經成功。神必須得着祂的榮耀。祂喜歡叫祂的子民成功祂的交託，但他們如果失敗，祂就要宣告祂自己的名字。

主在這裏並沒有說，祂拿着大衛的鑰匙來供給他們的需要，也沒有啟示自己叫他們愛祂，更沒有表明自己是聖潔真實的，好叫他們敬拜祂。祂的空氣改變了。祂在這裏所啟示的，並不像那裏的親熱，那裏的熟悉。祂不過表明祂自己一點的性質，說到祂從前曾怎樣為神工作，並祂將來要怎樣作一切的元首。這個不會失敗。他們無論在甚麼事上都失敗了。祂這樣的表明，好像就是對他們說，你們沒有在一件事上合乎我意。我現在要把你們所當作的，啟示給你們看。教會所應當作的，主說，祂現在要來作。

（一）祂是「那為阿們的」——使徒說：「因烏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祂也都是阿們的。」（林後一 19-20）所以無論是基督，無論是祂的話，都是實在的，總沒有搖移可疑的。祂常是是的，祂說了甚麼，甚麼就是可靠的。神一切的應許都在基督證實過。祂所有應許的保證人就是基督。為着甚麼我們知道神的應許不至落空呢？神說了，我們怎麼知道祂必行呢？我們那裏知道這應

許必能成助在我們身上呢？為着我們信心的緣故，神給我們基督。基督就是證實神一切應許的。祂這一個人好像就是神的畫押一般。「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 32）神賜下基督，就是證明祂所有的應許，沒有一個不是實在的。那裏有最大最親的都肯給我們，其他比較微小的反不給呢？因為有了基督，我們就能相信支取神所有的應許。因為我們得着基督，就是說我們可以得着神所有的應許。這樣，如果我們還是遲疑，還是自餒，不敢向神要求祂的應許，那就是我們的錯處了。如果沒有基督，我們的疑心，也許尚可原諒；已經有了基督，我們再信不過來，就是我們的罪過了。所以，今後，我們可以切實相信神是願成功祂的應許在我們身上的，也因着基督來祈求祂成功。

神的話語因着基督都得以證實了。你怎麼知道聖經是真的呢？因為基督。我們只要得着神一句話，我們便可以安心直到永世，因為神的話都是實在的，都是發自無限的愛心，永遠不會撇棄我們的。就是因為這個，我們相信聖經逐字逐句都是神所默示的。不信這個，就要叫我們不信基督就是「那為阿們」證實神話的。祂自己對我們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 35）如果主耶穌在這裏是對我們說起一件大道，那麼，我們還可以設想聖經上所說的大道都是不錯的（實在這樣設想也是不可以的）。但是，主在這裏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並不是指着甚麼大道說的，乃是指着一種照人看來最無關緊要的稱呼說的。「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這是加倍的有意思。這要叫每一個讀聖經的人知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就是當日寫聖經的人稱一等人的名目，也是不會錯的。人疑惑神的話，但是，基督證實神一切的話。

這個「阿們」就是說，基督是成功和證實神一切的目的和思想者，祂是神最末了的一句話；比基督更進步，再發展的已經沒有了。一切的豐盛都在祂裏面居住，無論甚麼都可以在基督裏面看見。祂是聖徒一切的根據。老底嘉的失敗，就是要在基督之外去尋求。這就是他們己意的表顯。我們的富足和工作，只能夠在祂裏面得着。神是叫我們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合。神是把我們放在一個絕對不能獨立的地位，叫我們在凡事上都要依附着基督而行。祂是神話的總結，我們惟有居住在祂裏面，而行祂所命令的，才會叫神的話在我們身上顯明。我們應當記得，歌羅西這一本書也是寫給老底嘉人的，其中告訴我們一切罪惡和異端的根源，不過就是「不照着基督」（西二 8）而已。信徒必須達到一個地位，就是無論甚麼都要照着基督。無論事之善惡，總不肯在基督之外單獨行動。這樣就不會陷入老底嘉的錯誤。「基督是包括一切」的（西三 11）。所以，一切的背道、一切的失敗，其實都是離開基督。如果信徒在基督之外能另有所得，就會不必倚靠基督的能力而逕自行善，仇敵已經有機會作工了。凡要在阿們之後、之外，再加上甚麼者，都要失去阿們。

阿們的意思，就是「真理，絕對的的確」。以賽亞書七章九節，原文說得最好。「你們若不阿們，定然不得阿們。」這意思就是，你若不贊成我的應許，你也就不能得着我的稱讚。教會在地上的本職，原是為着證實神的應許。藉着教會的信心，應許要得成就；藉着教會的同心，應許就得着堅定；藉着教會的行為，神對教會的應許和對世人的刑罰，都能證明為實的。但是，因為教會忘記了她的天召，卻以她的主被棄殺的地方為家鄉，就否認了神的應許。如果神的應許真是榮耀的，你們為甚麼尋求世界呢？如果世界是要受審判，一切不屬神的都要過去，你們為甚麼也像我們一樣在這裏勞碌呢？這是人所要說的。教會的行為表明她是否與神同心。教會既然沒有藉着聖靈作屬天的見證，但因着神是不能

沒有見證的，基督就表明祂是那為阿們的。

(二) 祂也是「為誠信真實見證的」——祂這樣的啟示，就是表明祂自己與教會是何等的不同。教會是失敗的，實在教會除了失敗也沒有作別的事業。因為教會不貞不忠的緣故，祂現在要厭棄她作見證的地位。教會本來是作金燈臺的，是為神發光作見證的。她「**明顯是基督的信**」(林後三 3)。然而，她既自以為富足，她就怎能為一位沒有枕首所在的主作見證呢？然而，祂子民的缺欠並不是祂的缺欠。「**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提後二 13) 不久祂就要興起。帶進世界所仰望的日子，在那日，甚麼都要顯明出來，就是祂的誠信，也要表明得更清楚。

現今是作見證的時候，然而神所有的見證都包括在基督裏。這位復活得榮的人，是誠信真實作見證的。祂現今在天就是證明祂從前在地上受死，祂的死就是見證屬肉體的人是完全敗壞的。除了受審判之外，神沒有別的對付法子。祂的死也是證明神的愛是多大。現在人已經升到天上去了，照着神在創世前的目的，人現在在神的面前為神所喜歡。神對人的思想，神給人的恩典，都在這位在天得榮的人身上表明出來。祂就是神的意念和存心的見證者。神就是要我們離開亞當敗壞和定罪的地位，來到得榮的人悅納和祝福的地位。所有真實的見證——不論是教會、是個人——都要述說祂到底是甚麼、是怎樣。教會本當繼續基督的工作，在此地作見證。她完全失敗了，基督依然忠心。基督的見證要帶領人心再親近祂，和一切神所寶貴的。凡不作見證的，都要被吐棄。

基督在這封書信中就表明祂是如何誠信真實為見證的。老底嘉以為自己是無上的了。這是何等的自詡！但是，基督卻說他們是最可憐的。這兩種的意見是何等的不同！主在這裏先表明祂自己是那一種的見證，好叫他們知道，將來祂所要斥責他們的都是真實的！

(三) 祂也是「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更好是譯作「神創造的起始」。祂是一切造物的因。約翰已經不只一次說主耶穌是這個了(約一 1-3)。這自然與主耶穌在別處所說的話有關：「**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一 8)「**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廿二 13)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這些稱呼是表明主耶穌是神。

這個稱呼也是與箴言八章自然連起來的。在那裏主耶穌是稱為智慧，神的智慧。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原文說：「**在耶和華得着我為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立。**」在這裏說，主耶穌是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和啟示錄所說的是一樣的意思。然而，這並不是說主耶穌沒有創造天地，因為在未有造物之先，祂就已存在了。

歌羅西書也有一段像這樣的話：「**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造物中之首生的。**」(一 15 原文) 這是不是說，主耶穌也是一個受造者，不過是頭一個受造而已？不是。因為下文就說：「**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祂造的(原文)，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16-18 節) 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為神造物的起始，和祂作教會元首的關係。老底嘉沒有地位給祂，但是聖經說，主耶穌是應當「在凡事上居首位」。尤其叫我們覺得主耶穌在此有意這樣相連的，就是在歌羅西書裏共有四次提到老底嘉，而聖靈又命老底嘉人來讀這封書信。

當一位信徒知道主耶穌是「神創造的起始」時，他的生命和眼光都要改變。亞當是頭一個人，他是首

次創造的起始。但是，他失敗了，一切在他裏面，有他性情的人，也跟着他一同墮落。十字架就是審判凡一切屬於亞當的，這是頭一次創造的終局。（我們在這裏不過是就這件事的成功而說的。其實在伊甸園裏，亞當的生命就已受審了。在那裏，基督已經是新創造的起始了。其實在十字架之後，還有許多人依然沒有除去他亞當的生命，依然繼續在舊創造裏。就是在十字架事實發生之前，就已有有人因為相信將來十字架的成功緣故，就已進入新創造了。不過實在的發生乃是在於十字架，雖然十字架已經在創世之前就已定規了。）在那裏，神結束了他、定罪了他、厭棄了他，永遠叫第二個人，就是從天來的主代替了他。基督並不是來彌補那已經破壞的，祂乃是神所已作和所將作的起點。基督一降生來世，就是第二個人了，但是，非等到死而復活之後，祂尚未為新人類的元首，和祂身體就是教會的頭。舊造被罪所破壞，現在已經過去了，它的歷史現在也快已完結了。它的審判罪案早已在十字架上宣告了，基督從死裏復活，才是一切真屬神者的起始。這個乃是神在計劃裏所早已定規的，舊造不過是來預備路而已。人的眼光是以亞當為神創造的起始，但是神的眼光是以復活的基督為創造的起始。這是神時代的救贖法中最緊要的一段。可說這是根本。神的目的並不在乎舊造的修改或進步。神完全厭棄舊造。神不肯承認舊造有存在的價值。祂說主耶穌是「神創造的起始」時，祂連亞當的舊造都不算在內。祂以為主耶穌才是起始，亞當那裏算得一回事。祂現在的目的並沒有別的，就是要除滅淨盡一切屬乎舊造的。祂要建造一切屬乎新造的。所以當人真用信心與主耶穌的死和復活聯合時，祂就將一個新生命賜給他們。這個新生命包括神新造所有的性質、本能和偉大。放而大之，這新生命可以包括神一切的工作。縮而小之，這新生命就是人重生的生命。這生命包含有神造物所盡有的功能。這就是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所說的：「**若有人在基督裏，**」這就是與基督有生命上的關係，「**他就是新造的人，**」因為已經有了一個新造的人安置在他裏面了，「**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神現在不理舊事，也不欲信徒理，祂的目光在乎新人。

「這乃是我們的地位。當我們重生得着新生命那一天，神就看我們是完全新的了，但是這還應當實在工作出來。在經驗上信徒此時不過只得着一個新生命，還有許多（可以說所有）屬乎舊造的存在。神現在要祂的信徒與聖靈同工，用十字架所成功的治死一切屬乎舊造的。祂願意我們每一個都真與主耶穌同死，在死裏面失去我們的舊造，而在復活的新樣裏讓新造長大，充滿一切。到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就要脫去舊造的身體，而得着一個新的。那時，救贖的工作就算完全了。

神這樣以主耶穌為祂創造的起始，就是否認一切屬乎亞當創造的。我們如果尚不知道這個，尚欲利用舊造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成功神聖潔的要求，尚以為在我們裏面還有力量可以遵守神的旨意，還有意念是可以得着神喜悅的，尚不知自己乃是完全敗壞的，除了處在死的地位而完全倚靠主，我們就還未明白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命。如果我們知道基督是神創造的起始，我們就知道除了基督起始的事之外，沒有一件是合乎神旨意的。我們所起始的，都不是神的創造，不是神的工作。世人從來沒有作任何事物發起人的資格。我們所起始的，不過都是屬乎舊造的。再者，基督既是神創造的起始，就一切跟從這個的，都應當有基督的性質才可以。所以，凡沒有基督性質的，都不能在神的創造裏存在。

但是，基督是在老底嘉的外面，老底嘉所有的富足，怎能在基督的裏面呢？然而，他們說他們已經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這是他們所看為有益的，可惜，他們未為基督的緣故，看為有損。他們尚未學習知道甚麼是屬乎舊造的，應當棄絕；甚麼是屬乎新造的，應當發展。他們忘記了基督是神

創造的起始，他們應當繼續在基督的裏面才可以；但他們卻在基督之外，堆積許多屬乎舊造的，所以，主將這個名稱告訴他們。他們本來應當藉着聖靈表明新造的能力，以為一切都是出乎神才可以。但是，他們卻自視甚高，並且屬乎世界。在這樣的時候，我們若仰起頭來望天，看見雖然一切都從我們手裏失落，叫我們抱恨蒙羞，然而，神卻能在基督的身上得着滿足，這豈不叫我們受慰麼？

信徒錯用神的真理，真是錯用得厲害。神賜下律法的目的，本來是要「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但是，神的子民如何用這律法呢？反是要靠着律法稱義，要靠着律法來建立自己的義。人在恩典底下豈不也是這樣麼？神的定案是在肉體之內沒有良善，肉體不能叫祂喜悅的。神就告訴我們以重生新造的緊要。但是，信徒呢？盼望接受了新生命來醫治他的肉體：「從前沒有新生命，也許肉體是壞的，現在有了，想肉體也可以學習改變。」雖然他們的話不都是如此說，但他們的事都是如此作。如果信徒接受神的定案，他就怎能夠倚靠肉體，利用肉體，盼望肉體逐漸改變呢？但一件事總是定規的，神所承認的就是新造，神看舊造除了死之外，沒有其它的地位。新造的真理也是對我們說，這個世界是在神審判之下。但信徒的天性總是愛修補。神是要一個新造的世界，但是，人是要一個改良的世界。人的思想和聖靈的目的總是兩樣的。我們眼見聖靈近來在許多地方作工。但是，祂乃是「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人的理想是一個實現的天國、理想的社會、基督化的世界。這個工作的結果就是叫基督教世界化。

所以我們應當小心，不要以為我們已經知道這個道理了。問題就是我們曾否經歷過這道理，並且照着實行。我們怎可以一方面說我們是一個新造的人，而另一方面依然捨不得舊造「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呢？我們怎可以不等待基督，就是新造的元首的命令，而竟自行動呢？我們怎可以依然靠着自己的能力而行事為人呢？我們有多少的隨着自己，我們就有多少的老底嘉。十五至十六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我知道你的行為。」主對別的教會如何這樣說，主對老底嘉也照樣說。這是一個證據，實在是唯一的證據。行為不過是表明實情如何，個人和教會如何，只看他的行為就夠了。自然這並非說我們會看，因為我們並不知道我們的弟兄對主的個人祕密。議論是不當有的。但是主知道一切的行為，所以，祂知道一切的實情。現在祂就是用行為來證明老底嘉的實情。

「你也不冷也不熱。」他們並不二者居一，他們卻居在二者之間。死屍是冷的，活人是熱的。他們不冷，所以，他們並非死在罪裏的，乃是已經被神的生命所救活了。然而，他們也不是熱的。他們已經離棄當初的愛心了。他們的光景有點反常；是活的，但是受寒了。世界乃是一個冰天雪窖，裏面的空氣是千古長冬的。他們冒險來到裏面，自然難怪其受凍了。信徒如果盼望世界不作他的火爐來試煉他，就要看見世界變為冰箱來凍冷他。亮光和熱氣，在這樣的光景，自然是要逐漸消滅的。如果基督的為人和榮耀，足叫我們當時發起愛心，就也能叫我們向祂發火熱的愛心。多少時候，我們的信仰不過是幾十條的道理，並非一位的活人，以致我們的心冷淡。這就是古今老底嘉人的情形。無心對待基督就是病源。道理無論怎樣的合經，怎樣的趣味，但是，總不會叫人火熱的。乃是親近基督，把整個心完全獻給基督，才有愛火的焚燒。我們所相信的，並不是甚麼道理，乃是基督。祂是活的，祂是有位格的。凡接受祂的人都應當與祂有個人的交通，有個人的親情才可以。但是，可憐，許多人雖然相信代

死贖罪的道理，但還未與基督接觸過！就是一個真接受祂的人，如果不保守他的心完全為着基督，他就要看見他自己一天像老底嘉過一天了。心是一切問題的根本。心如果不是為着基督，就無論甚麼都是虛空的。心總得熱，為基督熱，主才喜歡。我們很可以熟悉聖經，出力工作，外表公正，而心裏並沒有主所要求的熱情與愛火。屬靈的知識原是可貴的，但是，多少信徒有心追求屬靈的知識，卻沒有心追求基督的自己。這樣似熱非熱、似冷非冷的信徒，是主所最不喜歡的。

這就是人的中庸之道。並非愚昧無知生了這樣的危害，乃是明白聽見真理之後，心仍依違兩可，故有此結局。這樣的人不喜歡真理，因為知道他如果真實服從，就他的犧牲和代價是何等的大呢？肉體再沒有地位了，世界也應當完全離開。非因故意而有的愚昧是我們所當容忍的；但無心遵守真理乃是另一樁事，這是主所最恨惡的。

這一種依違兩可的態度，從來不是心地坦白的信徒所有；都是那些已經聽見真理，而心裏懼怕十字架者才如此。神的真理常是（沒有一次例外）試驗人心的，也常是不許肉體存在的。並不是說，我們學習學習就好了，乃是要試驗我們，要破壞我們肉體的意思。如果羊無毛病，牠就不只知道生人的聲音，且要聽牧者的聲音；但迷路隨着別人的羊，就難免覺得混亂，不能分別甚麼是它所熟悉的聲音了。老底嘉所以陷到這樣的地位，乃是因為她棄絕前一個教會的見證。棄絕非拉鐵非的特別真理，就成為老底嘉。在那裏主啟示祂的自己，並對每一個有心為祂的人說，如果我們在世看祂的名勝過一切，祂就要在榮耀裏將祂的新名賜給我們。一切屬靈的情愛，一切主在我們心中所作的工，都要在天上顯為更光榮。主是勸勉我們努力為祂受苦，我們要完全服從祂的話。但老底嘉是不冷不熱的。她既非絕對的冷，主就激勵她。他們實在是不誠實的，主不許他們再仍舊如此。不是悔改，就是厭棄。主真恨惡這樣的充滿真理，然而不受真理一點兒的感動。他們的心只要有一點點是真實的，就雖然他們甚麼都不知道，還可以享受主一切的恩愛。約翰一書二章所說，從聖者來使人知道萬事的恩膏，不是「父老」所有的（他們自然已得過），乃是「小子」所得的，只要誠心為着基督，我們自然知道甚麼不是屬乎基督的。因此，年紀最小的聖徒，加果有純一的心，必能分別是非。同時，老大的神學家，反要在無窮的家譜中迷失道路。少年「蜜月」的心是主所最喜歡的，何等的有力量，何等的鮮新！充滿冷凍道理的頭腦，而與基督沒有往來，乃是主所定罪的。神的家中只怕大兒子太多，不怕浪子回家來。

「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不積極愛主，而又不積極恨主者，最難對付。如果他們靈裏火熱，主就很願意稱他們為友；如果冰冷，主要以他們為屬世的。但是，他們現在卻居在中立的地位。應當如何對付他們呢？他們應當怎樣列等呢？他們的熱，叫主不能算他們為真友；他們的冷，叫主不能算他們為真仇。降到零度像撒狄的，還有主的再臨可以警告她；升到沸點像非拉鐵非的，還有主的再臨可以安慰她。但是不冷不熱者，要怎樣對付呢？

「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這樣的人是易滿易足的，「我如果能上天堂，已經心滿意足了！」他是為着兩個世界活着的。在他未到天堂之前，他喜歡盡力量得着今生所能給他的，然而，卻也不願意離開教會。成聖的道理是太嚴格了，捨己的行為是太艱難了。一切聖經的教訓，如果與他的趣味沒有衝突，他也喜歡行。不然，「不遵行這些，也總不至於沉淪，有何妨礙呢？」只要稍有誤會，他就要不來聚會，不來擘餅，不來幫助傳福音。他不熱心為道，也不熱心為神的榮耀。只要自己舒服，其餘的事都是隨便的。這樣的人，自然在世界裏是沒有見證的。反之，世人在他身上反要見得在基督裏是沒

有甚麼喜樂的；世人要覺悟說，如此隨便的宗教，恐怕是無足輕重的吧！

「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溫水是會叫人吐的。人如何不喜歡不冷不熱的水，主耶穌也如何恨惡老底嘉的味道。老底嘉的真形已經被主完全鑒察了。祂看他們的光景真是會使祂作嘔，所以，祂對他們說，祂要把他們吐出去。祂並沒有指定甚麼時候要這樣作；但祂既已說定，總不會落空。在這裏並沒有說，他們如果依然不冷不熱，祂才要吐出他們。他們從前的行為已經定他們的罪了，這樣的棄絕是沒有條件的。我們在全部聖經中，不能看見另有一個地方的措辭，比這裏更為嚴厲的。這是因為恩典已經作過工夫，也作它所能作的了，但是，他們仍然不能成為非拉鐵非，而變作老底嘉；所以，審判已成為不可避免的結局了。祂寧可看見撒狄的死凍——「我巴不得你或冷」；祂寧可看見耶洗別的罪惡——「我巴不得你或冷」。但是，祂最不喜歡有口無心的服事祂；把敬拜祂當個名稱，而其實都是娛樂肉體。祂恨惡腦府裏充滿了各種深奧的道理，但是卻是冷心對着祂的自己。我們是否這樣看法呢？在我們看來，恐怕羅馬教的污穢，更正教的腐敗，更為可惡；我們曾想過「溫」乃是最壞的麼？然而，主最恨惡的就是這個。世上也惟有祂是智慧的。

這被主「吐出」到底是甚麼意思呢？當我們還未說到這句話的意思之前，請讀者再注意到這七封書信的性質。我們時常提起這個，因為要明白它們，不得不常記得這個。這七封書信所寄給的七個教會，乃是約翰時代的七個實在的地方教會。他們是信徒的聚會，是當日的教會，是有金燈臺在主面前的，所以，他們都是已經有生命，已經得救的了。這七封書信就是寄給他們這些已經得救的人。所以，後世一切得救的人，凡遇見光景，像這七個教會當日所遇見的光景一般，這七封書信就對他們立刻發生效力，就是寄給他們的。這樣，寄給當日以弗所的書信，就是寄給歷代所有的以弗所人；意思就是頭一封書信怎樣是寄給當日離棄當初愛心的人，照樣也是寄給歷代一切離棄當初愛心的人。這是一種的性質。

還有一種說法，就是這七封書信是代表歷代教會的情形。好像推雅推喇是代表羅馬教，撒狄是代表更正教一般。當我們用這樣的眼光看這七封書信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以為所有受書的人都是得救的。因為一個時代的教會所包括的，也不知道有多廣。例如推雅推喇所代表的羅馬教，上下千餘年，幾乎無地無之。在這樣的光景中，自然就有不可勝數的罪人、世人混雜在教會中間。所以，當我們看推雅推喇是一地方的教會時，我們就說他們都是屬主的人，不過陷入污穢而已。當我們看推雅推喇是一時代的教會，我們就說他們是混雜的。這個看撒狄的教會最明白。因為如果當她是一個地方的教會，我們就看見主在那裏所說的「死」，是指着她的「冷凍」說的，意即她的工作沒有活潑的精神。但如果當她是一個時代的教會，我們就看見這個「死」是指着靈性生命說的，意即他們是有名無實的，從來還沒有重生過。我們解釋這七封書信時，就是將這兩方面相題並論，讀者不可混亂。

在我們面前的老底嘉教會，也有這兩方面的方法。如果我們把她當作一個地方的教會看，我們就說這封書信是寄給一切誇口靈性知識，而無專一歸向基督的心的得救信徒。但是，我們若將她當作一個時代的教會看，我們就說這封書信是寄給今日不冷不熱，得救和沉淪參半的教會。所以，主在這裏所說「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是有這兩方面說法的。對於得救的信徒有一個意思，對於有名無實的教會又有一個意思。

我們在前一封書信裏，已經略為提過老底嘉地方教會，是一個得救信徒的團體的證據。但是因為許多

人的成見，很常以為老底嘉的教會乃是沉淪的，所以，我們就再述這些證據。我們不能因為主耶穌這樣不喜歡他們，就以為他們不過是未悔改而假冒為善的人。因為：老底嘉是一個實在的地方，在老底嘉的教會，也是一個實在教會；從前保羅已經寫一封信給他們了（西四 16），我們的主現在又命約翰寄這一封信給他們（啟一 11）。這七個教會，乃是一個完全教會的代表，所以，無論這七個中的那一個，都是緊要的，都是活的才是。所以，七教會都受命來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主所寄書的教會，都是信徒的教會，所以都是得救的人。並且，當使徒的時代來作一個虛偽的基督徒，也是沒有甚麼利益的，也許得不償失。約翰看見老底嘉的燈臺在至聖所裏（啟一 11-12）。老底嘉如果不過是一個負名基督徒的團體，主耶穌就不會在天上承認他們為燈臺。教會一變虛偽，天上的燈臺就移去了。我們看主對以弗所的話，就知道當一個教會還是一個教會時，燈臺還是在至聖所裏。在這七個教會裏，主都承認他們的行為，這就是說他們已經有信心得救的根基了。因此，我們沒有看見主一次傳福音給這些教會中的任何一個。所以，老底嘉這個教會必定像其他的教會一般，是聖徒們聚集在一起的聚會，他們是有信心的，也是有行為的，不過行為不好而已。

不特如此，就是他們的使者也是主所承認的。這個叫狼蒙羊皮變為不可能。如果這使者是尚未得救的，斷沒有主還承認他之理。主不特沒有革除他，並且，也沒有責備他；這自然是指着他為使者的事工說的。證據更強有力的，就是老底嘉的使者也是拿在主右手的七星中之一，也是在靈性黑暗中發光的。這樣看來，這裏所說的話是何等的嚴肅呢？一個得救的基督徒也有被主吐棄的可能！我們的罪並不取消我們的重生，叫教會變作不是教會。但是，主有祂對待的法子。這個是主寫給一個背道者的書信。這裏的「吐出去」，並不是說要永遠的沉淪。這不過是表明主耶穌對於他們信祂以後的見證是何等的不喜歡；因此祂要棄絕他們，不讓他們再為見證。信徒原來是在主耶穌的「口中」！信徒怎樣渴慕主耶穌，主耶穌也是怎樣渴慕信徒。祂盼望祂信徒的情愛和聖潔，來涼祂焦渴的舌尖。祂盼望「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三 11）。但是信徒卻如溫水，不冷不熱，不合乎主的胃口，所以，主就把他們從口中吐出來。這豈是祂所願意的麼？祂的心豈不是熱切愛所有屬乎自己的人麼？但這是他們強迫祂。

這樣的吐棄是在將來大試煉的時候。這樣的吐棄還要在千年國裏發生效力。這一個教會是最末了的一個了，是最近主耶穌再來時候所發生的一個教會，主耶穌如果要說到祂的再來，好像應當對這一個教會說，乃見得合適；但是，在這裏主反一字不提到祂的再臨。這豈非希奇麼？主的行為有祂的原因。再來的道在他們中間已是一件已知的事，也許他們還傳過這樣的道呢？祂對推雅推喇說起祂的再來如何與國度相連。祂再來要給他們權柄，與祂一同作王，這是那些不在世界作王的所要得的。祂將祂的再來當作警告撒狄之用，因為他們要被遺留在地經過大試煉。祂將祂的再來安慰非拉鐵非，因為他們要被提接，免去試煉，且得冠冕。但是，祂不將這件事告訴老底嘉。非拉鐵非結束了主再來的道。

老底嘉先前的歷史，就是她已經從推雅推喇出來為撒狄了；又從撒狄出來為非拉鐵非了；現在從非拉鐵非退化為老底嘉了。遺留在地經過災難的警告，她已經聽見過了；提接上天，免去試煉的應許，她也已經聽過了，現在還能作甚麼呢？現在就是吐出來，不保護他們，丟棄他們在地，讓他們受地上居民所要受的苦難。國度權柄的榮耀，他們已經聽見了；冠冕遞奪的危險，他們也已經聽見了。他們既不羨慕，又不追求，反以世界滿足了他們的心。現在還有甚麼可作呢？除了吐出來，把他們關在他

們所不愛進的國度的外面之外，並沒有別的辦法。老底嘉的光景所以淒涼如此，就是因為聖靈作工過，恩典作工過，真理作工過，都不會叫老底嘉熱。所以，除了審判之外，再沒法想了。感不動的心，就是老底嘉的心。如果先是感不動，還差一等，他們反倒以聖靈、恩典、真理，在他們中間所作的工，為他們的誇口，而自己卻絲毫不受其感動。這真是可憐，又是可惡！

恩典一過去，審判就來了。所以，對老底嘉並沒有提起主的再來；自然再來總是的確的，不過對她總沒有提起。現在所注意的是另一件事；在此，主耶穌顯出祂的光和性質，因為祂說到快要來的審判。祂要審判他們。審判是定規的，不過尚未實現而已。祂說，「我必」——將要，快要，這話延到大試煉和千年國才應驗——「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這裏所說的，就是主耶穌山上教訓，論到失味的鹽的結局：「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 13）失味的基督徒要同耶路撒冷在大患難的時候，被外邦人踐踏。

但是，我們已經說過，這裏的話，還不只指着得救的老底嘉人說的，也是指着教會在世最末了一代的人說的。這些人既不冷到連外貌都不要的地步，而又不熱到真心愛主，清心彼此相愛。這是聯合虛張的皮面，以絕對的冷淡對基督。在此也沒有一樁事是有屬靈的價值的。他們將人道主義來代替親近基督，將慈善事業來代替靈性重生。他們是很寬大的，因為他們以為一切宗教的信仰都是好的。這樣，自然沒有恨罪的心，也沒有愛基督的心。然而，卻也不肯反對基督，還要居在教會裏面，也承認教會是一個團體，基督徒的名字也還是要的。沒有屬靈的能力，也沒有與基督的親情，為祂受苦更是沒有的。這等人中之最好的，就是滿有外面的活動，而無心交基督的信徒，最壞的就是現今自命的新神學家。這是因為老底嘉新興的等級是很多的。她包含有信仰純正的，也包含有思想放蕩的。凡沒有心為基督的，都是老底嘉。教會歷史最末了的一段就是「溫」。

對於今代有名無實的教會，吐出的意思就是主從今要永遠厭棄她，不許她再為祂作見證了。神在世上所設立的見證和權柄，都已經被神棄絕，現存教會就是最末了的一個了。然而，這個也和在她以前的，有同樣的結局。神最初設立諸神為祂管理世界，但是，他們中間竟然有罪惡了，所以，神棄絕他們。以色列人呢？他們雖然暫時潔淨，然而，另外七個鬼已經進入他們的中間，等候審判。外邦人呢？自尼布甲尼撒的金像始，至敵基督的僭越為神止，在那裏不是悖逆神呢？他們也是等候審判。說到教會，好像人很難信後來的結局也是一樣的。但是，老底嘉是最末了的一段了，主的定案是她要被吐棄。不過神的審判總得到罪惡滿貫才施行（創十五 16）。在現今的時代，祂不肯作拔稗子的事。但當我們仰頭觀看田裏的時候，我們知道現在的罪惡實是日加一日了。當基督還未再臨，建立祂公義的國度之先，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外邦人和教會，以及一切鬼魔的勢力，都合股打成一根罪惡的繩子，以受審判。負名的教會，不特不能免去這裏的審判，並且她是受審者中的一主要分子。我們讀猶太書和提摩太書，我們看見神將來所降的可怕刑罰，就是為着負名舊教會的。就是這個有名無實的教會，叫神降下祂的怒氣。這樣的思想是何等的莊嚴呢！不只以色列人，不只獸，就是教會，也要受刑！

這自然是無可疑的，因為神自己說了。並且，最壞的老底嘉——老底嘉原來有好多種——就是外面依然為基督徒，卻完全推翻聖徒所有根本的信仰。這就是約翰一書所說的敵基督。自然將來有一個大敵基督要出現，但是，這些小敵基督乃是從教會（現在都是指負名說的）出來的。惟獨在基督曾經稱呼過的地方，才有敵基督。因為如果人還不知基督，怎麼為敵基督呢？敵基督就是在聽見真理後所說的

謊言中表明出來。今日的背道、不信、否認基督教根本的要道，都是要叫主審判的。最末了一次的離棄神，並不是在政治的事上，乃是在宗教的事上。願神開啟祂兒女的眼睛，叫他們知道這末後時代的景況，好叫他們沒有虛望，也自己儆醒預備。恢復教會的能力，到了如今乃是沒有的事了。現在稗子已經成熟要人火爐，為甚麼麥子還是青生不堪入天倉呢？願意我們在世一日，盡我們攔阻罪惡的責任一日。用禱告、用靈力來攔阻罪惡，也多竭力拯救那些沉淪的人。一方面堅持我們在基督裏所有的。哦！我真不知道，有甚麼時候比這個更嚴肅的了。神的聖徒們哪，當儆醒！

十七節：「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你說，」這是老底嘉眼光中的老底嘉。在七個教會中，沒有一個比老底嘉自視更高的了。自誇和冷淡，常是孿生的姊妹。對主的冷淡，常發生對人的誇耀，因為誇耀過甚，就過度注重自己，以致心思裏漲滿了自己偉大的妙想。這樣，就叫他更加誇耀了。審判在前而尚這樣誇耀，真叫我們膽戰心驚！謙卑行走的，會走得穩當，但驕傲的心是近乎跌倒了。我們如果尚未看自己比別人強，把自己的進修作為自滿的原因，我們就尚未到老底嘉的境界。己一長大、一高升、一得榮，老底嘉的誇言已經無聲的說出來了。他們自己的意見和主耶穌的是何等的不同呢？所以我們應當小心，因為我們對於自己的估價單，不一定是靠得住的。多少時候，我們忘記了在主的光中去見光，以致我們就有不準確的自視。天性敗壞像我們的，自省果有甚麼用處呢？我們若少與自己往來一次，還可以少受自己一次的欺哄。若想自己要將他的實情相告，那就是與賊謀事了。世界上沒有一個比自己更靠不住的。真的，人的心、我的心，是比萬物更詭詐。我們如果真要在靈性上進步，真要明白自己的真相，就除了祈求主的靈將我們自己啟示給我們看，我們是不能知道的。如果我們聽自己欺哄的話，我們不久就要成功一個老底嘉人。除了願意受欺，願意有老底嘉的外表就滿足者之外，才可以聽自己說自己是怎樣。但是，聽聖靈說話是何等的難呢？因為祂除了我們的敗壞之外，恐怕不聽我們還有別的。「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這個富足財物，到底是指着甚麼說的呢？這是指着靈性或物質說的呢？照着啟示錄這本書來看，一切除非照着字面說不過去的時候，才可說那是指着靈性說的。自然在物質的後面，常有靈性的意思在裏面。這裏自然最初是指着物質的富足說的，但是，同時也指着靈性。

這兩句話的意思有一點不同。「我是富足」，是說到她本來就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是說她後來又加增了她的富足。這是說她自己如何用功、如何成功。她尋求資財，她也得着。

在此我們見到教會冷淡的祕密原因。主耶穌告訴我們說，人不能服事神，同時又服事瑪門。這兩位主人是完全相反的，他們的命令和要求也是絕對不同的；所以，你若聽從了一個，就是得罪了另外一個。一個心不會同時忠心事奉兩個這樣不同的性格。無論信徒怎樣左牽右拉，他總是只能作此二者中之一的僕人。但是，老底嘉並不相信這樣的真理，因此就有依違兩可的行為，叫自己受了大害。她越近瑪門，她的心就愈遠離基督。「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提前六 9-11）富足原是律法時代的福氣，但是現在主耶穌卻說，富足的人是有禍的（路六 24；太十九 23-24）。

不錯，神的目的也是要信徒今日富足的。但是弟兄們，到底是那樣的富足呢！照着應許我們的話（林

後八 9) 看來，神絲毫沒有意思要叫信徒在今世富足。如果我們的主在世是貧窮極點的人，我不見得那一個忠心愛主、跟從主的人有權利在世界富足。我們的錢財在甚麼地方，我們的心也就在甚麼地方。斷沒有積財在地，存心在天的事。實在說來，沒有一個富足的信徒，是忠心跟從主的。所有富足的信徒，沒有一個不是屬世的基督徒——無論他外面如何活潑。因為他若真是屬靈，他就必定捨棄一切來跟從主。我們千萬不要受欺，以為今日作主門徒的條件，是比主耶穌當日在世更容易為的——肉體覺得更容易的。當日的門徒如何應當傾家隨主，我們也當這樣。主要我們居留世界的時候，不以甚麼是屬我們的。這樣，貧窮的信徒就比富足的信徒更為屬靈、更為完全麼？不。使徒並非說，富足的人陷在網羅裏，乃是說「想要富足（或發財）的人」。多少貧窮的信徒，他並不富足，他想要更富足。雖然他未富足，但他想。這就是事奉瑪門。所以，主耶穌說，「**靈裏貧窮**（虛心的原文）的人有福了。」（太五 3）我們不只在外面物質的事上應當貧窮，就是在靈裏、心裏，也應當常是持着貧窮的態度。靈若貧窮，就斷沒有物質富足的可能。

可憐，今日富足的基督徒真是太多了！他們那裏曾想過他的資財害他的靈命見證和生活有多厲害？今日想要富足的信徒，更真是太多了！就是所謂靠着信心度日的人，也難說都脫離了這樣的思想。世界所蒙的皮原是不一樣的，但其原則總是一樣的。凡要多得、多有甚麼歸給自己人，都是事奉瑪門的人。信徒的心如果尚未向世界斷奶，就無論甚麼時候，你都可以世界中遇見他們。不過也許有的人的世界比平常的世界較為好說、好看一點而已。讓我今日宣告主的旨意說，主不要你在世富足。

「一樣都不缺！」他們的誇口，一句強過一句！這樣的自足是何其厲害呢！自足也有害麼？為主貧窮的人，若自足就為主所喜歡。富足的人，主並不喜歡他自足，但主也不要不自足再去追求。主要他以為自己若未在神前富足，在人前貧窮，就不滿足。富人應當渴望自己貧窮！老底嘉豈真是容易自足的麼？不然，老底嘉為甚麼在此這樣的自足呢？因為，真的，她所得的已經太多了，多到她不能不說，她現在「一樣都不缺了」。她能這樣說話，她的富足財物是何其多呢？然而，這種信徒的心是何等的卑鄙呢？只要世界和世界的財物，就足以滿足其心了！何其易滿易足！「一樣都不缺」是甚麼意思呢？我只要享受世界，如果肯叫我永生在地，我就心滿意足了。現今所有的，就是天堂了，我還要甚麼別的天堂呢？一樣都不缺，樣樣件件都有了。在這世界裏，我就甚麼都有了，還要甚麼來滿足我的心呢？義人的復活、基督的再臨、國度的榮耀，都忘記了，因之，也都不尋求。他們就是約但河東兩支派半的以色列人。真的，錢財的富足，會叫信徒達到老底嘉的地位。但是，這一種的自視甚高，豈惟在金錢的事上麼？老底嘉的態度，幾乎現在無處無之。每一次我們讀一個公會、或差會、或別的團體的報告，我們都能看見老底嘉精神的特殊表顯，好像「老底嘉」三字是大書特書在上面。就是更為屬靈的一點，也不過是：「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路十八 11）教友是何等的多呢！捐款是何等的多呢！建築是何等的堂皇華麗呢！聚會的秩序是何等的迎合普通人家的心理呢！慈善事業、醫藥事業、教育事業是何等的成功呢！牧師、傳道的人才是何等有資格、知識、學問呢！並且淵博到連那一部分的聖經是默示的，那一部分不是的，都會看出來咧！真的，無論這一種工作，和作工者的情形，在主前是如何看法，一讓人持筆寫出來，都是洋洋可觀的；但是，這就是主所定罪的老底嘉。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老底嘉的種類是很多的。老底嘉的原則是很簡單的，不過就是以自己為中心，自

視甚高，自滿自足。一言以蔽之，曰「己」。但是，在老底嘉時代的教會裏，得救而又得勝者有，得救而作個失敗者有，尚未重生得救者有，而完全不信者亦有。在得勝者中自然不必說了，因為他們已經脫離了老底嘉的精神。但是，除了得勝者之外，別人同是一樣的受己的支配，不過因為他們個人情形不同的緣故，他們的老底嘉行為就也不同。所以，我們才說，老底嘉是種類繁多的。

我們感謝神，因為有不少的信徒蒙神親自教訓，知道聖潔和完全的緊要，而熱心追求。但是，就是這樣的親愛弟兄中間，也難免看見老底嘉的行為。弟兄們，我們並非勸人不要追求完全，因為這也是我們所教訓的，不過我們願意提醒弟兄們，不要受老底嘉的同化。追求傳揚，心願是最好的，但是，何必把這個「我」帶進來呢？我已經得着了；我自某月某日起已經完全了。經過某次的聚會，我有某種經歷，現在我已經成聖了，我的罪性已經除滅了，罪種已經從我心裏拔出去了，我已經有了一個清心了。這個「我」帶進來到底作甚麼呢？不錯，我們可以作見證，但是最希奇的，是使徒時代並沒有一個信徒為着他自己得着成聖而作見證的。如果說是講經歷，就經歷這樣奇妙的，還是等到「十四年」(林後十二2)後再說吧！其實，我們如果真是有經歷上的成聖，環圍着我們的自然要看出來。如果必以為如此說，才得自列在高等信徒之中，就老底嘉已偷着進來了。並且，如果你的同人在你身上並看不見甚麼特別之處，他豈不因之就小覷成聖的道麼？

不錯，聖徒應當完全，但我們如果非以基督的行為生活為完全的程度，我們就是降低聖潔的程度。再者，如果我們以為自己現今可與基督相埒了，而心不受責，面不轉紅者，就我們若非過度的法利賽化，就是自視甚高中之尤者！這樣一把自己高抬起來，就自然而然的當失敗的時候，要利用別的名詞以稱呼罪和情慾了。如果人們以為已經得着「無罪的完全」了，就當他跌倒時，他就要稱情慾為試探，稱犯罪為軟弱！這樣的遮掩、寬恕、改名，究竟是不能抹煞事實的。我們何必爭名詞呢？你說這是軟弱，我說這是罪惡，究竟大家都承認有這麼一件的東西在，不管它叫作甚麼。所以，我們切不要太過，切不要把自己放在一個不當有的地位。

不特如此，這樣自己的無意誇大，乃是最傷害我們靈命的。這樣作，就叫我們過分的注意到自己——想念我們、發表自己、感覺自己。在許多的時候，恐怕話是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20)，而其實不過是一個滿有自覺、自羨、自奇、自愛、得着榮耀、改變形像的「我」在裏面操權罷了。我們應當知道，在靈性生活中，最忌的是回想自己、縈念自己。我們肉身的的生活，如果是康健的，就不會想到它自己——人如果想到心的脈息和肺的呼吸，不特不會幫助它們，而且反害它們——那是臥病的人，才說他今天覺得比昨天「好」。所以，這一種老底嘉性的自覺聖潔若不除去，不過給人以一種卑下、墮落、衰病的基督徒生活。這樣的自滿，和老底嘉的自滿，實在差得多少呢？

在另一方面，我們看見絕對注重物質的老底嘉人——不說他們是信徒，正在那裏誇口他們的新發明。在這些人看來，甚麼都是人為的，就是基督教也不過是人對神的進步觀念而已，他們拜人，誇口人是何等的偉大（其實都是拜自己）！他們接受一切從人來的，卻不接受一點從基督來的——自然神的名字還是要的。他們所有的和所重看的，不過是虛偽的、屬人的而已，他們不只誇他們物質的富足——二十世紀的文明；他們所最誇耀的就是他們的智慧、知識和學問的富足，也許同時他們對於基督教比別人有更完滿的見解。這些自由理想家誇口他們的科學知識，以為他們的定案是不會錯誤的，（我們知道考古學以及別的科學，都反對這些無據的批評家。）他們盡力推翻基督教根本的要道，他們要將基

督教從一個宗教改作一種社會哲學，或倫理組織。他們以為一切超然的事都不足信，因為科學以為這是不可能的。他們以為人是萬能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永遠定罪的人生，他們以為是有潛力的，若一發展，都可以使之如基督然。他們的誤謬、謗讟，真是甚多，我們也不忍再錄。不過，他們的總綱是說甚麼呢？他們說，他們的理性、他們的腦子、他們的智力，滿會引導他們來決定甚麼是神的話，過去幾千年的真相如何，將來的永世到底如何——能知過去、未來之事，他們經過世界應當如何。他們永為誇口的就是今日的人是特別豐富的，因為有二十世紀的科學、哲學和文化，這都是他們自己所說的，他們「一樣都不缺」了！

究竟無論那一種的老底嘉人，他們原則總是一定的高抬自己。這是亞當的罪，這也就是從古到今所有人的罪。所以，每一個真要作主門徒的人必須捨己，並且背着十字架，叫這已捨的己不再回來，而專一的跟從主才可以。老底嘉是古今高抬自己的集大成。這是末世的一個最大預兆。世界如此，負名的教會也如此。敵基督的靈已經發動了，所以才有這些事。

老底嘉有兩個特點：冒名以為自己是富足的，卻以不冷不熱的心對待基督。他們所聽見的真理真是不少，以致他們想自己已是富足了（這裏將富足指着靈性說）。他們重看心思裏的明白真理。這些外面的認識神，乃是催促末關快到的。神就因此要審判一切虛負祂名的。他們所求的，不過就是世人目前的羨慕和稱許。但是，這個並不算得甚麼。肉體如果在教會中受敬拜，就屬靈屬神的，自然站立不住。千萬不要以為裏面沒有好人。主在此所對付的不是個人——雖然個人可因而受教，乃是教會。主說，要把這個教會從祂口中吐出去。如果存心是老底嘉，就當人數眾多的時候，斷沒有能夠避免老底嘉精神的。虛榮常是老底嘉的主腦。好多會引到這裏的老底嘉。神的兒女必須回答主，他自己到底是否老底嘉所代表的；到底他們是為基督活着，或者不過只利用其名。

「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卻不知道！」他們的自視，和基督的品評，是何等的不同呢！他們的理想，基督知道。這刻的發表真相好像是很苛刻的，但是，這是必須的，因為這裏的罪根乃是自詡。沒有一種的愚昧，比不自知愚昧的愚昧更為危險；只有半天霹靂似的啟示事實，才會使老底嘉在好夢中驚醒。得勝者常是因着他傳無人歡迎的道而蒙保守，所以，老底嘉所需要的就是兩刃的劍。主在這裏所說的，並非偵探的宣言，乃是醫生的病候。自然，若再不經心，就要受審判官的裁判、執法官的刑罰。

老底嘉的光景，比別人更為可憐，因為老底嘉並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總要誇口。我們不能看見一個認識自己的人，會像老底嘉這樣高抬自己的。當信徒學習知道自己的敗壞時，他就要以自己為可羞、為可恨、為可惡，惟恐自己之除不去、死不淨，那裏還敢把自己放在顯露的地位呢？都是那些不識羞恥的人，才以自己的羞恥為榮耀。他們為何到了這個地位呢？因為不接受神的見證。神的話常是叫人覺得自己是虛空的，常是叫人謙卑的。聖靈的工作常是叫人明白自己肉體是何等的敗壞，不堪救藥，而引導人來到十字架，審判自己、棄絕自己。

「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原文「你」字乃是注重的。就是你，你這自以為足的人，乃是困苦的。為甚麼？因為他所說的，都是自己怎樣，他從來沒有提起基督怎樣，基督為他怎樣，所以，他是最困苦的。我們常以為人在困苦中，而覺得困苦者才是困苦。但是，在此他們一點兒不覺得自己困苦，還得別人來告訴他們。這是因為他們屬靈的知覺已經離死不遠了。這困苦到底是甚麼呢？一、就是他們靈

性的卑下，不能享受屬靈的快樂。二、就是在將來千年國時，他們要失去榮耀，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在那裏，他們要看見自己在國度之外，當那時，他們就要覺得困苦了。

「可憐。」老底嘉以為她的光景是令人生羨生妒的。但是，主告訴她說，是叫人可憐的。他們是可憐的，一、是因為他們沒有基督。二、是因為他們還以為自己所有的已經多了。

底下的「貧窮、瞎眼、赤身」是另成一句的。所以，老底嘉以為自己有三可誇，但主以為她有三缺點。他們是「貧窮」的，這自然不是指着世界說的。因為他們在物質方面真是富足了；人這樣看，他們自己也這樣看。但是，在神面前的富足（路十二 21），他們卻是一點沒得。他們雖然富足，但是他們卻沒有將他們所有的來為主用。他們沒有利用不義的錢財來結交朋友，好叫他們歡迎他們入永遠的帳幕。他們自己的用度、兒女的花費，比為主所用的更多，所以，他們在主面前是貧窮的。

當教會滿了屬世的福樂，而尚以為自己是富足（不論靈、物）的，這教會就必定是靈性貧窮的。每一次我們看見人自誇他得着神的富足了，就是證明我們所看見的人是貧窮的。富足原來只能在主耶穌裏面得着。當教會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時，她就是誇口她自己裏面的富足。她就是以自己為藏恩之所，過於基督。這不是靈性的貧窮是甚麼呢？甚麼時候我們的眼睛離了基督而看教會，甚麼時候我們的靈性就貧窮了。我們一看她，不看祂，就我們無論在外面如何親近基督，都是羞辱祂。這與我們回頭看自己是一樣的。

非拉鐵非並沒有得着一切基督所賜給她的。他們不過只有一點的力量。雖然這教會自覺他們是貧窮的，但是主卻喜歡他們。「我是已經愛你了！」（啟三 9）但當教會「發了財」，而歸榮給自己的時候，主不特不喜歡，反說，「我……把你吐出去！」如果我們看見甚麼地方只有一點力量，卻遵守主的話，沒有棄絕祂的名，我們就可以喜歡，因為主快為着他們來了。因為自認貧窮、自認軟弱，並非疑惑基督。乃是當我們自知虛空的時候，才會倚賴祂給我們力量。我們如果看見一個地方這樣以自己為豐富滿足，我們就可以說，老底嘉在這裏了，主快要把她吐出去了。

他們也是「瞎眼」的。這自然是說到靈性的瞎眼。因為主不能因他們肉身的眼睛瞎了責備他們。並且，如果真是肉身的眼睛瞎了，就愛慕世界像老底嘉信徒的，斷不肯說「我一樣都不缺」。屬世界的貨財和發達，叫他們屬靈的眼睛昏花了。他們一則不認識基督的心意，再則無自知之明，所以，他們是瞎眼的。專心看自己的人，最終必到看不見自己的地步。專心看基督的人，不只看得見基督，並且也看得見自己。眼睛一瞎，就神在這末世代裏所有的工作都看不見了。時期的預兆在這樣的信徒心中，是一種創聞。都是自義的法利賽人才會「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太十六 3）。

當主耶穌教訓門徒不應當積儋錢財在地之後，就立即對他們說，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因為財寶乃是遮蔽屬靈眼光的。

他們也是「赤身」的。誇耀衣裳的，常是誇耀錢袋。在服飾上講究的，就是向世界求獎的。世界在心裏一失去勢力，衣裳就在身上改了顏色。老底嘉的羊絨是滿有名聲的。但是，他們衣服的質地雖好，染色雖佳，然而，他們在神面前是赤身的。他們為自己花費一切，但他們並沒有將衣服給窮人穿。他們自私的用度，就是表明他們屬靈的赤身。他們並沒有善行。這樣的羞辱，有一日必須顯露。當他們站立在基督之前時，他們就要驚奇。今日不自知的人，到那日都不得不自知了。

主耶穌是我們的義，這是不錯。祂的義要遮蓋我們的一切羞愧，叫我們站立在神的面前，像祂那樣的

完備一般。「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賽六一 10) 我們這些為浪子的人，得着主耶穌為我們「上好的袍子」，就得在父親的家裏安然居住了。這是說到救恩。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都不至於赤身了。

但是，我們還應當注意另一方面的事。我們在神面前，藉着祂的恩，因着我們的信，就白白得稱義了。不管我們的行為如何，我們的地位總不會改變。這是說我們在神這一方面的。我們在基督這一方面，又是另外一件事。基督是我們在神面前的義袍，我們藉着祂，得以在神面前永遠免去赤身露體。這個問題是已經解決了，永遠不會再推翻了。但是，我們在基督自己面前，是否赤身露體的，乃是看我們信主以後的行為如何。自然這行為不是指着聖徒藉着肉體所作的，乃是指着他們在他們的新人裏如何靠着聖靈的力量所作的。聖徒乃是藉着自己的義行(啟十九 8)，在基督面前免去赤身露體。神對我們的關係是從永遠的國度起首。試煉的時候和千年的國度，乃是主耶穌執行祂公義的時候。聖徒如果沒有自己在新造裏的義行，他在基督的日子就不能免去羞慚。老底嘉在神面前是得遮蓋的，但她在基督面前卻要赤身露體。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看見主在被提和操權這兩件事上，要以公義對付我們。

十八節：「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真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我勸你！」情形雖然這樣的壞，但是，基督以為還是有挽救的可能。照着團體而論，被吐棄是不可避免的。但主在這裏勸勉個人，盼望個人來歸服祂。不是詈罵、不是譏笑，也不是革除，乃是「勸」勉。主耶穌可以在此命令他們，但是，主喜歡勸，用恩典來對付。祂是為着他們的好處起見來勸他們。他們如果還肯聽他們主的話，他們的情形就尚非無可作為的。這樣的勸勉，對這樣的信徒，在這樣的光景中，真是叫我們希奇主的忍耐和柔細。如果祂這樣的對付我們，我們豈不應當也這樣對我們的弟兄，雖然他們已經陷入老底嘉式的愚頑裏了。

「向我買。」一位外面的基督，不能醫治裏面的疾病。並不是你所誇耀的有多少，乃是你從我所得着的有多少。他們幾乎完全離棄基督了，現在主叫他們知道，祂是他們復興的根源。他們雖然得救，但是他們並沒有仰望基督以這些賜給他們，所以，他們都沒有這些。他們如果現今肯重新尋求基督，他們的肉體和世界，就都要失去能力。

「向我買。」他們既是這樣的富足，主就不說，將這些白給他們。(實在說來，也沒有信徒能不用代價而得着這些的。) 甚麼叫作「買」呢？買就是用一種代價來換一種東西。救恩是白給的，是神的恩賜，不必用金銀就可以買的(賽五五 1)，意思就是不必出價錢。主在這裏並非對罪人，尚未得救者說話——自然在老底嘉所代表的時代教會裏，也可以勸勉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乃是對已經屬祂的人說話。他們應當出代價來買主所要給他們的。買貨的要買，凡不肯出代價的，就得不到。凡不捨去他今日所寶貴的，就沒法得着。主不肯白給，主要交換。以你所有的給主，主才肯以祂所有的給你。你這老底嘉的信徒哪，千萬不要想，你能依然保守你老底嘉的富足，而主肯將祂在這裏所說的白給你。這樣，就要叫你更變為老底嘉了。信徒若不肯將他所有老底嘉的富足完全交給基督，基督就不能將祂在此所許的給他。

他們所當買的有三：第一是「火煉的金子」。他們如果肯買基督的金子，他們就可以立時從貧窮變為富足。他們若肯把他們的財物與主交換，他們就要失去假的瑪門，得着真的。他們天然所有的，不過都

是用自義的污穢衣服所造出來的鈔票，是不能經火的。經火的金子惟獨主有。他們若肯將在人前的富足捨去，他們就要在神前富足（路十二 33）。

這「火煉的金子」到底有甚麼深意呢？金在聖經中本來都是代表神的聖潔。但在這裏並不是光說金子，乃是說「火煉的金子」，所以，必定另有意思。火煉的金子，意思就是經過試驗的信心。「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看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7）因此雅各就告訴我們說：「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神之人的國麼？」（雅二 5）惟有在世上真貧窮的人，才會在信上富足，因為惟獨他們才有經過試驗的可能，才會在試驗中顯出他們信心的富足。

這裏所說的，並不是我們當初信主得救的信心，因為那個老底嘉已經有了。這裏乃是信徒為主受苦的信心。主耶穌所以說這金子是火煉者的緣故，就是指着這個說的。主願意祂的子民在事實上捨去一切來跟從祂，並為祂受苦。主喜歡看見祂的子民在苦難的火爐中失去他的渣滓，而在祂顯現的日子發光閃耀。本來老底嘉的信徒是沒有盼望可以被提、能以操權的。但是，如果他們中間有人肯捨去一切，而為主受苦，以致他的信心在試驗中顯為富足，而不退後的話，主就要叫他再得着他所已失的提接（這是彼得前書所說的）和國度（這是雅各書所說的）。哦，願我們有更多的信心，以經過苦難！

「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這是他們所當買的第二件東西。這自然是指着聖徒行事為人的善義說的。這白衣並不是主耶穌的義，因為老底嘉的信徒已經有這個了。這裏的白衣，乃是信徒既經信主，得着神的義之後，在他的生活上所實行的義。這個是聖靈明告訴我們的。十九章八節說：「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世人所行的義，和信徒所行的義是兩樣，因為信徒所行的義，是根據他所得神的義，世人不過是倚靠肉體力量作的而已。這一個與前一個是有關係的。他們雖然已經穿上主耶穌的義，然而，他們的信心太不活潑。所以主先勸他們買活潑的信心，除淨一切的渣滓，因愛心而勞苦。他們在靈性生命方面乃是赤身的、羞恥的，因為他們欠缺實行。他們是沒有果子的樹，因此主要他們來親近祂，藉着祂的恩典來行善，好叫他們有因信稱義的果子。

衣服就是我們在人面前的外表。我們必須分別基督的義和聖徒的義——但是我們不可分開。基督作我們的義袍，乃是我們顯現在神面前的問題。聖徒所行的義、聖徒信主稱義後所實行的義，乃是聖徒顯現在人前和基督審判臺前的白衣。聖徒如果光信主稱義，而缺少實行的義，就他在父神面前雖然是永不羞恥了；但是，難道世人要因着他信基督的緣故，就說他是一個好人麼？難道以行為為根據的審判臺，就要說其人是榮耀主的麼？信徒一沒有白衣，世人立刻就知道，基督將來也要審判。沒有白衣的信徒，就是赤身站立在世人和基督面前的信徒，並且是深蒙羞辱的。現在的信徒（所謂的）有兩種的錯誤。一種就是極力打算行義，以為在人面前好的，神就要稱之為義！另一種就是以為我已經在神面前稱義了，所以別的都不要緊了。注重自己行為，不倚靠主耶穌的義者不能得救。倚靠主耶穌的義，而沒有實行的義者不能得獎。但注重稱義後實行的義也當小心。這是白衣，並非肉體的行為。白是光的色，光是神的性情，白衣就是有神性情的行為。利未記必須在民數記之前；凡沒有在至聖所裏看見神的聖潔的，就不會在世界裏和神同行。

有白衣的結果就是不露出羞恥，意思就是沒有羞恥；當基督再臨時，有許多人要在祂臺前羞愧（約壹

二 28)。這些人就是有許多力量和機會可以實行行善的人。

「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這是他們應當出代價去買的第三件。屬靈的眼光是他們所缺欠的，不然，他們也不會如此自滿了。他們需要自知之明。因為每一個認識自己的人，未有不自承在他肉體之中是沒有良善的。都是那些一點不明白自己從亞當所接受的性情和一切是如何的敗壞、如何的不堪救藥，才會自以為「一樣都不缺」。心如果以舊造為滿足，這心就必定是被油蒙了！他們需要屬靈的眼光來認識主的聖潔。他們從來沒有看見神是如何的聖潔，祂的聖潔如何是人所不可近、不可摸、不可看想的；所以，他們才以為他們所有的已經滿足了。他們也缺乏主再來和祂國度的啟示，不然他們就不至這樣的積攢財物，並且誇口這個攔阻他進國度的富足。他們還要看見他們自己如何是站立在受造者的地位，是如何應當倚賴造物者來得一切的恩賜。如果天上的使者都當如此倚賴，何況我們這些犯罪的人呢？我們如果知道神和人的地位，就我們除了求恩受恩之外，還敢有別的思想麼？

他們就是舊日的法利賽人！**「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 41）因為自知瞎眼的，基督就要醫治他。祂當日如何用土和唾沫開了人肉體的瞎眼，現今祂也要如何用眼藥開人屬靈的瞎眼。但是，那些自說無病的，他們又何必有醫生呢？他們的眼睛一開，他們就要自知，免得他日在審判臺前，被火焰的日照亮時，才驚愕自己何竟盲瞎至此！

一位著名的作者說：「最上哪嗟的眼膏出自老底嘉，為亞西亞各城之冠。」但是，主對他們說，應當向祂買眼藥。主差亞拿尼亞到掃羅那裏，**「叫他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九 17）。從今之後，掃羅要有一個新的眼光，要有聖靈的眼光以察看一切的事物。老底嘉的天才、心思、能力，都不錯，但是，他們並沒有為聖靈留地位。在聖靈之外，就再沒有屬靈的眼光了。約翰對神家中的小子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都有知識。……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是，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0、27）聖靈就是恩膏，就是眼藥。我們若非在聖靈面前謙卑，讓祂將我們的自己和神將來的榮耀相啟示，我們就不能知道。聰明和智慧在此是沒有用處的。

十九節：「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老底嘉是主「所疼愛的」！我們能這樣麼？我們能否自己洗淨老底嘉的罪惡，而仍愛一切老底嘉的信徒呢？主在這裏啟示祂的心到底是如何。這個「愛」字，原文的意思是「鍾愛」、「愛得親愛」。最奇妙的就是在這七封書信裏，主只對兩個教會說祂愛她們：一是最好的非拉鐵非，一是最壞的老底嘉。對非拉鐵非說，好叫他們不退落；對老底嘉說，好叫他們不灰心。基督的愛心既尚未離開老底嘉，我們也就不應當。我們常有太過的危險。當心未受主教訓時，就作一老底嘉人；當完全順服主之後，就不特除去老底嘉的行為，並且連老底嘉的弟兄也恨惡了。應當知道，**「我比你更聖潔」**的態度，就是老底嘉的態度！主如果以為祂還當愛老底嘉，我們就應當與主一樣。但這是何等的難呢！基督看老底嘉的態度和行為，真是太屬世界，以致叫祂作嘔。我們如果與主同心，就我們必定與主有這樣同等的感覺。信徒若屬世而依然自詡，就基督也沒有能力禁止自己不吐！反之，基督要比別人覺得更厲害！雖然如此，祂的誥誡、勸勉、責備、警告（最終）和愛心依然不絕。他們雖然使祂憂傷、棄絕祂、羞辱祂、使祂作嘔、關祂在門外，但祂仍然疼愛。真的，愛心能作別的所不能作的工。愛的結晶並非仁慈，乃是力量——有力量忍受被厭棄、被漠視，而依然不變。愛的結晶乃是愛的清潔和愛的捨己。主耶穌在

這裏啟示給我們看，甚麼叫作愛。我們在這裏明白了不少老底嘉的情形，但我們在此明白了基督更多！主這樣愛老底嘉，就足以表明老底嘉不是未信者，也非假冒為善者。祂不能這樣「鍾愛」一位未得救者。

「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主耶穌這樣警告他們，就是要他們知道，他們的結局並非十分佳美的，免得他們仍舊進前，並且進前得更大膽。主的勸勉雖然是極乎嚴厲，但是，乃是出乎愛心的。主用尖利的話來喊醒他們的睡夢。話如果沒有效力，祂就要用手。先「責備」，後「管教」。祂的愛心大到肯責備、肯管教的地步！世人的責教多是以恨心為主動，並且，常是不言真理的。但我們的主乃是用愛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十二 6、8）管教一方面表明主的愛心，另一方面表明信徒的地位。受主管教的，就是被主所愛的，也是屬乎主的。所以，老底嘉並非沉淪的信徒（請讀林前十一 32；撒下七 14）。

這裏的第二個「我」字，在原文又是注重的。這就是說，主的愛和人的愛是有分別的。人常要掩蓋、消滅、否認他愛人的過失，直到罪惡滿貫，無可救藥的地步。大衛對他兒子押沙龍和亞多尼雅就是如此，他們的報答就是反叛！主的愛並非瞎眼的。祂要用恩典除去罪惡。祂並不喜歡責打，但如果祂的子民聽不見祂的呼求和警告，祂就因為太愛他們的緣故，不能讓他們犯罪而無責備，而無管教（鞭打）。

「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責打的杖已經舉起來了，惟有熱心和悔改，會叫祂不打下來。要發熱心——他們的愛心應當熱起來。這自然非人自己的能力所能的。但是，他們若回想到當初叫他們發起愛心的真理來，他們的熱心就會再發起來。

也要悔改！他們應當看見、承認主所告訴他們的缺點，並照着主的教導追求醫治。愛世的心將愛主的心擠出去。荊棘塞住了好種的長大。他們應當除去一切凍他們心的，藉着親近主、默想、禱告、讀經，再來得從前的真理，好叫熱心的火再燒起來。他們應當除去侵佔進來的情慾，好叫好種有地位。

主在這裏是對付祂的子民。祂常將叫他們自卑的事擺在他們面前。祂並不叫他們再去作甚麼新的，只叫他們「悔改」！祂並非請他們來得甚麼新的奇能，好叫他們在將來的時候，會展翅飛騰。祂只叫他們自知自承從前失敗了。自足的心對此是何等的受不住呢！主的話從來沒有一次叫人肉體高興的！主並非要祂的子民為祂多作甚麼，祂只要他們明白自己，而與主站立在一樣的地位。與主同受苦，是比為祂多作工好得多。保羅問說：「主阿，我當作甚麼？」（徒廿二 10）主說：「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6）這是主所寶貴的。不是自己受苦，乃是為主受苦。「遵守忍耐的道」（啟三 10），比「一樣都不缺」更好得多。「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2）

二十節：「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這是主對老底嘉全教會所說的話。無論是當日地方的老底嘉，或是今時代的老底嘉，都應當聽主在這裏所說的話。主的「看哪」，就是引起他們注意，就是告訴他們說，現在的情形有一點奇怪。為甚麼呢？「我站在門外叩門！」為甚麼站在門外？因為門內沒有祂的地位。為甚麼叩門？因為門是關緊的。基督是關在老底嘉教會的門外！並非祂將老底嘉關在門外，乃是老底嘉將祂關在門外。這是個團體的問題，並非個人的。老底嘉個人信徒早已接受祂為救主了，但他們因為自足的緣故，在他們的行事為人上，將主關在他們團體的外面。在他們團體的組織、行為和辦法裏，

並沒有基督立足的地位。這裏並不是呼召世人悔改，這裏乃是主對祂的教會說話。

我們應當知道，主現在是在教會組織——或組織的教會——的外面。當大多數人的意見被奉為圭臬時，主的地位就是在門外了。信徒無論如何活動、如何作工，如果不是不棄絕主的名，而遵守祂的道，基督就在他們中間沒有地位了。這裏並非得救的問題（這個在這七封書信裏從來沒有提起），這裏乃是講教會團體的行為問題。我們千萬要分別主和個人的同在，及主和團體的同在。每一個得救的罪人，主都是和他個人同在的，但是，當得救的信徒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如非照着主的命令而行，主就雖然是和他們個人同在的，但主並不和他們團體同在。個人的同在，除了得救沒有別的條件。但團體同在的條件，乃是在乎歸於主的名下（太十八 20）。老底嘉太充滿了己見、己意，所以，他們不能這樣完全降服於主。因此，我們看見主在他們的門外。這樣，這裏就有一個問題，主既然是在老底嘉教會的外面，就我們願意忠心跟從主的人，為甚麼反在老底嘉教會的裏面呢？我們應否與主一同站立在門外呢？願意順服主的人，要知道如何回答。

教會在地本來是神藉着聖靈的居所，但是，因為這個教會的情形反常的緣故，主就不得已站在門外。審判尚未執行，主也尚未將他們吐出去，然而，主已先站在教會的外頭了。祂從前在世時，也是如此。當祂一審判猶太教的聖殿，說「看哪！你們的殿成為荒場留給你們」之後，「耶穌出了殿」（太廿三 38，廿四 1）。老底嘉照樣已經變為人的家，不是神的了——並非為基督作見證，不過表明人自己是如何的緊要、如何的充足。主的心憂愁，但主不忍見他們道德的墮落和屬世的充斥，並且以祂的名為招牌，所以，祂就永遠退在負名教會的外面。這裏也有當日榮耀離開了聖殿的光景（結十至十一）。請我們注意，主對於今時代老底嘉的教會就是如此辦法。今時代各地所有單個教會，如果不完全奉獻給主，讓主來作一切的元首，也就是如此的對付——站在外面。就是那些在組織教會之外者，如果也陷入人意的地位，主的同在就沒有了，在那裏聚集的聖徒們，也不能說是歸於主名聚集了。

現在主是「站在門外」。因着愛憐的緣故，祂在門外不能安息、不能坐下，祂站着，祂站着等。祂願意受站立的疲勞，盼望有人肯接受祂作他的主、他的王，將身心都獻給祂，讓祂管理。祂「站在門外叩門」。祂用千百的方法叩門。祂誥誡、祂警告、祂勸勉、祂責備、祂鞭打，盼望有耳能夠聽見，有心者肯來開門。祂並不願意屬祂的人居住在祂所不在的地方。祂的叩門，並非一次兩次而已，祂是站在那裏叩。祂已經叩過，但祂還要叩。當祂尚未提接非拉鐵非的信徒之前，祂總要叩，盼望有的老底嘉信徒也可以變為非拉鐵非。每一個老底嘉信徒還有機會來聽見主叩門的聲音。但是，這個恐怕也不久了。無論如何，主今日還是關心祂背叛的兒女，還是完全忍耐的在那裏等着。

主要信徒注意祂，主要信徒接納祂。祂已經警告他們以他們的結局——審判、定罪；但在這審判尚未到之先，祂卻喜歡施恩。本來應當是祂背道的子民來尋求祂的，但是他們既是冷淡，所以主就來激發他們的熱心。祂叩門，祂不破門。凡不願意要祂的，祂寧可站在外面等候。祂要門內主人的心。主在這裏的光景，好像祂在雅歌五章的光景一般。在那裏記着新婦說：「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2 節）這是站立在門外的苦況！祂要有願意的心來開門。我們切不要像這個懶惰的新婦，等到太遲時才去開！

然而，主在這裏的叩門，不過是為個人的，教會已經被主厭棄了。現在不再是教會來開門，乃是「若

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祂在門外叩門，如果在門內有一個心，不被環圍他的人物所包圍，尚肯來開門者，就要得福。然而，這是個人的。主雖不能作祂所要作的，但祂要作祂所能作的。所以，雖然祂被團體所厭了，但祂卻在每一個門口叩過。群眾雖然不願在凡事上讓祂居首位，但祂卻來尋找個人。教會的門雖然開不起，個人的門也許開得來。「若有」——雖然團體已經隨着己意拒絕祂，但祂尚不以之為絕望。「若有」，也許有一、二人。主在老底嘉中尋找個人。我們不要虛望老底嘉全體復興，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個人尚有肯歸主的。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但是，許多羊雖然是羊，卻失去羊的性質了；所以，聽見的人就不多。己意的聲音、世界的聲音、大多數的聲音，已經太多了；那裏還有工夫來聽主的聲音。但是聲音就是聽見了，還需開門。新婦已經聽見聲音了，但她因為怠惰的緣故，不肯開門。今日難道真沒有人聽見主的聲音麼？可憐！許多人聽是聽見了，知道應當讓基督來作他生命的主，應當完全順服祂，但是，因同伴勾留的緣故，就在生活上、在教會的地位上，沒有照着主的旨意行。

但是在這裏的「站在門外叩門」，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指到主耶穌的再臨。主在這裏表明祂自己的再臨，比別的書信都近。祂不只是快要來，乃是站在門外了。祂好像就是站在祂再來的門外，先用工夫來喚醒祂這半睡半醒的新婦。但是，屬祂的人還不知道祂已經在門口了。主乃是在惡僕「**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來（路十二46）。

若有真開門的人，這人有福了。因為主說：「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自然這是指着義人復活時候，他們在國度裏一同坐席說的。在那個時候，他們要享受主所賜給他們的。

第一，「主要進到他那裏」。不是到他們那裏，乃是到開門的信徒那裏，不是到老底嘉那裏。老底嘉的結局是定規的，主乃是要施恩給個人。一個信徒不會代替全教會開門。要順服主，要接受主作個人生命的主，乃是個人的事。凡蒙恩開門接受主作自己生命的主的，主就要到他那裏。主在這裏將每一個有心為祂的人，從一個定罪的教會裏分別出來。這樣看來，我們何必坐着說，教會今日的情形是沒有盼望的呢？主還在那裏叩門哩！雖然全體不會都聽從主，但是，有的人要。這樣看來，我們怎能盼望教會全體都復興呢？這不過是一個無根據的虛望。主以為只有個人要看祂。不要悲觀，也不要樂觀！

進到他那裏作甚麼呢？要與他一同坐席。這個在現在就有靈性上的意思了。凡開門者，主與他一同坐席，與主自己交通，明白主的事情，與主完全合而為一。「我與他」——主要與信徒表同情，祂要背負他們一切的重擔，祂要稱讚他們一切的勞苦，他們在世的事業、難處、眼淚、憂愁、快樂，主都要一一與他們同分。「我與他」——凡一切屬乎他的（屬乎信徒的），主都要與信徒聯合。主要信徒明白；主完全明白他們，他們心中所有因主而有的願望，他們對於一切事物的感想，主都一一珍貴感覺過他們所感覺的。就是如此罷了麼？還有比這個更多的！「他與我」——信徒與主！不特主要明白一切屬乎信徒的，並且，信徒也要明白一切屬乎主的。主喜歡叫祂子民的心和祂的欲望交通。與祂一同坐席，就是要明白祂的思想、感覺、快樂和難處。這樣的交通、熟悉和信託，乃是一個朋友所有的，並非僕人所知的。「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15）能夠有分於主耶穌的心緒，就是朋友。肯開門者要得着這個為報答。基督的愛情和願望，開門的聖徒都有交通的可能。

「我與他，他與我」——這是雙方的，是交通的最高點。弟兄們，我們豈不是盼望和主更親近麼？我

們豈不是盼望與主有不斷的交通麼？如果主肯以我們的欲望為欲望，我們豈不是很喜歡麼？如果我們能得權利來知道主心所蘊蓄的是甚麼，豈不是好麼？這樣的生活就是這裏所說「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的生活。如何得着呢？沒有別的，就是聽主的聲音，開門接納主來管治一切而已。你在你生命的那一點曾向主關門否？你有否在那一點自己為政，不願受主干涉？這就是你得不着與主完全聯合、親密交通的緣故。你如果肯開起一切的門，完全降服主，願意絕對聽從祂而無例外，你就要得着「一同坐席」的經歷。

凡肯開門接納主的，在今生，就要在靈性上與主一同坐席；在來世，就要在國度裏與主一同坐席。

二十一節：「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

每一個教會都有他們特別的環境，有特別的試探，是他們所應當得勝的。這個教會在外表上好像是沒有這件事的。沒有逼迫，沒有異端，沒有污穢的罪惡；他們不過陷入世界、財物和己意而已。主就是呼召他們來和這些爭戰。這裏的得勝和失敗，和永生永死是沒有關係的。因為一個信徒得救的問題，是已經藉着神的預定和恩典解決了。得勝不過是指着他有沒有站住他的地位而言。他們曾否藉着言行維持基督的見證呢？他們是否有資格受獎呢？

是如何得勝的呢？得勝的性質如何？程度如何？「就如我得了勝。」所有的得勝都當像主耶穌的得勝——雖然所有的人不能都像主耶穌那樣的得勝，在主所有的應許中惟獨這一個說到主耶穌在世的路程。到底主耶穌如何得勝呢？祂勝過甚麼呢？基督徒現在所注重的，就是罪惡，好像如果能勝過罪惡，就是希奇不過的事了。（不錯，勝過罪惡真是最緊要不過的事。）但主耶穌在此所說的，並不是勝過罪惡的得勝，因為照着主看來，這是每一個信徒的平常資格。主說，祂自己的得勝。主的得勝，是勝過（一）世界，和（二）撒但。祂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這就是祂的得勝。聖徒不應當盡一生的時候，只作和罪惡爭戰的事工。我們應當進前與世界和世界的君王爭戰而且得勝。

主自己說：「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主是藉着十字架勝過世界。「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着十字架誇勝。」（西二 15）主耶穌是藉着十字架勝過撒但和牠一切的軍兵。甚麼是世界呢？就是平常的人，就是我們的環境，就是一切要將我們從我們靈性的高位拉下來的事物。我們要得勝，不應當受他們的壓制。凡與父反對的，都是世界。我們應當完全遵行神的旨意，沒有一刻被世界的話語、世界的試煉、世界的空氣，和世界的一切所勝過。甚麼是撒但呢？牠就是神的仇敵。我們不只應當勝過物質的世界，並且，應當勝過靈界鬼的世界。敵基督的靈，就是撒但的靈，現在到處發動；所以，聖徒應當得勝。信徒應當勝過魔鬼在今世所有的作為。牠在世界裏面作工，牠也在世界後面作工。主從前已經勝過牠們了。主現在呼召祂的子民們應當像祂一樣來勝過這些。

約翰一書把這兩方面的得勝告訴我們：一、「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五 4）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二 13、14）「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邪靈）；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四 4）信徒得勝了罪惡之後，必定不應當滿意。主如何藉着十字架勝過世界和魔鬼，我們也應當如何藉着十字架勝過魔鬼和世界。

主耶穌這樣得勝的結果，就是得以「在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如果這因行為得賞賜的原則對於主耶穌

是合用的，無奇，我們若要得獎，也應當有行為。想藉恩典來得賞賜的人，和想藉行為來得救恩的人，是一樣的錯誤。因為主耶穌完全順服的緣故，所以，神賞賜祂，叫祂與祂同坐。國度是因着順服賜給主耶穌的。「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來一 8-9)

我們如果得勝，主如何待我們呢？「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如果我們效法基督的行為和得勝，我們就要同祂得着榮耀和國度。在這裏我們看見寶座有兩個。現今主耶穌所坐的寶座，乃是父的寶座，是在天上為人所看不見的。主並沒有許人同祂坐在這個寶座上面。主耶穌將來的寶座，乃是人所得見的——大衛的寶座，主為彌賽亞的寶座。這個寶座，是在千年國度裏，是在耶路撒冷(結四三 7；路一 32；詩四五 6)。得勝者就是要和主同坐在這後者的寶座上面。等新天新地來到時，子就不再和父分開祂的寶座了。那個時候是「神和羔羊的寶座」(廿二 1、3)。

現今尚不是基督國度的時代。當主耶穌在榮耀中降臨，設立國度之後，那時得勝者就要和基督一同作王。現時是聖徒得勝的時候。主現今是預備與祂兒子一同作王的人。因為將來的榮耀大、地位高、事工多，所以，今日的預備就不能糊塗。必須的確在今日得勝的，才配在那日作王。在此並無濫竽的可能。必須個人得勝，必須得勝。今日的環境、試煉和引誘，不過都是訓練來世的君王而已。有無資格，有無程度，有無能力，都要在這些事上表明出來。今日的失敗者，不配在那日和得勝者一同掌權。今日不能管治一切的，在那日也沒有管治一切的能力。

主對老底嘉最末了的信息，就是呼召他們與祂同王。只要得勝，便可以進入榮耀。榮耀的寶座是最會激勵得救而又退後的聖徒的。

二十二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這樣的話從前已經說過六次了，現在是最末了的一次。如果這一次再不聽見，就沒有機會了。這個呼召現今尚是在神的子民中大聲說出。我何等的盼望，這呼召要遇見，要創造開通的耳朵，好叫冷淡再沒有能力支配他們，好叫他們熱心來跟從被世人厭棄的主。聖靈對眾教會所能說、所當說的話，已經都說過了。現在祂只要求開通的耳朵來聽祂所已說的。如果這些不會感動他們的心，聖靈也就沒有別的話可以再說了。

附：歷史上的應驗

主就是這樣的結束了祂給七教會的信息。老底嘉的情形在我們已經屢見不鮮了。我們又何忍說，誰是誰不是呢？主知道祂所要吐棄的到底是誰，又何必我在這裏說長說短呢？弟兄們哪，我們如果脫離了卑賤的器皿，我們就得成為貴重的。我們的心是主所要看的。就着團體而言，非拉鐵非傳揚信徒都是弟兄，都是一個身體中的肢體。老底嘉——撒但的贗品——就要以協進大會來代替基督的身體，為着團體而犧牲真理，為着多數而捨棄良心的主張。照着人的眼光，老底嘉乃是實行非拉鐵非主義的，是一個更偉大、更有光彩的非拉鐵非！這是主要我們離開的，然而，我們也千萬不要以為脫離了形式的老底嘉，或者從一個公會裏把名字拿出來，就算是承認基督徒同是一體的真理了。在近日組織的公會裏有老底嘉，在外面也有。信徒彼此互相為肢體，不只是一個真理，是我們在口頭和行為上所應當承認的，並且是我們所應當確實經歷的。我真是恐怕我們讀過這麼多之後，以為脫離了公會就甚麼都好

了，就已經達到非拉鐵非的地位了。如果這樣，就要誤會了我所傳述的聖經真理。脫離公會，不過是因為我們有了基督身體的經歷，不能不除去這攔阻我們與一切信徒聯合的關係。不然，就脫離公會反變成一種的紛亂，反叫基督的身體又多一分門別類的事。

甚麼是我們經歷基督身體的合一呢？這是一個生命的經歷。一個生命是不可分的，乃是當我們經歷共同生命流通彼此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基督身體的合一。這個大道像其它聖經的道理一般，也已經是一個成功的事實了，不過尚當有切實的經歷而已。最令人難過的，就是今日信徒之藉着亞當生命而活的，也不知道有多少，以致他們沒有主生命合一的經歷。如果我們對於舊造有更深明的脫離，對於主復活的生命有更切實的領受，我們就要看見，不只我們自己與主有更深的聯合——這自然是說經歷，就我們彼此也更有合而為一的經歷。除了生命之外，世界沒有一個真實的聯合。主耶穌與父的聯合，就是如此。我們與主的聯合，也是如此。就我們（信徒）彼此的聯合為主的身體，豈不應當如此麼？真實的合一——合為一體——並非從見解相同、領會相同、條件相同而來。就是犧牲了一切不同的見解，也是不會產生這種互相為肢體（合一）的關係和經歷。乃是當每一個單個的信徒，深深的藉着十字架除滅一切屬乎人的、屬乎亞當的，而讓聖靈將主耶穌的生命，從他裏面活出來的時候，彼此才在經歷上知道彼此是互相為肢體的。如果大家彼此都被主的生命所充滿，我們就怎能禁止這生命不在大家身上流通呢？這生命的流通，就是我們肢體聯合的經歷。這一種的聯合才是聯合，其它的都不過是外表。（主若願意，我將來在別的地方，還要多作這樣的見證。）

若就着個人而言，老底嘉就是自由行動，就是隨着己意而生活，就是由着舊造來生活。非拉鐵非沒有別的意思，不過是主的囚犯，完全捨棄一切從人而出的，服從主，藉着主而生活。信徒若不開起自己的心完全服降主，願意從今之後，不再出自自己來作甚麼，完全接受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他就難脫離老底嘉。弟兄們哪，這並不是一個外面行為的問題。這是一個生活的問題，我們若非藉着主的生命而活，就許多的老底嘉行為要顯露出來了。日子已經不多了，願意我們彼此忠心，願意我們多順服。

—— 倪柝聲《聖靈所說的話》